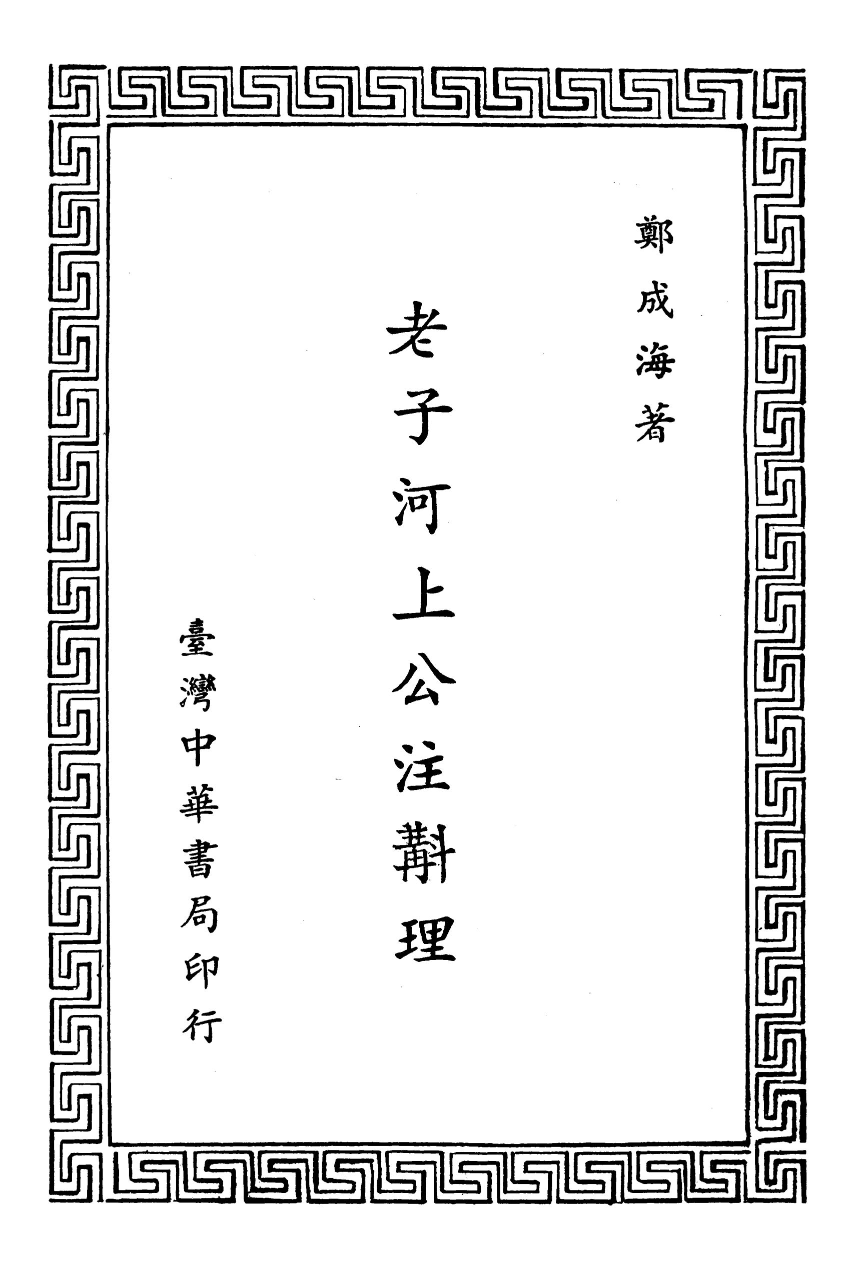


鄭成海著

老子河上公注斠理

臺灣中華書局印行

目次

老子道經

河上公章句第一

體道第一

道可道謂經術政教之道也非常道非自然長生之道也常道當以無爲養神無事安民含光藏暉滅迹匿端不可稱道名可名謂富貴尊榮高世之名也非常名非自然常在之名也常名愛如嬰兒之未言雞子之未分明珠在蚌中美玉處石間内雖昭昭外如愚頑無名天地之始無名者謂道道無形故不可名也始者道本也吐氣布化出於虚无爲天地本始也有名萬物之母有名謂天地天地有形位陰陽有柔剛是其有名也萬物母者天地含氣生萬物長大成熟如母之養子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妙要也人常能無欲則可以觀道之要要謂一也一出布名道讚敘明是非常有欲以觀其徼徼歸也常有欲之人可以觀世俗之所歸趣也徼古吊反此兩者

謂一也一出布名也讚欽明是非也

故常有欲以觀其徼 徼歸也常有欲之人可以觀世俗之所歸趣也

此兩者同出而異名 兩者謂有欲無欲也同出者同出人心也而異名者所名各異也名無欲者長存名有欲者亡身也

同謂之玄 玄天也言有欲之人與無欲之人同受氣於天也

玄之又玄 天中復有天也稟氣有厚薄得中和滋液則生賢聖得錯亂汚辱則生貪淫也

衆妙之門 能知天中復有天稟氣有厚薄除情去欲守中和是謂知道要之門戶也

天下皆知章第二　一本養身第二

天下皆知美之為美 自揚已美使顯彰也

斯惡已 有危亡也

皆知善之為善 有功名也

斯不善已 人所爭也

故有無之相生 見有而為無也

難易之相成 見難而為易也

長短之相形 見短而為長也

高下之相傾 見高而為下也

音聲之相和 上唱下必和也

前後之相隨 上行下必隨也

是以聖人處無為之事 以道治也

行不言之教 以身帥之也

萬物作 各自動作也

而不辭 不辭謝而逆止也

生而不有 元氣生萬物而不有也

為而不恃 道所施為不恃望其報也

功成而不居 功成事就退避不居其位也

是以不去 福德常在不去其身也此言不行不可隨不言不可和疾上六句有高下長短君開一源下生百端百端之變無不動亂也

不尚賢章第三　一本安民第三

不尚賢 賢謂世俗之賢辯口明文離道行權去質為文也不尚者不貴之以祿不尊之

名萬物之毋有名謂天地天地有形位有陰陽有柔剛是其名也万物毋者天地合氣生万物長大成熟如毋之養子也

常無欲以觀其妙妙要也人常能無欲則可以觀道之要々謂一也出布一名道讚敘明是非也

常有欲以觀其徼徼帰也常有欲之人可以觀世俗之所帰趣也

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兩者謂有欲無欲也同出者同出人之心也而異名者所名各異也名無欲者長存名有欲者亡身者也

同謂之玄玄天也言有欲之人與無欲之人同受氣於天也

玄之又玄天中復有天也稟氣有厚薄丈人得中和滋液則生賢聖得錯乱濁辱則生貪淫也

衆妙之門能知天中復有天之氣有厚薄除情欲守中和是謂知道要之門戶者也

養身第二

天下皆知美之為美自揚己美使顯彰也斯惡已有危亡也皆知善之為善有功名也斯不善已人所爭也

故有無之相生見有而為無也難易之相成見難而為易也長短之相形見短而為長也

嚴序

河上公老子章句，爲東漢道教徒誦習之書；流行於晉、唐諸代。唐劉知幾指謂：「不經之鄙言，流俗之虛語。」河上公故事，誕誕不經，當屬僞託。然考其所注內容，雖涉養生吐納之說，其行文簡要，亦頗可采者。降及近代，乾、嘉以來，因武英殿聚珍本以明張之象所刊之晉王弼注本校永樂大典本，光緒初年，浙江書局所刻之十子全書，亦採用此本；於是王注本乃爲士林所推重。自是老子校勘蔚成風氣：畢沅之老子道德經考異、馬敍倫之老子覈詁、勞健之老子古本考，皆依唐傅奕本爲根據，陶鴻慶之讀老札記、高亨之老子正詁、劉國鈞之老子王弼注校記、蔣錫昌之老子校詁、日本石田羊一之老子王弼註刊誤、波多野太郎之老子王註校正，則以王弼注本爲主；嚴可均之老子唐本考異、魏錫曾之校老子、羅振玉之老子考異、何士驥之古本道德經校刊、朱謙之之老子校釋，俱以唐易州龍興觀碑本爲依據。惟王重民以道藏河上公注本，校法國巴黎國立圖書館所藏伯希和二六三九號敦煌寫本河上公注本殘卷經注之異同，寥寥數十百言，無大貢獻。鄭成海同學從余研究老子，取宋建安虞氏家塾所刊河上公注本，參覈衆本，作詳密之校正，亦可謂蹊徑獨闢者矣。成海所據版本達三十餘種之多，除斯坦因四六八一號敦煌寫本河上公注殘卷不及兩頁，與日本慶長間活字河上公注本校刻欠精，未加考校外，現存河上公各本，幾已網羅殆

盡；搜尋之廣，用力之勤，有足多者。世之研究老子河上公注本者，於此書殊不能不加意焉。

成海生長馬來亞，嚮往祖國文化；先後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及輔仁大學中文研究所，刻勵劬學，今成此著，可謂業精於勤；望毋以此自滿。荀子曰：「眞積力久則入，學至乎沒而後止也。」鄭生其勉諸！

中華民國開國六十年青年節福州嚴靈峯於臺灣省之臺北市

自序

老子一書，今盛行於世者，有王弼注本與河上公章句本。宋張淏雲谷雜記引梁虞龢論書表曰：『山陰曇釀村養鵝道士謂羲之曰：「久欲寫河上公老子，縑素早辦，無人能書。府君能自屈書道德兩章，便合羣以奉。」』是河上公老子章句始見於此。隋書經籍志著錄河上丈人注老子經二卷。隋志蓋本於阮孝緒七錄，是河上注大行於梁代。河上公章句作者何人，千餘年來，聚訟紛紜，愚以爲日本武內義雄之言較爲可信，其言曰：『河上公注老子，實本於葛玄所著之老節解與葛洪之玄洞經而校正整理之，託名河上公者以經過葛玄、鄭思遠、葛洪而成焉。神仙傳以爲老子五千文「說外損榮華，內養生壽之道，」故密合於河上公注義，亦可以證河上公注，是葛洪一家之學矣。』

河上公章句今存於世者，以宋建安虞氏家塾本較佳，但是書屢經傳鈔，殘奪譌誤，亦復不少，至如其他傳本，其殘誤之處，倍於虞氏家塾本；開卷茫然，幾難卒讀，尤爲初學者所不能解。今據虞氏家塾本，輔以敦煌、景龍、道藏本等凡三十三種。經校正所得，舉其大端如后：

㈠有形近而誤者：

如第一章：「非常名。」注：「……外如愚頑。」

謹案：「頭」當作「頑」，形近而譌也。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集注本、校本、互注本、惟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並作「頑」可證。

㈡有脫字而誤者：

如第五十三章：「是謂盜夸。」注：「百姓而君有餘者……」

謹案：「百姓而君有餘者」，此注疑有脫文，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陳本「百姓」下並有「不足」二字，是也，今本脫「不足」，則文不成義，當據補。

㈢有壞字而誤者：

如第四章：「挫其銳。」注：「……當挫上之……」

謹案：「當挫上之」不可通。「上」疑當作「止」。五十六章注亦作「止」，是其證。「上」爲「止」之壞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惟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皆作「止」，當據正。

㈣有涉上文而誤者：

如第四章：「湛兮似若存。」注：「言當湛然安靜……」

謹案：「當」疑當作「道」，蓋涉上文而誤。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當」並作「道」，是其證。

㈤有涉下注而衍者：

如第二十八章：「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式。」注：「……如是，則可爲天下法式。則得常在。」

謹案：「則得常在」四字，疑涉下注「人能爲天下法式，則德常在於己」而衍。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正無「則得常在」四字。

㈥有涉正文而衍者：

如第四十八章：「取天下常以無事。」注：「取、治也。治天下常當以无事……」

謹案：王師云，「常」字涉正文而衍。是也。道德眞經註本正無「常」字。

(七)有二字互倒而誤者：

如第二十二章：「是以聖人抱一爲天下式。」注：「抱、守；法、式也……」

謹案：「守」與「法」並釋經文「抱」與「式」，則注文「抱、守、法、式也」，當作「抱、守，式、法也」明矣。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范本、陳本並作「抱、守也，式、法也」，是其證。今本「式、法」誤倒爲「法、式」，當據正。

(八)有不明文義而妄加者：

如第五十章：「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注：「……鼻不妄香臭、口不妄言味……」

謹案：「香」字疑係衍文，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並無「香」字，是也，當據删。……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無「味」字，是也。當據正。

(九)有不明避諱而妄改者：

如第五十七章：「以正治國。」注：「以、至也。天使正身之人、使至有國也。」

謹案：「以、至也。」疑當作「治、至也。」觀下文「使至有國也」釋正文「治國」，是以「至」釋「治」也。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皆作「之、至也。」「治」作「之」，蓋唐人避高宗諱改。

(一〇)有後人旁記而誤入注文者：

如第二十九：「孰者失之。」注：「……生於詐僞也。」

謹案：「生於詐僞也」五字，疑係後人旁記之詞，傳鈔者誤入注文也。范本正無「生於詐僞也」五字，當據正。

㈡有今本誤他本亦皆誤者：

如第六十二章：「美言可以市。」注：「……夫市交易而退，不相宜。……」

謹案：「不相宜」，義頗難通。疑當作「不相與」，謂不相交往也。「與」、「宜」以音近而誤也。「相與」即史記滑稽傳所謂：「歡然道故，私情相與。」呂氏春秋愼行篇所謂：「爲義者，始而『相與』，久而相信，卒而相親。」是也。

民國五十六年秋，成海從嚴師靈峯習老子，得嚴師悉心教導，乃廣羅河上公章句各種異本，互加校理，歷時有年，草成此書，約二十餘萬言，唯成海心力俱拙，舛誤難免，祈前輩學者，不吝匡正。本文撰寫期間，承　屈師翼鵬函請日本京都大學　平岡武夫教授代爲影印天文舊鈔河上公本，近衞公爵藏舊鈔河上公注本，又蒙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本校文學院圖書館諸位先生惠予借書之便利。謹於此一併致謝。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三日　普寧鄭成海序於輔仁大學文學院男生宿舍二〇六室。

本書所據版本書目

1 宋刊河上公注老子道德經（底本）
2 意林（唐、馬總）
3 羣書治要（唐、魏徵等）
4 說郛（明、陶宗儀纂，民國十六年張宗祥重編本）
5 伯希和二三四七號（唐景龍三年寫本殘卷）
6 伯希和二五八四號（唐開元二年索洞玄寫本殘卷）
7 伯希和二四一七號（唐天寶十年寫本殘卷）
8 斯坦因六四五三號（唐天寶十年寫本殘卷）
9 斯坦因四七七號（唐寫本河上公注殘卷）
10 斯坦因三九二六號（唐寫本河上公注殘卷）
11 日本鎌倉時代舊鈔河上公注本殘卷（柰良聖語藏本）
　簡稱　柰卷
12 日本天文十五年河上公注舊鈔本
　簡稱　天文鈔本
13 日本近衛公爵舊鈔河上公注本

簡稱　古鈔本

14老子道德經殘卷（日本中村不折藏存沙州諸子廿六種）

簡稱　中村不折藏本

15道德眞經玄德纂疏（唐、強思齊）

簡稱　強本

16道德眞經注疏（舊題顧歡撰。疑係唐、張君相撰）

簡稱　顧本

17道德篇章玄頌（宋、宋鸞）

簡稱　宋鸞本

18道德眞經藏室纂微篇（宋、陳景元）

簡稱　陳景元本

19道德眞經集注（唐明皇、河上公、王弼、王雱註）

簡稱　集注本

20河上公道德眞經註本（道藏河上公本）

簡稱　道德眞經註本

21道德眞經取善集（宋、李霖）

簡稱　李霖本

22 音註河上公老子道德經（宋、麻沙本、呂祖謙重校正）

簡稱　校本

23 道德眞經集註（宋、彭耜）

簡稱　彭本

24 纂圖互注老子道德經（宋、龔士卨）

簡稱　互注本

25 老子道德經古本集注（宋，范應元）

簡稱　范本

26 道德眞經疏義（宋、趙至堅）

簡稱　趙至堅本

27 道德眞經集義（元、劉惟永）

簡稱　惟本

28 道德眞經註（元、林志堅）

簡稱　志本

29 道德眞經集義（明、危大有）

簡稱　危本

30 河上公注老子道德經（明、世德堂刊）

簡稱　世德堂本

31 老子道德經（明、許宗魯）

簡稱　許本

32 道德經評論（明、歸有光批閱、文震孟訂正）

簡稱　歸有光本

33 老子經通考（明、陳元贇）

簡稱　陳本

本書引用書目

1 陸德明　經典釋文

2 李道純　道德會元

3 王道　老子億

4 焦竑　老子翼

5 紀昀　校老子

6 畢沅　老子道德經考異

7 嚴可均　老子唐本考異

8 俞樾　老子平議

9 易順鼎　讀老札記
10 武內義雄　老子原始
11 王念孫　讀書雜誌
12 于省吾　老子新證
13 劉師培　老子斠補
14 馬敍倫　老子校詁
15 高亨　老子正詁
16 蔣錫昌　老子校詁
17 陳柱　老學八篇
18 陳柱　老子集訓
19 嚴師靈峯　老子章句新編
20 朱晴園　老子校釋
21 王師叔岷　老子賸義
22 羅振玉　老子考異
23 楚辭（漢、王逸注）
24 十三經注疏（漢、鄭玄。唐、孔穎達等）
25 戰國策（漢、高誘注）

26淮南子（漢、高誘注）
27呂氏春秋（漢、高誘注）
28列子（晉、張湛注）
29三國志（宋、裴松之注）
30文選（唐、李善注）
31史記（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宋、裴駰集解）
32漢書（唐、顏師古注）
33荀子（唐、楊倞注）
34莊子集釋（清、郭慶藩）
35讀諸子札記（清、陶鴻慶）
36論衡校釋（黃暉）
37釋名（漢、劉熙）
38玉篇（梁、顧野王）
39廣雅（晉、張揖）
40一切經音義（唐、釋玄應）
41廣韻（宋、陳彭年等撰）
42集韻（宋、丁度等撰）

老子河上公注斠理 卷一

（據宋建安虞氏家塾本）

鄭成海著

體道第一

道可道，

注：謂經術政教之道也。

謹案：陳元贇本脫「謂」字。

非常道。

注：非自然長生之道也。常道，當以無爲養神，無事安民，含光藏暉，滅迹匿端，不可稱道。

謹案：顧歡本、道德眞經註本「長生之道」下，並無「也」字。顧本「常道」下有「者」字。集注本脫「當」字。天文鈔本、古鈔本「藏」並作「蔵」、「蔵」與「藏」古通，下同。顧歡嘉業堂叢書本「暉」作「輝」，道德眞經注本「暉」作「煇」。「輝」、「暉」、「煇」古通。易未濟：「其暉吉也。」釋文：「暉，本作輝。」詩小雅、庭燎：「庭燎有煇。」文選卷二十曹子建、責躬詩注、引作「庭燎有輝。」是其證。劉惟永本「當」作「常」。「當」、「常」古通。顧本、纂圖互注本，二「無」並作「无」，作「无」是故書。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迹」並作「跡」，「迹」與「跡」同。集注本「含」誤作

「舍」。顧歡嘉業堂叢書本「可」作「自」，作「自」者，誤字也。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稱道」下並有「也」字。

名可名，

注：謂富貴尊榮、高世之名也。

謹案：惟本「高」作「萬」，誤也；當據各本正之。陳本「謂」作「名」，蓋涉經文而譌也。

非常名。

注：非自然常在之名也，常名，愛如孾兒之未言，雞子之未分，明珠在蚌中，美玉處石間，內雖昭昭，外如愚頭。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強本並無「也」字。顧本「常名」下有「者」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愛」咸作「當」是也。蓋傳鈔誤也。當據正。「孾」，天文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呂祖謙校本、陳本、歸有光本、並作「嬰」，玉篇云：「孾、音纓，孩也。」又引蒼頡篇云：「嬰、兒幼少稱。」是「孾」與「嬰」同。惟本脫「當」字，當據補。陳本「蚌」誤作「蜯」。道德眞經註本「處」作「在」。「處」、「在」互文。陳本「間」作「閒」，「閒」、「間」正、俗字也。「外」下有「猶」字，蓋淺人妄增也。「頭」當作「頑」，形近而譌也。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集注本、校本、互注本、惟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並作「頑」，可證。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愚頭」

並作「頑愚」，義同。顧本「頑愚」下有「也」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愚頑」下並有「者也」二字。

無名天地之始，

馬敍倫曰：史記日者傳引作「無名者，萬物之始也。」王弼注曰：「凡有皆始於無，故未形無名之時，則為萬物之始，及其有形有名之時，則長之育之，亭之毒之，為其母也。」是王本兩句皆作「萬物」，與史記所引合，當是古本如此。

蔣錫昌曰：馬說是也。吾於馬證以外，復得四證焉。四十章：「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有」即「有名」，「無」即「無名」。文子道原篇：「有名，產於無名；無名者，有名之母也。」老子「有生於無」，即文子所謂「有名，產於無名。」故彼文「天下萬物生於有」，即此文「有名，萬物之母」之義；彼文「有生於無」，即此文「無名，萬物之始」之義。彼章「有」、「無」既皆以「萬物」言，則此章「有名」、「無名」亦當皆以「萬物」言，其證一也。五十二章：「天下有始、以為天下母。」此文「天下」二字，即四十章：「天下萬物」四字之誼。故河上公注「以為天下母」云：「道為天下萬物之母也。」此義即明，則彼文「天下有始」，即此文「萬物之始」；彼文「天下母」，即此文「萬物之母」，亦可知。彼章「始」「母」既皆以「萬物」言，則此章「始」「母」亦當皆以「萬物」言，其證二也。道藏顧歡道德眞經注疏五十二章於經文「天下有始、以為天下母」下，引成玄英疏云：「故經云，『萬物始』也。」是成玄英本正作「無名，萬物始。」其證三也。二十一

章王注：「以無名說萬物始也。」即據此章經文「無名、萬物之始」而來，其證四也。「天地」二字當改「萬物」以復古本之眞。

朱謙之曰：「始」與「母」不同字義，說文：「始，女之初也。」「母」則「象懷子形，一曰象乳子也。」以此分別「有名」與「无名」之二境界，意味深長。蓋天地未生，渾渾沌沌，正如少女之初，純樸天眞。經文二十五章：「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四十章：「有生於無。」此无名天地始也。「天下萬物生於有」，有則生生不息；四十二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此有名萬物母也。又莊子齊物論：「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爲一。」亦皆天地與萬物二語相對而言。

謹案：燉煌卷子本伯希和二五八四「無」作「无」；「無」與「无」同，作「无」是古書。伯希和二五八四無「之」字。蔣錫昌云：『景龍碑，御注，道德經幢等本，凡遇「以」、「之」、「矣」、「也」等助字多闕，疑欲強合史記五千言之數，特經刪去，以韓非、淮南等所引多不爾也。』蔣說是也。又朱氏之說亦是，河上各本皆作「天地」與「萬物」二語。河上注曰：「爲天地本始也。」下句注曰：「萬物母者，天地含氣萬物，長大成熟，如母之養子。」是河上本上句作「天地」、下句作「萬物」也。書泰誓云：「惟天地萬物父母。」是「天地」勿須改爲「萬物」也。

注：無名者、謂道，道無形，故不可名也。始者、道本也。吐氣布化，出於虛无，爲天地本始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無名」下，脫「者」字。顧本於「謂道」下衍「也」字。強本「謂道」

誤作「道也」。顧本、五注本二「無」字並作「无」。古鈔本、顧本「不可名」下皆無「也」字。「始者」疑當作「天地始者」。乃與下句注「萬物母者」句法一律。天文鈔本、古鈔本並作「天地始者」可證。「道本也」疑當作「謂道之本也」，文義始完好。強本「道」上正有「謂」字；道德眞經註本「道本」作「道之本」；並其證。天文鈔本脫「謂道之本也」五字，古鈔本奪「謂之本」作「道也」。強本、顧本、陳本皆奪「本也」作「謂道之」；並非，當據補。「吐氣布化」上疑有脫文，天文鈔本作「道吐氣布化」，是也。脫「道」字，則文義不完，當據補。古鈔本「吐氣」下有「也」字，蓋涉上文而衍。古鈔本「氣」作「气」。歸有光本「於」作「于」（下同）。「於」與「于」同。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校本、惟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无」並作「無」。道德眞經註本「天地」作「天池」，「地」與「池」，蓋形近而譌也。天文鈔本、道德眞經註本「天地」下並有「之」字，義亦可通。道德眞經註本「始」下有「者」字，蓋涉上文「始者」而衍也。強本「天地」下脫「本」字，「始」下亦無「也」字。

有名萬物之母，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無「之」字。詳見前。

注：有名謂天地，天地有形位，陰陽有柔剛，是其有名也。萬物母者、天地含氣生萬物，長大成熟，如母之養子。

謹案：上「有名」下當有「者」字，乃與上文「無名者」句法一律。天文鈔本、顧本、陳本

「陰」上有「有」字，蓋涉上下文而衍耳。道德眞經註本、惟本「柔剛」並作「剛柔」。「其有名」疑當作「其名」，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並作「其名」，當據正。強本「含」作「合」，形近而譌也。古鈔本、互注本「萬」作「万」，「萬」與「万」，正俗字也。下同。強本「氣」作「炁」。「氣」、「炁」古通。作「炁」是俗字。古鈔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養子」下並有「也」字、天文鈔本、陳本並同，疑是。

故常無，欲以觀其妙。

兪樾曰：司馬溫公、王荆公、並于「無」字絕句、亦當從之。

蔣錫昌曰：此文「無欲」、「有欲」、皆老子特有名詞、不可分割。三章：「常使民無知無欲。」三十七章：「無名之樸，夫亦將無欲。」五十七章：「我無欲而民自樸。」皆其證也。

嚴師靈峯曰：『常無』『常有』二句，猶云：『以「無」觀之，以「有」觀之』；或『自「無」觀之，自「有」觀之。』莊子秋水篇云：『以「道」觀之，物無貴賤；以「物」觀之，自貴而相賤；以「俗」觀之，貴賤不在己；以「差」觀之，因其所大而大之，則萬物莫不大；因其所小而小之，則萬物莫不小。……以「功」觀之，因其所有而有之，則萬物莫不有；因其所無而無之，則萬物莫不非。』德充符篇云：『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郭象注云：『夫因其所異而異之；則天下莫不異。……因其所同而同之，則天下莫不皆同。』故『「常無」，欲觀其妙』者，猶云：常自「無」，欲觀其妙，常以「無」而觀其妙也。『「常有」欲觀其徼者，猶云：常自「有」，欲觀其徼；常以「有」

而觀其徼也。如「英文："point of view"或"In view of"——卽今之所謂：『從某種觀點』，『從某種立場』之意義也。且老子書中，『欲』字連下文作助動詞之例甚夥。如原十五章：『保此道者不欲盈。』原二十九章：『將欲取天下而爲之。』原三十六章：『將欲歙之，……將欲弱之，……將欲廢之，……將欲奪之。』原六十一章：『大國不過欲兼畜人，小國不過欲入事人。』原六十六章：『欲上民……欲先民……』若以『無欲』、『有欲』爲讀，則上下文均不相附矣。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道德眞經註本、林志堅本皆脫「故」字。伯希和二五八四「無」作「无」，並無「以」字。

注：妙，要也。人常能無欲，則可以觀道之要。要，謂一也。一出布名道，讚敍明是非。

謹案：天文鈔本「妙，要也」，作「妙者，要也」。顧本「人常」上有「言」字。道德眞經註本脫「可」字。「要，謂一也」誤作「妙要謂一也」。「妙」字疑涉上文而衍。天文鈔本、顧本、陳本於「觀」下有「大」字，非也。「一也」宋鸞本誤作「一心」。集注本、歸有光本、世德堂本並無「一出布名道，讚敍明是非」。若脫此十字，於義未詳。顧本「布」下有「化」字。互注本「無」作「无」。古鈔本「一出布名道」誤作「出布一名道」。天文鈔本作「一出布名也」。當據河上各本正之。道德眞經註本「讚」作「嘖」。「讚」、「嘖」古通。荀子勸學篇：「問一而告二謂之嘖。」楊注：「嘖卽讚字也。」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校本、惟本、陳本「是非」下並有「也」字。

常有，欲以觀其徼。

彭耜曰：黃「徼」作「竅」。

畢沅曰：李約本「徼」作「儌」。

馬敍倫曰：「徼」當作「竅」。說文：「竅，空也。」「竅」與「杪」對言。

朱謙之曰：「徼」、傅、范本與碑本同，宜從敦煌本作「曒」。十四章：「其上不皦。」景龍本亦作「曒」是也。

嚴師靈峯引日本源東菴曰：『「徼」當作「微」，疑傳寫誤。「微」，微塵，謂萬物之義。』又引日本三家元珉曰：『十五章：「古之善爲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是此章之意，故改復古云。』姑備此說。

謹案：天文鈔本「常有」上有「故」字。伯希和二五八四無「以」字，「其」作「所」。「徼」作「曒」。「徼」、「曒」疑是通假，「徼」與「儌」同，「竅」、「徼」正假字。馬云：『「徼」當作「竅」』疑是。世德堂本「徼」注言：「徼，音叫。又古吊反。即竅字」是其證。

注：徼，歸也。常有欲之人，可以觀世俗之所歸趣也。徼，古吊反。

謹案：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惟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歸」並作「歸」；古鈔本、互注本、並作「帰」。「歸」、「歸」、「帰」並同。道德眞經集注釋文本「反」作「切」。下同。世德堂本「徼，古吊反」作「徼，音叫，又古吊反，即竅字也。」強本註闕。

此兩者，同出而異名。

注：兩者，謂有欲無欲也。同出者，同出人心也；而異名者，所名各異也。名無欲者，長存；名有欲者，亡身也。

謹案：強本此注作「有欲無欲，同出人心，無欲長存，有欲亡身，故異也。」蓋淺人妄删耳。道德眞經註本「同出人心」作「謂同於人心」。「謂」字涉上文而衍，當删之。道德眞經註本第二、第三、第四「也」字並無。「異名」上疑無「而」字，乃與上文句法一律；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正無「而」字，是其證也。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人」下並有「之」字，於義尚可通。天文鈔本「所名各異也」作「所名名異也」。「名」疑「各」之壞字。道德眞經註本「所名各異也」誤作「所名曰異」。「曰」疑是「各」之壞字。集注本脫「各」字。顧本「無欲」、「有欲」二句上並脫「名」字。天文鈔本、顧本「亡身」下無「也」字。互注本「無」作「无」。古鈔本「亡身」下有「者」字。

同謂之玄。

謹案：說郛本引作「同之謂玄」。

注：玄，天也。言有欲之人，與無欲之人，同受氣於天。

謹案：顧本「玄」下有「者」字。道德眞經註本「言」作「謂」。「言」、「謂」義雖同，然所見河上各本皆作「言」，唯道德眞經註本作「謂」。疑抄誤也。「有欲之人，與無欲之人」，

強本作「有欲無欲之人」，蓋脫「之人與」三字。互注本「與」作「与」，「與」「与」正俗字。互注本「無」作「无」。歸有光本「於」作「于」，「於」「于」古通。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同受氣於天」下並有「也」字。

玄之又玄，

注：天中復有天也，稟氣有厚薄。得中和滋液，則生賢聖；得錯亂汚辱，則生貪淫也。

謹案：「天」字下當無「也」字，文義始完善，強本「天」字下卽無「也」字，是也，當據正。顧本「稟氣」上有「言」字，蓋涉上文而衍也。天文鈔本「厚薄」作「薄厚」。「得中和滋液」義不明，當有脫文。古鈔本、陳本「得中」上有「夫人」二字，是也。當據補。古鈔本「賢聖」作「賢垩」，同。惟本「汚」作「汙」。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汚」並作「濁」。「濁」猶「汙」也，「汚」、「汙」古通。廣雅釋詁三：「汙，濁也。」釋名釋言語：「汚，濁也。」若從古本則當作「濁」。顧本「辱」作「厚」，蓋形近而譌也。天文鈔本「辱」作「溽」。「辱」與「溽」古通。禮記月令：「土潤溽暑。」釋文作「辱暑」。強本「氣」作「炁」，「氣」與「炁」同。釋文：「炁，本亦作氣。」作「炁」是俗字。陳本「淫」作「滛」。強本「淫」作「婬」。「淫」與「滛」同。「淫」與「婬」通。說文段注云：「婬之字今多以淫代之，淫行而婬廢矣。」道德眞經註本「淫」下無「也」字。

衆妙之門。

注：能知天中復有天，稟氣有厚薄。除情去欲，守中和，是謂知道要之門戶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稟氣」誤作「天氣」，蓋涉上文而誤。古鈔本「氣」作「気」，下同。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厚薄」作「薄厚」。前句注文云：「稟氣有厚薄」則作「薄厚」者，蓋傳鈔者所誤倒耳。「除情去欲」當作「除情欲」，乃與「守中和」句法一律。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無「去」字，當據正。顧本「除情」上有「人能」二字。顧本「守」下有「於」字，非也，「是謂知道要之門戶也」脫「要」、「戶」二字。天文鈔本「戶」下有「者」字。道德眞經註本「戶」下無「也」字。

養身第二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

注：自揚己美，使顯彰也。

謹案：陳本「自」上衍「美者」二字。天文鈔本、強本、集注本、校本「己」並作「已」，非也。集注本、惟本「使」並作「便」，蓋形近而譌也。顧本「顯彰」作「彰顯」，非也。

斯惡已。

注：有危亡也。

謹案：古鈔本「已」作「己」，誤也。

謹案：強本「亡」作「忘」。「忘」、「亡」古通，此當以「亡」爲正。集注本「有危亡也」作「有纍玉也」。

皆知善之爲善，

注：有功名也。

謹案：陳本「有」上有「善」字，蓋涉經文而衍。

斯不善已。

注：人所爭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斯」作「期」，蓋形近而譌也。

故有無相生，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顧本並無「故」字，伯希和二五八四「無」作「无」。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無」下並有「之」字。李道純云：『「有無相生」已下六句，各加一「之」字者，非也。』李說是也。

注：見有而爲無也。

難易相成，

注：見難而爲易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易」下並有「之」字。詳見前。

長短相形，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短」下並有「之」字。詳見前。

注：見短而爲長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誤作「見短之相形」，蓋涉經文而誤也。強本「長」下有「者」字，河上公各本皆無，當删之。

高下相傾，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下」下並有「之」字。古鈔本、陳本「傾」並作「頎」。顧本「傾」作「頃」。「傾」、「頃」古今字也，「頎」疑是「頃」之形譌字。

注：見高而爲下也。傾，去營反。

謹案：顧本無「也」字。

音聲相和，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聲」下並有「之」字。

注：上唱下必和也。

前後相隨。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後」下並有「之」字。

注：上行下必隨也。

謹案：惟本「隨」誤作「傾」。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強本「也」作「之」，疑誤也。

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

謹案：羣書治要引無「是以」二字。伯希和二五八四、顧本「人」下並有「治」字，蓋「治」字涉下文「是以聖人之治」而衍。羣書治要引正無「治」字，當據正。伯希和二五八四「無」作「无」。

注：以道治也。

行不言之教。

注：以身師導之也。

謹案：天文鈔本、顧本、集注本「師」並作「帥」，「帥」與「師」古通。道德眞經註本「導」作「道」，「導」與「道」通，作「道」是故書。道德眞經註本並脫「之也」二字。顧本無「也」字。強本註闕。

萬物作焉，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天文鈔本、林志堅本並無「焉」字。

注：各自動也。

謹案：此句疑當作「各自動作」，文意較完。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皆作「各自

動作」，當據正。天文鈔本、陳本亦作「各自動作也」。強本此注與下句注互錯，作「不辭謝而逆止，萬物作各自動作。」

而不辭。

易順鼎曰：考十七章王注云：「大人在上，居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爲始」數語，全引此章經文，是王本作「不爲始」之證。

朱謙之曰：作『不爲始』是也，當據訂正。畢沅曰：『古始辭聲同，以此致異，奕義爲長。』勞健曰：說文「辤」籀文从台作「辝」，夏竦古文四聲韻引石經「詞」作「⿰台丂」，古孝經「始」作「⿰台丂」，蓋二字古文形本相近。』今按呂氏春秋貴公篇曰：『天地大矣，生而弗子，成而弗有；萬物皆被其利而莫知其所由始。』又審分篇曰：『全乎萬物而不宰，澤被天下，而莫知其所自始。』蓋皆出老子此章，作「始」義長。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不辭」正作「不爲始」，當據正。天文鈔本「辭」作「辤」，古鈔本「辭」作「辞」。

注：不辭謝而逆止。

謹案：古鈔本「止」誤作「上」，「上」疑是「止」之壞字。天文鈔本、顧本、陳本「逆止」下並有「也」字。

生而不有，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無此句。

注：元氣生，萬物而不有。

謹案：古鈔本、強本並脫「而」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有」下並有「也」字。

爲而不恃，

謹案：陳本「恃」作「特」，「特」與「恃」古通。

注：道所施爲、不恃望其報也。

謹案：陳本「恃」並作「特」。道德眞經註本脫「恃」字。強本脫「望」字。強本、道德眞經註本「報」下並無「也」字。

功成而弗居，

馬敍倫曰：王弼注：「因物而用，功自彼成，故不居也。」則王作「不居」。今王「不」作「弗」者，或後人據河上改之。

蔣錫昌曰：按淮南道應訓及漢書朱儁傳注引「弗」並作「不」，易繫辭正義引「而弗居」作「不居」，強本嚴注：「夫惟不敢寧居。」是嚴「弗」作「不」。強本引成疏經文「成功不處」，是成作「成功不處」。古本所引「弗」皆作「不」。二十四章：「故有道者不處。」三十八章：「不居其薄，不居其華。」七十七章：「功成而不處。」「不居」或作「不處」，

「居」「處」蓋可互用。惟「弗」均作「不」，以老校老，可證老子原本如此。、

朱謙之曰：王注舊刻附孫鑛古今本考正云：『「弗居」一作「不居」。』又紀昀校據永樂大典本「功成而弗居」，無「而」字，「弗」與「不」同，作「不」是也。

謹案：「功成」伯希和二五八四作「成功」。馬氏云：『今王「不」作「弗」者，或後人據河上改之。』其意似言，河上本皆作「弗」，非也。注云：「功成事就，退避不居其位。」又下注云：「夫惟功成，不居其位。」則河上本「弗居」亦云「不居」也，且伯希和二五八四、天文鈔本、道德眞經註本，「弗」並作「不」，亦其證也。伯希和二五八四、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志本並無「而」字。「居」字伯希和二五八四作「處」，蔣氏云：『「不居」或作「不處」，「居」、「處」蓋可互用』，是也，「弗」與「不」同，皆無煩改字也。

注：功成事就，退避不居其位。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位下並有「也」字。

夫惟弗居，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古鈔本、顧本、志本、陳本「惟」並作「唯」。「唯」與「惟」，正、假字也。天文鈔本此句闕。

注：夫惟功成，不居其位。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脫「夫」字。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陳本「惟」並作「唯」。古鈔本、顧本、陳本「位」下並有「也」。天文鈔本闕。

是以不去。

注：福德常在，不去其身也。此言不行不可隨，不言不可知疾，上六句有高下長短，君開一源，下生百端，百端之變，无不動亂。

謹案：惟本「疾」作「矣」，非也，「矣」壞字。世德堂本、歸有光本「疾」作「卽」，蓋音近而譌也。集注本脫「此言不行不可隨，不言不可知疾」十三字。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身」下並無「也」字。「君開一源」疑當作「若開一源」，於義爲長。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君」正作「若」，當據正。古鈔本、互注本「變」作「変」，正俗字也。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惟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无」並作「無」。下同。「无不動亂」疑當作「无不動亂也」。文義始完，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並有「也」字，當據補。強本「亂」下有「者也」二字。

安民第三

不尙賢，

羅振玉曰：敦煌本作「不上賓」。

朱謙之曰：作「上」是也，「賓」字疑誤。「上」與「尙」同。淮南齊俗訓『故老子曰：「不上賢」者，言不致魚於木，沉鳥於淵。』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作「不上賓」，「上」與「尙」，古今字也。無煩改字。「賢」作「賓」蓋形近而譌。

注：賢謂世俗之賢，辯口明文，離道行權，去質爲文也。不尙者，不貴之以祿，不貴之以官。

謹案：強本脫上「賢」字，誤也，當據河上各本正之。范應元本「謂」作「爲」，「爲」猶「謂」也，作「爲」是故書。范本脫「辯口明文，離道行權，去質爲文也」十三字，當據各本補之。天文鈔本、古鈔本「辯」作「辨」，「辨」與「辯」通。互注本「離」作「离」，「離」與「离」同。「不貴之以官」疑當作「不尊之以官」，「尊」與上句「貴」爲互文，「不貴之以祿，不尊之以官」二句相對。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顯本、集注本、范本、陳本、道德眞經註本「貴」並作「尊」，是其證也。強本、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范本、陳本「官」下並有「也」字。

使民不爭；

注：不爭功名，返自然也。

謹案：惟本「名」作「明」，蓋音近而譌也。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陳本「返」並作「反」，「返」與「反」通。道德眞經註本「返」誤作「乃」，蓋本作「反」，後譌爲「乃」耳。宋鸞本「自然」下無「也」字。天文鈔本「也」下有「矣」字。

不貴難得之貨，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脫「之」字。

注：言人君不御好珎寶，黃金棄於山，珠玉捐於淵。

謹案：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互注本、惟本、歸有光本「珎」並作「珍」；「珍」、「珎」正俗字也。宋鸞本「言人君不御好珎寶」誤作「言人君不御好珍奇」。顧本「好珎」誤作「珎好」。互注本「寶」作「宝」，「寶」與「宝」同。陳本「棄」作「弃」，「弃」與「棄」同，古今字也。古鈔本「棄」誤作「弄」，「棄」古作「弃」；乃譌作「弄」矣。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珎」下並脫「寶」字。道德眞經註本「珎寶」下並衍一「則」字。歸有光本「於」作「于」，「於」「于」古通。宋鸞本「捐」作「棄」，誤也，疑因涉上文而妄改，「捐」、「棄」互文也。宋鸞本「淵」作「泉」，蓋避唐高宗諱而改。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道德眞經註本「淵」下並有「也」字。

使民不爲盜。

謹案：此句疑當作「使民不盜」，句法始與上句「使民不爭」一律，伯希和二五八四正作「使民不盜」，是其證也。說郛本、志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盗」並作「盜」。「盗」當作「盜」。

注：上化清淨，下无貪人。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集注本、陳本「淨」並作「靜」，「淨」與「靜」古雖通，而此當作「淨」。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互注本、惟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淨」並作

「淨」，「淨」與「淨」同，當以「淨」爲正。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人」下並有「也」字。

不見可欲，

謹案：顧本「欲」作「慾」，「欲」與「慾」通。

注：放鄭聲，遠美人。

謹案：強本、顧本、集注本、宋鸞本、道德眞經註本「美」並作「佞」，是也。論語衞靈公：「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蓋河上公注之所本也。天文鈔本、古鈔本「聲」並作「声」，「聲」與「声」同。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人」下並有「也」字。

使心不亂。

易順鼎曰：晉書吳隱之傳曰：「不見可欲，使心不亂。」文選東京賦注，沈休文鍾山詩注兩引，亦皆無「民」字。素問卷一王冰注引老子亦無「民」字。

紀昀曰：原本及各本俱無「民」字，惟永樂大典有之。據弼注「故可欲不見」，上承「沒命爲盜」，則經文本有「民」字。

劉師培曰：文選東京賦注引作「使心不亂」。易艮卦孔疏引此文亦無「民」字。蓋唐初避諱，刪此字也。古本實有「民」字，與上兩「使民」一律。淮南子道應訓引此文亦無「民」字，疑亦後人據唐本所刪。

朱謙之曰：紀、劉之說非也。王弼注：「穿窬探篋，沒命而盜，故可欲不見，則心無所亂也；」是王本並無「民」字。永樂大典，蓋沿襲吳澄本妄增「民」字。劉氏謂無「民」字，乃唐初避諱所刪。不知古本實無「民」字，唐初羣書治要三十四引亦無「民」字。此如與避諱有關，則何不並上兩句「民」字刪之，此非妄刪，直妄增耳。但吳澄亦有所本，褚遂良貞觀十五年跋之王羲之帖本，作「民心不亂」，與傅、范本同，知其誤已久。傅、范雖稱古本，實亦爲後人所改，其字句均較他本爲繁，此其一例耳。

嚴師曰：「民」字疑涉上「使民不爭」，「使民不盜」二句中「民」字而衍。

謹案：朱氏與嚴師之說是也。所見河上各本，均無「民」字。

注：不邪淫、不惑亂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無「不惑亂」三字。

是以聖人治，

李道純曰：是以聖人虛其心，或云聖人治，或云之治，或云之治也，非。

朱謙之曰：有「之」字是。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脫「是以」二字。羣書治要、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許宗魯校本、歸有光本、陳本「聖人」下並有「之」字。是也。當據補。

注：說聖人治國與治身同也。

謹案：此句疑當作「謂聖人治國猶治身也。」下文所言「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

乃承上所言「聖人之治」。「治國猶治身」，老子恐人未明其義，故舉數語以明之，天文鈔本、古鈔本正作「謂聖人治國猶治身也」，是其證。陳本作「謂聖人治國猶治身同也」衍「同」字，應據天文鈔本、古鈔本正之。歸有光本「說」作「言」，並無「聖人」二字。互注本「國」作「国」、「國」、「国」正俗字也，下同。顧本無「同」字。強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無「同也」二字。

虛其心，

注：除嗜欲去亂煩。

謹案：顧本、集注本「欲」並作「慾」。「亂煩」疑「煩亂」之倒誤，顧本、宋鸞本、道德眞經註本、惟本「亂煩」正作「煩亂」，是其證也。天文鈔本、強本、互注本「亂煩」下並有「也」字。

實其腹；

注：懷道抱一，守五神也。

弱其志，

嚴師曰：原三十三章：「勤行者，有志。」即原四十一章：「上士聞道，勤而行之」之「勤行」，被訛爲「強」。莊子寓言篇云：『莊子謂惠子曰：孔子行年六十而六十化；始時所是，卒而非之。未知今之所謂是之非五十九非也。』惠子曰：「孔子勤志服知也。」』是上句當

作「勤其志」。「勤志」；亦即原三十章所謂：『善者果而已，不敢以取強』也。韓非子喻老篇云：『是以志之難也，不在勝人；在自勝也。』

謹案：所見河上各本亦皆作「弱其志」。

注：和柔謙讓，不處權也。

謹案：顧本「不處權」作「不處權強」，蓋「強」字涉「強其骨」而衍。互注本「權」作「椎」，形近而誤也。斯坦因四七七無「也」字。

強其骨。

嚴師曰：作「強其骨」則誤矣。七十六章云：『兵強則滅，木強則折。』則『骨強』豈不『折』乎？五十五章云：『「骨弱」筋柔而握固。』足證此句當作『弱其骨』。又疑此二句，初誤爲『強其志，弱其骨』，後人將『強』、『弱』二字上、下互調；遂成今文。亦如原四十五章：『靜勝躁，寒勝熱』二句，倒譌爲：『躁勝寒，靜勝熱』也。因據老子文義改正。

謹案：所見河上各本亦皆作「強其骨」。伯希和二五八四、世德堂本、歸有光本「強」並作「彊」，「強」與「彊」同，作「彊」是故書。

注：愛精重施，髓滿骨堅。強，其良反。

謹案：此句疑當作「愛精重氣，髓滿骨堅也」。文義較完，顧本正作「愛精重氣，髓滿骨堅也」，是其證。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有「也」字，疑是，當據補。世德堂本「強，其良反」作「彊，平聲」。

常使民無知無欲。

謹案：顧本「民」誤作「心」。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四七七「無」並作「无」。顧本「欲」作「慾」。

注：反朴守淳。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朴」作「樸」，天文鈔本、強本「朴」作「樸」。「樸」、「樸」與「朴」同，「樸」、「朴」正、假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淳」下並有「也」字。

使夫知者不敢爲也，

謹案：此句疑當作「使知者不敢不爲也」，伯希和二五八四正作「使知者不敢不爲」，或可作其證。伯希和二五八四、顧本並無「夫」與「也」二字。朱謙之曰：『「不敢」、「不爲」乃二事，與前文「無知」、「無欲」相對而言，「不敢」斷句。』朱氏說是也。

注：思慮深，不輕言。夫，音符；知，音智。

謹案：強本「言」下有「者也」二字，天文鈔本、陳本「言」下有「也」字。世德堂本「夫音符」作「夫音扶」。

爲無爲，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無此三字，蓋脫。蔣錫昌曰：『「爲無爲」即二章「處無爲之事」，猶言行無爲之道也。此三字係總結上文「不尙賢，……不貴難得之貨，……不見可欲」三事而

言，亦本章要意所在也。』依蔣氏說，若無此三字，文意則不完也。斯坦因四七七、伯希和二五八四「無」並作「无」。

注：不造作，動因循。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循」下並有「也」字。

則無不治。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伯希和二五八四「無」皆作「无」。天文鈔本、強本、陳本「治」下並有「矣」字，疑非。

注：德化厚，百姓安。

謹案：「德化厚」疑當作「德化淳」。「厚」、「淳」形近而譌也。斯坦因四七七、強本、顧本「厚」並作「淳」；十九章注並有「德化淳也」；並其證。強本「百姓」上有「則」字，非也，疑涉經文而衍。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安」下並有「也」字，疑是。

無源第四

道冲而用之，

謹案：天文鈔本、道德眞經註本、志本、陳本「沖」並作「冲」。「冲」當作「沖」。

注：冲，中也。道匿名藏譽，其用在中。冲，直隆反。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惟本「冲」並作「沖」。顧本「匿名藏譽」誤作「匿藏名譽」，蓋傳鈔者誤倒耳。古鈔本、強本、顧本、宋鸞本「其用在中」下有「也」字，疑是。天文鈔本、陳本作「者也」。世德堂本「冲，直隆反」作「冲音虫。」

或不盈。

易順鼎曰：「或不盈」，兪氏樾據唐景龍碑作「久不盈」，非也。景龍碑作「久」乃「又」之誤；或讀碑者諦視未眞耳。古「或」字通作「有」，「有」字通作「又」，三字義本相同。此文作「或」、作「有」、作「又」，皆通，而斷無作「久」之理。竊謂王本作「又」，河上本作「或」。王注云：「故沖而用之，又復不盈，其爲無窮，亦已極矣。」足證王本作「又」無疑。淮南道應訓引老子曰：「道沖而用之，又弗盈也。」文子微明篇亦云：「道沖而用之，又不滿也。」此皆作「又」之證。又御覽三百二十二引墨子曰：『善持勝者，以強爲弱。故老子曰：「道沖而用之，有弗盈」也。』是古本一作「有弗盈」矣。

馬敍倫曰：墨子引作「有」，河上作「或」，易州作「久」，四字古皆通。「又」「有」或古通，具見經傳釋詞，誼義則「久」字爲長。「又」「有」「久」亦通。莊子至樂篇：「人又反入於機。」列子天瑞篇「又」作「久」。列子天瑞篇：「精神者，天之久。」殷敬順陳景元釋文曰：「久音有，本作又。」漢書楊王孫曰：「精神者，天之有。」即本此文，並其證。蓋「又」「久」「有」三字聲音並屬之類也。「滿」字諸本作「盈」者，荀悅曰：「諱

盈之字曰滿。」蓋漢惠帝名盈，諱之改爲滿也。「盈」字是故書。

朱謙之曰：作「久」是也。太平御覽三百二十二引墨子曰：『善持勝者，以強爲弱，故老子曰：「道冲而用之，有弗盈也」。』有弗盈卽又不盈。

嚴師曰：「或」字疑涉下文「似或存」句而誤。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或」作「又」。所見各河上本，未有作「久」者。易氏云：『景龍碑作「久」乃「又」之誤；或讀碑者諦視未眞耳。』其說是也。「或」、「又」二字義旣相同，則無煩改字。

注：或，常也。道常謙虛，不盈滿。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不盈滿」下並有「也」字。

淵乎似萬物之宗。

陸德明釋文曰：淵「㑹」，河上作「乎」。

畢沅曰：「㑹」古「兮」字。

勞健曰：景龍作「深乎萬物宗」，當是唐人避諱改「淵」作「深」。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淵」下無「乎」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乎」並作「兮」，疑是。

注：道淵深不可知也。似爲萬物之宗祖。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淵」並作「渕」，下同。古鈔本「深」誤作「除」，「除」疑是

「深」之壞字。集注本「知」誤作「之」，音近而譌也。斯坦因四七七、強本「知」下並無「也」字。天文鈔本、古鈔本、互注本、陳本「萬」並作「万」，正、俗字也。下同。強本、陳本「萬物」下並脫「之」字。「似爲萬物之宗祖」疑當作「似爲萬物之宗祖也」，文意較完，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皆有「也」字，當據補。

挫其銳，

譚獻曰：五十六章亦有「挫其銳」四句，疑羼誤。

馬敍倫曰：「挫其銳」四句，乃五十六章錯簡，而校者有增無刪，遂複出也。

陳柱曰：此章專形道體，挫銳四句，語意不類，當從馬敍倫說，定爲五十六章錯簡。

張默生曰：錯簡之說，甚有語病。古代竹簡，一簡卽當今書一行，每簡約在二十字左右或二十字以上。脫一簡，卽是少一行；錯一簡，卽是錯一行。此處僅十二字，未必卽是錯簡。但馬說此四句不應在此，以本章文義看來，其說亦可備參考。

嚴師曰：此四句與上下文義均不相應，當係他章錯簡。

謹案：譚氏、馬氏、陳氏、嚴師之說並是。

注：銳，進也。人欲銳精，進取功名，當挫止之，法道不自也。挫，子臥反。銳，悅歲反。

謹案：集注本「銳，進也」作「銳，挫也」，「挫」蓋涉經文而譌。顧本「銳，進也」上有「挫，止也」三字，蓋淺人涉下文而妄加耳。天文鈔本、古鈔本、斯坦因四七七、強本、道德眞經註本「精」並作「情」。「情」與「精」古通。校本「人欲銳精，進取功名」誤作「人

欲銳進，精取功名」，蓋傳鈔者誤倒耳。「當挫上之」不可通。「上」疑當作「止」，五十六章注亦作「止」，是其證。「上」爲「止」之壞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惟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皆作「止」，當據正。集注本「止」作「正」，蓋形近而譌也。「法道不自也」不可通，當有脫文，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不自」下並有「見」字，是也，當據補。世德堂本、歸有光本「法道不自也」誤作「法道不同也」，蓋淺人不知有脫字，而妄改也。強本、集注本「不自」下無「也」字。世德堂本「銳，悅歲反」作「銳，音睿。」

解其紛；

兪樾曰：陸德明曰：河上本作「芬」，然「芬」字無義。此句亦見五十六章。河上於此注曰：「紛，結恨也。」於彼注曰：「結恨不休。」則「芬」當讀爲「忿」。顧歡本正作「忿」。「芬」、「紛」皆假借耳。

馬敍倫曰：宋河上作「紛」，臧疏羅卷趙並作「忿」。……弼注曰：「紛解而不勞。」又五十六章注曰：「除爭原也。」則王本作「紛」，「紛」字是。

蔣錫昌曰：淮南道應訓，文子下德篇，意林均引作「紛」。顧本成疏：「忿，嗔怒也。」是成作「忿」。老子五十六章作「分」，爲「紛」之假。史記平準書：「臣生與人無分爭。」「分爭」，即「紛爭」。他本作「芬」，作「忿」並爲「紛」之假。

日本武內義雄曰：「解其紛」，河上作「芬」。按「芬」當作「忿」，此句在四章，又見於

第五十六章，**舊鈔河上本**，彼章作「忿」，此章作「紛」。王本於彼章作「分」，據其注，則「分」者「忿」**之訛**。此章與舊鈔河上本同此，王、河兩本字亦同。至景龍碑及敦煌本，此章之「紛」，皆改爲「忿」，此以假借字，而還爲正字者也。

嚴師曰：隋書經籍志箸錄，作二卷。按音義敍云：『授文帝以「老子章句四篇」，言治身治國之要。』第四章音義，「淵會」，注云：『河上作「乎」。』又「紛」字云：『河上云「芬」。』蓋卽此書。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四七七七、顧本「紛」並作「忿」。其餘所見河上各本皆作「紛」，疑是。

注：紛，結根也。當念道无爲以解釋。紛，拂云反。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七、顧本「紛」並作「忿」。「結根也」當作「結恨也」，五十六章注「根」亦作「恨」，是其證，「根」疑是「恨」之壞字。斯坦因四七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作「恨」，當據正。「解釋」下強本、顧本並有「之」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有「之也」二字。世德堂本無「紛，拂云反」句。

和其光，

注：言雖有獨見之明，當知闇昧，不當以擢亂人也。

謹案：「當知」疑當作「當如」，形近而譌也。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作「當如」可證。強本「闇」作「闇」，蓋形近而譌也。「擢」疑當作

「曜」，形近而譌也，五十六章注「擢」正作「曜」，是其證。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皆作「曜」，當據正。顧本「擢」作「爚」。「爚」與「燿」通，「燿」與「曜」同。呂氏春秋察賢篇：「今夫爚蟬者，務在乎明其火。」荀子致仕篇「爚蟬」作「耀蟬」。淮南說山篇：「爚蟬」作「燿蟬」。是其證。

同其塵。

謹案：天文鈔本闕此句。

注：常與衆遮同垢塵，不當自別殊。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互注本、校本、惟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常」並作「當」，「常」「當」古通。「衆遮」當作「衆庶」，蓋形近而譌也。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互注本、校本、惟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皆作「庶」，是其證。天文鈔本「衆庶」作「衆塵」，非也。顧本「同」下有「其」字，疑是。道德眞經註本脫「垢塵」二字，「別殊」倒誤作「殊別」。天文鈔本、顧本、陳本「別殊」下有「也」字。天文鈔本此注在上句注「以曜人也」下。

湛兮似若存，

羅振玉曰：景龍御注二本均作「湛常存」，敦煌本作「湛似常存」。

馬敍倫曰：疑作「常」者，乃後人以河上注改之也。各本並作「或」。白趙寫本作「若」。

「或」「若」古通。具見經傳釋詞。

蔣錫昌曰：強本成疏：『故云「常存」』，是成作『常存』。經傳釋詞：『若，猶或也。』此文『或存』，即六章『若存』。四十一章『道隱無名』，故曰『湛』。聖人以道治國，則道似若又可存諸人事，故曰：『似或存』。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作「湛似常存」。陳本「若」作「或」。馬氏謂「常」乃後人依河上注改，蓋是。所見河上各作皆作「湛兮似若存」，疑當從之耳。

注：言當湛然安靜，故能長存不亡。湛，直減反。

謹案：「當」疑當作「道」，蓋涉上文而誤也。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當」並作「道」，是其證。強本此句作「道湛然安靜」，脫「言」字。歸有光本「長」作「常」，蓋音近而誤也。集注本「長存」下有「而」字。世德堂本、歸有光本「亡」並作「忘」。「亡」與「忘」通。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不亡」下並有「也」字。世德堂本無「湛，直減反」四字。顧本闕註。

吾不知誰之子。

蔣錫昌曰：王本「知」下有「其」字。二十五章王注：「不知其誰之子。」係引此文可證。

嚴師曰：蓋「其誰之子」與「象帝之先」相對成文也。

謹案：蔣氏與嚴師之說是也。天文鈔本、古鈔本、宋鸞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吾不知」下皆有「其」字，是其證。伯希和二五八四脫「之」字。

注：老子言我不知道所從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所從生」下並有「也」字。道德眞經註本「所從生」下有「之矣」二字。顧本闕註。

象帝之先。

注：道自在天帝之前，此言道乃先天地生也。至今在者，以能安靜湛然，不勞煩，欲使人修身法道。

謹案：天文鈔本、斯坦因四七七、陳本「自」並作「似」，是也。蓋「似」壞爲「以」，「以」古文作「㠯」，淺人傳抄誤爲「自」。天文鈔本、陳本「在」並作「存」。古鈔本「自在」作「似」，疑脫「在」字。天文鈔本「之前」誤作「者先」。古鈔本「此」作「比」，「比」疑是「此」之壞字。天文鈔本脫「生也」二字。強本「生」下無「也」字。宋䰞本「至今」上有「道」字，蓋涉上「道」字而衍耳。道德眞經註本「至今」下脫「在」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至今在者」作「至今存者」。集注本無「至今在者，以能安靜湛然，不勞煩，欲使人修身法道」二十字。宋䰞本「勞煩」誤倒爲「煩勞」。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勞煩」下並有「也」字。世德堂本、歸有光本「修」並作「脩」，「修」與「脩」同。下同。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宋䰞本、陳本、歸有光本「法道」下並有「也」字。顧本闕註。

虛用第五

天地不仁，

注：天施地化，不以仁恩，任自然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無「也」字。顧本闕註。

以萬物爲芻狗。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芻」並作「蒭」，天文鈔本作「⿱艹刍」。「⿱艹刍」與「蒭」同，「芻」與「蒭」正、俗字也。下注並同。伯希和二五八四「芻」作「⿱艹吉」，羅振玉曰：「⿱艹吉」爲「芻」之別構。

注：天地生萬物，人最爲貴，如芻草狗畜，不貴望其報也。芻，楚拘反。狗，古口反。

謹案：「如芻草」上疑有脫文，古鈔本、集注本、校本並作「天地視之如芻草狗畜」，是也。脫「天地視之」四字，則文不成義，且與下注「聖人視百姓，如芻草狗畜」不一律矣，當據補。天文鈔本奪「之」字，作「天地視如⿱艹刍草狗畜」，非也。「不貴望其報也」，當作「不責望其報也」。「貴」疑是「責」之誤字。下注「不責望其禮意」，四十九章注「不責望其報」，是其證。天文鈔本、斯坦因四七七、古鈔本、強本、宋鸞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互注本、惟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貴」並作「責」，當據正。斯坦因四七七、道德眞

經註本「報」下並脫「也」字。世德堂本「芻，楚拘反。狗，古口反」八字闕。顧本闕註。

集注本「河上曰」誤作「明皇曰」。

聖人不仁，

注：聖人愛養萬民，不以仁恩，法天地，行自然。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天地」下有「之」字，非也。強本「行」作「任」，「任」疑是「行」之壞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自然」下並有「者也」二字。顧本闕註。

以百姓爲芻狗。

注：聖人視百姓如芻草狗畜，不責望其禮意。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不責望」下有「於」字，蓋淺人傳抄誤增者也。強本「禮」作「視」，非也。蓋「禮」古文作「礼」，淺人傳抄誤爲「視」。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禮意」下並有「也」字。顧本闕注。

天地之間，

注：天地之間，空虛，和氣，流行；故萬物自生，人能除情欲，節滋味，淸五藏，則神明居之也。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陳本「間」作「閒」，「閒」與「間」，正、俗字。「氣」並作「炁」，「氣」與「炁」同。下同。宋鸞本「和氣」誤作「弘氣」。天文鈔本「欲」作「慾」，「欲」

與「慾」通。道德眞經註本「節」作「却」，蓋形近而譌也。天文鈔本「藏」作「蔵」，古鈔本、陳本並作「臟」。「藏」、「蔵」、「臟」古通。宋鸞本「則」作「即」。道德眞經註本無「之也」二字。斯坦因四七七、宋鸞本疑脫「也」字。顧本闕注。

其猶橐籥乎。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橐」作「裹」，天文鈔本作「槖」，古鈔本、世德堂本並作「橐」。「橐」、「槖」、「橐」同，「橐」與「囊」通。斯坦因四七七「籥」作「蘥」。伯希和二五八四無「乎」字。

注：橐籥中空虛，人能有聲氣。橐，他各反。籥音藥。

謹案：惟本「空虛」誤倒作「虛空」。天文鈔本「空虛」下衍「无虛」二字。「人能有聲氣」疑當作「故能有聲氣」。謂「橐籥」因有空氣，故始能容聲氣也。若言「人能有聲氣」則義不可通。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咸作「故」，當據正。世德堂本、歸有光本「人」並作「又」，蓋「人」、「又」皆是「故」之壞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聲氣」下並有「也」字，疑是。世德堂本「橐，他各反」作「橐，音託」。顧本闕注。

虛而不屈，動而愈出。

注：言空虛无有，屈竭時，動搖之，益出聲氣也。愈，羊主反。

謹案：強本脫「言」字。互注本，惟本並脫「虛」字。「屈竭時」疑當作「用竭時」，蓋涉經文而誤。集注本「屈竭時」正作「用竭時」，是其證。道德眞經註本奪「用」字，作「竭時」，非也。當據補正。「動搖」，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作「搖動」。斯坦因四七七、道德眞經註本「氣」下無「也」字。

多言數窮，

嚴師曰：文子道原篇引作：「多聞數窮，不如守中；絕學無憂，絕聖棄智，民利百倍。」各本疑均有誤。原四十一章云：「大方無隅。」五十八章云：「方而不割。」莊子知北遊篇云：「其用心不勞，其應物無方。」天運篇云：「動於无方，居於窈冥。」如易繫辭傳所謂「神无方」是也，以其「无方」故能「虛而不屈，動而愈出」也。「言」字似當作「方」；「方」、「言」形近；「方」、「聞」音近，而致誤也。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言」作「聞」。

注：多事害神，多言害身，口開舌舉，必有禍患。數，王弼注音雙遇反，謂理數也。明皇注音朔。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患」下並有「也」字。顧本闕注。

不如守中。

注：不如守德於中，育養精神，愛氣希言。

謹案：校本「守德」誤作「好德」，蓋傳抄錯誤也。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宋纂本、陳本「希言」下並有「也」字。顧本註闕。

成象第六

谷神不死，

畢沅曰：陸德明曰：「谷，河上本作浴，云浴、養也。」

俞樾曰：「谷」河上本作「浴」，「浴」者，「谷」之異文。又云「谷」者，「穀」之叚字。

洪頤煊曰：「谷」、「浴」並「欲」之借字。

蔣錫昌曰：「浴、穀、欲」雖可與「谷」並通，然以老校老，仍當以「谷」爲當。

朱謙之曰：作「谷神」是也。今宋本及道藏河上本皆作「谷」，不作「浴」。

嚴師曰：注云：『「谷神」虛中之神也。』是注不誤，乃刻訛。

謹案：所見河上各本皆作「谷」。陸氏言：「河上作浴，浴者養也。」不知所從河上何本？

注：谷，養也。人能養神，則不死也。神謂五藏之神也。肝藏魂，肺藏魄，心藏神，腎藏精，脾藏志，五藏盡傷，則五神去矣。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谷，養也」誤作「谷，養神」，蓋「神」字涉下文「人能養神」而衍。斯坦因四七七、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不死」下皆無「也」字。古鈔本、陳本「五藏」並作「五臟」，「藏」與「臟」古雖通，而此當作「臟」。道德眞經註本「五藏」下脫「之」

字。斯坦因四七七、強本、李霖本、彭耜本「謂五藏之神」下並無「也」字。道德眞經註本「腎藏精，脾藏志」，二句互錯；「志」並作「意」；「五藏盡傷」上衍「與志」二字，蓋淺人傳抄而誤耳。李霖本「五神去矣」上，脫「則」字。道德眞經註本無「矣」字。天文鈔本「矣」上有「也」字。古鈔本、陳本「矣」並作「也」。皆非。顧本闕注。

是謂玄牝。

注：言不死之有，在於玄牝。玄，天也；於人爲鼻。牝，地也；於人爲口。天食人以五氣，從鼻入，藏於心。五氣淸微，爲精神聰明，音聲五性，其鬼曰魂。魂者，雄也；主出入，人鼻與天通，故鼻爲玄也。地食人以五味，從口入，藏於胃。五性濁辱，爲形骸骨肉，血脈六情，其鬼曰魄。魄者雌也，主出入，於口與天地通，故口爲牝也。牝，頻忍反。

謹案：強本、宋鸞本並脫「言」字。「言不死之有」疑當作「言不死之道」。蓋「有」是「道」之壞字。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宋鸞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有」並作「道」，當據正。天文鈔本「在於玄牝」脫「於」字。宋鸞本「不死之」下有「鄉」字，「於人爲口」下有「也」字。集注本「五氣淸微」誤作「五藏淸微」，蓋涉上注而譌。世德堂本「其鬼曰魂」誤作「其鬼曰兆」。「人鼻與天通」疑當作「鼻與天通」，文義始完好。下注：「鼻口之門，是乃通天地之元氣」，可爲佐證。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皆作「於人鼻與天通」；校本作「於鼻與天通」。蓋皆涉「於人爲鼻」而衍也。古鈔本「胃」作「腸」，「胃」與「腸」同。集韻曰：「胃」亦作「腸」。陳本誤作「脾」，蓋「腸」與

「脾」形近而譌也。強本「故鼻爲玄也」誤作「故鼻爲玄牝地也」。道德眞經註本「天通」作「天道通」，蓋涉上文而衍也。「五性濁辱」疑當作「五味濁辱」，「五味濁辱」釋上文「地食人以五味」，猶上文「五氣清微」釋「天食人以五氣」。斯坦因四七七、強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作「五味濁辱」，是其證。令本「味」誤作「性」，非也。天文鈔本「辱」作「溽」，「辱」與「溽」通。世德堂本、歸有光本「辱」作「厚」，蓋形近而譌也。古鈔本、強本、陳本「形骸」皆作「形體」。陳本「六情」作「六精」，「精」與「情」古通。世德堂本「血脈六情，其鬼曰魄」誤作「血脉六情，其鬼曰魂」。「魂」、「魄」形近而譌也。道德眞經註本「魄者，雌也；主出入」，脫「者」與「主」二字。斯坦因四七七並脫「主」字。「於口與天地通」疑當作「口與地通」，與上句「鼻與天通」，句法一律。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與天地通」，皆作「與地通」，是也。斯坦因四七七「口與地通」作「人口與地通」，天文鈔本、古鈔本並作「於人口與地通」，皆非。惟本「天地通」作「天地同」。強本、集注本、互注本、惟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故口爲牝也」作「故曰爲牝也」，非也。「故口爲牝也」與「故鼻爲玄也」相對。古鈔本、校本與宋本合。斯坦因四七七、道德眞經註本「故口爲牝」下無「也」字。

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

焦竑曰：古本列子並作「天地之根」。

畢沅曰：河上王弼並作「天地根」無「之」字。

嚴師曰：「是謂天地之根」句，「地」下原無「之」字，傅奕本有「之」字。馬敍倫曰：『論弼注曰：「本其所由，與極同體（按：『極』上疑奪一『太』字。列子天瑞篇張湛注引弼注，有『太』字。），故謂之『天地之根』。則王有「之」字。』按：列子天瑞篇引正作：「玄牝之門，是謂天地之根。」馬說是也。因據傅本增。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作「玄牝門，天地根」。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是謂天地根」句，「地」下正有「之」字，當據補。

注：根，元也。言鼻口之門，是乃通天地之元氣，所從往來。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是乃」並作「乃是」。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是乃通天地之元氣」句並奪「通」字，非也，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李霖本、陳本「所從往來」下有「也」字。顧本闕注。

綿綿若存，

謹案：「綿綿」說郛本作「緜緜」。「緜」與「綿」正、俗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綿綿」下有「乎」字。

注：鼻口呼噏喘息，當綿綿微妙若可存，復若无有。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互注本、陳本「噏」並作「吸」，「噏」與「吸」同。李霖本「當」作「常」，「當」與「常」古通，疑此當作「當」。

又「存」下有「之」字。道德眞經註本「復若无有」作「復若可无有」，蓋涉上文「若可存」而衍也。歸有光本「微妙」作「不絕」，疑淺人妄改耳。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惟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无」皆作「無」，下同。天文鈔本、強本、陳本「復若无有」句下有「也」字。顧本闕註。

用之不勤。

注：用氣常寬舒，不當急疾懃勞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陳本「常」皆作「當」，「常」與「當」古通。此「常」「當」爲互文，故無煩改爲「當」。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惟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懃」並作「勤」。「懃」與「勤」雖通，此或當作「勤」。道德眞經註本「不當」下有「爲」字。斯坦因四七七、道德眞經註本無「也」字。顧本闕註。

韜光第七

天長地久，

注：說天地長生久壽，以喻教人也。

謹案：范本「說」作「謂」。道德眞經註本「喻教」誤倒作「教喻」。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喻」並作「諭」。「喻」與「諭」同，一切經音義：『「喻」古文作「諭」。』斯坦因

四七七、范本無「也」字。顧本闕註。

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不自生，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無「且」字。

注：天地所以獨長且久者，以其安靜，施不榮報，不如人居處，汲汲求自饒之利，奪人以自與。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獨」字下有「能」字，蓋涉經文而衍也。「安靜」下有「自然」二字，疑淺人妄增矣。「施不榮報」疑當作「施不求報」。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榮」皆作「求」，是其證。惟本「榮」作「望」，世德堂本、歸有光本「榮」並作「責」，蓋皆涉上注「不責望其報」而誤。道德眞經註本「不如」下有「世」字。強本「自饒」作「自生」，疑涉此經文「不自生」而誤。世德堂本、歸有光本「利」作「私」，蓋形近而譌也。「奪人以自與」句下，道德眞經註本有「矣」字，天文鈔本、強本、陳本並有「也」字，古鈔本有「之也」二字。顧本闕注。

故能長生。

馬敍倫曰：易州、寇、吳及紀瞻、易太極論引並作「久」，是也。

朱謙之曰：此「久」字蓋叚借爲「有」，與前二「久」字稍別。列子天瑞篇：「精神者，天之久；道進乎本不久，」注：「當作有。」故能長久，即言故能長有也。

嚴師曰：次解本、李道純本、危大有本均作「久」。依七十五章文例：「民之餓，以其上食

税之多；是以饑。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是以難治。民之輕死，以其求生之厚；是以輕死。」是作「久」於義爲長。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生」作「久」。

注：以其不求生，故能長生不終也。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終」下無「也」字。顧本闕注。

是以聖人後其身，

謹案：意林引無「是以」二字。

注：先人而後己者也。

謹案：校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己」並誤作「已」。斯坦因四七七、宋鸞本、道德眞經註本皆無「者也」二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陳本並無「者」字。顧本闕注。

而身先；

注：天下敬之，先以爲長。

謹案：強本、陳本「天下」並誤作「天地」，疑淺人妄改。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先以爲長」作「先以爲官長」，疑是。陳本「長」作「官」，蓋脫「長」字也。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長」下並有「也」字。顧本闕注。

外其身，

注：薄己而厚人也。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校本、歸有光本、陳本「己」皆作「已」，非也。當據正。歸有光本「厚」作「後」，「後」與「厚」義同，釋名釋言語：「厚，後也。」斯坦因四七七、道德眞經註本「人」下無「也」字。顧本闕注。

而身存。

注：百姓愛之如父母，神明祐之若赤子，故身常存。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神明」上有「敬之如」三字，疑非。若有此三字，則成「百姓愛之如父母，敬之如神明，祐之若赤子」。義與此注有異。「百姓愛之如父母，神明祐之若赤子」，與下注「聖人爲人所愛，神明所祐」義同。蓋淺人不明此義，妄增耳。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常存」下皆有「也」字。顧本闕注。

非以其無私邪？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道德眞經註本並無「非」、「邪」二字。陸德明曰：『河上直云：「以其無私。」』陳柱曰：『宋本河上公注云：「聖人爲人所愛，神明所祐，非以其公正無所致乎？」「乎」字正釋「邪」字語氣。則河上本原有「非邪」二字者是也。』陳說是也，古鈔本、集注本正與宋本合，亦作「非以其無私邪」。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四七七、古鈔

本「無」並作「无」，伯希和二五八四「私」作「尸」。朱謙之曰：『「私」作「尸」，非也。』蓋「私」古與「厶」通，「厶」隸作「𠃊」，「尸」作「尸」，「尸」疑「𠃊」之壞字，或形近而譌。說郛本、天文鈔本、陳本「邪」並作「耶」，「邪」與「耶」古通。

注：聖人爲人所愛，神明所祐，非以其公正無私所致乎？

謹案：顧本闕注。

故能成其私。

注：人以爲私者，欲以厚己也。聖人无私，而己自厚，故能成其私也。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私」作「尸」，詳見上。

謹案：「人以爲私者」疑當作「人所以爲私者」，文意較完。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正作「人所以爲私者」，是其證。道德眞經註本脫「爲」字。道德眞經註本、校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二「己」皆作「已」，非也。斯坦因四七七七、強本「己」下皆無「也」字。斯坦因四七七七、危本「私」下並無「也」字。顧本闕注。

易性第八

上善若水，

注：上善之人，如水之性。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性」下並有「也」字。顧本闕注。

水善利萬物，

注：水在天爲霧露，在地爲泉源也。

謹案：校本「泉源」誤倒作「源泉」。道德眞經註本脫「源也」二字。斯坦因四七七、陳本「源」下並無「也」字。顧本闕注。

而不爭，處衆人之所惡。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而」作「又」。「又」猶「而」也。惟所見河上各本皆作「而不爭」，八十一章亦云：「聖人之道，爲而不爭。」故無煩改字。

注：衆人惡卑濕垢濁，水獨靜流居之也。惡，烏路反。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濕」並作「溼」，「溼」爲「濕」之別構。天文鈔本「靜」作「彈」。非也。古鈔本「靜」誤作「爭」，「爭」疑「靜」之壞字。道德眞經註本「也」作「矣」。斯坦因四七七無「也」字。世德堂本「惡，烏路反」作「惡，去聲」。顧本闕注。

故幾於道，

謹案：說郛本「於」引作「于」，「於」與「于」同。說郛本、斯坦因四七七、古鈔本、許宗魯本、陳本「道」下皆有「矣」字，疑是。

注：水性幾與道同。幾音機。

謹案：天文鈔本、強本「同」字下並有「也」字。顧本、陳本並闕注。釋文本「幾音機」下有「又一音祈」。

居善地，

注：水性善喜於地，草木之上，即流而下，有似於牝動而下人也。

謹案：強本脫「喜」字。「草木之上」此注不可通，疑有脫字。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草木」上皆有「在」字。當據補。集注本「似」誤作「以」，「以」疑「似」之壞字。強本「牝」作「化」，集注本作「地」，疑形近而譌也。陳本「牝動而下人也」作「牝動而從下人也」。疑「從」字是衍字。斯坦因四七七「人」下無「也」字。顧本闕注。

心善淵，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心善」誤倒作「善心」。

注：水深空虛，淵深清明。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水深」並作「水性」，疑是。斯坦因四七七、強本作「水心」。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清明」下皆有「也」字。顧本闕注。

與善仁。

焦**竑曰**：古本作「與善人」。

馬敍倫曰：「人」「仁」古通。

嚴師曰：七十九章下文：「天道無親，常與善人」諸句，因文字脫佚，僅存「與善人」三字，校者不察，又涉「言善信」一句；遂肊改「人」字作「仁」。並妄置於「心善淵」句下也。

注：說郛本、道德眞經註本「仁」並作「人」。

注：萬物得水以生，與虛不與盈也。

謹案：「與虛不與盈也」疑當作「與虛而不與盈也」，文義始完好。集注本正有「而」字，當據補。斯坦因四七七「盈」下無「也」字。顧本闕注。

言善信，

注：水內影照形，不失其情也。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不失其情」作「不失其物情」。強本「情」誤作「淸」，形近而譌也。斯坦因四七七、強本、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顧本闕注。

正善治，

謹案：說郛本、伯希和二五八四、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林志堅本、陳本「正」並作「政」，「正」與「政」古通。

注：无有不洗，淸且平也。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無「也」字。顧本闕注。

事善能，

注：能方能圓，曲直隨形。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形」下並有「也」字。顧本闕注。

動善時。

注：夏散冬凝，應期而動，不失天時。

謹案：強本「期」誤作「感」，疑傳抄而誤也。斯坦因四七七「不失天時」脫「天」字。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天時」下並有「也」字。顧本闕注。

夫唯不爭，

謹案：說郛本、許本「唯」並作「惟」。「唯」與「惟」古通。

注：壅之則止，決之則流，聽從人也。

謹案：古鈔本「止」誤作「上」，「上」疑是「止」之壞字。斯坦因四七七、古鈔本、集注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校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流」皆作「流」。「流」疑「流」之別構。斯坦因四七七「人」下無「也」字。顧本闕注。

故無尤。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四七七「無」並作「无」。

注：水性如是，故天下无有怨尤水者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怨」並作「恶」，疑形近而誤也。強本「水」下無「者」字。顧本闕注。

運夷第九

持而盈之，不如其已。

馬敍倫曰：淮南道應訓及後漢書折象傳注、申屠剛傳注、蔡邕傳注引並同此。申屠剛對策曰：「持滿之戒，老氏所慎。」則剛所見本亦作「持」，惟「盈」字作「滿」。

蔣錫昌曰：「盈」之作「滿」，則以惠帝諱而改。老子欲與下句「揣而梲之」相對，故將「持盈」二字變作「持而盈之」也。

朱謙之曰：後漢書申屠剛對策曰：「持滿之戒，老子所慎。」「持滿」即「持盈」也。史記樂書：「滿而不損則溢，盈而不持則傾。」此作「持而盈之」，於義爲優。

謹案：天文鈔本「持」作「特」，「特」與「持」古通。注並同。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盈」並作「滿」，「如」並作「若」，「如」猶「若」也。古鈔本「已」誤作「己」。

注：盈，滿也；已，止也。持滿必傾不如止也。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不如止也」作「不如止之也」。強本「不如止」下無「也」字。顧本闕注。

揣而銳之，不可長保。

武內義雄曰：河上從正字作「銳」。

馬敍倫曰：「保」爲負戴之「負」本字。保守字當作宲。說文曰：「臧也」。今通用保。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四七七「銳」並作「挩」。歸有光本「長保」作「常保」，疑「常」音近而誤。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四七七「保」並作「寶」。「保」古文作「保」，「寶」古文作「保」，「保」與「保」形近，疑傳抄者「保」誤作「保」。後又作「寶」。保，廣韻曰：「安也，守也。」玉篇：「養也。」下句「金玉滿堂，莫之能守。」則「保」與「守」爲互文，義並同。作「保」是也。

注：揣，治也；先揣之，後必弃捐。揣，初委反。

謹案：強本「先揣之」作「先揣治之」，「治」字疑涉上文「揣，治也」而衍。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惟本、歸有光本、陳本「弃」皆作「棄」。「弃」與「棄」同，古今字也。強本「捐」誤作「擲」。疑淺人妄改也。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弃捐」下並有「也」字。世德堂本無「揣，初委反」句。顧本闕註。

金玉滿堂，莫之能守。

畢沅曰：諸本並作「滿堂」，依義作「室」是。

馬敍倫曰：各本及後漢書折像傳注引並作「堂」。「室」字是。「室」與「守」韻。

朱謙之曰：作「室」義優。

嚴師曰：「堂」應作「室」。論語先進篇云：「由也升堂矣，而未入於『室』也。」「室」在內，「堂」在外；此言金玉之守，自以作「室」爲長。

謹案：陳本「滿」誤作「蒲」，形近而譌也。所見河上本、除伯希和二五八四「堂」作「室」外，餘皆作「堂」。

注：嗜欲傷神、財多累神。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嗜」作「耆」，「嗜」與「耆」古通。集韻曰：「嗜，或作䐩、耆。」禮記王制篇：「嗜欲不同。」周禮大行人注作：「耆欲不同。」強本、校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欲」並作「慾」。天文鈔本、陳本「累身」下並有「也」字。顧本闕注。

富貴而驕，自遺其咎。

謹案：羣書治要「自遺其咎」作「還自遺咎」。

注：大富當賑貧，貴當憐賤，而反驕恣，必被禍患也。遺，唯季反。咎，求九反。

謹案：李霖本、范本並無「大」字。「大富當賑貧」疑當作「夫富當賑貧」，與下句「貴當憐賤」，句法一律。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惟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大」並作「夫」，是其證。「大」疑是「夫」之壞字。范本「賑」作「拯」。互注本、惟本「憐」並作「怜」，道德眞經註本作「矜」。「憐」與「怜」同，正俗字也。「憐」、「矜」正、假字。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而反」下有「自」

字，蓋涉經文「自遺」而衍。「大富當賑貧，貴當憐賤」斯坦因四七七奪「賑貧，貴當」作「夫富當矜賤」，非也，當據補。惟本「必被禍患也」作「然必被禍患也」。范本作「即禍患也」。道德眞經註本「禍患」作「禍害」。疑形近而誤。古鈔本、陳本「患」下有「者」字。斯坦因四七七、強本、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世德堂本「遺，唯季反；咎，求九反」作「遺，去聲。咎音臼」。顧本闕注。

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功成，名遂」皆作「名成，功遂」。

注：言人所爲，功成事立，名迹稱遂，不退身避位，則遇於害，此乃天之常道也。譬如日中則移，月滿則虧，物盛則衰，樂極則哀。

謹案：強本無「言」字。天文鈔本「事」作「叓」，「叓」、「事」古今字也。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迹」並作「跡」。互注本「稱」作「称」。「稱」、「称」正俗字。道德眞經註本「譬如日中則移」脫「如」字。斯坦因四七七、強本「道」下並無「也」字。惟本「樂極則哀」下有「生」字，疑淺人妄增。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哀」下並有「也」字。顧本闕注。

能爲第十

載營魄，

注：營魄，魂魄也。人載魂魄之上，得以生，當愛養之。喜怒七魂，卒驚傷魄，魂在肝，魄在肺，美酒甘肴，腐人脾肺，故魂靜，志道不亂；魄安，得壽延年也。

謹案：「營魄，魂魄也」，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強本皆奪「魂」作「營，魄也」。疑非，當據補。強本「卒驚傷魄」作「卒驚亡魄」，疑涉上文而誤，「喜怒亡魂」，「卒驚傷魄」句法一律，「亡」、「傷」相稱，文義亦順，勿煩改字。強本「肴」誤作「者」，「者」疑是「肴」之壞字。集注本「肴」作「殽」。「肴」與「殽」通。詩小雅正月：「又有嘉肴。」釋文：「嘉肴一作殽。」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腐人」並作「傷人」。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惟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脾」並作「肝」，疑是，脾，玉篇曰：「皮也」。此句承上「魂在肝，魄在肺」二句而言。美酒甘肴，腐傷人之肝肺，卽傷亡魂魄。陳本「脾」作「肝」，「肝」與「肝」形近而譌，此亦可證「脾」作「肝」。強本「靜」與「安」下皆有「則」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得壽延年」作「修德延年」，是也。斯坦因四七七、陳本「得」上並有「修」字。斯坦因四七七、集注本、陳本「得」並作「德」。「修德延年」與上句「志道不亂」相對。斯坦因四七七「年」下並有「長」字。斯坦因四七七、強本「延年」下並無「也」字。顧本闕注。

抱一能無離？

李道純曰：「抱一能無離」已下六句，加一「乎」字，非。

俞樾曰：河上公本無「乎」字，唐景龍碑亦無「乎」字，然淮南道應引老子曰：「載營魄，

抱一能無離乎？專氣致柔，能如嬰兒乎？」則古本固有「乎」字。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一」作「壹」。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四七七「無」並作「无」。兪氏曰：『河上公本無「乎」字。』非也。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能無離」皆作「能無離乎」，亦有「乎」字。疑有「乎」字是也。

注：言人能抱一，使不離於身，則長存。一者，道始所生，大和之精氣也，故曰一布名於天下，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侯王得一以爲正平，入爲心，出爲行，布施爲德，摠名爲一，一之爲言，志一无二也。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則長存」作「則身長存」，「身」字疑涉上文「使不離於身」而衍。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長存」下並有「也」字。道德眞經註本「道始所生」作「道德所生」，疑傳抄而誤也。斯坦因四七七、古鈔本、強本、集注本、惟本、陳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大和」並作「太和」，「大」、「太」古通。「太和之精氣也」強本奪「氣也」二字，作「太和之精」。斯坦因四七七無「也」字，疑皆非，當據補。斯坦因四七七「布名於天下」脫「於」字。道德眞經註本「故曰一布名於天下」作「故曰一一布名於天下」，蓋涉下文「摠名爲一，一之爲言，志一无二也」而衍。強本「侯王得一以爲正平」作「侯王得一以爲正」。此句疑當作「侯王得一以爲天下正。」三十九章經文有「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侯王得一以爲天下正」是其證。「布施爲德」強本誤作「布則爲施」。「摠名」集注本、歸有光本作「總名」，強本、道德眞經註本、惟本、世德堂本並作「總名」，天文鈔

本、陳本並作「惣名」。說文「總」字，段注云：『俗作「揔」，又譌作「惣」。』天文鈔本「一之爲言」脫「之」字。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言志」並作「言至」，疑音近而譌也。道德眞經註本「一无二」作「一而無二」。斯坦因四七七「一无二」下無也字。顧本闕注。

專氣致柔，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氣」作「炁」。

注：專守精氣，使不乱；則形躰能應之，而柔順。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專守精氣」皆奪「守」字，作「專精氣」。斯坦因四七七作「能專精氣」，強本作「專精其氣」，顧本作「專精閉氣」，並非，當據正。顧本「使不乱」作「使不散亂」，疑是。斯坦因四七七、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校本、惟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躰」並作「體」，互注本、陳本皆作「体」，「體」、「躰」、「体」並同。「躰」與「体」俗字也。古鈔本、陳本「應之」並作「應物」。「柔順」下道德眞經註本有「矣」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並有「也」字。

能嬰兒？

兪樾曰：河上公及王弼本無「如」字，於文義未足。惟傅奕有「如」字，與古本合。

劉師培曰：「能」下當有「如」字，是也。

馬敍倫曰：宋河上無「如」字。諭河上注曰：「能如嬰兒，內無思慮，外無政事。」則河上本有「如」字。讀者以取上下文齊一妄刪，而校者復據改王本矣。

嚴師曰：節解曰：「大道流布，若嬰兒也。」唐張君相集解引張曰：『心不知心，其心亦寂；故曰「能如嬰兒」。』是古本有「如」字之證。原二十章云：『我獨泊然其未兆，「如」嬰兒之未孩。』原四十九章『聖人皆孩之』句，王注云：『皆使和而無欲，「如」嬰兒也。』以此例彼，亦當有「如」字。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能」下正有「如」字，「兒」下亦有「乎」字，是也。斯坦因四七七脫「如」字，作「能嬰兒乎」，非也，當據補。說郛本、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許本、陳本「嬰」並作「孆」，「孆」與「嬰」同，作「孆」是俗書，下注並同。

注：能如孆兒，內无思慮，外無政事，則精神不去也。

謹案：強本「政」作「故」，蓋形近而誤也。斯坦因四七七作「正」，「政」與「正」同，此當作「政」。斯坦因四七七、道德眞經註本「不去」下並無「也」字，疑非。

滌除玄覽，

注：當洗其心，使潔淨也。心居玄冥之處，覽知万事，故謂之玄覽也。滌、徒歷反。

謹案：「潔淨」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誤作「潔清」，疑傳抄所誤也。顧本更誤爲「清潔」。「潔」校本、陳本並作「潔」，「潔」、「潔」

雖通。當以「潔」爲正。校本「淨」作「凈」，當以「淨」爲正。世德堂本、歸有光本「淨」並作「靜」，「靜」與「淨」古通。此當以「淨」爲正。斯坦因四七七「潔淨」下無「也」字，疑非。「寘」集注本、顧本、惟本、歸有光本並作「寞」，校本作「寘」，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作「冥」，「寘」、「寞」、「寘」疑是俗字，當以「冥」爲正。斯坦因四七七、顧本、道德眞經註本「玄覽」下皆無「也」字。世德堂本「滌，徒歷反」作「滌，音迪」。

能無疵？

謹案：「疵」下當有「乎」字，於義較長。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疵」下皆有「乎」字，是其證，當據補。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四七七「無」並作「无」，下並同。

注：不淫邪也。淨能无疵病乎。疵，在斯反。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不淫邪」作「不淫耶」。顧本「淫邪」誤倒爲「邪淫」。斯坦因四七七「邪」下無「也」字。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無「淨能无疵病乎」，疑是。世德堂本「疵，在斯反」作「疵，音毗」。

愛民治國，

謹案：經典釋文曰：「治，河上本又作活。」

注：治身者，愛氣；則身全。治國者，愛民；則國安。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國安」下皆有「也」字。

能無知？

兪樾曰：唐景龍碑作「愛民治國能無爲」，其義並勝，當從之。「愛民治國能無爲？」卽孔子「無爲而治」之旨。

嚴師曰：景龍本、林希逸本、王道本、焦竑本、魏源本「知」均作「爲」。原第三章：「爲無爲，則無不治。」五十七章：「我無爲而民自化」作「爲」是。

謹案：道藏惟本引石潭曰：『愛民治國能無爲，古注謂：「治身者，愛氣則身全；治民者，愛民則國安。」舍此兩意，能無爲者以治身言，則上章用之不勤也，以治民言則所謂無爲而治也。但河上公本作「無知」，却與下段同意，當以「無爲」爲是。』說郛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志本亦皆作「爲」，是也，當據正。斯坦因四七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伯希和二五八四「無」並作「无」。斯坦因六四五三、伯希和二五八四「能」並作「而」，「能」、「而」古通。天文鈔本、斯坦因四七七、陳本句下並有「乎」字，是也。

注：治身者，呼吸精氣，无令耳聞也。治國者，布施惠德，无令下知也。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強本「治身」下並脫「者」字。斯坦因四七七、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耳聞」下皆無「也」字。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布施惠德」並作「布德施惠」。道德眞經註本作「布施德惠」。強本「治國」下無「者」

字，非也。斯坦因四七七、強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下知」下並無「也」字。

天門開闔，

注：天門，謂北極紫微宮。開闔，謂終始五際也。治身天門謂鼻孔。開謂喘息，闔謂呼吸也。

闔，戶臘反。

謹案：「天門謂北極紫微宮」，斯坦因四七七脫「天門」二字，道德眞經註本脫「謂」字，皆非。斯坦因四七七、古鈔本、強本、陳本「紫微宮」並作「紫宮」，「紫宮」即「紫微宮」也。道德眞經註本「終」上脫「謂」字。集注本「五際」誤作「兩際」，疑「五」脫壞爲「二」，後易爲「兩」耳。漢書卷七十五翟奉傳：「易有陰陽，詩有五際。」應劭注曰：「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也。」孟康注曰：「詩內傳曰：五際，卯、酉、午、戌、亥也。陰陽終始際會之歲於此，則有變故之政也。」斯坦因四七七、古鈔本、強本「五際」下無「也」字。陳本奪「治身」二字。道德眞經註本作「治身之天門，謂鼻孔」。「開謂喘息」疑當作「開謂喘息也」，乃與下文「闔謂呼吸也」，句法一律，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皆有「也」字。斯坦因四七七「呼吸」下無「也」字。世德堂本「闔，戶臘反」作「闔，音盍」。

能無雌？

范應元曰：河上公並蘇註，皆作「爲雌」，一本或作「无雌」，恐非經義。蓋當經中有「知其雄，守其雌」也，理亦當作「爲雌」。

兪樾曰：唐景龍碑作「天門開闔，能爲雌」其義勝，當從之。

朱謙之曰：石本如邢玄、景福、慶陽、磻溪、樓正，諸王本如道藏本、集唐字本，皆作「爲雌」。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能」並作「而」。說郛本、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四七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無雌」正作「爲雌」。斯坦因四七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雌」下並有「乎」字，是也。

注：治身當如雌牝，安靜柔弱。治國應變和而不唱。

謹案：「治國」下當有「當如」二字，乃與上句「治身當如雌牝」，句法一律。古鈔本、陳本皆有「當如」二字，是其證。天文鈔本奪「如」作「治國當應變和而不唱」，非也，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無「和」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唱」下並有「也」字。

明白四達，

注：言達明白，如日月四通，滿於天下，八極之外。故曰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彰布之於十方，煥煥煌煌也。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言達明白」並作「言道明白。」是也。「達」與「道」蓋形近而譌也，當據正。道德眞經註本脫「白」字。顧本、集注本「四通」皆作「四達」，蓋涉經文「明白四達」而譌也。強本「滿

於天下」奪「於」字，作「滿天下」，非也，當據補。「彰布之於十方」斯坦因四七七奪「彰」、「於」二字作「布之十方」，顧本奪「於」字作「彰布之十方」，道德眞經註本奪「之於」作「彰布十方」；並非，當據補。斯坦因四七七、強本「煌」下並無「也」字，道德眞經註本「也」作「矣」。

能無知？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四五三作「而无爲」。經典釋文曰：「知，音智，河上本又直作智。」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知」下並有「乎」字，是也。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四五三、顧本「天門開闔，能無雌。」「明白四達，能無知。」兩句互錯。

注：无有能知道滿於天下者。

謹案：天文鈔本「者」作「也」，道德眞經註本作「矣」。古鈔本、陳本「者」下並有「也」字。

生之畜之，

注：道生萬物而畜養之。

謹案：顧本「而畜養之」作「畜而養之」。強本脫「之」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之」並作「也」。

生而不有，

注：道生万物，无所取有。

謹案：「无所取有」疑當從斯坦因四七七作「无有所取」，今本「有」誤置「取」下，非。強本作「無有取也」。雖奪「所」字，猶以「無有」屬辭，是其證。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取有」下有「也」字。

爲而不恃，

注：道所施爲，不恃望其報也。

謹案：經典釋文曰：「恃，河上本作侍。」陳本「恃」作「特」。注並同。

謹案：天文鈔本「恃」亦作「特」。斯坦因四七七、強本、顧本並無「也」字。

長而不宰，

注：道長養万物，不宰割以爲器用。長，丁丈反。

謹案：天文鈔本「宰」作「⿱穴辛」，蓋「⿱穴辛」是「宰」之別構。下並同。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道長養万物，不宰割」作「道養万物，長大不宰割」。強本、宋鸞本並作「道長養萬物，長大不宰割」，疑是。斯坦因四七七脫「長」字，當據補。顧本作「道長養萬物，大不宰割」亦奪「長」字，當據補。強本「以爲」下衍「其」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器用」下皆有「也」字，疑是。強本「器用」下有「之」字。世德堂本「長，丁丈反」作「長，上聲」。

是謂玄德。

謹案：「生之畜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五句重見五十一章。

注：言道行德，玄冥不可得見，欲使人如道也。

謹案：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並脫「行」字。互注本「欲」作「之」，非也。世德堂本「使」作「德」，歸有光本作「得」，並非。顧本「使人」下衍「心」字。道德眞經註本、惟本「如道」誤作「知道」，「如」與「知」形近而譌也。斯坦因四七七「道」下無「也」字。

無用第十一

三十輻共一轂，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四七七「三十」並作「卅」。古鈔本「轂」作「穀」，「轂」與「穀」古通，此當以「轂」爲正。下同。

注：古者車三十輻，法月數也。共一轂者，轂中有孔，故衆輻共湊之。治身者，當除情去欲，使五藏空虛，神乃歸之也。治國者，寡能摠衆，弱共使強。輻，音福。轂，古木反。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三十」並作「卅」。顧本「法月數也」作「法月之數也」。斯坦因四七七，強本「法月數」下並無「也」字。天文鈔本「共一轂」下脫「者」字。天文鈔本、道德眞經註本「轂中有孔」並奪「轂」作「中有孔」，宋鑾本奪「中」作「轂有孔」，並非，當據補。「故衆輻共湊之」，宋鑾本無「故」字，宋鑾本、道德眞經註本並脫「共」字。世德堂本、歸有光本「共」作「能」。強本「治身」下脫「者」字，「欲」作「慾」。

道德眞經註本「五藏」上無「使」字，非也，當據補。「五藏」古鈔本作「五臟」，與陳本合；天文鈔本作「五藏」，「藏」、「臟」、「藏」古並通，此當以「臟」爲正。斯坦因四七七、強本、顧本、宋鸞本、道德眞經註本「神乃歸之」下皆無「也」字。斯坦因四七七「寡」作「寊」。「寊」，古「寡」之別體，宋鸞本誤作「貴」。天文鈔本、陳本「揔」作「惣」，宋鸞本、集注本、惟本、歸有光本「揔」作「總」，強本、顧本、世德堂本並作「總」。「揔」、「惣」、「總」、「總」古雖通，而此當以「總」爲正。「弱共使強」疑當作「弱共扶強」，「使」、「扶」形近而譌也。上句「寡能揔衆」正與「弱共扶強」相對。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陳本正作「弱共扶強」，是其證。宋鸞本奪「弱」作「共扶強」，顧本「弱共扶強」作「弱以扶強」，並非，當據正。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宋鸞本、陳本「強」下並有「也」字。道德眞經註本脫「治國者，寡能揔衆，弱共扶強」十一字。世德堂本「轂，古木反」作「轂，音谷。」

當其無，有車之用。

注：无謂空虛，轂中空虛，車得去行，轝中空虛，人能載其上也。當，丁浪反。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謂」作「爲」。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无謂空虛」下並有「也」字。「車得去行」疑當作「輪得轉行」於義更長。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作「輪得轉行」，是其證。世德堂本、歸有光本「去行」並作「其行」，蓋「去」、「其」音近而誤也。顧本「轝」作「輿」，「轝」與「輿」同；互

注本作「輂」，「輂」爲「轝」之別構。下同。天文鈔本、斯坦因四七七七、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人能載其上」作「人得載其上」。「能」、「得」互文，無煩改字。斯坦因四七七七、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其上」下並無「也」字。世德堂本「當，丁浪反」作「當，去聲」。

埏埴以爲器，

注：埏，和也；埴，土也。和土以爲飲食之器。埏，始然反。埴，市力反。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埴」並作「殖」。

謹案：宋鸞本「埏，和也；埴，土也」作「埏埴者」，非也，「和土以爲飲食之器」奪「以」作「和土爲飲食之器」。斯坦因四七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飲食」並作「食飲」。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器」下並有「也」字。世德堂本「埏，始然反；埴，市力反」作「埏音羶，埴音植」。

當其無，有器之用。

注：器中空虛，故得有所盛受。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七「故得有所盛受」脫「得」字。道德眞經註本奪「得」、「盛」二字作「故有所受」，並非，當據補。宋鸞本「盛受」誤倒作「受盛」。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盛受」下咸有「也」字。

鑿戶牖以爲室，

謹案：天文鈔本「鑿」作「鑿」，古鈔本、陳本並作「鑿」。

注：謂作屋室。

謹案：陳本脫「謂」字。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屋室」並作「室屋」。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句末並有「也」字。

當其無，有室之用。

注：言戶牖空虛，人得以出入觀視；室中空虛，人得以居處；是其用。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無「言」字。「戶牖空虛」強本作「戶牖室虛」，蓋「空」、「室」形近而譌也；陳本「虛」下有「也」字，非也。宋鸞本「人得以出入觀視」誤作「人得以觀出入」。道德眞經註本脫「觀視」作「人得以出入」並非，當據正。校本「室中空虛」作「室人空虛」，蓋淺人傳抄誤也。強本「人得以居處」脫「以」字。道德眞經註本無「是其用」三字，非也，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陳本「是其用」下並有「也」字，疑是。

故有之以爲利，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故」字。

注：利，物也。利於形用，器中有物，室中有人，恐其屋破壞；腹中有神，畏形之消亡也。

謹案：「利，物也；利於形用」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皆作「物利於形」，疑是。道德眞經註本「利於形用」作「利形於用」疑傳抄者誤倒。「恐其屋

破壞」當作「恐其屋之破壞」，文義始完好，下文「形之消亡」與此「屋之破壞」句法一律。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屋」下並有「之」字，當據補。「畏形」疑當作「畏其形」與上文「恐其屋」句法一律。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正作「畏其形」，是其證。顧本、道德眞經註本「畏其形」下並脫「之」字，非也，當據補。斯坦因四七七，道德眞經註本「消亡」下並無「也」字。

無之以爲用。

注：言虛空者，乃可用盛受萬物，故曰虛无能制有形。道者，空也。

謹案：陳本「言虛空者」誤作「言空虛者」。強本「虛空」下衍「中」字。道德眞經註本脫「乃可用」三字，顧本脫「乃」字，並非，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盛受萬物」上衍「謂」字。古鈔本、強本奪「萬」字，作「乃可用盛受物」。顧本「萬」誤作「於」。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物」下並有「也」字。「故曰虛无能制有形」，顧本作「故曰空虛，无形而能制有形也」，蓋淺人妄增耳。斯坦因四七七、強本、宋鸞本皆無「能」字，天文鈔本「能」作「者」，並非，當據正。「空也」強本作「空無也」；顧本作「空虛也」；道德眞經註本作「虛空也」；皆非，當據正。

檢欲第十二

五色令人目盲，

注：貪淫好色，則傷精失明也。令，力征反。盲，陌庚反。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貪淫好色」誤作「貪好淫色」，斯坦因四七七「淫」作「婬」。「淫」與「婬」同，詳見前。斯坦因四七七、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失明」下並無「也」字。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失明」下並有「不能視無色之色」七字。蓋淺人涉下注「不能聽無聲之聲」而妄增。世德堂本「令，力征反」作「令，平聲」。「盲，陌庚反」句無。

五音令人耳聾，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音」誤作「者」。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四七七「聾」並作「[illegible]」。

注：好聽五音，則和氣去心，不能聽無聲之聲。聾，力東反。

謹案：天文鈔本「無聲之聲」作「無聲之壴」，「壴」疑是「声」之別構。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無聲之聲」下並有「也」字。世德堂本闕「聾，力東反」。

五味令人口爽。

注：爽，亡也。人嗜五味於口，則口亡，言失於道味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亡也」並作「妄也」，「亡」與「妄」正假字，「亡」、「忘」古通，「忘」與「妄」朱謙之謂古通，則「亡」、「妄」古亦通耳。詳見十六章經文「不知常，妄作凶」。「人嗜五味於口」疑當作「人嗜五味」，乃與前注「貪淫好色」、

「好聽五音」句法一律。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正作「人嗜五味」，是其證。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皆作「人嗜於五味」疑「於」字涉下文「失於道」而衍。顧本脫「人」字，作「嗜於五味」，亦非。強本「口亡」作「口爽」，蓋涉上文「爽，亡也」而誤。「口亡」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並作「口妄」。「言失於道味」疑當作「言失於道」，「味」字蓋涉上文「人嗜五味」而衍。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並作「言失於道」，當據正。道德眞經註本「則口亡，言失於道」誤作「則亡，失於道」。斯坦因四七七、道德眞經註本「言失於道」下並無「也」字。

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獵」，並作「獦」。「獦」即「獵」之別構。

注：人精神好安靜，馳騁呼吸，精神散亡，故發狂也。騁，敕領反。

謹案：顧本「馳騁」上有「若」字，疑非。斯坦因四七七「發狂」下無「也」字。世德堂本無「騁，敕領反」句。

難得之貨，令人行妨。

注：妨，傷也。難得之貨，謂金銀珠玉。心貪意欲，不知厭足，則行傷身辱也。行，下孟反。妨音方。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脫「難得之貨」及「謂」字，非也，當據補。「謂金銀珠玉」顧本作「謂趙璧隋珠珍貴金銀珠玉等物」，蓋淺人妄增也。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厭」並作「猒」。

「厭」與「猒」同。集注本「行傷身辱」句脫「行」字。斯坦因四七七、強本「身辱」下並無「也」字。世德堂本「行，下孟反」作「行，去聲」。釋文「妨音方」作「妨音芳」。

是以聖人爲腹，

注：守五性，去六情，節志氣，養神明。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神明」下並有「也」字。

不爲目。

注：目不妄視，妄視泄精於外。

謹案：校本「目」作「耳」，蓋形近而譌也。強本、顧本「妄視泄精於外」作「妄視則泄精於外」。集注本「精」作「情」，「情」與「精」古通。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妄視泄精於外」奪「妄視」，非也，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泄精於外」下並有「也」字。強本有「矣」字。

故去彼取此。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重「取」字，非，蓋傳抄誤也。說郛本「取此」下有「焉」字。

注：去彼目之妄視，取此腹之養性。去，羌呂反。

謹案：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養性」並作「養神」。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養性」下並有「也」字。世德堂本「去，羌呂反」作「去，上聲」。

猒恥第十三

寵辱若驚，

注：身寵亦驚，身辱亦驚。

謹案：古鈔本、陳本「身辱亦驚」下並有「也」字。

貴大患若身。

高亨曰：此句義不可通。疑原作「大患有身」，「貴」字涉下文而衍。王弼注：「故曰大患若身也。」是王本原無「貴」字。河上公注：「貴，畏也。」是河上本原有「貴」字。今王本亦有「貴」字者，後人依河上本增之耳。「有」「若」篆形相近，且涉上句而譌，下文云：「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正申明此意。且「有身」二字，前後正相應。七章曰：「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後其身，外其身，即不「有身」也。史記孔子世家載老子告孔子之言曰：「爲人子者毋以有己，爲人臣者毋以有己。」有己即有身也。有身則自私。自私之極，則殺身覆宗亡國，故曰「大患有身」。下文「何謂貴大患若身」，誤與此同。

嚴師曰：王注云：『大患榮寵之屬也，生之厚必入死之地，故謂之大患也，人之迷於榮寵，返之於身；故曰，「大患若身」也。』依注當無「貴」字。……釋僧肇曰：『「夫大患莫若於有身」，故滅身以歸無。』是肇論所據本亦無「貴」字；下文正作「有身」。疑係闕壞，

佚去「於是」兩字，而「莫」字又倒譌於「大患」之上，後人妄據下文「貴以身爲天下」句，遂改作「貴」字矣。

謹案：高氏言『河上本原有「貴」字。』是也。所見河上各本並作「貴大患若身」。

注：貴，畏也。若，至也。畏大患至身，故皆驚。

謹案：顧本「故皆驚」脫「皆」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驚」下並有「也」字。強本此注作「復還自問、故畏大患至身也」，與下經文「何謂貴大患若身」註同。蓋傳抄誤也。

何謂寵辱？

經典釋文曰：何謂寵辱若驚，河上本無「若驚」二字。

羅振玉曰：河上、景龍、御注、景福、敦煌丙諸本，均無「若驚」二字。

謹案：說郛本「何謂寵辱」作「何爲寵辱若驚」。

注：問何爲寵？何爲辱？寵者尊榮，辱者恥辱及身，還自問者，以曉人也。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何爲寵，何爲辱」並作「何謂寵，何謂辱」，「爲」猶「謂」也，作「爲」是故書。古鈔本「何爲寵」作「何謂寵寵」，重「寵」字，當刪。道德眞經註本「何爲寵、何爲辱」作「何謂之寵，何謂之辱」，「之」字是衍文。強本「尊榮」誤作「愛榮」。道德眞經註本「寵者尊榮」，「辱者恥辱」二句並脫「者」字，「榮」、「辱」下並有「也」字，皆非，當據正。「辱者恥辱及身」天文鈔本、校本、世德堂本「恥」並作「耻」，「恥」、「耻」正俗字也。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

本、顧本、陳本並作「辱者恥及身」。道德眞經註本脫「及身」二字，非也。「以曉人」強本作「以曉示於人」，道德眞經註本作「爲曉於人」，並非，蓋淺人妄增改也。斯坦因四七七、道德眞經註本「人」下並無「也」字。

辱爲下。

陳景元曰：河上作「寵爲上，辱爲下」；於經義完全，理無迂濶，下文解之其義詳矣。

李道純曰：「寵爲上，辱爲下」，或云「寵爲下」，不合經義。

畢沅曰：陳景元、李道純作「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上，辱爲下。」陳李二家俱謬。

俞樾曰：河上公本作「何謂寵辱？辱爲下。」注曰：「辱爲下賤。」疑兩本均有奪誤。當云：「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上，辱爲下。」河上公作注時，上句未奪，亦必有注，當與「辱爲賤」對文成義。傳寫者失上句，遂並注失之。陳景元、李道純本均作「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上，辱爲下。」可據以訂諸本之誤。

勞健曰：「寵爲上，辱爲下」，景福本如此。傅、范與開元本、諸王本、皆作「寵爲下」一句；景龍與河上作「辱爲下」一句；以景福本證之，知二者皆有闕文。道藏、陳景元、李道純、寇才質諸本、並如景福、亦作二句。陳云：「河上本作寵爲上，辱爲下；於經義完全、理無迂濶。知古河上本原不闕上句。」按「寵辱」，謂寵辱之見也；爲上爲下，猶第六十一章「以其靜爲下」；「大者宜爲下」；諸言爲下之見也。蓋謂以爲上爲寵，以爲下爲辱，則得之失之，皆有以動其心；其驚惟均也。若從闕文作「寵爲下」一句而解，如以受寵者爲

下，故驚得如驚失，非其旨矣。作「辱爲下」一句者，更不可通。

嚴師曰：「辱爲下」三字，似係「寵爲下」句注文，羼入正文；蓋以寵爲辱，爲下之意也。釋德淸曰：『世人皆以寵爲榮，却不知寵乃是辱；以其若驚。』劉涇曰：『寵人者，爲上；則寵於人者，爲下矣。孟子曰：「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矣」。』沈一貫曰：『人知寵之爲寵，不知寵之爲辱。』又曰：『爲人上者寵人，爲人下者寵於人。聞夫之寵妾矣，未聞妾之寵夫也；聞君之寵臣矣，未聞臣之寵君也。爲人臣、妾，不亦下乎？』斯可謂「寵爲下」一句之正解。觀此，則「辱爲下」句之肊增，等畫蛇添足矣。

謹案：說郛本、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強本、顧本、許本「辱爲下」並作「寵爲下」。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辱爲下」句上有「寵爲上」，注並作「寵爲尊榮」，陳本「尊榮」下有「也」字。

注：辱爲下賤。

謹案：天文鈔本、陳本「下賤」下並有「也」字。

得之若驚。

注：得寵榮，驚者處高位，如臨深危也。貴不敢驕，富不敢奢。

謹案：「得寵榮，驚者處高位」，義頗難通，疑此文本作「得者，得寵榮也；驚者，驚處高位」，今所見河上各本「得寵」上脫「得者」，「榮」下脫「也」，「處」上脫「驚」字。道德眞經註本作「得寵榮者，驚處高位」。「如臨深危」，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強本、

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作「如臨危」。斯坦因四七七、強本「危」下並無「也」字。強本「驕」作「憍」，「驕」、「憍」古通。集注本脫「富」字，非也，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富不敢奢」下有「也」字。

失之若驚，

注：失者，失寵處辱也。驚者，恐禍重來也。

謹案：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辱」下並無「也」字。斯坦因四七七、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重來」下並無「也」字。校本闕「是謂寵辱若驚」經文，將「是謂寵辱若驚」註文誤置於此，而脫「失之若驚」注文。

是謂寵辱若驚。

嚴師曰：林希逸本、吳澄本、明太祖本均無此六字，當從之。蓋上文問云：「何謂寵辱若驚？」下文已答云：「寵爲下，得之若驚，失之若驚」矣。倘再加「是謂寵辱若驚」一句，則文複矣。

謹案：顧本「謂」作「爲」。說郛本、校本、許本亦無此六字。

注：解上得之若驚，失之若驚。

謹案：陳本「得之若驚」作「得之而驚」，「失之若驚」脫「若」字。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二「若」字並作「而」，「而」猶「若」也。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

陳本「失之若驚」下並有「也」字。集注本闕注，校本詳上注。

何謂貴大患若身？

謹案：嚴師此句刪改作「何謂大患有身」。詳見前。

注：復還自問，何故畏人若身。

謹案：集注本「問」作「門」，「門」是「問」之壞字。「何故畏人若身」注不可通，當有脫文，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並作「何故畏大患至身」，是也，當據補正。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身」下並有「也」字。道德眞經註本脫「何故畏大患至身」句。

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

馬敍倫曰：列子天瑞篇張湛注、理感論引並無「者」字。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吾」並作「我」。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四五三、顧本亦無「者」字。

注：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有身憂其勤勞，念其飢寒，觸情從欲，則遇禍患也。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爲吾有身」誤作「坐吾有身」，「爲」古文作「𤔔」，「坐」古文作「㘸」，「𤔔」、「㘸」形近而譌。經文亦作「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是其證。顧本作「生吾有身」，李霖本作「正吾有身」，並非，當據正。天文鈔

本、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陳本「有身」二字不疊，作「爲吾有身，憂其勤勞」，非也，脫「有身」二字，則義不完好。強本、李霖本「憂其勤勞」並作「則憂其勤勞」，「則」字疑涉下文「則過禍患」而衍。校本「憂其勤勞」作「憂者勤勞」，蓋傳抄誤也。強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飢寒」並作「饑寒」。「飢」與「饑」通。說文：「飢，餓也。」又「饑，穀不熟爲饑。」此言「飢寒」，疑以「飢」爲正。陳本「飢」誤作「肌」，蓋音近而譌也。「從欲」顧本、李霖本並作「縱欲」。「縱」、「從」古通。道德眞經註本「欲」誤作「辱」。斯坦因四七七、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禍患」下並無「也」字。

及吾無身，吾有何患？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及吾無身」並作「及我无身」。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患」下並有「乎」字。

注：使吾无有身體，得道自然輕舉，昇雲出入无間。與道通神，當有何患。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使吾无有身體」並作「使吾無身體」。「得道自然輕舉」古鈔本脫「得道」二字，天文鈔本作「通道自然輕舉」，道德眞經註本無「得」字，並非，當據正。斯坦因四七七「間」作「閒」。道德眞經註本「昇」作「升」，「升」、「昇」古今字也。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何患」下並有「也」字。

故貴以身爲天下者，則可案於天下。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爲」並作「於」。「於」猶「爲」也。說郛本、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古鈔本、強本、許本並無「者」字。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則可寄於天下」並作「若可託天下」，強本、顧本「則」亦作「若」字。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林志堅本、陳本「可」下並有「以」字。強本無「於」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於天下」下有「矣」字。

注：言人君貴其身，而賤人；欲爲天下主者，則可寄立，不可以久也。爲，于僞反。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言人君貴其身」作「言人君自貴其身」，疑是。斯坦因四七七、強本「人君」下並衍「故」字。校本「貴其身」誤作「貴於身」，當據正。道德眞經註本「天下」下衍「之」字。古鈔本、陳本並脫「者」字。集注本「可寄立」作「可以立」，疑「以」字涉下文「不可以久」而誤也。道德眞經註本「則可寄立，不可以久」作「則可寄止，不可託」，蓋傳鈔誤也。天文鈔本、顧本「不可以久」並作「不可以長久」。斯坦因四七七、強本、顧本「久」下並無「也」字。世德堂本「爲，于僞反」作「爲，去聲」。

愛以身爲天下者，乃可以託於天下。

謹案：「愛以身爲天下者」天文鈔本作「愛身以身以爲天下者」，斯坦因四七七作「愛身以爲天下者」。疑並非。上作「貴以身」與此「愛以身」相對也。校本並脫「身」字。說郛本、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古鈔本、強本、許本並無「者」字。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乃可以託於天下」並作「若可寄天下」，強本作「若可託天下」。天文鈔

本、古鈔本、陳本「於天下」下並有「矣」字。

注：言人君能愛其身，非爲己也。乃欲爲萬民之父母，以此得爲天下主者，乃可以託其身於萬民之上，長无咎也。

謹案：強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己」並作「已」。斯坦因四七七七「非爲己」下無「也」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得」並作「德」。「得」與「德」古通。道德眞經註本「爲天下主者，乃可以託其身於萬民之上」，誤作「爲天下之主，乃可以託身於民上」。當據正。斯坦因四七七七「長无咎」下無「也」字。

贊玄第十四

視之不見，名曰夷；

注：無色曰夷，言一無采色，不可得視而見之。

謹案：集注本「言」下脫「一」字。天文鈔本「采色」作「綵色」，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作「彩色」。「采」、「彩」、「綵」古並通。「視而見之」道德眞經註本誤作「而視之矣」。古鈔本、強本「見之」作「見也」。天文鈔本、顧本、陳本並作「見之也」。

聽之不聞，名曰希；

注：無聲曰希，言一無音聲，不可得聽而聞之。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不可得聽而聞之」脫「可」字。斯坦因四七七無「之」字。天文鈔本、古鈔本「之」並作「也」字。顧本、陳本「之」下並有「也」字。道德眞經註本「之」下有「矣」字。

搏之不得，名曰微。

易順鼎曰：「搏」乃「搏」字之誤。「搏」即淮南俶眞「搏垸剛柔」之「搏」。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手團曰搏」，是也。易乾鑿度云：「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循之不得，故曰易也。」列子天瑞篇亦同。「搏之不得」，即「循之不得」。「搏」、「循」古音相近。……釋文：「搏，音博。簡文，補各反。」蓋其誤已久矣。四十七章王注，引此正作「搏之不可得」，尤爲可證。

馬敍倫曰：莊子知北遊篇曰：「搏之而不得」，蓋本此文，亦作「搏」。列子作「循」者，「揗」之借字。老子本文當作「揗」。說文：「揗，摩也。」禮記內則「循其首」，亦借「循」爲「揗」。此作「搏」者，亦借爲「揗」，聲同眞類。

蔣錫昌曰：說文「搏，索持也；从乎，専聲。」段注「索持謂模索而持之。」道絕色相，無狀無物，即欲模索而持之，亦不可得；故曰：「搏之不得名曰微」。老子用「搏」，正用本字。「手團曰搏，手摩曰揗」；搏揗動作，只可施於有形之物。此二字義，遠不如老子之精。易馬二說並非是。又查四十七章王注，引此仍作「搏」。易謂作「搏」，不知何據。

謹案：志本、陳本並作「摶」。

注：無形曰微，言一無形體，不可摶持而得之。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無形體」作「無體」，脫「形」字。校本闕「一」字。

此三者，不可致詰，

注：三者，謂夷希微也。不可致詰者，夫無色無聲無形，口不能言，書不能傳，當受之以靜，求之以神，不可詰問而得之也。詰，起吉反。

謹案：志本「可」下有「以」字。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謂夷希微」奪「謂」字。顧本「夷希」誤倒作「希夷」。強本「微」下無「也」字。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夫」並作「謂」，蓋涉上文而誤。強本「當受」作「常受」，「當」、「常」古通。道德眞經註本脫「當」字。「當受之以靜」集注本奪「以」作「當受之靜」，非也。「受之以靜」與「求之以神」相對。校本「求之以神」作「求之人神」，「人」疑是「以」之壞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不可詰問」並作「不可強詰問」。斯坦因四七七無「之也」二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而得」下並無「之」字。顧本、范本「得之」下無「也」字。世德堂本無「詰，起吉反」句。

故混而爲一。

注：混，合也。故合於三，名之而爲一。混，戶本反。

謹案：「故合於三，名之而爲一」道德眞經註本作「故三名合而爲一」，顧本脫「之」字，斯坦因四七七，校本並無「而」字，並非。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爲一」下並有「也」字。世德堂本無「混，戶本反」句。

其上不皦，

畢沅曰：「皦」，或作「曒」，從日者非也。

蔣錫昌曰：後漢欒恢傳云：「恢獨曒然不汚於法。」注云：「曒，明也；音公鳥反。或從白作皎，音亦同。」「曒」亦可作「皎」。後漢何敞傳云：「皎然易知。」注云：「皎，明也。」說文：「皦，玉石之白也。」又云：「皎，月之白也。」是「皦」、「皎」二字皆通。「曒」蓋「皦」之俗體，「皎」則借字也。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四七七「皦」並作「曒」，強本作「皎」。

注：言一在天上，不皦皦光明。皦，古曉反。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言」下有「其」字。斯坦因四七七、顧本「皦」並作「曒」，強本、道德眞經註本並作「皎」，詳見上蔣氏云。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光明」下並有「也」字。強本「光明」下有「道上下無極也」，道德眞經註本有「上下無窮極也」。疑此句是後人添增。世德堂本「皦，古曉反」作「皦音皎」。

其下不昧。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昧」並作「忽」。

注：言一在天下，不昧昧有所闇冥。昧，梅對反。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重「有」字，蓋傳鈔而誤也。道德眞經註本「闇」作「暗」。「闇」、「暗」古通。集注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冥」並作「冥」，陳本作「冥」，當以「冥」爲正。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闇冥」下並有「也」字。顧本「冥」下有「明道上下無窮極也」，疑顧本依強本而置於此，且又於「道」上補一「明」字。世德堂本「昧，梅對反」作「昧音妹」。

繩繩不可名，

嚴可均曰：「繩繩」大典作「繩繩兮」。

武內義雄曰：按釋文唯出一「繩」字，謂「河上本作繩」，其意不可能解。盧文弨考證謂當是作「繩繩」，王本既作「繩繩」，則河上本作「繩繩」，亦無以異於王本。舊鈔河上本「繩繩」下有「兮」字，陸注本似脫去末一「兮」字，然則此條王、河之差，只在「兮」字之有無耳。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繩繩」作「䋲䋲」。斯坦因四七七、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繩繩」下並有「兮」字。

注：繩繩者，動行無窮極也。不可名者，非一色也，不可以青黃白黑別。非一聲也，不可以宮商角徵羽聽。非一形也，不可以長短大小度之也。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無窮極」作「无寵極」，「窮」、「寵」蓋形近而譌也。斯坦因四七七、宋鸞本「極」下並無「也」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非一」誤作「一非」，蓋傳鈔者誤倒也。淮南子原道篇：「音之數不過五，而五音之變，不可勝聽也；色之變不過五，而五色之變，不可勝觀也。」「音之數不過五」即此文所云「不可以宮商角徵羽」，「五音之變，不可勝聽」即「非一聲也」，可佐證。「青黃白黑」疑有脫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宋鸞本、陳本「白黑」上有「赤」字，是也，當據補。斯坦因四七七誤倒作「青黃白黑赤」。顧本、宋鸞本「別」下有「之」字，疑是。道德眞經註本有「也」字。強本脫「宮」字。校本「羽」誤作「習」。顧本、宋鸞本「聽」下有「之」字，疑是。道德眞經註本有「也」字。「大小」誤倒作「小大」。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度」下並無「之」字。宋鸞本「大小度之」下無「也」字。斯坦因四七七「之也」二字並無。

復歸於無物。

謹案：說郛本「於」作「于」。斯坦因六四五三「復」作「復」。

注：物，質也。復當歸之於無質。復音服。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復當」作「物當」，「物」蓋涉上文「物質也」而誤；「於」作「以」，「於」猶「以」也。天文鈔本、陳本「歸」並作「皈」，「歸」與「皈」同。天文鈔本、陳本「無質」下並有「也」字。

是謂無狀之狀，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四五三並無「謂」字。

注：言一無形狀，而能爲万物作形狀也。

謹案：集注本脫「万」字，誤也，當據補。斯坦因四七七、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形狀」下皆無「也」字。

無物之象。

蔣錫昌曰：諸本或作「無象之象」，以與上句「無形之形」一律，不知老子自作「無物之象」。二十一章：「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物」、「象」對言，即據此文「無物之象」而來，可證也。

高亨曰：作「無象之象」較勝，「無狀之狀」，「無象之象」，句法一律，其證一也。上句既云「無物」，此不宜又云「無物」，以致複沓，其證二也。

朱謙之曰：韓非解老篇曰：『人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案其圖以想其生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也。今道雖不可得聞見，聖人執其功以處見其形，故曰「無狀之狀，無像之像」。』其證三也。

謹案：說郛本、許本「物」並作「象」。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四五三「象」皆作「像」。河上注云：『一「無物」質，而能爲萬物設形象。』是河上公本原作「無物之象」，朱氏引韓非解老篇：「故曰無狀之狀，無像之像」。韓非一本作「故曰無狀之狀，無物之象」。

注：一無物質，而爲萬物設形象也。

謹案：此注疑當作「言一無物質，而能爲萬物設形象也」，始與上注「言一無形狀，而能爲万物作形狀也」句法一律，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正作「言一無物質，而能爲萬物設形象也」，當據補。顧本「一」上亦有「言」字，「物質」誤作「形質」，「而」下有「能」字。斯坦因四七七、道德眞經註本「形象」下並無「也」字。

是爲忽恍。

蔣錫昌曰：「惚恍」或作「忽恍」，或作「芴芒」，或作「惚怳」，雙聲疊字，皆可通用。蓋雙聲疊字，以聲爲主，苟聲相近，卽可通假；「恍惚」亦卽「仿佛」。說文：「仿，仿佛，相似視不諟也。……佛，仿佛也。」段注：「仿佛，或作俩佛，或作髣髴，或作拂抣，或作放患，俗作彷彿。」而老子必欲以「恍惚」倒成「惚恍」者，因「象」、「恍」爲韵耳。

嚴師曰：「惚恍」與「恍惚」倒置，字誼有別。原二十一章云：「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是「惚恍」者，僅有象而未形；故云：「無物之象」。「恍惚」當指「有物」，如云：「有物混成」；卽道也。

謹案：說郛本、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許本「爲」並作「謂」。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許本「忽」並作「惚」。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恍」並作「怳」。說郛本、志本「忽恍」並作「恍惚」。

注：一忽忽恍恍者，若存若亡，不可見之也。恍，虛往反。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一」上並有「言」字，是也。「忽忽」道德眞經註本作「忽忽」，蓋形近而誤也。強本、顧本作「惚惚」。「惚」與「忽」通。道德眞經註本「恍」作「怳」，「恍」與「怳」同。「忽忽恍恍」下疑不當有「者」字，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無「者」字，是其證。道德眞經註本「不可見」作「不可得見」。顧本「不可見」作「不可狀」，「狀」字蓋涉前注而誤耳。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並無「之」字。斯坦因四七七、道德眞經註本皆無「之也」二字。世德堂本無「恍，虛往反」句。

迎之不見其首，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之」字。

注：一無端末，不可預待也。除情去欲，一自歸之也。

謹案：「一無端末」陳本「一」上有「言」字。斯坦因四七七「無端」誤倒作「端无」。「末」作「未」，蓋形近而譌也。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顧本「不可」脱「不」字，非也，當據補。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預待」並作「須待」，「須」字蓋形近而譌矣。斯坦因四七七「待」下無「也」字。顧本「欲」作「慾」，「欲」與「慾」通。「一自歸之也」道德眞經註本脱「一」字，非。並無「也」字。天文鈔本、古鈔本「之」作「已」，陳本並同。斯坦因四七七作「一自歸已」。顧本「之也」作「已矣」。強本闕註。

隨之不見其後。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之」字。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此句並與上句「迎之不見其首」互錯。

注：言一無影迹，不可得而看。

謹案：強本無「言」字。道德眞經註本「迹」作「跡」。斯坦因四七七、古鈔本、強本並奪「不」字，非也，當據補。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看」作「見」；集注本「看」作「著」，義同。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看」並作「隨」。強本「不可得而看」作「可得見知也」，蓋淺人傳鈔而誤。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句末並有「也」字。

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御」作「泖」。

注：聖人執守古道，生一以御物，知今當有一也。

謹案：宋鸞本、道德眞經註本「執守古道」脫「守」字，非。道德眞經註本「古道」作「古之道」。所見河上各本皆作「古道」，此作「古之道」，疑涉經文而衍。宋鸞本「古道」作「古無爲之道」。蓋後人依河上公注傍記「古道」，傳寫者因譌入注文。天文鈔本、古鈔本、集注本、陳本「生一」並作「主一」，「主」疑是「生」之壞字。宋鸞本脫「生一」二字，當據補。歸有光本「御」作「執」，疑涉上文「執守」而譌耳。顧本、道德眞經註本「生一以御物」作「生一以御萬物」，疑是。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宋鸞本並無「物」

字，非也，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知今」下並有「之」字。斯坦因四七七「有一」下無「也」字。

以知古始，是謂道紀。

嚴可均曰：「以知古始」御注、王弼作「能知」。

馬敍倫曰：河上注曰：「人能知上古本始有一。」則河上作「能知」。弼注曰：「故雖在今，可以知古始也。」則王本作「以知」。

王師叔岷曰：「以」與「能」同義，詩大雅烝民：「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漢書司馬遷傳贊引「以」作「能」，即其比。

謹案：說郛本、古鈔本、許本、陳本「以」並作「能」。

注：人能知上古本始有一，是謂知道綱紀也。

謹案：「知道綱紀」疑有脫文、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知道」下有「之」字，是也，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綱紀」誤倒作「紀綱」。斯坦因四七七「綱紀」下無「也」字。

顯德第十五

古之善爲士者，

注：謂得道之君也。

謹案：強本「得」作「用」。斯坦因四七七無「也」字。

微妙玄通，

注：玄，天也。言其志節玄妙，精與天通也。

謹案：「言其志節玄妙」疑當作「言其志節微妙」，「玄」蓋傳鈔而誤也。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玄妙」正作「微妙」，可證。宋鸞本「精」作「能」。斯坦因四七七、顧本、宋鸞本、道德眞經註本「天通」下並無「也」字。

深不可識。

注：道德深遠，不可識知，內視若盲，反聽若聾，莫知所長。

謹案：強本「若盲」作「如盲」，「如」猶「若」也。宋鸞本「反」作「返」，「返」與「反」通。斯坦因四七七「聾」作「聲」，蓋形近而譌也。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長」下並有「也」字。

夫唯不可識，故強爲之容。

謹案：說郛本「唯」作「惟」。斯坦因六四五三「強」作「彊」。

注：謂下句也。強，其丈反。

謹案：歸有光本「謂」上有「此一轉」三字，蓋後人依河上公注傍記，傳寫者因誤入注文。斯坦因四七七、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世德堂本「強，其丈反」作「強，上聲」。

與兮若冬涉川，

李道純曰：「豫兮若冬涉川」，或云「與兮」，或以下六句，三句無「兮」字者，非也。

嚴可均曰：河上「豫」作「與兮」，王弼作「豫焉」。

馬敍倫曰：「豫」、「與」聲同魚類，儀禮士昏禮：「子有吉，我與在。」鄭注：「古文與爲豫。」鄉射禮：「賓不與。」鄭注：「古文與爲豫。」孟子梁惠王：「一遊一豫。」左昭二年傳服注引作「一遊一譽。」並「豫」、「與」通假之證。

奚侗曰：文子上仁篇：「豫兮若冬涉大川者，不敢行也。進不敢行者，退不敢先也。」然涉川不必因冬而愼。文子作「若冬涉大川」，疑老子原文必作「涉大川」，與「畏四鄰」相偶。文子已衍「冬」字，各本又奪「大」字耳。

高亨曰：奚謂「若冬涉川」當作「若涉大川」，是也。易需、同人、蠱、大畜、頤、益、渙、中孚、未濟，並云：「利涉大川」。訟曰：「不利涉大川」。頤曰：「不可涉大川。」可證涉大川爲古人習用語，又可證涉大川爲古人戒愼之事，故筮其利否也。老子正取譬於此，故曰：「若涉大川」。涉大川者心必戒懼，行必徐遲，故曰「豫兮」。詩小旻：「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若涉大川與如臨深淵同意。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宋鸞本、道德眞經註本、志本、許本「與」並作「豫」。斯坦因四七七「與」作「豫」。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宋鸞本並無「兮」字。

注：舉事輒加重慎，與與兮若冬涉川，心猶難之也。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互注本、世德堂本、陳本「輒」並作「輙」，「輒」、「輙」正俗字也。「與與」斯坦因四七七作「豫豫」。道德眞經註本作「豫豫」。顧本奪一「與」作「豫兮」，疑非，當據補。「心」下疑當無「猶」字，文義始完好，蓋「猶」字涉下經文「猶兮」而衍。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正無「猶」字，是其證。斯坦因四七七、強本、道德眞經註本「之」下並無「也」字。宋鸞本引云：『又注云：「豫，閑豫也」。』蓋後人傍記「豫」字，傳寫者誤爲河上之注也。

猶兮若畏四隣，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宋鸞本並無「兮」字。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道德眞經註本「隣」並作「鄰」，陳本「隣」作「憐」。「隣」與「鄰」通，「隣」與「憐」正、假字。

注：其進退，猶猶如拘制，若人犯法，畏四隣知之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脫「退」字。強本「猶猶如拘制」作「猶如拘制」，非也，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猶猶」下並脫「如」字，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如」作「若」，「如」與「若」義同。天文鈔本「拘」作「拍」，蓋形近而譌也。強本「若」下衍「似」字。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歸有光本「隣」並作「鄰」。道德眞經註本

「知之」誤倒作「之知」。天文鈔本、古鈔本並無「之」字。斯坦因四七七、強本、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

儼兮其若客，

謹案：宋鸞本無「兮」字。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儼兮其若客」並作「儼若客」，強本並同。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若」作「如」。

注：如客畏主人、儼然無所造作也。儼，魚檢反。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如」並作「若」。集注本「客」誤作「容」。「畏」斯坦因四七七作「回」，天文鈔本、古鈔本並作「因」，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並作「對」，集注本作「由」，疑皆誤。「回」、「因」之俗字。「由」疑「畏」之壞字，「畏」古文作「㽞」，「㽞」脫壞爲「由」。「對」字疑淺人妄改也。集注本「主」作「至」，「至」字蓋形近而譌也。斯坦因四七七無「也」字。世德堂本無「儼，魚檢反」句。

渙兮若冰之將釋。

劉師培曰：文子上仁篇作「渙兮其若冰之液」。疑老子古本作「液」。「將釋」二字係後人旁記之詞，校者用以代正文。

易順鼎曰：考工記弓人注：「液讀爲醳。」山海經注：「液音悅懌之懌。」「醳」、「懌」皆與「釋」通。……顧命：「王不懌」，馬本作「不釋」，是其證也。「液」音義與「釋」

同，故可通用。

蔣錫昌曰：說文：「釋，解也。」「液，水盡也。」冰可言解，而不可言水盡，誼固以「釋」爲長。然「釋」古亦假「液」爲之。禮記月令：「冰凍消釋。」釋文：「釋本作液。」是其例也。文子作「渙」者，假字；老子作「釋」者，乃本字也。

高亨曰：「將」字疑衍。說文：「渙，流散也。釋，解也。」冰釋而後渙然流散，若冰將釋，仍在凝結，安能云渙哉！故有「將」字其文爲不通矣。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渙」並作「散」。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宋鱟本並無「兮」字。陳本「若」作「如」。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釋」並作「汋」。

注：渙者，解散；釋者，消亡；除情去欲，日以空虛。

謹案：集注本「渙」作「散」，蓋涉下文而譌。道德眞經註本「散」與「亡」下並有「也」字。顧本「除情」上有「謂」字。疑係傳鈔者妄增。宋鱟本「以」作「似」，蓋形近而誤也。強本「空虛」誤倒作「虛空」。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空虛」下並有「也」字。

敦兮其若朴，

王師曰：「敦若朴，混若濁，曠若谷。」敦煌景龍鈔本作「混若樸，曠若谷，肫若濁。」混、肫二字疑當互易，肫乃肫之隸變，肫借爲惇，說文：「惇，厚也。」敦亦借爲惇。樸者

樸之隸變，樸，朴正、假字。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敦兮其若朴」作「混若撲」。斯坦因四七七、陳本「朴」並作「樸」。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朴」並作「樸」。

注：敦者，質厚；朴者，形未分。內守精神，外無文采也。朴，普角反。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厚」下有「也」字。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朴」並作「樸」。斯坦因四七七「朴」作「樸」。道德眞經註本「分」下有「也」字。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采」並作「彩」。「文采」斯坦因四七七作「采文」，天文鈔本、古鈔本作「彩文」。斯坦因四七七、強本、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世德堂本無「朴，普角反」句。

曠兮其若谷，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曠若谷」。

注：曠者，寬大；谷者，空虛。不有德功名無所不包也。

謹案：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寬大」下並有「也」字。道德眞經註本「谷者」作「谷有」，「有」疑係「者」之壞字。顧本無「功」字。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功名」並誤倒作「名功」。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包」並作「苞」，「包」與「苞」通。「無所不包也」疑當作「無所不包容也」，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並作「無所不包容也」，是也。當據補。

渾兮其若濁。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肫若濁」。志本「若濁」作「如濁」。義同。

注：渾者守舉眞，濁者不照然也，與衆合同，不自尊。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宋鸞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舉」並作「本」，是也，「舉」俗作「夲」，「夲」與「本」形近，「本」既譌作「夲」，後人乃易爲「舉」矣，當據正。道德眞經註本「眞」下有「也」字。顧本、道德眞經註本「照」並作「昭」，「昭」與「照」通。宋鸞本「然」作「鑒」。疑非。斯坦因四七七、強本、顧本並無「也」字。歸有光本「尊」作「專」，蓋形近而譌也。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自尊」下並有「也」字。

孰能濁以靜之徐清？

畢沅曰：河上公作「孰能濁以止靜之徐清。」……或說作「止」者，與下「久」字爲韻，當是也。

馬敍倫曰：宋河上無「止」字。然諭注曰：「誰（謹按：宋河上本「誰」下有「能」字。）知水之濁，止而淨之。」則有「止」字。

蔣錫昌曰：顧本引河上注：「靜，止也。水濁止而靜之，徐徐自清也。」是河上以「止」解「靜」，非河本經文有「止」字。馬謂河本有「止」字，亦非是。

高亨曰：有「止」字是也。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四七七並無「孰能」二字，疑「孰能」二字脫闕。道德眞經註本「以」下有「止」字。說郛本「徐清」作「使清」。斯坦因四七七「徐清」下有「自清」二字，蓋涉注文而衍也。

注：孰，誰也；誰能知水之濁，止而淨之，徐徐自清也。

謹案：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知」作「如」，蓋形近而誤也。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淨」並作「靜」，校本「淨」作「凈」。道德眞經註本「徐徐」下有而字，「而」字蓋涉上文，「止而」而衍。集注本「止」誤作「以」。道德眞經註本「自清」下無「也」字。顧本此注作「靜，止也；水濁，止而靜之；徐徐自清也。」天文鈔本、古鈔本此注並作「水濁止而靜之，徐徐自清也。」強本誤引下注：「孰，誰也；誰能安靜以久，徐徐以長生」於此，而闕此注。斯坦因四七七闕注。

孰能安以久動之徐生？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安以動之徐生」。斯坦因四七七無「能」字。古鈔本、陳本並脫「動」字。

注：誰能安靜以久，徐徐以長生也。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誰能」上並有「孰，誰也。」校本「靜」作「淨」，「淨」與「靜」雖通，此當作「靜」。斯坦因四七七、強本無「也」字。

保此道者，不欲盈。

注：保此徐生之道，不欲奢泰盈溢。

謹案：宋鸞本重「徐」字，非也。道德眞經註本「徐生」作「長生」，「長」字蓋涉上注「徐徐以長生」而譌矣。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道」下並有「者」字，宋鸞本「泰」作「大」，「泰」、「大」古通。「溢」作「滿」，「溢」與「滿」義同。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盈溢」下有「也」字。

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

俞樾曰：「蔽」乃「敝」之叚字。唐景龍碑作「弊」，亦「敝」之叚字。永樂大典正作「敝」字。「不新成」三字，景龍碑作「復成」二字。然淮南子道應篇引老子曰：「服此道者不欲盈，故能弊而不新成」，則古本如此。但今本無「而」字，於文義似未足耳。

易順鼎曰：疑當作「故能蔽而新成」，「蔽」者「敝」之借字。「不」者「而」之誤字也。「敝」與「新」對。「能敝而新成」者，卽二十二章所云「敝則新」。與上文「能濁而清，能安而生」同意。淮南子道應訓作「故能蔽，而不新成。」可證古本原有「而」字，「不」字殆後人所加。

高亨曰：易說是也。篆文「不」作「不」，「而」作「而」，形近故譌。墨子兼愛下「不鼓而退也。」「而」乃「不」字之譌，可以互證。

王師曰：景宋本淮南子道應篇引作「是以能弊而不新成。」

謹案：成本引河上「蔽」作「敝」。伯希和二五八四「故能蔽不新成」作「能弊復成」，斯坦

因六四五三作「能弊復成」。天文鈔本、道德眞經註本「蔽」並作「弊」。斯坦因四七七七、古鈔本、陳本「蔽」並作「㢢」，「㢢」亦「敝」之借字。

注：夫唯不盈滿之人，能守蔽不爲新成。蔽者，匿光榮也；新成者，貴功名。

謹案：強本「唯」作「惟」。天文鈔本「盈滿」作「盈淸」，「淸」字疑「滿」之壞字。宋鸞本、強本「能守」下並有「其」字。斯坦因四七七七「守蔽」誤倒作「㢢守」。強本二「蔽」字並作「敝」。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宋鸞本、道德眞經註本並作「弊」。斯坦因四七七「新」作「雜」，「雜」與「新」蓋形近而譌也。「蔽者」上疑有脫文，強本、道德眞經註本並作「守蔽者」，是也。「匿光榮」之「匿」字，正所以釋「守」字；猶「貴功名」之「貴」字，所以釋「新」字也。當據補。陳本「能守蔽不新成。(守)蔽者，匿光榮也」奪「不爲新成，(守)蔽」作「能守㢢者，匿光榮也」；宋鸞本「蔽者」作「能弊者」，並非，當據正。道德眞經註本「榮」作「盈」，「榮」、「盈」疑音近而誤耳。宋鸞本「榮」下無「也」字，斯坦因四七七七、強本並同。斯坦因四七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貴功名」上有「謂」字。顧本「貴功名」作「功貴名盛也」。強本、道德眞經註本「功名」下並有「也」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功名」下並有「者也」二字。世德堂本「功名」下有「夫音符」。

歸根第十六

至虛極，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道德眞經註本「至」並作「致」，「致」「至」古通。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極」下並有「也」字，疑非。

注：得道之人，捐情去欲，五內淸淨，至於虛極。

謹案：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得道之人」句上並有「致，至也。」強本「得道之人」作「修道之人」。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得道之人」皆奪「得」、「之」二字作「道人」，並非，當據補。斯坦因四七七「捐情去欲」上有「能」字作「能捐情去欲」，疑「能」字是衍文。斯坦因四七七、宋鱟本、集注本、陳本「捐情」並作「損情」。非也，「捐」與「損」，蓋形近而譌耳。道德眞經註本「五內」作「五藏」，五藏卽五內。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淨」並作「靜」。強本「至」作「致」。宋鱟本「至於虛極」誤作「至此虛極」。斯坦因四七七奪「於」作「至虛極」。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虛極」下並有「也」字，疑是。

守靜篤。

謹案：斯坦因六四五三、四七七、道德眞經註本「篤」並作「篤」。古鈔本、陳本「篤」下並有「也」字，疑非。

注：守淸淨，行篤厚。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宋鸞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淨」並作「靜」。宋鸞本「篤厚」誤倒作「厚篤」。斯坦因四七七「篤」作「蔫」。古鈔本、陳本「厚」下並有「也」字。

萬物並作，

注：作，生也。萬物並生也。

謹案：歸有光本「並」作「竝」，「竝」與「並」同。顧本「並生」作「並作生」，「作」字蓋涉上文「作，生也」而衍。斯坦因四七七，道德眞經註本「並生」下皆無「也」字。

吾以觀其復。

謹案：斯坦因六四五三「復」作「復」。

注：言吾以觀見萬物，無不皆歸其本也，人當念重本也。

謹案：顧本「言吾」誤倒作「吾言」。道德眞經註本脫「見」字。斯坦因四七七「皆」作「習」，蓋形近而譌也。「無不皆歸其本」疑當作「無不皆歸復其本」文意較完，天文鈔本、古鈔本「歸」下皆有「復」字，是其證。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其本」下並無「也」字。顧本「人當念重本也」句上有「言」字。道德眞經註本無「念」字。「人當念重本」當作「人當念重其本」，文意始完好。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正有「其」字，當據補。強本奪「重」作「人當念其本」，非也，當據補。斯坦因四七七、強本、道德眞經註本

「人當念重其本」下並無「也」字。

夫物芸芸，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芸芸」並作「云云」，「芸」與「云」古通。

注：芸芸者、華葉盛。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脫「者」字，非，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華葉盛」作「花葉茂盛之貌」。斯坦因四七七「葉」作「菓」，蓋形近而譌也。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盛」下並有「也」字。強本闕注。

各復歸其根。

易順鼎曰：文選江淹雜擬詩善注引老子曰：「夫物云云，復歸其根。」「復」上無「各」字爲是。有「各」字者，蓋因王注云「各返其所始」而衍之。不知王注以「各」字解「夫物云云」句，以「返其所始」解「復歸其根」句也。

馬敍倫曰：莊子在宥篇曰：「萬物云云，各復其根」卽本此文。「云云」卽「賱賱」之省。依莊文則「各」字有，覈義亦不得無「各」字。說文曰：「㚆、行故道也。」今通作「復」字。復其根，卽歸有根也。弼注曰：「各返其所始也。」蓋以「返」釋「歸」，則王本亦無「復」字。今本作「各復歸其根」者，或老子本有作「各復其根」者，校者旁注「歸」字於其下，傳寫誤入正文。故河上本衍一字，而校王本者，又據河上本「增」字耳。

蔣錫昌曰：「復歸」之「復」與上文「觀其復」之「復」，用法不同。上爲名詞，此爲狀詞，故不能謂「復」、「歸」相同，而可以任意省去其一也。二十八章「復歸于樸」；五十二章「復歸其明」；與此文例正同，可證「復歸」二字爲老子習用之詞。淮南覽冥訓「使萬物各復歸其根」與王本同，當是老子古本。至莊子作「各復其根」，乃脫一「歸」字，如据以改老子，則大謬矣。「歸」，返也；返其所始曰「復歸」；故王注云：「各返其所始也。」易謂無「各」字，固然不通；馬謂無「復」字，亦屬非是。

謹案：蔣說是也。河上註有「各復反其根」句，則河上本有「各復」二字。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雖無「復」字，疑脫「復」字耳。

注：言萬物無不枯落，各復反其根，而更生也。

謹案：宋鸞本脫「落」字，非，當據補。「各復反其根」道德眞經註本作「及復其根」，疑道德眞經註本脫「各」字，誤倒「復反」作「反復」，後易爲「及復」耳。宋鸞本「反」作「返」，「返」與「反」通。顧本「反」下有「歸」字，「歸」者「反」也，蓋後人依注傍記「反」字，而傳寫者譌入注文。斯坦因四七七、道德眞經註本「更生」下無「也」字。強本闕注。

歸根曰靜，

謹案：「曰」字，斯坦因四七七並作「日」，下兩句並同。

注：靜謂根也，根安靜柔弱，謙卑處下，故不復死也。

謹案：顧本「根安靜柔弱」奪「根」作「安靜柔弱」，非，當據補。強本「復死」作「能死」。斯坦因四七七、道德眞經註本「復死」下並無「也」字。

是謂復命。

奚侗曰：「靜曰」各本作「是謂」，與上下文例不合。蔣錫昌曰：強本引成疏經文「靜曰復命」，是成作「靜曰」。諸本作「靜曰」，是也。二十五章：「強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與此文「歸根曰靜，靜曰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之詞例一律；亦可證「是謂」係「靜曰」之誤也。

謹案：奚氏、蔣氏之說是也。斯坦因六四五三、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志本、陳本「是謂」亦作「靜曰」。斯坦因六四五三「復」作「復」。

注：言安靜者，是爲復還性命，使不死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言」下衍「能」字。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爲」作「謂」，「爲」與「謂」通，作「爲」是故書。道德眞經註本「使」作「便」，蓋形近而譌也。顧本「不死」下有「乃道之常」，此四字疑是後人添增。斯坦因四七七、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不死」下皆無「也」字。

復命曰常，

謹案：斯坦因六四五三「復」作「復」。

注：復命使不死，乃道之所常行也。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復命」下有「日常」二字，「日常」疑涉經文「日常」而衍。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乃」上有「此」字。天文鈔本「道」作「導」；「導」與「道」通。斯坦因四七七、強本「常行」下並無「也」字。

知常曰明。

謹案：斯坦因六四五三奪「曰」作「知常明」，非，當據補。

注：能知道之所常行，則爲明。

謹案：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常行」下並衍「者」字。強本脫「所」字。集注本「行」作「極」，蓋傳鈔者誤也。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明」下並有「也」字。

不知常，妄作凶。

嚴可均曰：「忘作凶」各本作「妄作凶」，河上或作「萎」，誤也。

陳柱曰：宋刋河上本「妄」作「萎」，然其注云：「妄作巧詐」，則原本亦作「妄」。

謹案：嚴氏云河上或作「萎」，當是指宋刋河上本。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萎」並作「忘」。說郛本、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志本、許本、陳本皆作「妄」。朱謙之云：『「忘」、「妄」古通。韓非解老篇：「前識者，無緣而忘意度

也；」王先愼注「忘」與「妄」通。左傳襄二十七年注「言公之多忘」，釋文「忘」本又作「妄」。莊子盜跖篇「故推正不忘耶」，釋文「忘」或作「妄」。此「忘」「妄」古通之證。』

注：不知道之所常行，妄作巧詐，則失神明，故凶也。

謹案：陳本「不知道」上有「言」字。范本「不知道之所常行」奪「所」、「行」作「不知道之常」，非，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妄」上衍「而」字。范本「妄作」下有「奸凶」二字，疑「奸凶」二字是衍文。顧本「則失神明」作「則失其神明」。道德眞經註本「故」作「而」，非也，當據正。天文鈔本「故凶也」作「故凶者也」。斯坦因四七七、道德眞經註本、范本「凶」下並無「也」字。

知常容，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皆作「知常日容」。

注：能知道之所常行，去情忘欲，无所不包容也。

謹案：范本「所常」下脫「行」字。「去情忘欲」上疑有脫文，顧本、范本並作「則能去情欲」，是也，脫「則能」二字，則文意不完。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集注本、陳本並作「則去情欲」疑「則」下脫「能」字，當據補。強本作「則除去情欲」，道德眞經註本作「則除情欲」。蓋「除」字是後人傍記「去」字，傳寫者誤入注文，後又脫「去」字耳。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包」並作「苞」，「包」、「苞」古通。古鈔本、陳本「容」下

並無「也」字。

容乃公，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乃」並作「能」。王師曰「能」與「乃」同意。下四句並同。

注：無所不包容，則公正無私，衆邪莫當。

謹案：古鈔本、強本、顧本、范本、陳本並脫「所」字，非也，上注「无所不包容」並有「所」字，當據補。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包」並作「苞」。天文鈔本、集注本「正」作「政」，「正」與「政」古通。范本「正」作「而」，蓋傳寫誤耳。斯坦因四七七「衆邪」作「衆耶」。集注本無「衆邪莫當」四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莫當」下並有「也」字。

公乃王，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王」並作「生」。下句並同。

注：公正無私，可以爲天下王。治身正，則形一，神明千萬，共湊己躬也。

謹案：天文鈔本、集注本「公正」作「公政」，「正」與「政」通。范本「公正」下脫「無私」二字。「可」上疑有脫文，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范本、陳本「可」上皆有「則」字，是也，脫「則」字文意不明。斯坦因四七

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可」下並無「以」字。集注本、范本並無「治身正，則形一，神明千萬，共湊己躬也」，疑是。此十五字，蓋傳鈔者添增矣。道德眞經註本「則形一」作「則形一而靜」。世德堂本、歸有光本「千萬」作「一萬」。顧本「神明千萬」作「神萬」；「躬」作「身」。斯坦因四七七、強本、道德眞經註本「躬」下無「也」字。

王乃天，

注：能王，德合神明，乃與天子。

謹案：強本「能王」誤倒作「王能」。顧本脫「能」字。世德堂本、歸有光本「王」作「正」，蓋形近而譌也。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德合」上有「則」字，疑是。道德眞經註本「合」作「洽」。「合」與「洽」通。詩小雅賓之初筵：「以洽百禮。」箋云：「洽，合也。」古鈔本、陳本並脫「乃」字，非，當據補。「乃與天子」此注不可通，當有誤字，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范本、陳本「天子」並作「天通」，是也，當據正。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天通」下並有「也」字。道德眞經註本「天通」下有「矣」字。天文鈔本「天通」下有「也則」二字，蓋「則」字當在「德合」上。

天乃道，

注：德與天通，則與道合同也。

　　謹案：天文鈔本「德」作「悳」，「悳」、「德」古今字。斯坦因四七七，強本、范本「合同」下皆無「也」字。

道乃久。

　　注：與道合同，乃能長久。

　　謹案：「乃」猶「則」也。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長久」下並有「字」也。

沒身不殆。

　　注：能公、能天、通天、合道、四者純備，道德弘遠，無殃無咎，乃與天地俱沒，不危殆也。

　　謹案：「能天」當作「能王」，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范本、陳本皆作「能王」是也。「天」者，蓋「王」之壞字耳。陳本「合道」誤作「合德」。強本「純備」作「純俗」，非也，「備」亦作「偹」，「俗」者，蓋「偹」之壞字。強本、顧本脫「乃」字。道德眞經註本「俱」作「同」，「俱」猶「同」也。斯坦因四七七脫「乃與」二字。范本「沒」作「歿」，「歿」、「沒」古今字也。「不危殆也」上疑有脫文，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不危殆也」並作「終不危殆也」，是也，脫「終」字則文意不完。強本作「而不危殆也」。歸有光本誤作「不至危且殆也」。斯坦因四七七無「也」字。

老子河上公注斠理 卷二 （據宋建安虞氏家塾本）

淳風第十七

太上，下知有之；

謹案：說郛本「下」作「不」。朱謙之云：『作「不」義亦長。』嚴師云：『原第十章云「生而不有」是皆「太上，不知有之」之誼也。』

注：太上，謂太古无名之君也。下知有之者，下知上有君，而不臣事質朴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太古」並作「上古」，作「太古」於義爲長。集注本「太古」作「大君」，非，當據正。強本、宋鸞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名」下有「號」字，「號」疑是後人傍記「名」字，淺人譌入注文。斯坦因四七七、強本、宋鸞本、道德眞經註本「君」下並無「也」字。「而不臣事質朴也」，此注不可通，當有脫文，顧本作「不見臣事之迹，質朴淳厚」，文義仍不完好，疑當作「而不見臣事之迹，質朴淳厚也」，文義始完好。所見河上各本皆誤，宋鸞本作「而不見事朴淳」，斯坦因四七七、道德眞經註本並作「而不臣事質朴淳」，古鈔本、陳本亦作「而不臣事之質朴淳也」，天文鈔本作「而不臣事之質利淳也」，強本作「而不臣事質朴淳也」，集注本作「而不臣事質樸也」，並非，當據正。

其次，親之譽之；

注：其德可見，恩惠可稱，故親愛而譽之。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譽之」下並有「也」字。

其次畏之，

注：設刑法以治之。

謹案：顧本「刑」作「形」，「形」與「刑」古通，作「形」是故書。道德眞經註本「之」作「也」。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之」下有「也」字。

其次侮之；

李道純曰：其次畏之，其次侮之，或云畏之，侮之者，非。

朱謙之引于省吾曰：何氏校刊，諸本無下「其次」二字。紀昀謂大典「侮之」上無「其次」二字。按，作「其次畏之，侮之」者，是也。上句「其次親而譽之」，河上本「而」作「之」，是也。諸石刊本同。二句相對爲文。

嚴師曰：范應元本無此二字，觀上文例，當無此二字。

謹案：于氏與嚴師之說是。斯坦因六四五三、志本「侮之」上並無「其次」二字。強本引河上經文亦無「其次」二字。

注：禁多令須，不可歸誠，故欺侮之。侮，亡甫反。

謹案：顧本「禁多」下有「則」字。疑「則」字是衍文。「須」當作「煩」，蓋「須」字是

「煩」之壞字。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校本、世德堂本、陳本「須」皆作「煩」，是也，當據正。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侮之」下並有「也」字。世德堂本無「侮，亡甫反」句。

信不足焉。

謹案：此句重見二十三章，句下並有「有不信焉」四字。說郛本、斯坦因四七七、互注本、世德堂本、許本、歸有光本、「信不足焉」下皆有「有不信」句。羣書治要、古鈔本、陳本此句下有「有不信焉」。王念孫曰：『案無下「焉」者是也。「信不足」爲句，「焉有不信」爲句。「焉」，於是也，言信不足，於是有不信也。呂氏春秋季春篇注曰：「焉，於是也。」聘禮記曰：「及享發氣焉盈容。」言發氣，於是盈容也。……後人不曉「焉」字之義，而誤「信不足焉」爲一句，故又加「焉」字於下句之末，以與上句相對，而不知其謬也。』王說是也。當據補正。又志本作「故信不足焉，有不信焉」，天文鈔本作「信不足，有不信焉」。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皆作「信不足，有不信」，道德眞經註本作「有不足焉，有不信焉」。

注：君信不足於下，下則應之以不信，而欺其君也。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強本、顧本、此註並置於「有不信」經文下，天文鈔本、古鈔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置於「有不信焉」經文下。強本此注無「君信不足於下」六字。斯坦因四七七、道德眞經註本「其君」下並無「也」字。「信不足」注文、強本、顧本並作

「君信不足於下，下則有巧詐之民也。」斯坦因四七七、集注本「下則有巧詐之民也」均作「下則有巧詐民」。道德眞經註本作「君信不足於下，下則欺詐於上」。天文鈔本作「君信不足於下，則有巧詐民也」。古鈔本「君信不足於下」與陳本「君不足於下也」下並無「下則有巧詐民」句。疑「君信不足於下，下則應之以不信，而欺其君也」原在「信不足，焉有不信」經文下。「君信不足於下，下則有巧詐民」句，蓋是讀者傍記「信不足」，傳鈔者誤入「信不足」下，而當注文耳。

猶兮其貴言。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兮」字。

注：說太上之君，舉事猶，貴重於言，恐離道，失自然。

謹案：范本「太上」作「太古」。陳本「舉」作「譽」，蓋形近而譌。「舉事猶」不可通，當有脫文，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並作「舉事猶猶」，重「猶」字是也，當據補。斯坦因四七七「貴重於言」上有「然」字，疑是。范本脫「貴」字。集注本「重」誤作「聖」。范本「失」誤作「殊」，蓋並是傳鈔誤耳。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范本、陳本「失自然」下並有「也」字，疑是。

功成事遂，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作「成功，遂事」。

注：謂天下太平也。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道德眞經註本「太平」下並無「也」字。

百姓皆謂我自然。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皆」字。志本「謂」作「曰」。

注：百姓不知君上之德淳厚，反以爲只自當然也。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百姓不知君上之德淳厚」作「百姓不知君之德厚」，疑脫「上」、「淳」二字。天文鈔本「德」作「悳」。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脫「淳」字。強本、顧本、集注本「只」作「已」，是也，「只」者，蓋「已」之壞字耳。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脫「已」字，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當然」作「如然」。斯坦因四七七、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

俗薄第十八

大道廢，有仁義。

焦竑曰：「廢」、「出」下古本有「焉」字。

畢沅曰：河上公、王弼無「焉」字。

馬敍倫曰：「焉」字在「廢」、「出」下者是。「焉」即於是也。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廢」作「癈」。「廢」、「癈」正、假字也。王師云：『論語微子篇

「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也？」敦煌集解本「廢」並作「癈」，與此同例。』畢氏云：『河上公無「焉」字。』非也，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有」上正有「焉」字，有「焉」者是。此與十七章「信不足，焉有不信」句法同。

注：大道之時，家有孝子，戶有忠信，仁義不見也。大道廢不用，惡逆生，乃有仁義，可傳道。

謹案：強本「戶有忠信」作「國有忠臣」，疑是。道德眞經註本「戶」亦作「國」，「仁義不見也」文意不完，疑有脫文，強本作「則仁義不見」，是也，當據補。斯坦因四七七、顧本「不見」下並無「也」字。道德眞經註本「則仁義不見也」奪「則」與「不」作「仁義見」，非，當據補。斯坦因四七七「廢」作「癈」。「大道廢不用」，「不用」二字疑是後人傍記「廢」字，而傳寫者譌入注文。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並無「不用」二字，是也，當據正。強本「惡逆生」上有「而」字。顧本「惡逆生」作「惡逆並生」。強本「可傳道」誤作「不傳道」。斯坦因四七七「傳道」下有「耳」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傳道」下並有「也」字，疑是。

智惠出，有大僞。

謹案：斯坦因六四五三、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志本、許本「惠」並作「慧」，「慧」與「惠」通。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有」上並有「焉」字，詳見上。

注：智惠之君，賤德而貴言，賤質而貴文，下則應之，以爲大僞姦詐。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惠」並作「慧」。道德眞

經註本「賤德」與「賤質」下並無「而」字。校本、互注本「言」並作「信」。集注本「貴文」作「費文」，「貴」與「費」形近而譌也。道德眞經註本「以」下脫「爲」字。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互注本、校本、陳本「姦」並作「姧」，強本、顧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姦」並作「奸」。「姦」、「奸」正俗字，「奸」與「姧」同。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姦詐」下並有「也」字。

六親不和，有孝慈。

羅振玉曰：此三句「廢」下，「出」下，「和」下，廣明本均有「焉」字。下「國家昏亂有忠臣」，「亂」下亦必有「焉」字，石泐不可見。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和」下並有「焉」字，「亂」下亦有「焉」字。詳見前。

注：六紹絕，親戚不和，乃有孝慈相收養也。

謹案：「六絕」疑當作「六紀」，「絕」與「紀」，蓋形近而譌耳。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正作「六紀」，是其證。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並作「六親」。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六絕絕」並作「六紀廢絕」，「廢」字蓋後人傍注「絕」字，傳寫者譌入注文耳。顧本「親戚」上有「則」字。斯坦因四七七「戚」作「慼」。強本、世德堂本「收養」皆作「牧養」。斯坦因四七七、道德眞經註本「收養」下並無「也」字。

國家昏亂，有忠臣。

謹案：說郛本、道德眞經註本、志本、許本「昬」並作「昏」。丁仲祜云：『說文，「昏從日，氏省；氏者，下也；一曰民聲。」按，此篆注並誤。六書故稱唐本是「昬」字，從日，民聲，是也。考漢碑，「昬」爲正字，「昏」爲別體。……又舊唐書高宗紀「昬」字改「昏」，在顯慶二年十二月。據此知「昬」字因廟諱，故改從「昏」之別體「昏」。試觀唐顯慶前之魏碑，凡「昬」字皆從「民」，顯慶後之唐碑，因避諱皆作「昏」。可知竄改說文，亦在中唐以後。』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有」上並有「焉」字，詳見前。

注：政令不行，上下相怨，邪僻爭權，乃有忠臣，匡正其君也。此言天下太平不知仁，人盡無欲，不知廉，各潔己，不知貞。大道之君，仁義沒，孝慈滅，猶日中盛時，衆星失光。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政令」作「正令」。校本「政令不行」作「政令不明」。斯坦因四七七、集注本「邪」並作「耶」，「邪」與「耶」通。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僻」並作「辟」。「僻」、「辟」正假字。集注本「僻」誤作「俑」。天文鈔本、陳本「匡」並作「匡」，「匡」與「匡」同。作「匡」者蓋避宋太祖諱而缺筆。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匡正其君」作「匡救其君」，義同。歸有光本「太平」作「天平」，蓋傳鈔者誤也。顧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不知仁」作「不知仁義」。世德堂本、歸有光本「人盡無欲」奪「人」作「盡無欲」，非，當據補。「各潔己」疑有脫文，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並作「各自潔己」，是也。「各自潔己不知貞」與「人盡無欲不知廉」相對。強本「各自」上衍「上下」二字，疑係後人傍注「各」

字，傳寫者誤入注文矣。古鈔本、校本、陳本「潔」並作「潔」。歸有光本、陳本「己」並作「已」。顧本「不知貞」下有「各自守信，不知忠也」八字，蓋此八字係讀者徬記「各自潔己，不知貞」，傳鈔者譌入注文也。道德眞經註本「大道」上有「故」字。「大道之君，仁義沒」文義不通，當有誤字，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大道之君」並作「大道之世」，是也，當據正。顧本並同。道德眞經註本「仁義沒，孝慈滅」二句互錯；「日中」作「日月」。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盛時」並作「盛明」。強本、顧本「衆星失光」下並有「也」字。古鈔本、陳本「光」下皆有「者也」二字。天文鈔本有「者也矣」三字。集注本脫「此言天下太平不知仁……衆星失光」四十二字。當據補。

還淳第十九

絕聖，

注：絕聖制作，反初守元，五帝垂象，蒼頡作書，不如三皇結繩無文。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景元本、彭本「垂象」並誤作「畫象」，古鈔本、集注本、陳本並誤作「盡象」。並非。易繫辭上云：「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是其證。斯坦因四七七、強本「象」並作「像」。「象」與「像」古通。斯坦因四七七、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彭本、

陳景元本「蒼」並作「倉」。陳本「頡」誤作「頶」。天文鈔本、彭本、陳本「作書」並作「造書」，義同。「不如三皇結繩無文」下，道德眞經註本有「而治也」三字，疑是。彭本、陳景元本「無文」下亦有「之治也」。古鈔本、天文鈔本、陳本「文」下並有「也」字。

棄智；

謹案：說郛本「棄」作「弃」。

注：棄智惠，反无爲。

謹案：天文鈔本「棄」作「弃」。古鈔本、強本、顧本「惠」並作「慧」。斯坦因四七七「反」下衍「不」字。范本引作「河上公曰：絕聖弃知，反无爲也。」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反无爲」下並有「也」字。

民利百倍。

注：農事修公無私。倍，蒲罪反。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世德堂本、歸有光本「修」並作「脩」。集注本脫「修公」二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私」下並有「也」字。世德堂本無「倍，蒲罪反」句。

絕仁棄義，

謹案：校本脫「棄」字，當據補。說郛本「棄」作「弃」。

注：絕仁之見恩惠、棄義之尙華信。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絕仁之見恩惠」作「絕仁棄之之見恩惠」，「棄之」二字蓋涉下文「棄義之」而衍。強本脫「見」，並非，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惠」作「慧」。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恩惠」下並有「也」字。「華信」疑當作「華言」，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皆作「華言」，是其證。集注本作「筆信」，「筆」、「華」，蓋形近而譌也。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華言」下並有「也」字。

民復孝慈；

謹案：斯坦因六四五三「復」作「澓」。

注：德化淳也。

謹案：天文鈔本「德」作「悳」。道德眞經註本「淳」作「純」，蓋音近而譌也。斯坦因四七七「淳」下無「也」字。

絕巧棄利，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絕巧棄利」作「絕巧」、「棄利」二句。天文鈔本、古鈔本、「絕巧」注作「絕巧詐僞乱眞也」，道德眞經註本作「絕巧者詐僞亂眞」，斯坦因四七七「眞」下亦無「也」字。天文鈔本、古鈔本「棄利」注作「塞貪路閉權門也」，斯坦因四七七、道德眞經註本「門」下並無「也」字。詳見下注。

注：絕巧者，詐僞亂眞也。弃利者，塞貪路，閉權門也。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強本、顧本、陳本「絕巧」下並無「者」字，非也，當據補。陳本「詐僞」上有「言」字。疑是傳寫者妄增。斯坦因四七七、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眞」與「門」下並無「也」字。強本、集注本、校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弃」並作「棄」，「弃」、「棄」古今字也。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並無「弃利者」三字。強本「弃利」下脫「者」字。斯坦因四七七、校本「閉」並作「閇」，「閉」、「閇」正俗字。

盜賊無有。

謹案：說郛本、道德眞經註本、歸有光本「盜」並作「盗」，「盜」與「盗」雖同，當以「盜」爲正。

注：上化公政，下無邪私。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政」並作「正」。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脫「下」字，非，當據補。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邪」並作「耶」。「邪私」疑「私邪」之倒誤，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歸有光本正作「私邪」，是其證。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邪私」下並有「也」字。

此三者，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者」字。

注：謂上三事，所棄絕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脫「所」字。顧本「所」下有「當」字，「當」字疑係後人傍記「所」字，傳鈔者誤入注文。道德眞經註本、互注本「棄」並作「弃」。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棄絕」並作「絕棄」，義同。斯坦因四七七、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

以爲文不足；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此句並作「言爲文未足」。王師云「不」作「未」，義同。

注：以爲文不足者，文不足以教民。

謹案：強本脫「者」字，非，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教民」作「化民」、「教」與「化」，義近。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民」下並有「也」字。

故令有所屬：

注：當如下句。令，力征反。屬，之欲反。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句」下並有「也」字。世德堂本「令，力征反」作「令，平聲」。「屬，之欲反」作「屬，音燭。」

見素抱朴，

謹案：羣書治要、道德眞經註本「朴」並作「樸」，斯坦因四七七作「樸」，詳見前。伯希和二五八四脫「朴」字。

注：見素者，當抱素守眞，不尙文飾也。抱朴者，當見其篤朴，以示下，故可法則。見，賢遍反。朴，普角反。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見素者」奪「素」作「見者」，非，當據補。「當抱素守眞」疑當作「當見素守眞」，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正作「當見素守眞」，是其證。蓋傳鈔者與下「當抱」互誤。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飾」並作「餝」。「餝」卽「飾」之異文。斯坦因四七七「朴」並作「樸」，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皆作「樸」。「當見」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強本、顧本、范本、陳本並作「當抱」，是也，當據正。強本「當抱」下無「其」字。「篤朴」疑當作「質朴」，「質」與「篤」，蓋音近而譌也。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范本、陳本「篤」並作「質」，是也，當據正。強本「以示下」作「以視下」，蓋音近而誤也。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脫「故」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奪「故可」作「法則」，並非，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法則」下皆有「也」字。世德堂本「見，賢遍反」作「見，音現。」並無「朴，普角反」句。

少私寡欲。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四七七「寡」並作「宜」，斯坦因六四五三作「寘」。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此句作「少私」、「寡欲」二句。並將注文「少私者，正無私也」繫於「少私」下，「寡欲者，當知足也」繫於「寡欲」下。唯天文鈔本、古鈔本、

注文並無「少私者」三字；斯坦因四七七、注文「私」下無「也」字；顧本作「正而無私也」。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並無「寡欲者」三字；斯坦因四七七「足」下無「也」字。

注：少私者，正無私也；寡欲者，當知足也。

謹案：顧本「正無私也」作「正而無私也」，疑是。強本奪「少私者，正無私也；寡欲者」作「當知足也」，非，當據補。

異俗第二十

絕學，

注：絕學不眞，不合道文。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道文」下並有「也」字。

易順鼎曰：文子引「絕學無憂」在「絕聖棄智」之上，疑古本如此。蓋與三「絕」字意義相同。今在「唯之與阿」句上，則意似不屬矣。

馬敘倫曰：「絕學無憂」一句，當在上章。

高亨曰：此句應屬本章(謹按：指十九章)請列三證。「絕學無憂」與「見素抱樸，少私寡欲」句法相同，若置在下章，(謹按：指第二十章)爲一孤立無依之句，其證一也。足、屬、樸、

無憂。

欲、憂、爲韻。若置在下章，於韻不諧，其證二也。見素抱樸，少私寡欲，絕學無憂，文意一貫。若置在下章，則其文意遠不相關，其證三也。老子分章，多有戾踳，決非原書之舊。

謹案：嚴師謂「因句下有脫文，校者不察移入下章（謹按：指二十章）耳。」並移「希言自然」句於「絕學無憂」下。

注：除浮華，則無憂患也。

謹案：斯坦因四七七、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憂患」下並無「也」字。

唯之與阿，相去幾何？

謹案：斯坦因六四五三「阿」作「何」。

注：同爲應對而相去幾何，疾時賤質而貴文。唯，遺癸反。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疾時」下有「君」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貴文」下並有「也」字。校本「唯，遺癸反」誤作「唯，遺貴反」。世德堂本作「唯，上聲」。

善之與惡，相去何若？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善」並作「美」，「美」與「善」同義。

注：善者和譽，惡者諫爭，能相去何如，疾時惡忠直，用邪佞也。

謹案：「和譽」疑當作「稱譽」，形近而譌也。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作「稱譽」，可證。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

本、強本、顧本、校本、陳本、陳本「爭」並作「諍」，「爭」、「諍」古通。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諫諍」下並有「也」字。顧本脫「能」字，非，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時」下有「君」字，「疾時惡忠直，用邪佞也」強本奪「忠」字、「也」字，作「疾時惡直，用佞耶」，非，當據補。斯坦因四七七「邪佞」誤作「佞耶」，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亦誤作「佞邪」。斯坦因四七七、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

人之所畏，不可不畏。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此句作「人之所畏」，「不可不畏」二句。天文鈔本、古鈔本「人之所畏」注作「人謂道人也。人之所畏者，畏不絕學之君也」。道德眞經註本「君」下無「也」字。顧本作「人謂道人也，所畏者，畏不絕學之君也」。「不可不畏」之注，天文鈔本作「近合色，殺仁賢也」。古鈔本作「近令色，煞仁賢也」。顧本作「近令色，殺賢人」。道德眞經註本並同。

注：人，謂道人也。人所畏者，畏不絕學之君也。不可不畏，近令色，殺仁賢。

謹案：集注本「謂」作「爲」。斯坦因四七七、強本「人」下並無「也」字。強本、顧本「人所畏者」並作「所畏者」，疑是，蓋涉上文「道人」而衍也。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作「人之所畏者」。強本「學」下有「爲」字，疑是衍文。天文鈔本「近令色」作「近合色」，「令」、「合」形近而譌也。斯坦因四七七、古鈔本、陳本「殺」並作「煞」。「殺」、「煞」正、俗字。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仁賢」作「賢人」。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仁

賢」下並有「也」字。

荒兮其未央哉！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此句並作「莽其未央」。

注：或言世俗人荒亂，欲進學爲文，未央止也。

謹案：「或」字疑是衍文。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陳本「言」上正無「或」字，是其證。強本並無「或言」二字。「世俗人荒亂」疑當作「世俗之人荒亂」，文義始完好，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並作「世俗之人荒亂」，是也，當據補。李霖本、陳本「荒亂」上並無「人」字，非。強本「欲進學爲文」誤作「欲學爲進文」，傳鈔者譌也。斯坦因四七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奪「爲」字，作「欲進學文」，非也，當據補。顧本「爲文」作「爲邪文」，道德眞經註本「爲文」作「邪文」。「邪」字疑是後人傍記「爲文」，傳寫者譌入注文，則成「爲邪文」，後又脫「爲」字作「邪文」。李霖本「未央止也」作「未有央止也」。斯坦因四七七「止」下並無「也」字。

衆人熙熙，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熙熙」作「㵟㵟」。天文鈔本、古鈔本、校本、世德堂本並作「熈熈」。「熙」、「熈」正、俗字。

注：熙熙，淫放多情欲也。

謹案：陳本「熙熙」下有「者」字。斯坦因四七七脫「放」字。強本「淫放」作「淫佚」。天

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脫「淫放」二字，非，當據補。斯坦因四七七、強本、道德眞經註本「情欲」下並無「也」字。

如亨太牢，

陸德明曰：「亨」，河上公作「饗，用也。」

武內義雄曰：「若亨太牢」，王本「亨」字，陸氏讀爲「烹」，河上公讀爲「享」，又改「享」作「饗」。現在河上公本，王弼本皆作「享」。玉燭寶典三引此文作「饗」，與陸所引河上本合。蓋唯一「亨」字，諸家異其解釋，遂至成本文之異也。

馬敍倫曰：「享」、「亨」本一字。然「亨」實爲烹煮本字。……古書多借「亨」爲「饗」。莊子山本篇：「殺雁而亨之。」呂氏春秋必己篇作「饗」；是其例證。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如」並作「若」。伯希和二五八四、古鈔本、陳本「太」並作「大」，「大」、「太」古通。斯坦因六四五三「亨」作「享」，「牢」作「窂」，「窂」是「牢」之別體。

注：如飢思太牢之具，意無足時也。

謹案：強本「飢」作「饑」。古鈔本、陳本「太」並作「大」。斯坦因四七七、顧本「時」下並無「也」字。

如春登臺。

俞樾曰：按「如春登臺」與十五章「若冬涉川」一律。河上公本作「如登春臺」，非是。然

其注曰：「春陰陽交通，萬物感動，登臺觀之，意志淫淫然。」是亦未嘗以「春臺」連文。其所據本亦必作「春登臺」，今傳寫誤倒耳。文選閑居賦注引此已誤。

謹案：說郛本、志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亦誤倒作「如登春臺」。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如」並作「若」。

注：春陰陽交通，萬物感動，登臺觀之，意志淫淫然。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意志」並作「志意」。「淫淫然」，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並作「淫淫也」，疑非，作「淫淫然」於義爲長。強本作「淫佚」，疑傳鈔者妄改也。

我獨怕兮其未兆，

嚴可均曰：御注作「我獨怕其未兆」，河上作「我獨怕兮其未兆」；釋文作「廓」，引河上作「泊」。傅奕作「我獨魄兮其未兆」；大典作「我泊兮其未兆」；王氏引邢州本與此同。

蔣錫昌曰：古無「廓」字。「廓」、「泊」、「魄」均爲「怕」字之假。

高亨曰：「泊」借字，「怕」本字。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此句並作「我魄未兆」。說郛本、強本、許本「怕」並作「泊」。「怕」與「泊」同。文選子虛賦：「怕乎無爲憺乎自持。」郭注：「怕與泊同。」是其證。

注：我獨怕然安靜，未有情欲之形兆也。怕，普白反。

謹案：強本「怕」作「泊」。道德眞經註本「然」作「兮」，「未有情」作「無情」，義同。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並脫「之」字，非，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形兆」下無「也」字。世德堂本「怕，普白反」作「怕音拍」。

如孾兒之未孩。

畢沅曰：河上公、王弼「若」作「如」，「咳」河上公作「孩」。說文解字曰：「咳，篆文孩。」古文字同。

高亨曰：說文「咳，小兒笑也。」古文作孩。禮記內則：「咳而名之。」孟子盡心篇：「孩提之童。」莊子天運篇：「子生五月而能言，至乎孩而始誰。」皆孩笑之義，與此同。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如」並作「若」，並無「之」字。說郛本、天文鈔本、強本、道德眞經本「孾」並作「嬰」。斯坦因六四五三作「瓔」。天文鈔本「孩」作「咳」。古鈔本、陳本「孩」並作「㤥」。

注：如小兒未能荅偶人時也。

謹案：顧本「能」下有「言」字，疑是傳鈔者添增。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荅」並作「答」，「答」與「荅」古通。「偶人時也」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作「偶人之時也」，疑是。顧本「人時」誤倒作「時人」。強本、道德眞經註本「時」下並無「也」字。

乘乘兮若無所歸。

陳碧虛曰：「乘乘」王弼作「儡儡」，一本作「魁魁」。

嚴可均曰：王弼作「儽儽兮若無所歸」。

馬敍倫曰：古本河上作「乘乘」者，疑本作「垂」，形近譌爲「乘」也。「儡」、「垂」、「魁」聲近通假。

武內義雄曰：**儽**、儡聲相同，據說文**儽儽**，「垂貌」，與「乘」音義不近。疑「乘乘」是「垂垂」之訛。果然，則河上本作「儡儡」，據其義訓作「垂」字也。

謹案：馬氏與武內義雄之說疑是。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乘乘」並作「儡儡」；「若」上皆有「其」字。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此句並作「魁无所歸」。

注：我乘乘如窮鄙，无所歸就。乘，平聲。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我乘乘如窮鄙」作「我獨儡儡如窮鄙」，「獨」字疑涉下文「我獨若遺」而衍。顧本作「魁然如窮鄙」。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歸就」下並有「也」字。

衆人皆有餘，

注：衆人餘財以爲奢，餘智以爲詐。

謹案：「衆人餘財以爲奢」，疑有脫文。道德眞經註本「衆人」下有「皆有」二字，是也，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詐」下並有「也」字。

而我獨若遺。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古鈔本、陳本並無「而」字。

注：我獨如遺棄，似於不足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如」作「若」，「如」猶「若」也。陳本「似」作「以」，蓋形近而譌也。集注本無「於」字。

我愚人之心也哉！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也哉」二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皆無「也」字。

注：不與俗人相隨，守一不移，如愚人之心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相隨」並作「相爲」，蓋音近而誤也。

沌沌兮！

畢沅曰：王弼同。河上公作「純」，蘇靈芝書亦作「純」，作「純」爲是。陸德明曰：『本又作「忳」』。「沌」、「忳」並非也。

嚴師曰：王注云：「無所別析，不可爲明。」河上公本作「沌沌兮」，注曰：「無所分別。」范應元曰：「沌然不分也」。疑下脫「若無所別」，句當作：「沌沌兮，若無所別；」與上文「儽儽兮，若無所歸；」句法一律。程以寧引沈一貫曰：『終日如愚，不虧其神；故曰：「沌沌兮而無分別。」』疑程所見沈氏舊注本亦有「而無分別」四字。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兮」字。強本、道德眞經註本「沌沌」並作

「純純」，朱謙之云「沌」、「純」義同。

注：无所分別。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別下並有「也」字。

俗人昭昭，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俗人」作「衆人」，義同。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天文鈔本「昭昭」並作「照照」，「昭」、「照」古通。

注：明且達也。

我獨若昬；

嚴可均曰：王弼作「我獨昬昬」。

蔣錫昌曰：以文誼而論，作「昬昬」者是也。下文弼注：「無所欲爲，悶悶昬昬，若無所識。」可證老子古本作「昬昬」，不作「若昬」，「昬昬」爲「昭昭」之反。

謹案：蔣氏之說是也，作「昬昬」始與「昭昭」句法一律，於義亦更長。說郛本、道德眞經註本、志本、歸有光本、陳本「昬」皆作「昏」；「昏」當以「昬」爲正，詳見前。

注：如闇昧也。

謹案：強本、道德眞經註本「闇」並作「暗」，「闇」與「暗」通。互注本「昧」作「時」，蓋形近而譌也。

俗人察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俗人」作「衆人」。

注：察察，急且疾也。

謹案：強本、道德眞經註本並無「察察」二字。顧本無「且」字。強本「疾」下並有「立法制」三字，此三字係唐玄宗注語，傳鈔者誤置於此。

我獨悶悶。

注：悶悶，无所割截。

謹案：顧本無「悶悶」二字。道德眞經註本「割截」作「截割」。天文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割截」下並有「也」字。

忽兮若海，

陸德明曰：古本河上作「忽兮若海」，嚴遵作「忽兮若晦」。

李道純曰：「忽兮若晦」，或云「淡乎其若海」，非。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忽若晦」。朱謙之謂「晦」爲「海」之假借。

注：我獨忽忽，如江海之流，莫知其所窮極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忽忽」下有「兮」字。顧本「如」作「若」。強本脫「如」字，非，當據補。天文鈔本「流」作「洗」。「洗」疑「流」之壞字。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窮極」下並無「也」字。

漂兮若無所止。

陸德明曰：「飂」，河上作「淵兮」。

畢沅曰：河上作「漂兮若無所止」。與陸見本不同。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漂」並作「㵱」，武內義雄謂「㵱」爲「漂」之或體。世德堂本、歸有光本、並無「所」字。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此句並作「寂无所止」。

注：我獨漂漂，若飛若揚，無所止也，志意在神域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漂」並作「㵱」。顧本「漂漂」作「飄飄」，「飄」與「漂」通。詩鄭風籜兮：「風其漂女。」釋文：「本亦作飄。」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若飛若揚」並作「若飛揚」，非，當據補。顧本「揚」作「颺」，「颺」、「揚」古、今字也。顧本「所止」下無「也」字。道德眞經註本、強本「神域」下並無「也」字。

衆人皆有以，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有以」並作「有已」。「以」與「已」同。荀子非相篇曰：「人之所以爲人者，何已也。」楊注：「已」與「以」同。

注：以有爲也。

謹案：強本脫「有」字。

而我獨頑，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古鈔本、陳本並無「而」字。

注：我獨無爲。

謹案：強本無「我」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無爲」下並有「也」字。

似鄙。

注：鄙似，若不逮也。

謹案：「鄙似」疑當作「似鄙」，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並作「似鄙」，是也。強本「若」上衍「以」字，「逮」下無「也」字。

我獨異於人，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我欲異於人」，說郛本「於」作「于」。

注：我獨與人異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無「我獨」二字。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

而貴食母。

謹案：說郛本作「而貴食其母」。

注：食，用也；母，道也。我獨貴用道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母」誤作「毋」。「我」上有「唯」字。強本奪「貴」作「我獨用道也」，非，當據補。顧本「用道」作「用於道」。疑「於」字是衍文。道德眞經註本「貴用道」下無「也」字。集注本闕註。

虛心第二十一

孔德之容，

注：孔，大也。有大德之人，無所不容，能受垢濁，處謙卑也。

謹案：古鈔本、強本、陳本並無「有」字。天文鈔本「德」作「悳」。強本「有大德之人」作「有大德之容」，蓋涉下文「無所不容」而誤也。宋纛本「謙卑」誤倒作「卑謙」。道德眞經註本「謙卑也」作「謙沖」，蓋傳鈔者譌也。

唯道是從。

注：唯，獨也。大德之人，不隨世俗所行，獨從於道也。

謹案：天文鈔本「德」作「悳」。「不隨世俗所行」脫「行」字，非，當據補。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志本「怳」並作「恍」，「忽」並作「惚」。蔣錫昌謂：『說文有「怳」、「忽」；無「恍」、「惚」；「恍」、「惚」當爲「怳」、「忽」之假。』

道之爲物，唯怳唯忽。

注：道之於萬物，獨怳忽往來，於其无所定也。怳，泥往反。又呼廣反。

謹案：「道之於萬物」強本奪「之」作「道於萬物」，非，當據補。古鈔本「獨怳忽往來」脫「獨」字，非也，當據補。陳本「怳」作「恍」。顧本「忽」作「惚」。強本、集注本「怳忽」並作「恍惚」。詳見前。「於其无所定」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皆奪「无」及

「定」作「於其所」，非也，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作「而無所定」。歸有光本「所定」作「所底」，蓋形近而譌也。強本、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怳，泥往反」疑當作「怳，況往反」，形近而誤也。經典釋文正作「怳，況往反」，是其證。校本亦作「怳，兄往反」。世德堂本作「怳音恍」。

忽兮怳兮，其中有像。

俞樾曰：「惚兮恍兮」二句當在「恍兮惚兮」二句之下。蓋承上「惟恍惟惚」之文，故先言「恍兮惚兮，其中有物」。與上「道之爲物，惟恍惟惚」四句爲韻。下文「惚兮恍兮，其中有象」，乃始變韻也。王弼注曰：「萬物以始以成而不知其所以然。故曰恍兮惚兮，惚兮恍兮，其中有象也。」注文當全舉經文，而奪「其中有物」四字，然據此可知王氏所見本，經文猶未倒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忽兮怳兮，其中有像」，「怳兮忽兮，其中有物」二句互錯，與俞氏說正合。說郛本「怳」作「恍」。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此二句並作「恍惚中有物」。志本「忽」作「惚」，「怳」作「恍」。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志本、陳本「像」並作「象」，「象」與「像」古、今字也。

注：道唯忽怳，无形之中，獨爲萬物法像。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忽怳」作「窈冥」，蓋涉下注「道唯窈冥」而譌也。顧本「忽」作「惚」。陳本「怳」作「恍」。強本、宋鸞本、集注本「忽怳」皆誤倒作「恍惚」。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重「无形」二字。非，當據正。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宋鸞本「无形之中」咸作

「無形其中」，蓋涉下注「其中有一」而誤耳。「獨爲萬物法像」此句疑有脫文，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並作「獨爲萬物設法象」，是也，脫「設」字，則文義頗難通，當據補。宋䜛本亦作「獨爲萬物作法像」，義並同。道德眞經註本作「獨有萬物法象」。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宋䜛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像」並作「象」。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句末並有「也」字。

怳兮忽兮，其中有物。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作「惚恍中有像」，斯坦因六四五三作「惚慌中有像」。志本「怳」作「恍」，「忽」作「惚」。古鈔本誤作「怳兮忽，其中有物兮」，蓋傳鈔譌也。

注：道唯怳忽，其中有一，經營主化，因氣立質。

謹案：強本「道唯怳忽」作「道之恍惚」，陳本作「道獨恍忽」，並非，當據正。天文鈔本、古鈔本「怳忽」並倒作「忽怳」。疑非。強本、集注本、陳本「怳」並作「恍」。強本、顧本「忽」並作「惚」。「經營主化」，強本作「經營生化」，世德堂本作「經營王化」，「生」、「王」二字，疑是「主」之壞字。集注本作「經營造化」。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立質」下並有「也」字。

窈兮冥兮，其中有精。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窈䆠中有精」。志本「冥」作「冥」。道德眞經註本、校本、陳本「冥」並作「㝠」。

注：道唯窈冥无形，其中有精，實神明相薄，陰陽交會也。窈，烏了反。

謹案：強本、道德眞經註本「冥」並作「冥」。顧本、集注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冥」並作「冥」，當以「冥」爲正。道德眞經註本「道唯窈冥」下脫「无形」二字，「陰陽交會也」作「陰陽交會之」。強本「交會」下無「也」字。顧本「交會」下有「以立形神」四字，疑是傳鈔者添增。世德堂本「窈，烏了反」作「窈，音杳」。

其精甚眞，

注：言存精氣，其妙甚眞，非有飾也。

謹案：「言存精氣」，疑有脫文。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作「言道精氣」，義亦頗難通，疑此句當作「言道存精氣」，文義始完好。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其妙甚眞」並作「神妙甚眞」。強本脫「其妙」二字，集注本「眞」下有「也」字，並非，當據正。強本「非有飾也」作「非眞飾也」，「眞」字蓋涉上文「其妙甚眞」而譌。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飾」並作「餝」。

其中有信。

注：道，匿功藏名，其信在中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匿功藏名」並作「匿功名」。道德眞經註本「其信在中」作「信在其中」，疑傳鈔者誤倒耳。強本、道德眞經註本「中」下並無「也」字。

自古及今，其名不去，

注：自，從也。自古至今，道常在不去。

謹案：「自古至今」疑當作「從古至今」，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陳本皆作「從古至今」，是其證。道德眞經註本「不去」作「不丟」，蓋形近而譌也。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不去」下並有「也」字。

以閱衆甫。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以閱終甫」。

注：閱，稟也。甫，始也。言道稟與，萬物始生，從道受氣。

謹案：顧本「言道稟與」作「言道能稟與」，疑「能」是衍文。道德眞經註本脫「與」字。強本「言道稟與，萬物始生」作「言萬物之生」。天文鈔本「萬物始生」奪「始」作「萬物生」，非，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受氣」下並有「也」字，疑是。天文鈔本「受氣也」下有「始也」二字，蓋傳鈔者誤添增耳。

吾何以知衆甫之然哉？

陸德明曰：河上一本直云「吾何狀也」。

嚴師曰：此（謹按：指陸氏之言。）當係何上公章句別本。此作「然」於義爲長。原五十四章云：『吾何以知天下「然」哉？以此。』五十七章云：『吾何以知其「然」哉？以此。』依老子文例，亦當作「然」。

謹案：所見河上各本亦皆作「然」。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此句並作「吾何以知終

甫之然」。

注：我何以知從道受氣。

謹案：陳本「我」上有「言」字。顧本「知」下有「萬物」二字。疑是。強本脫「從」，非，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受氣」下並有「也」字。道德眞經註本闕註。

以此。

注：此，今也。以今萬物，皆得道，精氣而生，動作起居，非道不然。

謹案：強本「以今萬物」下有「之精」二字，蓋涉下文「皆得道（之）精氣而生」而衍。「皆得道，精氣而生」疑有脫文，強本「道」下有「之」字，是也，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生」下並衍「人」字。強本「非道不然」作「非其道不然」，「其」字疑係後人添增。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不然」下並有「也」字，道德眞經註本闕註。

益謙第二十二

曲則全，

注：曲己從衆，不自專，則全其身也。

謹案：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己」並作「已」。「不自專，則全其身也」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陳本皆作「不自專則全也」，

宋鸞本、道德眞經註本並作「不自專則全」，疑並非，下注「傳古言曲從則全身」，亦有「身」字，可爲佐證，作「全其身」，文意較完，當據補。

枉則直；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枉則王」，義同。

注：枉，屈己而申人，久久自得直也。枉音往。

謹案：「枉，屈己而申人」，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枉」下並有「屈也」二字。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己」並作「已」。強本「己」上脫「屈」字，非，當據補。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申」並作「伸」，「申」、「伸」古通。道德眞經註本「久久」下有「而」字，「也」作「已」。世德堂本無「枉，音往」句。

窪則盈，

謹案：天文鈔本「窪」作「窪」，「窪」疑「窪」之別構。注並同。道德眞經註本「窪」作「窊」，「窊」與「窪」同。注並同。

注：地窪下，水流之，人則下，德歸之也。窪，烏瓜反。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水流之」作「水歸之」，「歸」字蓋涉下文「德歸之也」而誤。「人則下」，此注不可通，當有誤文，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宋鸞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則」字皆作「謙」，是也，當據正。道德眞經註本「德」作「後」，蓋形近而譌也。強本、顧本、宋鸞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歸

之」下並無「也」字，疑是。世德堂本「窪，烏瓜反」作「窪，音蛙。」

弊則新。

謹案：斯坦因六四五三、陳本「弊」並作「獘」。「弊」與「獘」通。

注：自受弊薄，後己先人，天下敬之。久久自新也。

謹案：天文鈔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己」並作「已」。道德眞經註本「久久自新也」作「久久自新之也」。顧本「自新」下無「也」字。強本脫「久久自新也」五字，非，當據補。

少則得，

注：自受取少，則得多也。天道祐謙，神明託虛。

謹案：「自受取少」疑當作「自取少」，顧本正作「自取少」，是其證。強本、道德眞經註本奪「取」作「自受少」；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作「自得少」；范本作「自從少」；皆非，當據正。強本、顧本「得多」下並無「也」字。「神明託虛」道德眞經註本作「鬼神益虛」，非，當據正。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范本、陳本「託虛」下並有「也」字。

多則惑。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惑」並作「或」。「或」與「惑」通。

注：財多者，惑於所守；學多者，惑於所聞。

謹案：「財多」范本誤倒作「多財」。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范本「惑於所守」並

作「惑於守身」。范本「學多」誤倒作「多學」。天文鈔本、古鈔本、范本、陳本「聞」下並有「也」字。

是以聖人抱一爲天下式。

注：抱守法式也，聖人守一，乃知萬事，故能爲天下法式也。

謹案：「守」與「法」並釋經文「抱」與「式」，則注文「抱、守、法、式也」，當作「抱、守，式、法也」明矣。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范本、陳本並作「抱、守也，式、法也」，是其證。今本「式、法」誤倒爲「法、式」，當據正。強本「乃知萬事」作「萬事畢」，非，亦當據正。道德眞經註本「故能爲天下法式也」作「故能爲天下之法式」。強本、范本「法式」下皆無「也」字。

不自見，故明。

注：聖人不以其目視千里之外也，乃因天下之目以視，故能明達也。見，賢遍反。

謹案：陳景元本、彭本「聖人」下並有「雖明」二字，疑係傳鈔者妄增。強本「聖人不以其目視千里之外」作「聖人不自以其目視千里之外」，「自」字疑是涉經文「不自見」而衍。陳景元本脫「以其」二字，彭本亦脫「其」字，並非，當據補。陳景元本、彭本「目視」並作「自見」，蓋涉經文「不自見」而譌也。集注本「不以其目視千里之外」奪「目」作「不以其視千里之外」，非，當據補。強本、顧本、陳景元本、道德眞經註本、彭本「千里之外」下並無「也」字。顧本、陳景元本、彭本「以視」下並有「之」字。強本「故能明達也」作

「故能明遠」，蓋形近譌也。陳景元本、道德眞經註本、彭本「明達」下並無「也」字。

不自是，故彰。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二句互錯。「彰」並作「章」，「彰」、「章」正、假字。

注：聖人不自以爲是而非人，故能彰顯於世。

謹案：陳本「故能彰顯於世」奪「能」作「故彰顯於世」，非，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於世」下並有「也」字。宋鸞本、道德眞經註本並有「矣」字。

不自伐，故有功。

注：伐，取也。聖人德化流行，不自取其美，故有功於天下。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集注本、陳本「故有功於天下」下並有「也」字，疑是。

不自矜，故長。

注：矜，大也。聖人不自貴大，故能久不危。

謹案：「故能久不危」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作「故能長久不危」，是也，有「長」字，文意較完，當據補。范本作「故能長生不危」。天文鈔本、強本、顧本、陳本「不危」下並有「也」字。

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故天下莫能與之爭」並作「故莫能與爭」。世德堂本作「故天下莫與之爭」。

注：此言天下賢與不肖，无能與不爭者，爭也。

謹案：陳本「言」上無「此」字。道德眞經註本「爭」下無「也」字。

古之所謂曲則全者，豈虛言哉？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古之所謂曲則全，豈虛語。」

注：傳古言曲從則全身，正言非虛妄也。

謹案：李霖本「傳古言」作「古者」，非，當據正。道德眞經註本「全」下脫「身」字。「正言」疑當作「此言」，「正」疑是「此」之壞字，顧本、李霖本「正言」正作「此言」，是其證。天文鈔本、古鈔本、「虛妄」作「虛空」；陳本作「虛言」；李霖本無「妄也」二字；道德眞經註本無「妄」字；皆非，當據正。

誠全而歸之。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故成全而歸之」。「誠」與「成」古通。詩小雅我行其野篇：「成不以富。」論語顏淵篇作「誠不以富」。道德眞經註本「誠」上亦有「故」字。

注：誠，實也。能行曲從者，實其飢體，歸之於父母，無有傷害也。

謹案：強本「誠，實也」作「能誠實也」，「能」字疑涉下文「能行曲從者」而衍；又脫「行」

字，非，當據補。「實其飢體」義頗難通，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實」下並有「全」字，是也，當據補。「飢體」疑當作「肌體」，音近而誤也。顧本、集注本、世德堂本、陳本「飢」正作「肌」，是其證。天文鈔本、古鈔本、互注本、校本「體」並作「躰」；陳本作「体」。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害」下並有「之」字，強本「害」下有「之者」二字。

虛無第二十三

希言自然。

注：希言者，是愛言也。愛言者，自然之道。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希言」下並無「者」字。「是愛言也」，義頗難通，當有誤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作「謂愛言也」，是也，當據正。強本亦作「謂愛言」。宋鸞本「愛言」作「忘言」，疑係傳鈔者誤也。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自然之道」下並有「也」字。

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驟」並作「趍」。「趍」俗「趨」字。馬敘倫謂「趨」、「驟」古亦通假。

注：飄風，疾風也。驟雨、暴雨也。言疾不能長，暴不能久也。驟，狀救反。

謹案： 強本「疾風」與「暴雨」下並無「也」字。強本、道德眞經註本並脫「言」字，非，當據補。強本「疾」下有「風」字，「暴」下有「雨」字，疑是。世德堂本無「驟，狀救反」句。

孰爲此者？天地。

謹案： 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孰爲此者」並作「熟爲此」。「孰」、「熟」古通。羣書治要，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天地」下並有「也」字。

注： 孰，誰也。誰爲此飄風暴雨者乎，天地所爲。

謹案： 道德眞經註本無「孰，誰也」三字，非，當據補。強本「誰爲」下脫「此」字。道德眞經註本無「乎」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天地所爲」作「天地之所爲也」，疑是。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所爲」下亦有「也」字。

天地尚不能久，

注： 不終於朝暮也。

謹案： 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不」下皆有「能」，是也，有「能」字文意較完。道德眞經註本此句作「不能終朝至夕」。顧本「暮」下無「也」字。

而況於人乎？

謹案： 羣書治要，道德眞經註本、志本、許本「況」並作「況」，「況」、「況」正俗字。說郛本「於」作「于」。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乎」字。

注：天地至神，合爲飄風暴雨，尙不能使終朝至暮，何况人欲爲暴卒乎。

謹案：「尙不能使終朝至暮」道德眞經註本作「尙不能使從朝至暮」，非。強本脫「尙」，顧本無「使」，並非，當據補。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况」並作「況」。「何况人欲爲暴卒乎」，「人」上疑當有「於」字，經文「而况於人乎」，並有「於」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何况」下亦皆有「於」字，是其證。今本脫「於」字，則文義不完，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作「何況於人而欲慕卒乎」，蓋係後人傳鈔誤也。強本「乎」字作「也」。

故從事於道者，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故從事而道者」，「而」與「於」義同。

注：從，爲也。人爲事，當如道安靜，不當如飄風驟雨。

謹案：「不當如飄風驟雨」，宋鸑本「不」上衍「亦」字。歸有光本「如」作「爲」，「爲」猶「如」也。顧本「驟雨」作「暴雨」。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雨」下並有「也」字。

畢沅曰：陸德明音義有「道者於道」四字，云「河上於道者絕句」，疑古本河上並無「同」字。

兪樾曰：「道者」二字衍文也。本作「從事於道者，同於道」，其下「德者」、「失者」蒙上「從事」之文而省，猶云「從事於道者同於道，從事於德者同於德，從事於失者同於失」

道者，同於道；

也。淮南子道應篇引老子曰：「從事於道者同於道。」可證古本不疊「道者」二字。王弼注曰：「故從事於道者，以無爲爲君，不言爲教；緜緜若存，而物得其眞，與道同體，故曰同於道。」是王氏所據本，正作「故從事於道者同於道」。然以河上公注觀之，則二字之衍久矣。

馬敍倫曰：蓋老子古本當作「故從事於道，同於道者，道得之；同於德者，德得之；同於失者，道失之」。

高亨曰：司馬光本崇寧五注本並不重「道者」二字，淮南子道應篇引同。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此句。

注：道者，謂好道人也。同於道者，所謂與道同。

謹案：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好道」下並有「之」字，是也，有「之」字文意較完。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人」下並無「也」字。李霖本「同於道者」奪「者」作「同於道」，非，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所謂」作「所爲」，「爲」猶「謂」也。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道同」下並有「也」字。強本「道同」下有「者也」二字。

德者，同於德；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此句。

注：德謂好德人也，同於德者，所謂與德同也。

謹案：「德謂好德人也」疑當作「德者，謂好德之人也」，文義始完好，上注「道者，謂好道之人也」，與此句法一律，並有「者」及「之」二字。天文鈔本、古鈔本、李霖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德」下並有「者」字，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人」上並有「之」字，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此句作「德者，有德之人也」；李霖本作「德者，謂有德之人」，疑並非，當據正。李霖本「同於德者」奪「者」作「同於德」，非，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所謂」並作「所爲」。李霖本「德同」下無「也」字。

失者，同於失。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此句。

注：失謂任己失人也。同於失者，所謂與失同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失謂任己失人也」並作「失者謂任己失人也」，是也，有「者」字，文意較完。集注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己」並「已」。道德眞經註本「謂任己失人也」作「謂自任己而失人也」。顧本亦作「謂任己而失人也」。「自」與「而」字，疑係傳鈔者益增。道德眞經註本「所」上衍「謂」字，蓋涉上文「失者謂」而衍。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所謂」並作「所爲」。道德眞經註本「失同」下無「也」字。

同於道者，道亦樂得之；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道得之」。天文鈔本奪下「道」作「同於道者亦樂得之」，非，當據補。

注：與道同者，道亦樂得之也。

謹案：天文鈔本、強本、顧本、李霖本並無「也」字。道德眞經註本闕註。

同於德者，德亦樂得之；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同於德者，德得之。」天文鈔本「德亦樂得之」作「悳亦樂得之」，「悳」、「德」古今字也。

注：與德同者，德亦樂得之也。

謹案：強本、顧本、李霖本並無「也」字。道德眞經註本註闕。

同於失者，失亦樂失之。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同於失者，道失之。」「失亦樂失之」疑當作「失亦樂得之。」三十八章云：「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此正謂失道、失德後，人亦樂得「仁」、「義」、「禮」也。說郛本、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失亦樂失之」並作「失亦樂得之」，是其證，今本誤，當據正。

注：與失同者，失亦樂失之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李霖本、陳本「失亦樂失之」並作「失亦樂得之」，是也，當據正，詳見上。強本、顧本、李霖本並無「也」字。道德眞經註本註闕。

信不足焉，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焉」字。詳見第十七章。

注：君信不足於下，下則應君以不足也。

謹案：強本「於下」下有「有不信」三字，蓋此三字涉經文「有不信」而衍。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應君」並作「應之」。「下則應君以不足」疑當作「下則應君以不信」，此涉上文「不足」而譌也。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范本、陳本「不足」正作「不信」，是其證。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

有不信焉。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無「焉」字。

注：此言物類相歸，同聲相應，雲從龍，風從虎，水流濕，火就燥，自然之類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此言」上並有「下即應君以不信也」，此八字疑涉上注「下則應君以不信也」而衍。強本「相歸」作「相從」，「從」字疑涉下文「從」而譌也。道德眞經註本「歸」下有「也」字。顧本「同聲相應」下有「同氣相求」。疑此四字是傳鈔者益增。天文鈔本、古鈔本「燥」下並有「也」字。強本「燥」下並有「者也」二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並脫「自然之類也」，疑非，當據補。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自然之類也」作「自然之數也」，作「自然之類也」於義爲長。

苦恩第二十四

跂者不立，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喘者不久」。

注：跂，進也。謂貪權慕名，進取功榮也，則不可久立身行道也。跂音企，又去聲。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慕名」作「冒名」，蓋傳鈔者誤也。宋鸞本「進取」作「進趍」，蓋音近而譌也。顧本、宋鸞本、道德眞經註本「榮」下並無「也」字。強本「則不可久」上有「如此」二字，此二字疑係後人旁記之詞，寫者因譌入注文。天文鈔本「可」下衍「以」字。天文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行道」下並無「也」字。世德堂本「跂音企」作「豉音企」，「豉」字，殆「跂」之譌。

跨者不行。

注：自以爲貴而跨於人，衆共蔽之，使不得行。跨，苦化反。

謹案：強本「自以爲貴而跨於人」作「自以爲貴而跨越於人」，「跨」，玉篇：「越也。」疑後人旁記「跨」字，傳寫者誤入注文。道德眞經註本「跨」下有「之」字。強本、顧本「蔽」作「弊」；「蔽」、「弊」正、假字。陳本作「蔽」。顧本、陳本「使不得行」下有「也」字，天文鈔本、古鈔本「行」下有「之也」二字。世德堂本無「跨，苦化反」句。

自見者不明，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者」字。

注：人自見其形容以爲好，自見所行以爲應道，殊不自知，其形醜，操行之鄙。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人」上有「凡」字。天文鈔本「其形容以爲好」，重「形」字，非。宋鸞本「人自見其形容」作「人自見於形容」，蓋傳鈔者譌也。「自見所行以爲應道」當作「自見其所行以爲應道」文義始完好。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自見」下正有「其」字，是其證。顧本奪「所」作「自見其行以爲應道」，非，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以爲應道」作「以爲人道」，「人」字疑涉上文「人自見」而譌。宋鸞本奪「以」作「爲應道」，非，當據補。強本、顧本「殊不自知」並作「殊不知」，是也，「自」字蓋涉上文「自見」而衍。「其形醜，操行之鄙」疑當作「其形容之醜，操行之鄙」，句法始一律，強本「形」下正有「容」字；宋鸞本「醜」上亦有「之」字，今本脫「容之」二字，當據補。宋鸞本作「形之醜，操行鄙」。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醜」並誤作「貌」。道德眞經註本「醜」下衍「而」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鄙」下並有「也」字。

自是者不彰，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者」字。

注：自以爲是而非人，衆共蔽之，使不得彰明。

謹案：強本「非人」作「非於人」，「於」字疑係傳鈔者誤增。「自以爲是而非人」下疑當有「者」字，文義始完好，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人」下正有「者」字，當據補。天文鈔

本、強本、陳本「衆」下並有「人」字。顧本「蔽」作「弊」。陳本作「蔽」，「使不得彰明」，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並無「得」字，非；「明」均作「顯」，義同。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李霖本、陳本「彰明」下並有「也」字。

自伐者無功，

注：所謂輒自伐取其功美，卽失有功於人也。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伐」並作「饒」，並無「者」字。

謹案：強本「所謂」誤作「所以」。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謂」並作「爲」，「爲」與「謂」古通。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互注本、世德堂本、陳本「輒」並作「輙」，「輒」、「輙」正俗字。集注本「輒」誤作「而」，當據正。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卽」作「則」，「則」與「卽」古通。廣雅曰：「則，卽也。」強本「卽失有功於人也」作「自失有功於人」，道德眞經註本作「卽自失有功於人」，「自」字疑涉上文「自伐」而衍。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脫「有」字，非，當據補。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人」下並無「也」字。

自矜者不長。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者」字。

注：好自矜大者，不可以長久。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長久」並作「久長」，義同。天文鈔

本、古鈔本、強本、陳本句末並有「也」字。

其於道也，曰餘食贅行。

俞樾曰：此河上公本也。河上注曰：「使此自矜伐之人，在治國之道。」是河上本作「在道」。王弼注曰：「其唯於道而論之，若郤至之行，盛饌之餘也。」則當作「其於道也」，方與注合。今弼本作「在道」，河上本作「於道」，由傳寫互誤，兩失其眞矣。

劉師培曰：「餘食」之「食」亦當作「德」。「德」與「行」對文。餘德者，駢衍之德也。贅行者，附屬之行也。五十四章云：「修之於家，其德乃餘。」亦本書「餘」「德」並言之證，蓋老子術尙簡易，故舍「餘德贅行」而不處。第二十章云：「衆人皆有餘而我獨若遺。」此其證也。

易順鼎曰：「行」疑通作「形」。「贅形」即王注所云「肬贅」。「肬贅」可言形，不可言行也。列子湯問篇：「太形王屋二山。」張湛注：「形當作行。」是古書「行」、「形」固有通用者。

嚴師曰：劉說是也，「食」當作「德」，於義爲長。

謹案：說郛本「於」作「于」。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其於道也」並作「其在道」。伯希和二五八四、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曰」並誤作「日」。「贅行」並作「餟行」，王師曰：『「餟與贅通」。詩大雅桑柔：「具贅卒荒」。傳：「贅，屬也」。段玉裁云：「贅爲綴之假借。餟之通贅，猶綴之通贅矣」。』

注：贅，食也。使此自矜伐之人，在治國之道日，然歛餘祿食，爲食行。贅，專稅反。行，下孟反。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在」作「任」，「任」疑係「在」之壞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日」並誤作「日」，強本並重「日」字，非，蓋傳鈔者誤也。「然歛餘祿食，爲貪行」，義頗難通，疑有誤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校本、互注本、陳本「然」並作「賦」，是也，當據正。顧本「食」上有「以」字。強本無「食」字，非，當據補。世德堂本「貪行」作「贅行」，蓋涉上文而誤耳。顧本、陳本「貪行」下並有「也」字。天文鈔本、古鈔本並有「者也」二字。世德堂本無「贅，專稅反」句；「行，下孟反」作「行，去聲」。

物或惡之，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或」並作「有」，「或」、「有」古通。

注：此人在位，動欲傷害，故物無有不畏惡地。惡、烏路反。

謹案：顧本「故物無有」奪「有」作「故物無」，非，當據補。「故物無有不畏惡地」，疑當作「故物無有不畏惡也」，集注本、歸有光本、世德堂本「地」正作「也」，是也，作「惡地」，則文不成義，當據正。天文鈔本、古鈔本「不畏惡地」並作「不畏惡之者也」；強本作「不畏惡之者」；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並作「不畏惡之」；陳本作「不畏惡之也」。世德堂本「惡，烏路反」作「惡，去聲」。

故有道者不處也。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故有道不處」。羣書治要本、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志本、陳本並無「也」字。

注：言有道之人，不居其國也。

謹案：陳本「言」作「故」，蓋涉經文「故有道」而誤也。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不居」並作「不處」，義同。強本「不居其國也」作「不居其國者也」。道德眞經註本無「也」字。

象元第二十五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

注：謂道無形，混沌而成萬物，乃在天地之前。混，胡本反。先，悉薦反。

謹案：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謂道無形」並作「謂道也，道無形」。集注本「混沌」作「混然」，疑傳鈔者誤也。道德眞經註本「混沌而成萬物」作「混沌而生萬物」，「生」字疑涉經文「先天地生」而誤。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前」下並有「也」字。世德堂本無「混，胡本反」、「先，悉薦反」二句。

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

蔣錫昌曰：「寂」、「寥」當以釋文改作「宗」、「寞」，以復王本之眞，今本蓋後人依河上本改之。強本成疏引經文云，「寂寥」，是成本無二「兮」字。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寂兮寥兮」並作「寂漠」，「漠」與「寞」古通；亦無「而」字。

注：寂者，無音聲。寥者，空無形。獨立者，無匹聲。不改者，化有常。

謹案：「寥者空無形」釋文引作「寥空無形也」。陳本「匹」作「四」，「四」當係匹之壞字。集注本「化有常」作「君子常」，蓋傳鈔譌也。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常」下並有「也」字。

周行而不殆。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无「而」字。

注：道通行天地，无所不入，在陽不焦，託陰不腐，无不貫穿，不危殆。殆，田賴反。

謹案：顧本「通」作「遍」，蓋形近而譌也。集注本「道通行天地」奪「天」作「道通行地」，非，當據補。古鈔本、集注本、陳本「焦」並作「燋」，「焦」、「燋」古通，禮記內則篇：「濡炙之舉焦」，釋文曰：「焦」字又作「燋」。集注本「託」作「記」，蓋形近而誤。「腐」誤作「竊」。道德眞經註本「貫」作「由」，「由」疑「貫」之壞字。「穿」下並有「而」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不危殆」並作「不危不殆」疑下「不」字是衍文。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殆」下並有「也」字。世德堂本無「殆，田賴反」句。強本闕註。

可以爲天下母。

注：道育養萬物精氣，如母之養子。

謹案：顧本「育養」誤倒作「養育」，非，當據正。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養子」下並有「也」字。強本闕註。

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

范應元曰：王弼同古本、河上公本无「強」字，今從古本。

劉師培曰：案韓非子解老篇：「聖人觀其玄虛，用其周行，強字之曰道。」則「字」上當有「強」字，與下「強爲之名曰大」一律，今本脫。又案牟子理惑論引，亦有「強」字，是東漢本尚未脫。今惟傅奕本上有「故強」二字。

易順鼎曰：周易集解卷十七引干寶曰：『老子曰，吾不知其名，強字之曰道。』「字」上有「強」字，與牟子引同。

馬敍倫曰：河上注曰：「見萬物皆從道生，故字之曰道。」則河上有「故」字。成疏曰：「取其通生之德，故字之曰道。」是成亦有「故」字。

蔣錫昌曰：范謂王弼同古本，則范見王本「字」上有「強」字。莊子則陽郭注：「而強字之曰道」，是郭本亦有「強」字，以理而推，大旣強名，則道亦強字，「字」上有「強」字者，是也。

嚴師曰：原第一章云：「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原十四章云：「繩繩不可名。」莊子則陽篇云：「道之爲名，所假而行。」又知北遊篇云：「道不當名。」道旣不可

名，不當名，所假而行，則當「強」爲之「字」，「強」爲之「名」也。依上諸說（謹案：指易順鼎，劉師培，蔣錫昌），蓋「字」上應有「強」字。

謹案：馬氏謂河上有「故」字，疑是，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正有「故」字，是其證。

注：我不見道形容，不知當何以名之。見萬物皆從道所生，故字之曰道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我不見道」並作「我不知道」，蓋涉上文「不知當何以名之」而誤。「我不見道形容」，疑有脫文，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陳本並作「我不見道之形容」，是也。脫「之」字，則文不成義，當據補。李霖本「名」下脫「之」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皆從道」下皆衍「之」字。道德眞經註本「見萬物皆從道所生」作「見萬物皆從道而生」。李霖本「道」下並無「所」字，非，當據補。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故字之曰道」下並無「也」字。

強爲之名曰大。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吾強爲之名曰大」。朱謙之疑「吾」字是衍文。道德眞經註本作「強名之曰大」。

注：不知其名，強曰大。者，高而无上，羅而无外，无不包容，故曰大也。強，其丈反。

謹案：強本「不知其名」作「不知而名」，蓋傳鈔誤也。「不知其名，強曰大，者，高而无上」，義頗難通，疑有脫文，顧本作「不知其名，強名曰大，大者，高而无上」，是也。天文鈔本、古鈔本皆作「不知其名之強曰大，大者，高而无上」；陳本作「不知其名之強曰大

也，大者，高而无上」；強本作「不知其名，曰強大者，高而无上」；道德眞經註本奪「大者」作「不知其名，強曰大，高而無上」，並非，當據補正。陳本「羅而无外」下重「无外」二字，非，當刪。天文鈔本「包」作「苞」。強本「故曰大」脫「故」字。強本、道德眞經註本「大」下並無「也」字。世德堂本「強，其丈反」作「強，上聲」。

大曰逝，

注：其爲大，非若天，常在上；非若地，常在下；乃復逝去，无常處所也。

謹案：顧本「无常處所也」脫「所」字，非，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所」下並無「也」字。

逝曰遠，

注：言遠者，窮乎無窮，布氣天地，無所不通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窮乎無窮」並作「窮於無窮」，道德眞經註本「乎」亦作「于」，並非，「于」疑是「乎」之壞字，後易爲「於」耳。互注本「布氣天地」作「布氣大地」，「大」疑「天」之壞字。顧本「不通」下無「也」字。

遠曰反。

注：言其遠不越絕，乃復在人身也。

謹案：顧本、陳本「越」並作「超」，義同。楚辭九章抽思：「超回志度行隱進兮。」王逸注：「超，越也。」天文鈔本、古鈔本「越」作「起」，蓋形近而誤也。強本「越絕」作

「超然絕遠」，此四字蓋後人傍記「超絕」，而寫者因譌入注文。「乃復在人身」此注不可通，當有脫文，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復」下並有「反」字，強本、顧本「復」下並有「返」，是也，當據補。「反」、「返」古通。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人身」下並無「也」字。

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

陳柱曰：說文大部大下云：「天大、地大、人亦大焉，象人形。」是許君所見，作「人亦大」也。段玉裁注云：『老子曰：「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則段氏疑亦作「人亦大」也。不然，應申言今本作「王亦大」矣。今據正。人爲萬物之靈，爲天演中最進化之物，故曰，「人亦大」。

嚴師曰：原四十二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似當以「人」爲「萬物」之代表，不當以「王」爲「人」之代表也。孝經云：「天地之性，人爲貴。」抱朴子云：「有生最靈，莫過乎人。」因據以上諸說，改「王」爲「人」。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道大，天大，地大，王大」。

注：道大者，包羅諸天地，無所不容也。天大者，無所不蓋也。地大者，無所不載也。王大者，無所不制也。

謹案：陳本「道大者」作「言道大者」，「言」字疑是衍文。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皆脫「包羅諸天地」。「諸」字疑是衍文，顧本正無「諸」字，可證。強本「包羅諸天地，無所不容

也」互錯作「無所不容，包羅諸天地也」。天文鈔本、陳本「無」下並無「所」字，非，當據補。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容」下皆無「也」字。古鈔本、強本、顧本「無所不蓋」作「無不蓋」；「無所不載」作「無不載」；「無所不制」作「無不制」；非，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蓋」下，「載」下，「制」下，並無「也」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蓋」下，「載」下，皆無「也」字。陳本「載」下亦無「也」字；「王大者」作「王亦大者」，「亦」字蓋涉經文而衍。

域中有四大，

注：四大，道、天、地、王也。凡有稱有名，則非其極也。言道則有所由，有所由，然後謂之爲道。然則是道稱中之大也，不若無稱之大也。無稱不可得而名，曰域也。天地王，皆在乎无稱之內也。故曰域中有四大者也。

謹案：此注與王弼注相似，其中僅三處相異，即「凡有稱有名」王注作「凡物有稱有物」，「不若無稱」作「不若無自」，「天地王」作「道天地王」。疑河上公本原無此注，傳寫者誤竄王弼注爲河上注。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正無此注，可證。歸有光本「凡有稱有名」作「凡有大有名」。「無稱不可得而名」互注本作「稱不可得而名」，校本作「無稱不可而得名」。

而王居其一焉。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而王處一」。道德眞經註本作「王居其一焉」。

淮南子道應篇引作「而王處其一焉」。「處」、「居」義同。

注：八極之內，有四大，王居其一也。居，一作處。

謹案：世德堂本「八極之內」誤作「八極之功」。歸有光本作「八極之中」，「中」疑係「內」之壞字。集注本「王居其一也」奪「其」作「王居一也」，非，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無「居，一作處」四字。

人法地，

注：人當法地，安靜柔和也。種之得五穀，掘之得甘泉，勞而不怨也，有功而不制也。

謹案：顧本「人當法地」，「君」字疑涉下注「人君不重」而衍。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柔和」並作「和柔」。強本「和柔」下無「也」字，「種之得五穀」作「種得五穀」，「掘之得甘泉」奪「之」作「掘得甘泉」，並非，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穀」並作「穀」，「穀」、「穀」正俗字。古鈔本、陳本「掘」並作「堀」，「掘」與「堀」古通。陳本「勞而不怨」作「榮而不怨」，蓋形近而誤也。顧本作「勞而無怨」。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怨」下並無「也」字，疑是。「不制」疑當作「不置」。呂氏春秋孝行篇：「父母生之，子弗敢殺；父母置之，子弗敢廢。」注：「置，立」。「有功而不制」猶言「有功而不立」。是作「置」於義爲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制」正作「置」，是也，當據正。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有功而不制也」並作「有功而不置者也」。強本作「有功而不置之也」。道德眞經註本作「有功而不置」。

地法天，

注：天湛泊不動，施而不求報，生長萬物，無所收取。

謹案：「天湛泊不動」，強本「湛」作「澹」，「湛」與「澹」古通。顧本「湛泊」作「湛然」。道德眞經註本「施而不求報」作「施之不求報」。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收取」下並有「也」字。

天法道，

注：道清淨不言，陰行精氣，萬物自成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道清淨」作「道法清淨」，「法」字疑涉經文「天法道」而衍。陳本亦誤作「道以清淨」。古鈔本、顧本、集注本、陳本「淨」並作「靜」。強本「陰行精氣」作「陰陽運行精氣」，蓋傳鈔者妄增。顧本「萬物」下有「不化」二字，疑係後人旁記之言，傳寫者誤入注文。道德眞經註本「萬物自成也」作「萬物自然生長」。顧本「自成」下亦無「也」字。

道法自然。

注：道性自然，無所法也。

謹案：集注本「道性自然」作「道長生自然」，作「道性自然」於義爲長。天文鈔本「無所」下衍「可」字，非，當據正。

重德第二十六

重爲輕根，

注：人君不重則不尊，治身不重則失神；草木之華輕，故零落；根重，故長存也。輕，起政反。

謹案：「草木之華輕」，疑有脫文，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並作「草木之花葉輕」，是也，脫「葉」字，則文義未足。當據補。「華」與「花」古通。道德眞經注本、李霖本並奪「之」作「草木花葉輕」，范本奪「輕」作「草木之花葉」，並非，當據補。范本「故零落」脫「故」字。天文鈔本「根重」作「根其重」，「其」字蓋是衍文。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故長存」並作「故能長存」，「能」字疑不當有，乃與「故零落」句法一律。顧本、李霖本「長存」下並無「也」字。世德堂本「輕，起政反」作「輕，去聲」。

靜爲躁君。

注：人君不靜則失威，治身不靜則身危。龍靜，故能變化；虎躁，故夭虧也。躁，早報反。

謹案：范本「失威」作「不威」，「不」疑係「失」之壞字。集注本「失威」作「失神」，蓋傳鈔譌也。李霖本「龍靜故能變化」誤作「龍靜則能變化」。強本脫「化」字。顧本「虎躁故夭虧」作「虎躁故致夭虧」，「致」字疑是衍文。道德眞經註本「夭虧」誤倒作「虧夭」。李霖本、范本「夭虧」上衍「乃」字。強本、顧本、李霖本、范本「虧」下並無「也」字。范本「夭虧」下有「靜則无爲，躁則有欲，有欲者死，无欲者長生」，疑此十七字係旁記之

言，傳鈔者誤入注文也。世德堂本「躁，早報反」作「躁，音竈」。

是以聖人終日行，不離輜重。

嚴可均曰：「是以君子」河上，王弼作「是以聖人」。

王師曰：韓非子喻老篇，冊府元龜四八一引此亦並作「君子」。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天文鈔本、古鈔本、志本、陳本「聖人」亦並作「君子」。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輜」並作「輺」，「輺」疑是「輜」之別構。

注：輜，靜也。聖人終日行道，不離其靜與重也。離音利。輜，側基反。重，直用反。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聖人」並作「君子」。顧本「不離其靜與重」無「其」字，疑非。強本亦誤作「不離於靜與重」。道德眞經註本脫「與」，非，當據補。強本、道德眞經註本「重」下並無「也」字。世德堂本「輜，側基反」作「輜，音緇」。「重，直用反」作「重，去聲」。

雖有榮觀，燕處超然。

注：榮觀，謂宮闕。燕處，后妃所居也。超然遠避而不處也。觀，古亂反。

謹案：強本「謂」作「爲」。闕，字書無此字，疑係「闕」字之俗體。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宮闕」並作「宮闕」，是其證。世德堂本、歸有光本並作「宮觀」，「觀」字蓋上文「榮觀」而誤。強本、顧本「燕處」並誤作「燕舍」。歸有光本「居」作「器」，蓋音近而譌也。強本「所居」下無「也」字。道德眞經註本「所居」

與「不處」下並無「也」字。世德堂本「觀，古亂反」，作「觀，去聲」。

朱謙之曰：奈何乃註文，強本成疏：「如何，奈何也。」可證。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許本亦作「如何」。

奈何萬乘之主，

注：奈何者，疾時主傷痛之辭。萬乘之主，謂王。乘，繩證反。

謹案：集注本「奈何」作「如何」。「疾時主傷痛之辭」下當有「也」字，文義始完，顧本「辭」下正有「也」字，是其證。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並奪「辭」作「疾時主傷痛之也」，非，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作「疾其時傷痛之辭」，亦非，當據正。「謂王」當作「謂王也」，乃與上文「疾時主傷痛之辭也」，句法一律，顧本正有「也」字。集注本、強本作「謂王者」，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作「謂王者也」。道德眞經註本無「萬乘之主，謂王也」，非，當據補。世德堂本「乘，繩證反」作「乘，去聲」。

而以身輕天下。

馬敍倫曰：韓非喻老篇曰：「主父萬乘之主，而以身輕於天下。」是古本有「於」字。

高亨曰：韓非子喻老篇：「主父萬乘之主，而以身輕於天下，是以生幽而死。」老子此句疑後人本韓非所加注語。

嚴師曰：自「主父萬乘之主，而身輕於天下」至「是以生幽而死」止，係喻「輕則失臣，躁則失君」二句；故下足句云：「主父之謂也。」疑此數句，係古注羼入正文；或後人據韓非

子喻老文「故雖有代，雲中之樂，超然，已無趙矣。主父萬乘之主，而以身於天下」諸句，妄加删改而肊補之耳。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以身輕天下」。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作「而以身輕於天下」。

注：王者至尊，而以其身行輕躁乎，疾時王奢恣輕淫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以」作「於」，「於」猶「以」也。強本「王奢恣輕淫也」脫「王」字。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輕淫」下並有「失其精」三字，此三字蓋涉下注「則失其精」而衍。

輕則失臣。

陸德明曰：河上作「臣」。

范應元曰：「本」字，嚴遵，王弼同古本。河上公作「輕則失臣」，與前文不相貫，宜從古本。

兪樾曰：河上公本作「輕則失臣」。注云：「王者輕淫，則失其臣。」竊謂兩本均誤。永樂大典作「輕則失根」，當從之。蓋此章首云：「重爲輕根，靜爲躁君。」故終之曰：「輕則失根，重則失君。」言不重則無根，不靜則無君也。王弼所據作「失本」者，「本」與「根」一義耳。而弼不曉其義，以「失本」爲喪身，則曲爲之說矣。至河上公作「失臣」，殆因下句失君之文，而臆改耳。

馬敍倫曰：「輕」、「躁」義非絕異；「君」、「臣」不得對舉。今作「臣」者，後人據誤

本老子改之耳。老子本作「根」，傳寫脫譌成「木」，後人改爲「本」以就義。亦有作「艮」者，後人以形近改爲「臣」，以就下句之「君」字。其實以「根」韻「君」，下二句申上二句之義耳。

朱謙之曰：此文當作「輕則失根，躁則失君」，與上首句「重爲輕根，靜爲躁君」；相對成文。遂州本傳、范本「失臣」均作「失本」。

謹案：兪氏、馬氏及朱氏之說，疑是。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臣」亦並作「本」。

注：王者輕滔，則失其臣。治身輕淫，則失其精。

謹案：歸有光本「王者」作「五者」，蓋傳鈔誤也。「輕滔」疑當作「輕淫」，形近而譌也。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並作「輕淫」可證。強本「則失其臣」脫「其」字。「治身輕淫」集注本誤作「治身而淫」。道德眞經註本作「治身輕躁」。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精」下並有「也」字。

躁則失君。

謹案：天文鈔本脫此句。

注：王者行躁疾，則失其君位；治身躁疾，則失其精神也。

謹案：陳本「王者行躁疾」無「行」字，非，當據補。歸有光本「則失其君位」作「則危其君位」，蓋形近而譌也。顧本、道德眞經註本「精神」下並無「也」字。

巧用第二十七

善行，無轍迹；

陸德明曰：「徹」梁云：『應「車」邊，今作「彳」邊者，古字少也。』「跡」河上作「迹」。

畢沅曰：古無「轍」字。

羅振玉曰：景福本「行」下有「者」字，「善言」、「善教」、「善閉」、「善結」下並同，廣明本同。

王師曰：卷字本玉篇言部引作「善行者無遠近」。引下文「善閉」下亦有「者」字。傅奕本「善行」下亦有「者」字，下文「善言」、「善數」、「善閉」、「善結」下皆有「者」字。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善行」下並有「者」字。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轍」並作「徹」，王師曰「徹」、「轍」古，今字。意林、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迹」並作「跡」。

注：善行道者，求之於身，不下堂，不出門，故無轍迹。行，下孟反。

謹案：天文鈔本「轍」作「輙」，蓋形近而譌也。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迹」並作「跡」。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迹」下並有「也」字。世德堂本「行，下孟反」作「行，去聲」。

善言，無瑕謫；

謹案：意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善言」下並有者字。意林、說郛本、道德眞經註本、

志本「讁」並作「謫」，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讁」皆作「適」。「謫」、「讁」正、俗字；「謫」與「適」正、假字。

注：善言、謂擇言而出，則无瑕疵，讁過於天下。瑕，下家反。讁，直華反。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善言」下並有「者」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出」下並有「之」字，疑是。強本「疵」作「病」，蓋形近而譌也。道德眞經註本脫「疵」字。天文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讁」作「謫」，「謫」、「讁」古通。集注本「讁」作「非」，歸有光本作「解」，並非，當據正。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天下」下並有「也」字。「直華反」當作「直革反」，蓋形近而誤也。經典釋文、校本、世德堂本、並作「直革反」，可證。世德堂本「瑕，下家反」作「瑕，音遐」。

善計，不用籌策；

嚴可均曰：「籌策」御注作「籌算」。

羅振玉曰：河上、景龍、御注、英倫、廣明、景福諸本均作「計」，「籌策」御注、英倫二本「策」作「筭」。

蔣錫昌曰：既夕禮注：『古文「筭」皆作「筴」。』說文有「策」而無「筴」；「筴」乃「策」之俗，故「策」即爲「筭」字之假。

朱謙之曰：御覽六百五十九引亦作「筭」，館本作「笇」。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善計」下並有「者」字。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策」並作「笇」，「笇」俗「筭」字。

注：善以道計事者，則守一不移。所計不多，則不用籌策而可知也。籌，直由反。

謹案：集注本「計事者」作「計專者」，蓋形近而譌也。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守一」及「不用」上並無「則」字，非，當據補。顧本「不多」作「雖多」，疑是。集注本「籌策」誤作「善策」，顧本「策」作「筭」，「筭」、「策」正、假字。詳見上。道德眞經註本「則不用籌策而可知也」作「則不用籌策而知也」。強本「知」下有「者」字，「者」字疑是衍文。世德堂本「籌，直由反」，作「籌，音儔」。

善閉，無關揵而不可開；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閉」並作「閇」。「閉」、「閇」正、俗字。天文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善閉」下並有「者」字。說郛本、道德眞經註本「揵」並作「鍵」。古鈔本、校本、志本並作「楗」，「楗」、「鍵」、「揵」古通，「楗」爲本字；「鍵」、「揵」均爲假字。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皆無「而」字。

注：善以道閉情欲，守精神者，不如門戶有關揵，可得開。揵，其偃反。

謹案：強本「守精神者」奪「神」作「守精者」非，當據補。「不如門戶有關揵」，天文鈔本「門戶」誤作「閉戶」。道德眞經註本無「揵」字，非，當據補。古鈔本、強本、顧本、校本「揵」並作「楗」。歸有光本「揵」作「捷」，蓋形近而誤也。強本「可得開」作「不可

得開」，「不」字疑涉上文「不如門戶有關揵」而衍。顧本「可得開」作「可得而開」。強本「開」下有「之」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開」下並有「之」字。世德堂本「揵，其偃反」作「揵，音鍵」。

善結，無繩約而不可解。

王師曰：淮南子道應篇引作「善結者，无繩約而不可解也」。鶡冠子泰鴻篇陸佃注引「善結」下亦有「者」字。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善結」下亦皆有「者」字。天文鈔本「約」作「妁」。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而」字。

注：善以道結事者，乃可結其心。不如繩索可得解也。

謹案：「乃可結其心」，「可」字疑涉下文「可得解也」而衍。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正無「可」字，可證。道德眞經註本「解」下並無「也」字。強本「也」作「之」。

是以聖人常善救人，

注：聖人所以常教人忠孝者，欲以救人在命。

謹案：強本「忠孝」作「忠正」，作「忠孝」於義爲長。道德眞經註本脫「者」字。「在命」當作「性命」，「在」字疑係「性」之壞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作「性命」，可證。此句疑當作「欲以救人之性命也」，強本「人」下

正有「之」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性命」下亦皆有「也」字。有「之」與「也」二字，文意較完。

故無棄人；

注：使貴賤各得其所也。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故」並作「而」，「故」與「而」同義。

常善救物，

注：聖人所以教民順四時，以救萬物之殘傷。

謹案：「聖人所以教民順四時者」，乃與前注「聖人所以常教人忠孝者」相對。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所以」下正有「常」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四時」下亦有「者」字，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脫「教民」二字。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殘傷」並作「傷殘」。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句末並有「也」字，疑是。

故無棄物；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故」並作「而」。

注：聖人不賤石而貴玉，視之如一。

謹案：校本「賤石」作「賤名」，蓋形近而誤也。「貴玉」作「貴王」，「王」疑「玉」之壞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視之如一」下皆有「也」字。

是謂襲明。

注：聖人善救人物，謂襲明；大道也。

謹案：顧本「人物」作「萬物」。「謂襲明」上疑有脫文，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作「是謂襲明」，是也，當據補。天文鈔本、強本、顧本「大道」並作「天道」，疑形近而譌也。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道」下並無「也」字。

故善人者，不善人之師；

陳柱曰：「師」下、「資」下、日本治要均有「也」字。

蔣錫昌曰：淮南道應訓引下句作「不善人，善人之資也」；是淮南所見本無二「者」字，有二「也」字。王注：「故不善人，善人之所取也；」似王本與淮南同。

王師曰：事文類聚前集二三引作「故善人者，不善人之師也；不善人者，善人之資也。」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善人，不善人之師。」羣書治要、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作「故善人者，不善人之師也」。

注：人之行善者，聖人卽以爲人師。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卽」作「則」，「則」、「卽」古通。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人師」下並有「也」字，疑是。

不善人者，善人之資。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皆作「不善人，善人之資」。羣書治要、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作「不善人者，善人之資也」。

注：資，用也。人行不善，聖人猶敎導，使爲善，得以給用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不善」下並有「者」字。道德眞經註本脫「聖人」二字。強本「導」作「道」，古通。天文鈔本、陳本「得以」下並衍「爲」字。強本「得以給用也」作「得以給用之」。道德眞經註本作「得以給用」。

不貴其師，

謹案：羣書治要作「貴其師」。

注：獨無輔也。

不愛其資；

注：無所使也。

雖智大迷，

謹案：斯坦因六四五三、道德眞經註本「智」並作「知」。

注：雖自以爲智，言此人乃大迷惑。

謹案：顧本「智」作「知」。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迷惑」下並有「也」字。

是謂要妙。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四五三並作「此謂要妙」。

注：能通此意，是謂知微妙要道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能通此意」作「能通此道」，「道」字疑涉下文而誤。顧本「是謂」下衍「能」字，集注本無「也」字。

反朴第二十八

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四五三「谿」皆作「奚」。

注：雄以喻尊，雌以喻卑。人雖知自尊顯，當復守之卑微，去之強梁，就雌之柔和；如是，則天下歸之，如水流入深谿也。谿，若奚反。

謹案：「知自」疑「自知」之倒誤。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知自」並作「自知」，可證。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尊顯」上均有「其」字，疑是，有「其」字文意較完。「當復守之卑微」，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互注本、歸有光本、陳本並作「當復守之以卑微」，是也，有「以」字，文義始完好，且與上文「人雖自知其尊顯」句法一律，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作「當復守其卑微」，非，疑「守」下脫「之」字，「其」與「以」古通。當據正。「去之強梁」疑有脫文，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並

作「去雄之強梁」，是也。脫「雄」字則文不成義，且與下文「就雌之柔和」文義不相對，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作「去其雄之強梁」，「就雌之柔和」作「就其雌之柔和」。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如水流入深谿也」並作「如水之流入深谿也」。顧本作「如水之流深谿也」，非。道德眞經註本誤作「如水之游深谿」。世德堂本「谿，若奚反」作「谿，音溪」。

爲天下谿，常德不離，

注：人能謙下如深谿，則德常在，不復離於已。離，力智反。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爲天下谿」四字。

謹案：顧本「常在」作「恒在」，「恒」、「常」義同。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並脫「復」字。道德眞經註本「不復離於已」作「不能離於己」。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咸脫「於」字。「已」疑「己」之誤，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已」並作「己」，可證。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己」下並有「也」字，疑是。世德堂本「離，力智反」作「離，去聲」。

復歸於嬰兒。

謹案：斯坦因六四五三「復」作「復」。說郛本「於」作「于」，「嬰」作「嬰」。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嬰」並作「嬰」，詳見前。

注：常復歸志於嬰兒，惷然而無所知也。

謹案：顧本「常」作「當」，「常」、「當」古通。天文鈔本、古鈔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

本、陳本「常復」誤倒作「復當」。道德眞經註本「歸」誤作「復」。顧本「於」作「如」，「如」猶「於」也。天文鈔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瀴」並作「嬰」。世德堂本作「孾」。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校本、互注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惷」並作「惷」，「惷」、「惷」古通。道德眞經註本「然」下無「而」字。顧本「惷然而無所知也」作「惷然而無知」。強本闕註。

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式。

注：白以喻昭昭，黑以喻默默。人雖自知，昭昭明白，當復守之以默默，如闇昧無所見，如是，則可爲天下法式。則得常在。

謹案：強本「白以喻昭昭，黑以喻默默」作「白喻昭昭，黑喻默默」，非，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昭昭明白」並作「昭昭明達」，作「昭昭明達」於義爲長。「當復守之以默默」道德眞經註本奪「復」、「默」作「當守之以默」，危大有本奪「之」作「當復守以默默」，並非，當據補。顧本、危本「闇」並作「暗」，「闇」、「暗」古通。「則可爲天下法式」危本脫「可」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可」下並有「以」字。天文鈔本、強本、陳本「法式」下皆有「也」字。「則得常在」四字，疑涉下注「人能爲天下法式，則德常在於己」而衍。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正無「則得常在」四字，是其證。顧本作「則其德常在也」。集注本、校本、危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得」並作「德」。道德眞經註本作「其德常在」。

爲天下式，常德不忒，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爲天下式」句，「忒」皆作「貸」，朱謙之謂：『貸叚借爲忒，禮記月令「毋有差貸」。卽毋有差忒也。章炳麟新方言曰：月令注：「不貸，不得過差也，貸本作忒」。』天文鈔本「忒」作「𢦔」，下注同；陳本「忒」作「惑」，非也，蓋形近而譌也。

注：人能爲天下法，則德常在於已，不復差忒。忒，吐得反。

謹案：「人能爲天下法」疑當作「人能爲天下法式」，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有「式」字，當據補。顧本「則」下有「其」字。道德眞經註本脫「於」字。「已」當係「己」之誤，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已」正作「己」，可證。道德眞經註本「不復差忒」作「不復有差忒」。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忒」下皆有「也」字。世德堂本「忒，吐得反」作「忒，音慝」。

復歸於無極。

注：德不差忒，則長生久壽，歸身於無窮極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長生久壽」作「久壽長生」。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歸」上並有「復」字，疑是。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極」下皆無「也」字。

知其榮，守其辱，爲天下谷。

注：榮以喻尊貴，辱以喻汚濁。知已之有榮貴，當守之以汚濁，如是，則天下歸之，如水流入深

谷也。

謹案：古鈔本、強本、顧本「汚」並作「汙」。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濁」下並有「也」字，疑是。「已」當是「己」之誤。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已」正作「己」，是其證。「知己之有榮貴」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作「人能知己之有榮貴」，疑是，有「人能」二字，文意較完。強本作「人能自知己之有榮貴」，疑「自」字是衍文。顧本奪「能」作「人知己之有榮貴」，非，當據補。強本、顧本「當」下並衍「復」字。強本「如水流入深谷也」脫「入」字。天文鈔本「入」下衍「於」字。陳本「谷」作「谿」。義同。顧本「谷」下無「也」字。

爲天下谷，常德乃足，

注：足，止也。人能爲天下谷，德乃止於已。

謹案：「人能爲天下谷，德乃止於已」當作「人能爲天下谷，則德乃常止於己也」，文義始完好，強本「德」上正有「則」字，「乃」下亦有「常」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乃」下亦皆有「常」字；天文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已」並作「己」。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己」下咸有「也」字，當據補。

復歸於朴。

謹案：斯坦因六四五三「復」作「澓」。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朴」皆作「樸」。天文鈔本作「撲」。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作「樸」。

注：復當歸身於質朴，不復爲文飾。朴，普角反。

謹案：「復當」疑是「當復」之倒誤。強本、顧本並作「當復」可證。天文鈔本「朴」作「撲」。古鈔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朴」並作「樸」。古鈔本、強本、陳本「不復爲文飾」奪「復」作「不爲文飾」，非，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文飾」下並有「也」字。世德堂本無「朴，普角反」句。

朴散則爲器，

朱謙之曰：「朴」本或作「璞」。玉篇引老子曰：「璞散則爲器。」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撲散爲器」。天文鈔本「朴」作「撲」。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作「樸」。

注：萬物之朴散，則爲器用也。若道散，則爲神明，流爲日月，分爲五行也。

謹案：顧本「萬物」上有「器，用也」三字。天文鈔本「朴」作「撲」。古鈔本、陳景元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彭本、陳本「朴」並作「樸」。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則爲器用」、「五行」下均無「也」字。陳景元本、彭本「用」下亦皆無「也」字。天文鈔本、古鈔本「若道散則爲神明」無「則」字，非，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脫「流」字。強本「五行」下無「也」字。

聖人用之則爲官長。

兪樾曰：此河上公本也。河上注曰：「聖人升用，則爲百官之元長也」；是其本作「聖人用

之」。至王弼注曰：「聖人因其分散；故爲之立官長」；則當作「聖人因之」，方與注合。今作「用」者，後人據河上本改之耳。

馬敍倫曰：三十二章弼注曰：「始制謂樸散，始爲官長之時也。」始制官長不可不立名分，疑老子本文作「聖人因之制爲官長」。「因」譌爲「用」，「制」亦譌爲「則」矣。

蔣錫昌曰：「因」、「用」一聲之轉，誼可相通。

嚴師曰：原二十九章王注云：『萬物以自然爲性，故可「因」而不可爲也。』又云：『聖人達自然之性（按：原「性」誤爲「至」。）暢萬物之情，故「因」而不爲，順而不施。』蘇轍曰：『譬如人君分政，以立官長；亦因其勢之自然。』疑蘇本原亦作「因」。據此，似以作「因」於義爲長。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皆作「聖人用爲官長」。

注：聖人升用，則爲百官之元長也。長，丁丈反。

謹案：強本「升用」誤作「外用」。顧本「升」作「昇」，「昇」與「升」通。道德眞經註本「升用」作「幷用」，非，蓋形近而譌也。天文鈔本「元」作「无」，蓋形近而誤也。顧本「元長」下無「也」字。世德堂本「長，丁丈反」作「長，上聲」。

故大制不割。

范應元曰：嚴遵王弼同古本，河上與世本作「不割」。

易順鼎曰：「不割」當作「無割」。王注云：「以天下之心爲心，故無割也。」足證王本作

「無」。道應訓正作「大制無割」。此作「不」者，後人因下篇有「方而不割」之語改之。

蔣錫昌曰：「不」當據釋文改「無」。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皆作「是以大剬无割」。王師曰：『剬乃制之誤，淮南子主術篇：「其立君也，所以剬有司使無專行也。」文子上義篇「剬」作「制」，剬亦制之誤。張守節史記正義論字例云：「制字作剬」。此並其例也。』「不割」作「无割」是也。河上公注云：『聖人用之，則以大道制御天下，「无所傷割」。』是河上亦作「无」。

注：聖人用之，則以大道制御天下，无所傷割。治身，則以天道制情欲，不害精神也。

謹案：強本「傷割」誤倒作「割傷」。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割」作「害」，義同。廣韻：「割，害也。」「天道」疑當作「大道」，形近而譌也。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宋鸞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作「大道」，是也，當據正。「則以大道制情欲」當作「則以大道制御情欲」，文義較完。宋鸞本、道德眞經註本並有「御」字，當據補。強本「害」作「傷」，蓋涉上文「无所傷割」而譌也。道德眞經註本「不害精神也」作「不害於精神」。宋鸞本「精神」下亦無「也」字。

無爲第二十九

將欲取天下，

注：欲爲天下主也。

謹案：互注本「主」作「王」，「王」疑係「主」之壞字。

而爲之，

注：欲以有爲治民。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宋鑾本、陳本「治民」下並有「也」字。

吾見其不得已。

注：我見其不得天道，人心已明矣。天道惡煩濁，人心惡多欲。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人心惡多欲」下皆有「也」字。

天下神器，不可爲也。

劉師培曰：王注：「萬物以自然爲性，故可因而不可爲也，可通而不可執也。物有常性而造爲之，故必敗也。物有往來而執之，故必失矣。」案據王注觀之，則本文「不可爲也」下當有「不可執也」一語。文子引老子曰：「天下大器也，不可執也，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

易順鼎曰：按「不可爲也」下當有「不可執也」一句，請舉三證以明之。文選千令升晉紀總論注引文子稱老子曰：「天下大器也，不可執也，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其證一也。王注云：「故可因而不可爲也，可通而不可執也。」王注有，則本文可知。其證二。下篇六十四章云：「爲者敗之，執者失之。是以聖人無爲，故無敗；無執，故無失。」「無

爲」即「不可爲」，「無執」即「不可執」。彼文有，則此文亦有。其證三。蓋有「執者失之」一句，必先有「不可執也」一句，明矣。

馬敍倫曰：劉說是也。彭耜引黃茂材曰：「天下神器，不可爲也，不可執也；至於人身，獨非神器乎？」是黃見本有此一句。

王師曰：淮南子原道篇：「故天下神器，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即本此文。「爲者敗之」承「不可爲也」而言；「執者失之」四字無著。文子道德篇作「天下大器也，不可執也；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多「不可執也」四字，與「執者失之」相應，極是！今本老子，淮南子並脫四字，當補。據王弼注：「萬物以自然爲性，故可因而不可爲也；可通而不可執也。」是所見老子原有「不可執也」四字矣。

謹案：以上四說均是，當據補。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不可爲也」並作「不可爲」。天文鈔本並同。

注：器，物也。人乃天下之神物也。神物好安靜，不可以有爲治。

謹案：天文鈔本「人乃天下之神物也」。「神物好安靜」奪「神物也」作「人乃天下之神物好安靜」，非，當據補。「不可以有爲治」疑當作「不可以有爲而治也」，文義始完好。顧本「爲」下正有「而」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治」下並有「也」字，是其證。顧本「治」下有「之也」二字。

爲者敗之，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作「爲者則敗之」，「則」字疑涉注文「則敗其質朴」而衍。

注：以有爲治之，則敗其質性。

謹案：集注本「敗」誤作「取」。「質性」疑係「質朴」之誤。形近而譌也。強本、顧本皆作「質朴」，是也，當據正。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范本、陳本「性」下並有「也」字，疑是。

執者失之。

注：強執教之人，則失其倩實。生於詐僞也。

謹案：「人」字疑不當有，「強執教之」與「以有爲治之」，文義相對。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范本、陳本皆無「人」字，是其證也。天文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校本、互注本、范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倩實」並作「情實」，是也。「倩」字疑係「情」之壞字。道德眞經註本作「精實」。王師謂：『情，精古通。莊子大宗師篇，「有旦宅而無死情。」淮南子精神篇「情」作「精」，即其比。』古鈔本脫「情」字。范本「實」下有「也」字，疑是。「生於詐僞也」五字，疑係後人旁記之詞，傳鈔者誤入注文也。范本正無「生於詐僞也」五字，當據正。強本「於」作「爲」。天文鈔本無「生於」二字。古鈔本、陳本並無「於」字。天文鈔本、古鈔本「詐」皆作「姧」。互注本「詐」作「許」。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僞」下並無「也」字。

故物或行或隨，

嚴可均曰：「夫物」各本作「故物」。

王師曰：「故」與「夫」同義，論語子路篇：「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史記孔子世家「故」作「夫」，史記鄒陽列傳：「故偏聽生姦。」漢紀九「故」作「夫」，並其比。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故」亦並作「夫」。

注：上所行，下必隨之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行」下有「之」字。宋鸞本、道德眞經註本皆無「也」字。

或呴或吹，

畢沅曰：說文解字無「呴」字，云：「嘘，吹也。」「吹，嘘也。」又云：「歔，欷也。」「欨，吹也。」疑「呴」應作「欨」，古字「歔」、「嘘」應同。

易順鼎曰：「歔」本字當作「嘘」。下文「或強或羸」，「強」與「羸」反，則「嘘」亦與「吹」反。玉篇口部，「嘘」、「吹」二字相通，即本老子。又引聲類云：「出氣急曰吹，緩曰嘘。」此「吹」、「嘘」之別，卽老子古義也。玉篇又有「呴」字，引老子曰：「或呴或吹。」與河上本同，蓋漢以後俗字。

謹案：說郛本、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呴」皆作「嘘」。校本「呴」作「㖞」，蓋形近而譌也。

注：呴，溫也；吹，寒也。有所溫必有所寒也。呴，音虛。

謹案：強本、顧本「呴」並作「嘘」。集注本作「歔」。詳見上。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所寒」

下並無「也」字。釋文「呴，音虛」作「呴，許具反」。

或強或羸，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強」並作「彊」。

注：有所強大，必有所羸弱也。羸，力爲反。

謹案：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

或載或隳。

陸德明曰：「挫」河上作「載」。

俞樾曰：按「挫」河上本作「載」，注：「載，安也。」「隳，危也。」是「載」與「隳」相對爲文，與上句「或強或羸」一律，而王弼本乃作「挫」，則與「隳」不分二義矣。疑「挫」乃「在」字之誤。「在」篆文作「扗」，故誤爲「挫」也。「或在或隳」即「或載或隳」，載從𢦏聲，在從才聲，而𢦏亦從才聲。州輔碑「𢦏貴不濡」是也，其聲即同，故得通用矣。

馬敍倫曰：陸見王本已同今文，而范謂王同古本，則王與此同。成疏曰：『河上本「或載」作「或接」』，則成作「載」，河上作「接」。陸成同時，而所見河上本不同。

蔣錫昌曰：顧本成疏：『河上本「或載」作「或接」。夫接者，連續也；隳，廢敗也。』看成爲「接」字作解，知河上作「載」，成本作「接」。「或載」與「或接」當乙轉。馬謂成作「載」，非也。

嚴師曰：按衆本亦多作「載」。黃茂材曰：『凡物或行而前，或隨而後，或噓之則煖，或吹

之則寒，或其勢強，或其力弱；或始而載。載，安也，盛也。或終而隳。』黃說是也。此四句，每句均具正、反二義，若作「或挫或隳」，則獨此句前後俱作反義，於文例不合。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或接或墮」。「墮」與「隳」古通。禮月令：「繼長增高毋有壞墮。」釋文云：「墮」又作「隳」。

注：載，安也。隳，危也。有所安必有所危；明人君，不可以有為治國與治身也。隳，許規反。

謹案：顧本「隳」作「隳」，疑「隳」是「隳」之俗體。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危」下並有「也」字，疑是。道德眞經註本脫「與」字。「治身」下無「也」字。世德堂本無「隳，許規反」句。

是以聖人去甚，去奢，去泰。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校本、志本、許本「泰」並作「泰」。「泰」疑是「泰」之別構。

注：甚，謂貪淫聲色；奢，謂服飾飲食；泰，謂宮室臺榭；去此三者，處中和，行無為，則天下自化。去，羌呂反。下同。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色」、「食」、「榭」下並有「也」字。顧本「服飾飲食」作「車服飲食」。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校本、互注本、歸有光本「泰」皆作「泰」。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自化」下皆有「也」字。李霖本「化」下有「矣」字。世德堂本無「去，羌呂反。下同」六字。校本「羌」作「羗」；「羌」、「羗」正俗字。

儉武第三十

以道佐人主者，

謹案：羣書治要引無「者」字。

注：謂人主能以道自輔佐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也」作「之矣」。

不以兵強天下，

馬敍倫曰：諭弼注曰：「尙不可以兵強於天下。」則王本亦有「於」字。

高亨曰：有「於」字義較勝。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強」並作「彊」。羣書治要、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作「不以兵強於天下」，並有「於」字。

注：以道自佐之主，不以兵革，順天任德，敵人自服。

謹案：「以道自佐之主」強本作「以道佐人主，以輔佐之主」。蓋傳鈔譌也。顧本「之主」作「人主」，疑涉前文「以道佐人主者」而誤。強本、顧本「順天任德」作「順道任德」，作「順道任德」於義爲長。集注本「任」作「伍」，「伍」疑「任」之壞字。天文鈔本「敵人自服」作「敵人自也」，脫「服」字則文不成義，當據補。古鈔本、強本、陳本「服」下皆有「也」字。

其事好還。

注：其舉事，好還自責，不怨於人也。好，呼報反。還音旋。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人」下無「也」字。世德堂本「好，呼報反」作「好，去聲」。

師之所處，荊棘生焉。

注：農事廢田不修。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焉」字。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句上有「謂」字。強本「田」下衍「事」字。道德眞經註本、歸有光本「修」並作「脩」。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修」下並有「也」字。

大軍之後，必有凶年。

馬敍倫曰：論弼注曰：「言師凶害之物也，無有所濟，必有所傷，賊害人民，殘荒田畝，故荊棘生焉」，是王亦無此兩句。成於此兩句無疏，則成亦無。蓋古注文所以釋上兩句者也。

嚴師曰：馬說是，此兩句當係古注羼入正文。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正無此兩句。

注：天應之以惡氣，卽害五穀，五穀盡傷人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惡氣」作「殺氣」。顧本「卽」作「則」。「卽」、「則」古通。道德眞經註本「害」作「傷」，義同。古鈔本、世德堂本「穀」並作「穀」。古鈔本「五穀盡」脫

「五」字。「五穀盡傷人也」，此注不可通，當有脫文，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盡」下皆有「則」字，是也，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盡」下亦有「卽」字。顧本亦作「五穀盡則傷人」。

善者果而已，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天文鈔本、志本「善者」上並有「故」字。天文鈔本、古鈔本「而已」下皆有「矣」字。

注：善兵者，當果敢而已不休。

謹案：「善兵者」道德眞經註本作「善用兵者」，疑是，有「用」字文義較完。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並作「行善者」，蓋傳鈔者誤也。「當果敢而已不休」道德眞經註本作「當果敢而已不美之」，「美」與「休」義同。詩破斧篇：「哀我人斯，亦孔之休。」注：「休，美也。」。強本作「當果敢而已然也」。顧本作「當果敢而已卽休止也」。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不休」下並有「也」字。

不敢以取強。

俞樾曰：「敢」字衍文。河上注曰：「不以果敢取強大之名也，」注中「不以」二字，卽本經文。其「果敢」字乃釋上文「果」字之義，非此文有「果」字也。今作「不敢以取強」，卽涉河上注而衍。王注曰：「不以兵力取強於天下也，」亦「不以」二字連文，可證經文「敢」字之衍。唐景龍碑正作「不以取強」，當據以訂正。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亦皆無「敢」字。斯坦因六四五三「強」作「彊」。羣書治要、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強下並有「焉」字。

注：不以果敢取強大之名也

謹案：顧本「不」下衍「敢」字。強本「名」下無「也」字。

果而勿矜，

謹案：斯坦因六四五三、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矜」並作「矝」。

注：當果敢謙卑，勿自矜大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矜」並作「矝」。強本、顧本「大」下並無「也」字。

果而勿伐，

注：當果敢推讓，乃自伐取其美也。

謹案：「乃」當作「勿」，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歸有光本皆作「勿」，是也，「乃」蓋「勿」之壞字耳。

果而勿驕。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果而勿伐，果而勿驕」二句互錯。

注：驕，欺也。果敢勿以驕欺人。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並脫「人」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欺」下並有「也」字。

果而不得已，

謹案：古鈔本「已」誤作「己」。注並同。

注：當果敢至誠，不當迫不得已也。

謹案：顧本「不當」作「不得」，非，蓋涉下文「不得已」而誤也。道德眞經註本「不當迫不得已也」作「不當偪迫不得已」，是也，有「偪」字，於義爲長。顧本「迫」上亦有「逼」字，「逼」與「偪」同。「已」下無「也」字。

果而勿強。

兪樾曰：傅奕本作「是果而勿強」，當從之。上文云：「善者果而已，不以取強；」又云：「果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勿驕，果而不得已；」皆言其果，不言其強，故總之曰：「是果而勿強」，正與上文「果而已，不以取強」相應。讀者誤謂此句與「果而勿矜」諸句一律，遂妄刪「是」字耳。唐景龍碑亦有「是」字，當據增。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果」上亦有「是」字。斯坦因六四五三「強」作「彊」。

注：果敢勿以爲強兵堅甲，以侵凌人也。

謹案：「爲」字疑是衍文、天文鈔本、古鈔本皆無「爲」字，是其證。古鈔本、陳本「以侵凌人也」脫「以」字。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凌」作「淩」；強本、集注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淩」皆作「陵」，「淩」、「淩」、「陵」古通用。強本「人」下無「也」

字。

物壯則老，

注：草木壯極則枯落，人壯極則衰老也。言強者，不可以壯。

謹案：校本「人壯極則衰老也」作「人壯極是衰老也」，非，蓋傳鈔者譌也。陳本「衰」作「衺」。強本、道德眞經註本「老」下無「也」字。強本「以」下衍「爲」字。「不可以壯」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注本、陳本「壯」字並作「久」，疑是。天文鈔本「不可以長久也」，衍「長」字。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不可以久」下並有「也」字。

是謂不道，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謂之非道」。「不道」、「非道」義同。

注：枯老者坐，不行道也。

謹案：世德堂本、歸有光本「坐」並作「生」，「生」疑係「坐」之壞字。道德眞經註本「道」下無「也」字。集注本闕注。

不道早已。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不道」皆作「非道」。斯坦因六四五三「已」作「也」。非。又「物壯則老，是謂不道，不道早已」三句重見五十三章。

注：不行道者，早死。

謹案：顧本作「不行道者早已已死也」。「已」字疑係傳鈔者妄增。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早死」下有「也」字，強本「死」下有「之也」二字。集注本闕注。

偃武第三十一

夫佳兵不祥之器，

王念孫曰：釋文「佳，善也；河上云，飾也。」念孫按：「善」、「飾」二訓，皆於義未安。古所謂兵者，皆指五兵而言，故曰「兵者不祥之器」。若自用兵者言之，則但可謂之「不祥」，而不可謂之「不祥之器」矣。今按「佳」當作「隹」，字之誤也。「隹」古「唯」字也。（「唯」或作「惟」，又作「維」。）唯兵爲不祥之器，故有道者不處。上言「夫唯」，下言「故」，文義正相承也。八章云：「夫唯不爭，故無尤；」十五章云：「夫唯不可識，故強爲之容；」又云：「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二十二章云：「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皆其證也。古鐘鼎文「唯」字作「隹」，石鼓文亦然。又夏竦古文四聲韻載道德經「唯」字作「[illegible]」。據此，則今本作「唯」者，皆後人所改，此「隹」字若不誤爲「佳」，則後人亦必改爲「唯」矣。

朱謙之曰：「佳」字傅奕本作「美」，室町本作「飾」，史記倉公傳引作「美好者，不祥之器」；皆爲望文生義。宋翔鳳曰：『夫佳者不祥之器，按「佳兵」當是「作兵」，大戴禮用兵篇曰：「用兵者其由不祥乎！」又「公曰：蚩尤作兵與，子曰否。蚩尤庶人之貪者，何器之

能作？」此「作兵」之證。或以「佳」爲「佳」，古字通「惟」，篆文「佳」與「作」相近，與「佳」遠，不當作「佳」。』謙之案：「作兵」義亦不明，作「佳」是也。元大德三年陝西寶鷄縣磻溪宮道德經幢「佳」字正作「佳」，可證。

嚴師曰：王說非也。按依老子文例，凡用「夫唯」二字者，皆係承上接下之文。原八章上文有：「水善利萬物而不爭」句；原十五章上有：「深不可識」句；又有：「保此道者不欲盈」句；卽二十二章上有：「不自矜故長」句。且全書八十一章中，亦無一章用「夫唯」二字，作章首起句之文也。疑「佳」字乃古「用」字之闕壞，形近而訛也。古文「佳」作「侎」；「用」作「凧」；形極近似易誤也。蓋下文云：「用兵則貴右」，「不得而用之」；此兩「用」字，俱係應上文「夫用兵者」而言也。說文「佳」字，段注云：『老子「佳兵者不祥；」』是所據本亦無「之器」二字。倘下有「之器」二字，則上「者」字當衍；正與王氏所云：『若自「用兵者」言之，則但可謂「不祥」，而不可謂之「不祥之器」。』反之，若指「五兵」而言，則當云：『兵者不祥「之器」。』乃有「之器」二字矣。因據吳本刪「之器」二字。又：蓋「用兵者不祥」，旣「不祥」，而又從而「用」之；故曰「不得已」也。觀下文，足證此首句當作：「夫用兵者不祥」。又禮記大戴記「用兵」，鄭康成注曰：「用兵者，其由不祥乎。」疑鄭據古本老子文注也。茲依老子文誼，改「佳」字作「用」。原四十六章：「天下無道，戎馬生於郊。」原三十章：「師之所處，荊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皆「用兵者不祥」之證也。

王師曰：王說是也。雲笈七籤九十、大正藏續經疏部二淨土三部經音義集二引「佳」並作「飾」，蓋據河上注妄改。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佳」亦作「餝」。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志本「兵」下並有「者」字。

注：祥，善也。兵者驚精神，濁和氣。不善人之器也。不當修飾之。

謹案：世德堂本「善」作「喜」，蓋形近而譌也。校本作「善」。天文鈔本、顧本「不善」下並脫「人」字。顧本「器」下無「也」字。歸有光本「修」作「脩」。天文鈔本、古鈔本「飾」並作「餝」。陳本作「餙」。強本、道德眞經註本「不當修飾」下無「之」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之」並作「也」。

物或惡之，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或」並作「有」。「或」、「有」古通。廣雅釋詁卷一「或，有也。」

注：兵動則有所害，故萬物無有不惡之。惡，烏路反。

謹案：天文鈔本、陳本「不惡之」下並有「也」字；顧本有「者」字；強本有「者也」二字。世德堂本「惡，烏路反」作「惡，去聲」。

故有道者不處。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者」字。

注：有道之人，不處其國。

謹案：天文鈔本「有道之人」上有「言」字；「國」下並有「也」字。古鈔本、陳本「國」下亦皆有「也」字。

君子居則貴左，

謹案：志本「君子」上亦有「是以」二字。天文鈔本闕此句。

范應元曰：河上公本无「是以」二字。

嚴師曰：傅奕本、林希逸本均有此二字（海案：指「是以」。）觀上下文語氣，當有「是以」二字。

注：貴柔弱也。

用兵則貴右。

注：貴剛強也。此言兵道，與君子道反，所貴者異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與君子道反」作「與君子之道反」。「所貴者異也」奪「者異」作「所貴也」，非，當據補。強本、顧本「異」下並無「也」字。

兵者不祥之器，

王純甫曰：此章自「兵者不祥之器」以下，似古之義疏渾入於注者，詳其文義可見。

紀昀曰：自「兵者不祥之器」至「言以喪禮處之」，似有注語雜入，但河上公注本及各本俱作經文。

劉師培曰：此節王本無注，而古注及王注恆混入正文。如「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二語必係注文，蓋以「非君子之器」，釋上「不祥之器」也。本文當作「兵者不得已而用之」。「兵者」以下九字均係衍文。

嚴師曰：劉說是，按此二句（海案：係指「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乃上文「兵者不祥」一語之注文羼入正文。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兵者」上並有「故」字。斯坦因六四五三無「之」字。

注：兵革者，不善之器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不善」下並有「人」字。顧本無「也」字，道德眞經註本闕註。

非君子之器，

注：非君子所貴重器也。

謹案：此注不可通，當有脫文。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貴重」之下並有「之」字，是也，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之」字，並羼入「君子」之下。道德眞經註本無「也」字。

謹案：天文鈔本無「之」字。

不得已而用之，

注：謂遭衰逆亂禍，欲加萬民，乃用之以自守。

謹案：「謂遭衰逆亂禍」疑當作「謂遭衰逆，逢亂禍」，文義始完好，且「遭衰逆」，「逢亂

禍」，句法相對。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集注本、陳本皆奪「逆」作「謂遭衰逢亂禍」，並非，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亦脫「逆」字；「亂禍」作「禍亂」；「乃用之以自守」作「乃用之自守」，非，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自守」下皆有「也」字。強本闕註。

恬惔爲上，

經典釋文：「澹」本亦作「惔」。……河上本作「恢」。

蔣錫昌曰：「淡」當據釋文作「澹」。「澹」爲「憺」之假。說文：「憺，安也。」

王師曰：敦煌景龍鈔本「惔」字同。河上本作「恢」，「恢」蓋「惔」之形誤。「惔」、「淡」、「澹」並「憺」之借。莊子刻意篇：「夫恬惔寂寞，虛無無爲，此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質也。」敦煌唐寫本「惔」作「淡」，道藏褚伯秀義海纂微本作「澹」，亦同此例。

謹案：天文鈔本、陳本「惔」亦皆作「憺」，古鈔本作「憺」。「憺」、「憺」正俗字。所見河上各本無作「恢」者，未知陸氏所見河上本爲何本。

注：不貪土地，利人財寶。惔，一本作然。

謹案：顧本「利人財寶」上衍「不」字，「人」作「民」。蓋傳鈔者妄改。強本「財」作「則」，蓋形近而譌也。校本「寶」誤作「宜」。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財寶」下並有「也」字。「惔一本作然」五字，疑是旁記之詞，傳鈔者羼入正文。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歸有光本、陳本、正無此五字，是其證。校本無「本」字。道德眞經

註本闕此註，而置下注「雖得勝不以爲美利」於此，蓋傳鈔者誤也。

勝而不美，

李道純曰：「勝而不美」或云「故不美也」，非。

朱謙之曰：河上、王弼作「勝而不美」，有「勝」字義優。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故不美」。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皆作「勝而不美也」。

注：雖得勝而不以爲利己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無「而」字。此句疑當作「雖得勝而不以爲美利也」。道德眞經註本「爲」下正有「美」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集注本、陳本亦皆無「己」字，是其證。今本「美利」誤作「利己」，非也，當據正。顧本「以」下有「美」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陳本「利」下並有「美」字，疑「利美」係「美利」之倒誤。世德堂本、歸有光本「己」皆作「已」。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並無「已也」二字。

而美之者，是樂殺人。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而美之者」並作「若美必樂之」。「殺」皆作「煞」。羣書治要，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人」下並有「也」字。

注：美得勝者，是爲喜樂殺人者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美得勝者」作「善得勝者」，「美」、「善」意同。集注本「美」作「是」，非，蓋傳鈔者譌也。世德堂本、歸有光本「美得勝」下皆脫「者」字。「是」上並衍「若」字。顧本、道德眞經註本「爲」並作「謂」。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樂殺人」下均無「者」字。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亦皆無「者也」二字。集注本無「也」字。

夫樂殺人者，則不可以得志於天下矣。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夫樂煞者，不可得意於天下」。志本亦無「則」字。

注：爲人君而樂殺人，此不可使得志於天下。爲人主，必專制人命，妄行刑誅。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脫「爲人君而」四字。顧本亦奪「而」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樂殺人」下並有「者」字，疑是，有「者」字文意較完。道德眞經註本「此」下並有「則」字。集注本「此不可使得志於天下」作「此不可得志於天下」，非，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命」上有「性」字，「性」字疑係衍文。強本「妄行」上有「不」字；顧本「妄行」上有「不可」二字，蓋皆傳鈔者誤益也。道德眞經註本「妄行」下脫「刑」字。「誅」下並有「戮也」二字。「戮」字疑係傍記「誅」字，傳鈔誤入注文。顧本「誅」誤作「罰」。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刑誅」下皆有「也」字。強本有「矣」字。

吉事尚左，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天文鈔本、道德眞經註本「吉」上並有「故」字。

羣書治要、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尙」皆作「上」。蔣錫昌曰：「尙」爲「上」之假字。

注：左生位也。

謹案：強本「左」作「吉」，蓋涉經文而誤也。顧本「左」下衍「主」字。李霖本作「左陽主生」。

凶事尙右。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凶」並作「喪」。羣書治要、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尙」並作「上」。

注：陰道殺人。

謹案：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此注作「陰道主殺」，作「陰道主殺」於義爲長。集注本奪「人」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集注本、陳本句末並有「也」字。李霖本此注作「右陰主殺」。

偏將軍居左，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天文鈔本「偏」上皆有「是以」二字。羣書治要、李霖本「居」並作「處」。

注：偏將軍卑，而居陽者，以其不專殺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而居陽者」並作「而居左者」。顧本「者」上有「位」字，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者」並作「位」。陳本脫「以」字。顧本「殺」下有「故」字，「故」字疑是衍文。強本無「也」字。道德眞經註本無「以其不專殺也」，疑非，當據補。

上將軍居右。

謹案：羣書治要、李霖本「居」並作「處」。

注：上將軍尊而居右者，言其主殺也。

謹案：強本「而」作「故」。顧本脫「而」字。強本無「者」字，非，當據補。李霖本「而居右者」作「而居陰位」。道德眞經註本「者」作「位」。「言其主殺」疑當作「以其主殺」，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陳本「言」皆作「以」，今本誤，當據正。強本脫「以」字。李霖本「其」下有「尊」字，蓋涉上文而衍也。道德眞經注本「也」作「矣」。強本「主殺」下無「也」字。

言以喪禮處之。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禮」並作「礼」，「礼」、「禮」古今字也。陳本此句作「言居上勢，則以喪禮處之」。此六字與下文「以喪禮處之」重，當是旁記之言，竄入正文也。

注：上將軍於右，喪禮尙右，死人貴陰也。

謹案：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於」並作「居」，「於」、「居」義同。廣韻「於，居也。」道德眞經註本「喪禮尙右」上有「主喪禮」三字，疑是，有「主喪禮」三字，文義較完。天文鈔本、古鈔本、互注本、校本「禮」並作「礼」天文鈔本、古鈔本「尙」並作「上」。

殺人之衆，以悲哀泣之。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殺」並作「煞」。古鈔本、陳本「殺人之衆」作

「殺人衆」。羣書治要、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天文鈔本並作「殺人衆多」，道德眞經註本作「殺人之衆多」。

注：傷己德薄，不能以道化人，而害无辜之民。

謹案：天文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校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己」並誤作「已」。道德眞經註本「人」作「民」。顧本「民」作「人」。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民」下皆有「也」字。

戰勝，以喪禮處之。

謹案：羣書治要、道德眞經註本、志本「戰勝」下並有「則」字。天文鈔本、古鈔本「禮」並作「礼」。

注：古者戰勝，將軍居喪，主禮之位，素服而哭之。明君子貴德而賤兵，不得已，誅不祥，心不樂之，比於喪也。知後世用兵不已，故悲痛之。

謹案：「主禮之位」，古鈔本無「主」字；天文鈔本奪「禮」字，並非，當據補。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不得已，誅不祥」並作「不得已而誅不祥」，疑是，有「而」字義較勝。陳本「祥」作「詳」，「詳」與「祥」古通。強本、道德眞經註本「祥」下並有「也」字。強本「心不樂之」誤倒作「不樂之心」。古鈔本「比於喪也」奪「於」作「比喪也」，非，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故悲痛之」作「故悲而痛之矣」。強本「悲痛」之下有「也」字。天文鈔本、古鈔本、李霖本、陳本並無「知後世用兵不已，故悲痛之」。

聖德第三十二

道常無名，

注：道能陰能陽，能施能張，能存能亡，故無常名也。

謹案：強本「道」上衍「大」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施」並作「弛」，「弛」與「施」古通。強本「能張」下有「能大能小」四字，此四字疑係後人旁記之詞，傳鈔者譌入注文也。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

朴雖小，天下不敢臣。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朴」並作「樸」。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作「樸」。

注：道朴雖小，微妙無形，天下不敢臣，使道者也，

謹案：古鈔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陳本「朴」並作「樸」。道德眞經註本無「天」字，非，當據補。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並無「也」字。強本闕注。

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賓。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侯王若能守之」並作「王侯若能守」。志本亦無「之」字。

注：侯王若能守道无爲，萬物將自賓服，從於德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無「道无爲」三字，非，當據補。「從於德也」疑有脫文，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皆作「從於德化也」，是也，脫「化」字，則文義不完，當據補。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亦皆作「從於德化」。強本闕注。

天地相合，以降甘露，

注：侯王動作，能與天相應合，天卽下甘露，善瑞也。

謹案：「能與天相應合」當作「能與天地相應合」，經文作「天地相合」，是「天」下有「地」字之證。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天」下亦皆有「地」字，當據補。顧本衍「更」作「能與天地更相應合」；道德眞經註本脫「應」字，並非，當據正。「天卽下甘露」，道德眞經註本作「則天降甘露」；顧本作「則天降下甘露」；「則天」疑「天則」之倒誤；「降」蓋涉經文而誤。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卽」皆作「則」。顧本無「也」字。強本闕注。

民莫之令而自均。

謹案：志本「民」作「人」。蓋唐避太宗諱而改。志本「令」作「命」。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自均」下並有「焉」字。

注：天降善瑞，則萬物莫有敎令之者，皆自均調若一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天降善瑞」作「天降甘露善瑞」，「甘露」二字疑係讀者傍記「善瑞」，

而寫者因譌入注文。「者」下有「而」字，「若」作「如」，「一」下亦無「也」字。強本闕注。

始制有名，

注：始，道也。有名，萬物也。道無名能制於有名，無形能制於有形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萬物」下無「也」字，疑非。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無形能制於有形也」奪「於」作「無形能制有形也」，非，當據補。強本、道德眞經註本「有形」下咸無「也」字。

名亦旣有，

注：旣、盡也。有名之物，盡有情欲，叛道離德，故身毀辱也。

謹案：歸有光本「身」下衍「爲」字。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辱」下並無「也」字。強本誤置此注文於經文「知之所以不殆」，其注云：『有名之法，盡有情欲，叛道離德，故身致毀辱，經云，「知止所以不殆」。』

天亦將知之。

范應元曰：「夫亦將知止」，馬誕、王弼同古本。

胡適曰：王弼今本「之」作「止」，下句同。今依河上公本改正。「之」、「止」古文相似，易誤。

蔣錫昌曰：范謂王同古本，則范見王本同此。又三十七章「夫亦將不欲」，與此文「夫亦將

知止」文例一律，「不欲」卽「知止」之誼。以老校老，亦可證此文不誤。胡說非是。
朱謙之曰：作「天」乃字誤。宋刊河上本、室町本皆然。白玉蟾曰：『一本作「天亦將知之」，下同』；畢沅曰：『河上公作「天亦將知止」』，知其誤已久。廣明本「夫」字稍缺，吳雲亦誤校爲「天」，云：『天傳本作「夫」，易州本亦作「夫」』。不知「天」乃「夫」字之誤。

謹案：朱氏與蔣氏之說是也。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正皆作「夫亦將知止」。

注：人能去道行德，天亦將自知之。

謹案：「去」當作「法」，「去」疑「法」之壞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作「法」，是也，當據正。顧本「之」作「止」。天文鈔本、陳本「知之」下並有「也」字。強本闕注。

知之所以不殆。

兪樾曰：按唐景龍碑無「可以」二字，是也。王注曰：「知止所以不殆也。」蓋加「所以」二字以足句，而寫者誤入正文，故今河上公作「知之所以不殆」。此作「可以」者，又「所以」之誤矣。

朱謙之曰：道藏王本作「所以」，聚珍板殿板作「可以」，「可以」爲「所以」之誤，兪說是也。

嚴師曰：景龍本及次解「不殆」上均無「可以」二字，句僅作「知止不殆」。疑原四十四章

「知足不辱」句下之「知止不殆，可以長久」二句，即係此章脫簡，因脫「長久」二字，成爲「知止不殆，可以。」後人以「可以」二字在「不殆」下，誼不可通，又不知下奪「長久」二字；遂不察之，妄移置於「不殆」之上；乃成「知止，可以不殆」句也。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之」均作「止」。「不殆」上正無「所以」二字。

注：天知之則神靈祐助，不復危殆。

謹案：顧本「天知之」作「夫知止」，是也，當據正。道德眞經註本「靈」作「明」。天文鈔本「不」上有「則」字，蓋上文而衍。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危殆」下並有「也」字。強本闕註。

譬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與江海。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之」字。天文鈔本、古鈔本「江海」下皆有「也」字。

注：言言道之在天下，與人相應和，如川谷與江海相流通也。

謹案：「言言道」當作「譬言道」，上「言」字疑係「譬」之壞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集注本、陳本皆作「譬言道」，是也，當據正。道德眞經註本奪「言」作「譬道」，世德堂本奪「譬」作「言道」，疑並非，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道」下脫「之」字。天文鈔本、陳本「川谷」下並有「之」字；道德眞經註本「江海」下有「之」字，疑「之」字當在「川谷」之下，文義較完。天文鈔本脫「流」字。古鈔本、陳本「相流」誤倒作「流相」。顧本

誤作「流行相通」。「通」下並無「也」字，道德眞經註本亦無「也」字。強本闕注。

辯德第三十三

知人者智，

注：能知人好惡，是爲智。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范本、陳本並無「爲」字，有「爲」字文義較完。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智」下皆有「也」字。范本有「人也」二字，「人」字蓋涉上文而衍。

自知者明。

注：人能自知賢不肖，是爲反聽無聲，內視無形，故爲明。

謹案：范本脫「人能」二字。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范本「賢」下並有「與」字。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是爲」皆作「是謂」；范本脫「是」字，「爲」亦作「謂」。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范本、陳本「明」下均有「也」字。

勝人者有力，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者」字。

注：能勝人者，不過以威力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以」作「有」，疑作「有」字於義較勝。天文鈔本、古鈔本「威」並作「盛」，蓋形近而譌也。陳本脫「威」字。宋鸞本、道德眞經註本皆無「也」字。強本闕註。

自勝者強。

注：人能自勝己情欲，則天下無有能與己爭者，故爲強。

謹案：斯坦因六四五三「強」作「彊」。

謹案：「已」當作「己」，蓋形近而誤也，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集注本、陳本皆作「己」，是也，當據正。道德眞經註本、宋鸞本「人能自勝己情欲」並誤作「人能自勝除去情欲」。集注本「則」作「得」，蓋音近而譌也。「則天下無有能與己爭者」宋鸞本脫「能」字，道德眞經註本無「己」字；「故爲強」作「故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強」下並有「也」字。強本闕注。

知足者富，

注：人能知足之爲足，則長保福祿，故爲富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人能知足之爲足」作「人能知足」，是也。「之爲足」三字，疑係傳鈔者益添。道德眞經註本「富」下無「也」字。強本闕注。

強行者有志，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者」字。

注：人能強力行善，則爲有意於道，道亦有意於人。

謹案：強本「人能」上有「強，由勤也」；「強」作「勤」。「強，由勤也」四字疑係傍記之詞，傳鈔者誤入注文，並竄改「強力」爲「勤力」。道德眞經註本「力」作「立」，蓋音近而譌也。強本「行善」作「行道」。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有意」並作「有志」。強本脫「則爲有意於道」。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道亦有意於人」下並有「也」字。

不失其所者久，

注：人能自節養，不失其所受天之精氣，則可以久。

謹案：顧本「不失其所」下衍「愛」字。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受」作「愛」，蓋形近而譌也。「則可以久」李霖本作「則可長久」。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並作「則可以長久」。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久」下亦皆有「也」字。

死而不亡者壽。

易順鼎曰：意林「亡」作「妄」，死而不妄，謂得正而斃者也。河上本雖亦作「亡」而注云：「目不妄視，耳不妄聽，口不妄言，則無怨惡於天下，故長壽；」是亦讀「亡」爲「妄」矣。

謹案：羣書治要、天文鈔本、古鈔本、許本、陳本亦皆作「妄」。「妄」、「亡」古通。

注：目不妄視，耳不妄聽，口不妄言，則无怨惡於天下，故長壽。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言」並作「語」，義同。道德眞經註本「故長壽」作「故得長壽也」，顧本作「故能長壽也」，疑「得」與「能」皆係傳寫誤增耳。古鈔本、陳本「壽」

下並有「也」字，天文鈔本有「也矣」二字，「矣」字疑係衍文。

任成第三十四

大道氾兮，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道德眞經註本、志本「氾」並作「汎」。馬敍倫曰：『「氾」、「汎」二字古通假。禮記王制「氾與衆共之」，釋文「氾本亦作汎」；其例證也。說文「氾，濫也」；「汎，浮貌」；二義不同，作「氾」是。』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皆無「兮」字。

注：言道氾氾，若浮若沉，若有若無，視之不見，說之難殊。氾音泛。

謹案：陳本「言」上衍「此」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言道氾氾」並作「言大道氾氾」。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氾氾」並作「汎汎」，「氾」、「汎」古通。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若浮若沉」皆作「若沉若浮」。強本脫「若沉」二字。道德眞經註本「視之不見」作「視之不有」，蓋涉上文「若有」而誤。強本脫「離」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說之難殊」下均有「也」字。

其可左右。

注：道可左右，无所不宜。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道可左右」作「道可左可右」，疑是。天文鈔本「无所」上衍「而」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宜」下並有「也」字。

萬物恃之而生，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萬物恃以生」。志本、許本「而」字亦皆作「以」。

注：恃，待也。萬物皆恃道而生。

謹案：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恃道」並作「待道」。「待」、「恃」古通，疑此當作「待道」。天文鈔本作「得道」。「得」與「待」通。列子天瑞篇：『貧者士之常也，死者人之終也，處常「得」終，當何憂哉？』盧文弨曰：『「得」說苑雜言篇作「待」。』亦同此例。古鈔本、陳本「生」下皆有「也」字。

而不辭；

注：道不辭謝而逆止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脫「逆」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止」下並有「之」字。道德眞經註本無「也」字。

功成不名有。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功成」並作「成功」。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功成」下皆有「而」字。

注：有道不名其有功也。

謹案：上「有」字疑是涉下文「有功」而衍，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無「有」字，可證。

又「其有功」並作「有其功」。顧本「功」上有「成」字，蓋涉經文而衍也。道德眞經註本無「也」字。強本闕注。

愛養萬物而不爲主，

李道純曰：或以愛養爲衣被者，非。

嚴可均曰：「愛養」王弼作「衣養」，大典作「衣被」。「不爲主」各本「不」上有「而」字，下句亦然。

俞樾曰：按河上公本作「愛養」，此作「衣養」者，古字通也。蓋「衣」字古音與「隱」同。故白虎通衣裳篇曰：「衣者隱也」，以聲爲例也。而「愛」古音亦與隱同，故詩烝民篇毛傳訓「愛」爲「隱」。孝經訓引劉炫曰：「愛者，隱惜而結於內」，不直訓「惜」而必訓「隱惜」者，亦以聲爲訓也。兩字之音本同，故「愛養」可爲「衣養」。傅奕本作「衣被」，則由後人不通古義，率臆妄改耳。

朱謙之曰：案韓康伯易注：「衣被萬物，故顯諸仁；」成玄英老子疏：「衣被萬物，陶鑄生靈。」說文：「衣，依也。」釋名：「人所依以芘寒者也。」衣被、衣養、依養、與愛養同義，而愛養義尤勝。

嚴師曰：「化育萬物而不爲象」句，原作「衣養萬物而不爲主」；且句上多一「有」字。景龍本及各本「衣」多作「愛」。傅奕本及各本「養」多作「被」；疑均有誤。蓋「化」、「育」二字與「衣」、「有」形近，又因闕壞倒誤；遂成「有」、「衣」。「有衣萬物」，義不可通；後人不察，將「有」字連上文讀。作「功成不名有」，或「不居有」。「衣」字屬下文，作

「衣萬物而不爲主」。「衣萬物」三字，意義又甚昧晦；乃復妄加「養」字，或「被」字於「衣」字之下，以足其義；遂成「衣養」或「衣被」矣。又「象」字原作「主」字，與下文「而不知主」句文複，「主」字疑當作「象」。文子道原篇云：「忽兮怳兮，不可爲象兮。」呂氏春秋審分覽云：「至精無象，而萬物以化。」莊子天道篇云：「天不產而萬物化，地不長而萬物育。」刻意篇云：「精神四達並流，無所不極；上際於天，下蟠於地；化育萬物不可爲象。」正與此「大道氾兮，其可左右……化育萬物而不爲象。」諸句意義相符也。因據莊子文改正。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均作「衣被萬物不爲主」。

注：道雖愛養萬物，不如人主有所放取。

謹案：李霖本「不如人主」作「非如人君」，非，當據正。「放」疑當作「收」，形近而譌也。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陳本「放」皆作「收」，是也。當據正。天文鈔本、古鈔本「取」並作「聚」，「聚」下並有「也」字。陳本「取」下亦有「也」字。強本闕注。

常無欲，可名於小；

嚴師曰：按此三字在此無義，疑係第一章「常無欲以觀其妙」句之錯簡，複出於此。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正無「常無欲」三字。志本「常」上有「故」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小」下並有「矣」。

注：道，匿德藏名，怕然無爲，似若微小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匿德」作「匿跡」。天文鈔本、古鈔本「藏」並作「藏」。「恒」世德堂本作「恒」，歸有光本作「恆」，「恆」、「恒」正俗字；「恒」疑係避諱改。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並作「怕」，蓋形近而譌也。道德眞經註本亦誤作「泊」。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微小」下皆無「也」字。強本、集注本均闕注。

萬物歸焉而不爲主，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萬物歸之不爲主」。

注：萬物皆歸道受氣，道非如人主，有所禁止也。

謹案：天文鈔本「受氣」作「愛氣」，蓋形近而譌。道德眞經註本「氣」下有「也」字。疑非。天文鈔本、古鈔本、皆脫「主」字。道德眞經註本「止」下無「也」字。強本闕注。

可名爲大。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道德眞經註本、志本「爲」皆作「於」。天文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大」下有「矣」字。

注：萬物橫來橫去，使名自在，故不若於大也。

謹案：「使名自在」，義頗難通，疑當作「使各自在」，天文鈔本、古鈔本、集注本、陳本「名」並作「各」，可證。「名」者，蓋「各」之壞字耳，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使名」亦皆作「各使」，疑「各使」係「使各」之誤倒。顧本無「故」字，非，當據補。「不若於大」，此注不可通，當有誤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作「可名於大」，是

也，當據正。顧本「大」下無「也」字。強本闕注。

是以聖人終不爲大，

注：聖人法道，匿德藏名，不爲滿大。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大」下並有「也」字。強本闕注。

故能成其大。

注：聖人以身師導，不言而化，萬事修治，故能成其大。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句末並有「也」字。

謹案：陳本脫「聖人」二字。集注本「師」作「帥」，道德眞經註本「師」作「率」。「師」、「帥」、「率」古通。列子黃帝篇「其國无帥長」，釋文「帥」或作「師」。左氏昭廿八年「中軍帥」，釋文：『「帥」，本又作「率」同。』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導」並作「道」。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皆無「能」字，非，當據補。天文鈔本、陳本「大」下並有「也」字。強本闕注。

仁德第三十五

執大象，天下往；

注：執，守也。象，道也。聖人守大道，則天下萬民，移心歸往之也。治身則天降神明，往來於已也。

謹案：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則天下萬民移心歸往之也」並作「則天下萬民移心歸往也」。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皆作「則天下萬民移心歸往之」。陳本「治身」下脫「則」字。集注本「治身則天降神明」誤作「治身則大率所明」。「已」當作「己」，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並作「己」，是也，當據正。強本、道德眞經註本「己」下並無「也」字。

往而不害，安平太。

謹案：古鈔本、陳本「太」並作「大」。道德眞經註本、志本皆作「泰」。「泰」、「大」、「太」，古通。

注：萬物歸往而不傷害，則國安家寧，而致太平矣。治身不害神明，則身安而大壽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萬物」並作「萬民」。疑是。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國安家寧」皆作「國家安寧」，義同。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咸脫「致」字。陳本「身」上無「則」字，非。「則身安而大壽也」，強本、道德眞經註本「身」下並有「體」字，疑是。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身」下皆有「躰」字，陳本亦有「体」字，「體」、「躰」、「体」同。詳見前。天文鈔本「大壽」作「太壽」。歸有光本「壽」作「受」，蓋音近而譌也。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壽」下並無「也」字。

樂與餌，過客止。

謹案：斯坦因六四五三「餌」作「珥」。志本作「鉺」。

注：餌，美也。過客，一也。人能樂美於道，則一留止也。一者去盈，而處虛，忽忽如過客。樂

音岳。餌，而志反。

謹案：古鈔本、陳本「人能樂美於道」奪「人」作「能樂美於道」，非，當據補。天文鈔本脫「則」字。道德眞經註本「留止」作「居止」。強本「止」下無「也」字，疑非。道德眞經註本「一者去盈而處虛，忽忽如過客。」作「一者去盈而虛忽處如過客」。非，蓋傳鈔者譌也。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忽忽如過客」下皆有「也」字。世德堂本「餌，而志反」作「餌，音珥」。

道之出口，淡乎其無味；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道之出口」並作「道出言」；亦無「乎其」二字。斯坦因六四五三「淡」作「惔」，「淡」、「惔」正假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乎」皆作「兮」。

注：道出入於口淡淡，非如五味、有酸鹹苦甘辛也。出，尺類反。淡，徒暫反。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道」下有「止」字，非，蓋涉經文「道之出口」而衍「之」字，「之」、「止」音近，傳寫者因誤「之」爲「止」。「淡淡」作「淡然」；強本作「澹澹」；顧本誤作「淡泊」。強本、顧本「鹹」並作「醎」，「鹹」、「醎」正俗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苦甘」均作「甘苦」。道德眞經註本「辛」下無「也」字。世德堂本「出，尺類反」作「出，去聲」。無「淡，徒暫反」句。

視之不足見，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之」字。

注：足，德也。道無形，非若五色，有青黃赤白黑，可得見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德」並作「得」，「得」、「德」雖古通，而此當作「得」。強本「若」下衍「有」字。顧本「色」下有「之」字。強本脫「有」字。「青黃赤白黑」，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作「青黃白黑赤」；強本作「青赤白黑黃」。集注本「可得見也」作「可得而見」。陳本「見」下有「之」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可得見也」皆作「可得見之」。

聽之不足聞，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之」字。

注：道非若五音，有宮商角徵羽，可得聽聞也。

謹案：校本「商」作「啇」，「商」與「啇」正、俗字也。道德眞經註本「可得聽聞也」誤作「可得而聞也」。集注本無「也」字。

用之不可既。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之」字。

注：用道治國，則國安民昌；治身則壽命延長，無有既盡時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用道治國」上有「既，盡也，謂」四字。疑「既，盡也」三字，係旁記之詞，傳寫者誤入注文。天文鈔本「用道」下衍「也」字。天文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

經註本「國安民昌」並作「國富民昌」，作「國富民昌」於義較勝。陳本脫「國」字。古鈔本作「國昌」，非，當據補。顧本、道德眞經註本「盡」下並有「之」字，疑是。

微明第三十六

將欲噏之，必固張之；

陸德明曰：簡文作「歙」，又作「洽」，河上本作「噏」也。

畢沅曰：古無「噏」、「翕」二字，說文解字云：「歙，縮鼻也。」「歙」有縮義，故與「張」爲對，顧歡因之，亦得閉塞之義矣。「翕」古文字，少通用。

蔣錫昌曰：「歙」釋文作「翕」，范見王本作「翕」，當據釋文爲正。「歙」爲正字；「噏」、「翕」、「翕」均爲通用之字。

王師曰：敦煌景龍鈔本「翕」字同。意林、玉海百四十並引作「噏」，與河上本同。集韻入聲十引作「翕」，與王弼本同。當從簡文本作「歙」爲正。莊子山木篇：「有一人在其上，則呼張歙之。」淮南子本經篇：「開闔張歙，不失其敘。」字並作「歙」。

謹案、斯坦因六四五三、天文鈔本、道德眞經註本「噏」並作「翕」；志本作「歙」。

注：先開張之者，欲極其奢淫。噏，許及反。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無「者」字，非，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淫」下均有「也」字。世德堂本「噏，許及反」作「噏，音吸」。

將使弱之，必固強之；

謹案：意林、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許本「使」並作「欲」，是也。蓋涉注文「欲使遇禍患」而誤。斯坦因六四五三「強」作「彊」。

注：先強大之者，欲使遇禍患。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無「者」字，「遇」誤作「過」，「患」作「害」。顧本「患」亦作「害」。強本脫「患」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歸有光本、陳本句末並有「也」字。

將欲廢之，必固興之。

勞健曰：「興」當作「舉」，叶下句「必固與之。」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廢」並作「癈」，天文鈔本並同。伯希和二五八四「興」作「與」。王師曰：『與讀爲舉，周禮地官師氏：「王舉則從。」鄭注：「故書舉爲與。」史記呂后本紀「蒼天舉直」。集解引徐廣曰：「舉，一作與。」並與，舉通用之證。』

注：先興之者，欲使其驕危也。

謹案：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欲使其驕危」並作「欲使其驕奢至危」，疑是，有此二字，文意較完。道德眞經註本「危」下無「也」字。

將欲奪之，必固與之；

謹案：斯坦因六四五三「奪」作「𡙡」。「奪」、「𡙡」正、俗字。

注：先與之者，欲極其貪心也。

謹案：古鈔本「欲極其貪心也」作「欲使其貪心也」。強本「欲」下亦有「使」字。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

是謂微明。

注：此四事，其道微，其效明也。

謹案：強本「事」作「者」。顧本「事」下有「者」字。天文鈔本、顧本「效」並作「効」。「效」、「効」古通。顧本無「也」字。

柔弱勝剛強。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剛」並作「㓻」。斯坦因六四五三。「強」作「彊」。

注：柔弱者久長，剛強者先亡也。

謹案：顧本「先」作「生」，集注本作「必」，並非，蓋形近而譌。顧本、道德眞經註本皆無「也」字。

魚不可脫於淵，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古鈔本「淵」並作「渕」。道德眞經註本無「可」字。陳本無「於」字。

注：魚脫於淵，爲去剛得柔，不可復制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脫」下衍「入」字。天文鈔本、古鈔本「淵」並作「渕」。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爲」並作「謂」。集注本「制」誤作「與」。強本、

顧本皆無「也」字。

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之」並作「有」；「示」均作「視」。王師曰：『「有」與「之」同義，史記孟嘗君列傳：「其賤妾有子名文。」通鑑周紀二「有」作「之」。「示」、「視」古通，史記高祖本紀：「亦示項羽無東意。」漢書「示」作「視」，即其比。』

注：利器，權道也。治國權者，不可以示執事之臣也。治身道者，不可以示非其人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利器，權道也」皆作「利器者，謂權道也」。疑是。作「利器者，謂權道也」文意較完。強本「臣」下無「也」字。集注本「治身道者」作「不可道者」，非，蓋傳鈔者誤也。天文鈔本「治身」下衍「之」字。強本「人」下有「者」字。

爲政第三十七

道常無爲，

注：道以無爲爲常也。

謹案：集注本誤作「道以物爲惡常也」。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無「也」字。

而無不爲。侯王若能守，萬物將自化。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侯王」並作「王侯」。羣書治要「若」作「而」，

「守」下並有「之」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守」下亦皆有「之」字。

注：言侯王若能守道，萬物將自化，效於己也。

謹案：顧本、陳本並無「言」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若」並作「而」，「而」猶「若」也。天文鈔本、顧本「效」並作「効」。集注本「效」作「妙」，蓋音近而誤也。古鈔本脫「於」字。

化而欲作，吾將鎭之，以無名之朴。

謹案：斯坦因六四五三「而」作「如」。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朴」並作「樸」。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作「樸」。

注：吾，身也。無名之朴，道也。萬物以化，效於己也。復欲作巧僞者，侯王當身鎭撫以道德。

謹案：古鈔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朴」並作「樸」，強本「無名之朴，道也」作「無名之朴，謂道也。」天文鈔本「道」下有「德」字，「德」字疑係衍文。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宋鸞本、陳本「萬物以化」皆作「萬物已化」，「以」與「已」同。強本「化」下衍「而後」二字。天文鈔本、顧本、集注本「效」作「効」。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皆脫「於」字。集注本、歸有光本「己」均誤作「已」。天文鈔本、顧本、宋鸞本、陳本「己」下並無「也」字。強本脫「效於己也，復」五字。陳本「復欲」上衍「而有」二字。天文鈔本、道德眞經註本「侯王」咸作「王侯」。宋鸞本「當身」作「將身」，「將」字疑衍經文「將鎭之」而譌也。顧本「當」下衍「以」字。強本、道德眞經註本「當」下脫「身」字。

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撫」下皆有「之」字。疑是。互注本「撫」作「抚」，「抚」俗「撫」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宋鸞本、陳本「道德」下皆有「也」字。

無名之朴，亦將不欲，不欲以靜。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朴」並作「樸」；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作「樸」。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不欲以靜」並作「无欲以靜」。「不」、「无」同義。

注：言侯王鎭撫以道德，民亦將不欲，改當以淸靜尊化之也。

謹案：強本、道德眞經註本「侯王」並作「王侯」。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撫」下皆有「之」字。互注本「撫」作「抚」。天文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道德」下衍「化」字。強本「民」上亦衍「於」。「改」當作「故」，蓋形近而誤也，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改」皆作「故」，是也，當據正。強本、顧本「靜」皆作「淨」。天文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導」並作「道」。強本「之」下有「者」字。道德眞經註本無「之也」二字，顧本無「也」字。

天下將自定。

謹案：伯希和二五八四、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天地自正」。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志本「定」亦皆作「正」。王師謂「天下」之作「天地」，蓋聯想之誤。嚴師謂「定」當作「正」，於義爲長。

注：能如是者，天下將自正定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正」下有「安」字。集注本闕注。

老子河上公注斠理　卷三

（據宋建安虞氏家塾本）

論德第三十八

上德不德，

注：上德謂太古無名號之君，德大無上，故言上德也。不德者，言其不以德教民，因循自然，養人性命，其德不見，故言不德也。

謹案：宗卷、天文鈔本、陳本「號」並作「号」。「号」與「號」同。古鈔本、陳本「君」下皆有「也」字。疑非。「無上」強本誤作「強名」，顧本亦誤作「無名」。強本「故言上德也」脫「也」字。「言其不以德教民」陳本無「言」字，道德眞經註本奪「其」作「言不以德教民」，並非，當據補。強本「循」作「脩」，蓋形近而譌也；「故言不德」下無「也」字。

是以有德；

注：言其德合於天地，和氣流行，民得以全也。

謹案：「流行」疑當作「游衍」，形近而譌也。道德眞經註本正作「游衍」可證。

下德不失德，

注：下德，謂號謚之君，德不及上德，故言下德也。不失德者，其德可見，其功可稱也。

謹案：顧本「謂」下有「有」字，「有」字疑是衍文。柰卷、天文鈔本、陳本「號」並作「号」。強本「或言下德」下無「也」字。歸有光本「其功」作「其言」，蓋傳鈔者誤也。強本、顧本「可稱」下並無「也」字。

是以無德。

注：以有名號及其身故。

謹案：此句顧本作「以有名號及其身，故無德也。」疑非。強本「以」上衍「蓋」字。柰卷、天文鈔本、陳本「號」並作「号」。集注本無「故」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故」下皆有「也」字。

上德無爲，

注：謂法道安靜，無所改爲也。

謹案：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謂」咸作「言」。天文鈔本「改」作「攻」；集注本「改」作「故」，並非，蓋形近而譌也。強本、顧本「改爲」並作「施爲」，義同；「爲」下並無「也」字。

而無以爲；

注：言無以名號爲。

謹案：顧本「言」作「故」。陳本「言」作「而」，蓋涉經文「而」字而誤也。集注本奪「以」、

「爲」作「言無名號」，非，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號」並作「号」。宗卷、天文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爲」下並有「也」，疑是。

下德爲之，

注：言爲教令，施政事也。

謹案：集注本「令」誤作「今」，「今」疑是「令」之壞字。顧本「事」下無「也」字。

而有以爲。

謹案：天文鈔本脫此四字。

注：言以爲己取名號也。

謹案：顧本「言」誤作「皆」。宗卷、古鈔本、陳本「號」並作「号」。

上仁爲之，

注：上仁，謂行仁之君，其仁爲上，故上仁也。爲之者，爲仁恩。

謹案：李霖本「上仁謂行仁之君」作「兼濟無偏」，非，當據正。顧本「謂」作「爲」。集注本「謂行仁之君」誤作「謂行德之君」。宗卷「君」下有「也」字。「其仁爲上，故言上仁也」疑當作「其仁無上，故言上仁也」，乃與上注「德大無上，故言上德也」相對。宗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陳本「爲上」並作「無上」，是也，當據正。校本「也」誤作「之」。宗卷、天文鈔本「爲仁恩」下並有「之也」二字，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陳本「恩」下亦均有「也」字。

而無以爲；

注：功成事立，無以執爲。

謹案：李霖本「功成事立」誤作「功成不居，事遂不宰」。古鈔本、陳本並脫「以」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執爲」下並有「也」字。

上義爲之，

注：爲義以斷割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爲」作「謂」。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斷」並作「断」。柰卷「割」作「害」。「割」與「害」，義同，詳見前。

而有以爲。

注：動作以爲己，殺人以成威，賦下以自奉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殺人」作「救人」，「成威」作「爲威」，並非，疑傳鈔者誤也。集注本「賦」作「賊」，蓋形近而譌也。古鈔本、陳本「以自」誤倒作「自以」。強本「自奉」下無「也」字。

上禮爲之，

注：謂上禮之君，其禮無上，故言上禮。爲之者，言爲禮制度，序威儀。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互註本「禮」並作「礼」。陳本「君」下衍「也」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無上」下並有「也」字；亦皆無「故言上禮」四句。柰

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儀」下均有「也」字。

而莫之應，

注：言禮華盛實衰，飭僞煩多，動則離道，不可應也。

謹案：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互注本「禮」並作「礼」，下同。強本「禮」下有「者」字。古鈔本、校本、陳本「衰」並作「衺」。柰卷、強本、顧本、集注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飭」並作「飾」；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作「餝」。詳見前。道德眞經註本「飭」作「盛」，蓋涉上文而誤也。范本脫「飭僞煩多」四字。強本「則」作「卽」。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不可」下均有「得」字，疑是。

則攘臂而仍之。

謹案：斯坦因六四五三「臂」作「辟」，「辟」疑是「臂」之別構。

注：言煩多不可應，上下忿爭，故攘臂相仍引。攘，如羊反。臂，必寐反。

謹案：范本無「言煩多不可應」六字。顧本「言」下有「禮」字。歸有光本「煩」作「語」，疑傳鈔者誤也。柰卷「應」下有「也」字。顧本「上」上有「則」字。道德眞經註本「忿」作「怨」，疑非。陳本脫「故」字。范本「仍」作「扔」，「仍」、「扔」，義同。廣韻「仍，因也。」說文解字「扔，因也。」可證。范本無「引」字，非，當據補。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范本、陳本「引」下並有「也」字。顧本「引」下有「之也」二字。世德堂本「攘，如羊反」作「攘，音禳」；並無「臂，必寐反」句。

故失道而後德，

　謹案：意林引無「故」字。

注：言道衰而德化生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並無「而」字，疑非。強本「生」下無「也」字。

失德而後仁，

注：言德衰而仁愛見也。

　謹案：意林引無此句。

失仁而後義，

注：言仁衰而分義明也。

謹案：柰卷、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分義明」作「義分明」，是也，當據正。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均無「也」字。

失義而後禮。

注：言義衰，則施禮，聘行玉帛。

謹案：古鈔本、強本並無「言」字，疑非。顧本「施禮」誤倒作「禮施」。強本「聘」作「躬」，蓋傳鈔者誤也。校本「玉」作「至」，蓋形近而譌也。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玉帛」下並有「也」字。集注本闕註。

夫禮者忠信之薄，

注：言禮廢本治末，忠信日以衰薄。

謹案：強本「忠信日以衰薄」奪「以」作「忠信日衰薄」，非，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衰薄」下並有「也」字。

而亂之首，

謹案：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首」下並有「也」字，與景福本合。

羅振玉曰：「首」下景福本有「也」字。

注：禮者賤質而貴文，故正直日以少，邪亂日以生。

謹案：陳本「禮者」上有「言」字。道德眞經註本「賤質」下無「而」字。強本、校本「邪」並作「耶」。柰卷、古鈔本、互注本「亂」並作「乱」，下同。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生」下有「也」字。

前識者道之華，

注：不知而言知，爲前識。此人失道之實，得道之華。

謹案：顧本「爲前識」作「是前識」。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華」下並有「者也」二字，強本、顧本皆有「也」字。

而愚之始。

注：言前識之人，愚闇之倡始。

謹案：羣書治要、柰卷、古鈔本、陳本「始」下並有「也」字。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作「人之愚暗人之倡始」，疑非。柰卷、強本「倡」並作「唱」，「倡」、「唱」古通。左傳昭十六年傳注：「取其唱予和女。」釋文：「唱本作倡。」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始」下皆有「有」字。

是以大丈夫處其厚，

注：大丈夫謂得道之君也。處其厚者，處身於敦朴。

謹案：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謂得道之君」並作「謂道德之君」。柰卷「君」下無「也」字。顧本脫「處其厚者」四字。道德眞經註本「處身」上有「謂」字，疑是。強本「身於」誤作「在身」。柰卷、顧本「敦朴」均作「淳朴」，「淳」與「敦」古通。集韻：「淳，或作敦。」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朴」下並有「也」字。

不居其薄；

注：不處身違道，爲世煩亂也。

謹案：羣書治要、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道德眞經註本「居」並作「處」。

處其實，

注：處忠信也。

謹案：羣書治要、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道德眞經註本「處」並作「居」。

不居其華。

謹案：古鈔本、陳本「居」均作「處」。

注：不尙言也。

謹案：強本「尙」作「上」，「言」上有「華」字。顧本作「不尙言華也」。

故去彼取此。

注：去彼華薄，取此厚實。去，羌呂反。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此」作「北」。「北」疑係「此」之壞字。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厚實」並作「實厚」。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厚實」並作「淳厚」，疑非。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歸有光本、陳本句末並有「也」字。世德堂本「去，羌呂反」作「去，上聲」。

法本第三十九

昔之得一者：

注：昔，往也。一，無爲，道之子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往」並作「徃」。「一，無爲，道之子也」疑當作「一，無爲也，道之子也」。文義始完好，強本、顧本「爲」下並有「也」字，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皆作「一，無也。道之子也」。

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

注：言天得一，故能垂象清明。地得一，故能安靜不動搖。

謹案：強本無「言」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明」下並有「也」字。柰卷、顧本「地」上均有「言」字。集注本「動搖」作「搖動」。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動搖」下皆有「也」字。

神得一以靈，

謹案：中村不折藏本「靈」作「虛」。

注：言神得一，故能变化無形。

謹案：強本、陳本並無「言」字。柰卷、天文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校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变」並作「變」。道德眞經註本「無形」作「無爲」。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形」下並有「也」字。

谷得一以盈，

注：言谷得一，故能盈滿而不絕也。

謹案：強本無「言」字。顧本「盈滿」誤倒作「滿盈」。道德眞經註本無「而」字；「不絕」作「不枯竭」。顧本「絕」下無「也」字。

萬物得一以生，

注：言萬物皆須道以生成也。

謹案：強本無「言」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並無「以」字，疑非。陳本「生成」作「生長」。天文鈔本「成」下有「之」字。強本無「也」字。

侯王得一以天下爲正。

嚴可均曰：「天下正」御注，王弼作「天下貞」。

范應元曰：「貞」，正也。王弼、郭雲同古本。一本「貞」作「正」，亦後人避諱也。河上公本作「侯王」。

王念孫曰：河上公本「貞」作「正」。注云：「爲天下平正。」念孫按：爾雅曰：「正，長也。」呂氏春秋君守篇：「可以爲天下正。」高注：「正，主也。」「爲天下正」，猶洪範言「爲天下主」耳。下文「天無以淸」，「地無以寧」，卽承上文「天得一以淸，地得一以寧」言之。又云：「侯王無以貴高」，「貴高」二字正承「爲天下正」言之，是「正」爲君長之義，非平正之義也。王弼本「正」作「貞」，借字耳。

易順鼎曰：「貞」或作「正」，古字通用。王氏讀書雜志謂此「貞」爲借字，似未盡然。易：「貞，勝者也。」韓注引老子曰：「王侯得一以爲天下貞。」王弼周易略例：「制天下之動者，貞夫一者也。」邢璹注引老子亦作「貞」。文選王元長曲水詩序注引亦作「貞」。是「貞」爲本字。

勞健曰：「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貞」字景龍、傅、范與諸王本皆作「貞」。范注：「貞，正也。一本作正，後人避諱也。」按道藏御注御疏本原作「正」，疏云：「本或作貞字，貞卽正也。」開元石刻乃改從貞，范云「後人避諱」，非也。又此章凡「侯王」字，傅、范亦作「王侯」，非。諸唐本、河上本皆作「侯王」與「貞」字自諧句中韻。

蔣錫昌曰：顧本成疏：「故能布政天下，」是成「貞」作「政」。強本榮注：「侯王得一以爲天下正，」是榮作「正」。書鈔一百四十九引「貞」作「眞」，此則因宋鈔兼避仁宗諱，故又改「貞」爲「眞」耳。

朱謙之曰：作「貞」是也。易繫辭曰：「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又曰：「言致其一也。」又柰卷及大阪圖書館舊鈔本，均作「天下貞」，狩野直喜謂『河上公本亦有作「貞」者，蓋自宋刻避帝諱改「貞」作「正」。』今證之，以景龍碑文，知「貞」、「正」二字古通用，而避諱之說，亦非。

謹案：柰卷作「王侯得一以爲天下正」。羣書治要、天文鈔本並作「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疑是。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道德眞經註本、志本、世德堂本、許本皆作「侯王得一以爲天下正」。古鈔本作「侯王得一爲天下正」。陳本誤作「侯王得一爲天下爲正」。

注：言侯王得一，故能爲天下平正。

謹案：強本無「言」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平正」下並有「也」字。

陶方琦曰：王注：「各以其一，致此清，寧，靈，盈，生，貞；」蓋王本有「一也」二字。

蔣錫昌曰：按顧本成疏：「致，得也。通結前六事咸得一道也，」是成有「一也」二字。

又引節解曰：「謂天地人神靈水泉萬物各共一以成，故曰，其致之也，」則節解作「其致之

其致之，

也」，與敦煌戊本同。諗義當有「一也」二字。此謂天，地，神，谷，萬物，侯王，各以其道致此淸，寧，靈，盈，生，貞也。

謹案：陶、蔣二說並是。志本、許本亦正有「一也」二字。

注：致，誡也。謂下五事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誡」作「戒」，「誡」與「戒」古通。強本「誡」作「試」，互注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並作「誠」，並非，蓋形近而譌也。道德眞經註本「謂」作「故」，非，當據正。「五事」疑當作「六事」，謂「天，地，神，谷，萬物，侯王」六事也。強本、顧本「五」並作「六」，是其證，今本誤，當據正。

天無以淸，將恐裂；

謹案：羣書治要「將恐」誤倒作「恐將」。

注：言天當有陰陽施張，晝夜更用，不可但欲淸明，無已時，將恐分裂不爲天。

謹案：強本、陳本並無「言」字。道德眞經註本「有」作「以」。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互注本、陳本「施」並作「弛」，「施」與「弛」古通。強本「晝夜更用」作「晝夜更相用事」。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用」下亦皆有「事」字。疑非。道德眞經註本「淸明」作「安靜」，蓋涉下注而誤也；「將恐分裂」作「恐發裂」，非，蓋傳鈔者譌也。天文鈔本「天」下有「下也」二字，「下」字疑是衍文。柰卷、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天」下並有「也」字。

地無以寧，將恐發；

注：言地當有高下剛柔，氣節五行。不可但欲安靜，無已時，將恐發泄，不爲地。

謹案：強本、陳本並無「言」字。顧本「氣節」作「節氣」，義同。「靜」下有「氣」字，疑是衍文。道德眞經註本無「將」字，非，當據補。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不爲地」下均有「也」字。

神無以靈，將恐歇；

注：言神當有王相，囚死休廢，不可但欲靈，無已時，將恐虛歇，不爲神也。歇，許謁反。

謹案：強本、陳本並無「言」字。顧本「囚死」作「死囚」。歸有光本「靈」誤作「一」。陳本「靈」作「盈滿」，非，蓋涉下注而譌耳。顧本「靈」下有「變」字，疑是，作「不可但欲靈變」乃與上注「不可但欲清明」、「不可但欲安靜」，句法一律。並脫「將」字，非，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虛歇」作「靈歇」，非。世德堂本無「歇，許謁反」句。

谷無以盈，將恐竭；

注：言谷當有盈縮虛實，不可但欲盈滿，無已時，將恐枯竭，不爲谷。

謹案：強本、陳本並無「言」字。柰卷「言谷當有盈縮虛實」奪「谷」作「言當有盈縮虛實」，非，當據補。校本「縮」作「縱」，蓋形近而誤也。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不爲谷」下並有「也」字。

萬物無以生，將恐滅；

注：言萬物當隨時生死，不可但欲生，無已時，將恐滅亡，不爲物也。

謹案：強本、陳本並無「言」字。陳本「當」下有「有」字。疑涉前注而衍也。顧本「萬物」下有「生長收藏」四字，疑此四字係旁記之詞，傳鈔者誤入注文耳。強本「隨」下有「四」字，疑是，有「四」字於義爲長，當據補。校本脫「時」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生死」並作「死生」。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並脫「但欲」二字。「不可但欲生」疑當作「不可但欲常生」，文義始完好。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生」上皆有「常」字，是其證。顧本作「不可但欲長生」，義同。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均無「無已時」三字，非，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脫「恐」字。

侯王無以貴高，將恐蹷。

劉師培曰：案上文「天無以淸」，「地無以寧」，「神無以靈」，「谷無以盈」，「萬物無以生」，均承上「以淸」，「以靈」，「以盈」，「以生」言；惟此句「無以貴高」，與上「以爲天下貞」不相應。疑「貴」卽「貞」字之訛。「貴」、「貞」形近，後人據此節王注有「淸不足貴」諸文，遂改「貞」爲「貴」。又疑「貴高」並文，與下「貴」、「高」二語相應，遂於「貴」下增「高」字。實則「貴」當作「貞」，「高」乃衍文也。河上本出於王本後，故據誤文生訓。

易順鼎曰：當作「侯王無以貞，將恐蹶」。「貞」誤爲「貴」。後人見下文「貴以賤爲本，高以下爲基」二句，以爲承上文而言，妄於「貴」下又加「高」字。遂致踵訛襲謬，而義理

不可通矣。

蔣錫昌曰：范應元云：『古本如此，河上公「爲貞」下有「而貴高」三字。』是范見古本「貴高」作「爲貞」，當從之。「爲貞」卽上文「爲天下貞」之省也。

朱謙之曰：此句疑有誤文。諸河、王本、顧歡本、磻溪景福、樓正、室町、柰卷句同此。范本作「王侯無以爲貞將恐蹷」，高翿作「侯王无以貞而貴高將恐蹷」，傅奕作「王侯無以爲貞而貴高將恐蹷」，彭耜，趙孟頫同傅本，惟「王侯」作「侯王」。嚴遵同彭本，惟「無以爲貞」作「無以爲正」。皆川愿老子繹解，又與嚴遵同。

謹案：劉氏、易氏、蔣氏諸說是也。柰卷、古鈔本、陳本「侯王」並作「王侯」。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均無「高」字。許本作「侯王無以貞而貴高，將恐蹷」，與高翿本合，惟「无」作「無」。羣書治要「蹷」作「蹶」，「蹶」與「蹷」同。廣韻：「蹶，失脚也，僵也，亦作蹷。」

注：言侯王當屈己以下人，汲汲求賢，不可但欲高於人，將恐顚蹷，失其位也。蹷，蹇月反。

謹案：強本、陳本並無「言」字。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己」並誤作「已」。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咸無「以」字。道德眞經註本「下人」作「下於人」。歸有光本「汲汲」作「汲欲」，非，蓋傳鈔者譌也。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高於人」並作「貴高於人」，是也，當據補。強本、顧本「貴高」誤倒作「高貴」。「不可但欲貴高於人」句下疑脫「無

已時」三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皆有「無已時」三字。惟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作「无」。今本脫「無已時」三字，乃與上文不一律矣。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脫「恐」字。天文鈔本「顚」作「巔」，「顚」、「巔」古、今字也。斯坦因三九二六「其位」下無「也」字。校本「蹇」作「其」，蓋音近而僞也。世德堂本「蹷，蹇月反」作「蹷音厥」。

故貴以賤爲本，

謹案：意林引無「故」字。羣書治要、意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貴」下並有「必」字。

注：言必欲尊貴，當以薄賤爲本。若禹稷躬稼，舜陶河濱，周公下白屋也。

謹案：陳本無「言」字。道德眞經註本「尊貴」誤作「貴貴」。顧本「尊貴」下有「者」字。古鈔本、顧本、陳本「稼」並作「耕」。天文鈔本「白屋也」作「白屋者也」。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白屋」下均無「也」字。

高必以下爲基。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許本並無「必」字。

注：言必欲尊貴，當以下爲本基，猶築牆造功，因卑成高，下不堅固，後必傾危。

謹案：陳本無「言」字。天文鈔本「欲」下有「立」字。疑是。「尊貴」疑當作「尊高」，乃與上注「言必欲尊貴」相對。柰卷、強本皆作「尊高」，是其證，今本「尊高」誤作「尊貴」，非也，當據正。強本、集注本「猶」皆作「由」。柰卷「牆」作「墟」，「墟」疑「墻」

之誤。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牆」並作「墻」，「牆」、「墻」正、俗字。古鈔本、陳本「傾」並作「頎」，蓋音近而譌也。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危」下皆有「也」字。

是以侯王自謂孤寡不轂，

易順鼎曰：按「自謂」當作「自稱」。四十二章云：「人之所惡，唯孤寡不穀，而王公以爲，」則此亦必作「稱」也。淮南高注正作「稱」。文選邶希範與陳伯之書注引此作「王侯自稱孤寡不穀」，皆可證。

蔣錫昌曰：顧本顧注：「而侯王自以爲稱。」又成疏：「凡以卑自牧，乃稱孤寡不轂。」是顧、成二本「謂」均作「稱」。強本河注引經文云：「是以侯王自稱孤寡不穀，」是河本亦作「稱」。戰國策齊四引作「是以侯王稱孤寡不穀」，可證古本作「稱」。易說是也。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侯王」並作「王侯」。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謂」並作「曰」。柰卷、陳本「謂」皆作「稱」，與羣書治要同。道德眞經註本「謂」下有「曰」字。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寡」並作「寘」，中村不折藏本作「宣」，「寘」、「宣」疑係「寡」之別構。伯希和二四一七、中村不折藏本、道德眞經註本、許本「轂」並作「穀」，「穀」與「轂」古通。

注：孤寡，喻孤獨；不轂，喻不能。如車轂爲衆輻所湊。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寡」作「宣」。顧本「寡」下有「者」字。柰卷、顧本「獨」下皆有

「也」字。斯坦因三九二六「轂」字並作「𨌠」。道德眞經註本「不轂」作「不穀」，「轂」與「穀」通。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湊」下皆有「也」字。

此非以賤爲本耶？

范應元曰：王弼同古本。河上公作「此非以賤爲本邪？非乎？」今從古本。

蔣錫昌曰：按范謂王弼同古本，則范見王本作「是其以賤爲本也？非歟？」今本蓋後人以河上本改之。當據范本改正。強本榮注引經文云：「此其以賤爲本耶非，」則榮作「此其以賤爲本耶非」。史記高祖紀：「其以沛爲朕湯沐邑。」集解引風俗通「其者，楚言也。」老子楚人，當用楚言。五十八章「其無正」，猶言「無正」也。七十七章「其不欲見賢」，猶言「不欲見賢」也。「是其以賤爲本也？非歟？」猶言是以賤爲本也，非歟也。

嚴師曰：傅奕本，河上公本均作「其」，因下有「非乎」二字，不應再加否定之詞；作「其」於義爲長。

謹案：羣書治要、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道德眞經註本、志本、許本「非」並作「其」，與傅奕本合。古鈔本、志本、許本、陳本「耶」皆作「邪」。羣書治要、斯坦因三九二六均無「耶」字。

注：言侯王至尊貴，能以孤寡自稱，此非以賤爲本乎，以曉人。

謹案：強本、顧本、陳本並無「言」字。柰卷、天文鈔本、顧本「侯王」並作「王侯」。斯坦因三九二六「寡」作「㝠」。道德眞經註本「此非」作「言」，疑非。「本」下亦無「乎」字。強

本、道德眞經註本「曉」下咸有「於」字。顧本「曉」下有「示於」二字，疑是。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人」下並有「也」字。

非乎？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非」作「悲」。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並無「乎」字。

注：嗟歎之辞。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辞」並作「辤」；天文鈔本、古鈔本「辞」皆作「辞」，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校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咸作「辭」。詳見前。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句末並有「也」字。顧本此句作「言非乎者，蓋是嗟歎假問之辭之耳」，疑此十四字，本是顧氏之言，傳鈔者譌爲河上之注矣。

故致數車無車。

高延第曰：「至譽無譽」，河上本作「致數車無車」，王弼本淮南子道應篇作「致數輿無輿」，各爲曲說，與本文誼不相附。陸氏釋文出「譽」字，注：「毀譽也，」是原本作「譽」。由「譽」譌爲「輿」。由「輿」譌爲「車」。後人反謂釋文爲誤，非也。莊子至樂篇：「至譽無譽。」下又云：「天無爲以之淸，地無爲以之寧」云云，正引此章語，尤可證。易順鼎曰：據釋文王本作「譽」。按「譽」乃美稱。「致數譽無譽」，即「王侯自稱孤寡不穀」之義。稱孤寡不穀，是致數毀也，然致數毀而終無毀。若有心致數譽，將反無譽矣。作

「輿」，義不可通，當以作「譽」爲是。

馬敍倫曰：倫謂莊子知北遊篇曰：「至譽無譽，」蓋卽吳所本。然此文當作「致譽無譽」。「致」有誤作「數」者，校者彼此旁注，後人傳寫誤入正文耳。或讀者依誤本淮南改也。「致」讀如「致知格物」之「致」。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故致數與无譽」。中村不折藏本作「故致數譽无譽」。「與」猶「譽」也。

注：致，就也。言人就車數之，爲輻，爲輪，爲轂，爲衡，爲轝，無有名爲車者，故成爲車，以喻侯王，不以尊號自名，故能成其貴。數，色主反。

謹案：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無「致，就也」三字。強本、顧本、陳本皆無「言」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人」下均有「致」字。天文鈔本「爲輪」作「爲輸」，蓋形近而譌也。斯坦因三九二六「轂」作「轚」。古鈔本作「轂」。道德眞經註本無「爲衡」二字，疑非，當據補。強本「爲轝」作「爲輿」。顧本「爲轝」作「爲轅」。集注本作「爲曰尊」，蓋傳鈔者誤也。顧本「爲轅」下有「爲軸」二字。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侯王」並作「王侯」。柰卷「尊」作「貴」，非，蓋涉下文「故能成其貴」而譌也。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號」並作「号」。強本「自名」作「爲名」。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貴」下並有「也」字。世德堂本「數，色主反」作「數，上聲」。

不欲琭琭如玉，落落如石。

羅振玉曰：敦煌本作「祿祿」，「落落」。

畢沅曰：古無「琭」、「碌」、「珞」三字。「珞」應作「落」。廣韻以「公等錄錄」爲「娽娽」，說文曰：「娽，隨從也。」

洪頤煊曰：案：「琭琭」，猶「錄錄」，廣雅「逯逯，衆也。」說文「娽，隨從也。」並通用字。「落落」，石堅貌。晏子春秋內篇下：「堅哉！石乎！落落！視之則堅，無以爲久，是以速亡也。」即此義。

蔣錫昌曰：強本成疏：「琭琭，少也；落落，多也；」又榮注：「玉琭琭少故貴，石落落多故賤；」是成、榮二本「琭琭」並同王本。「珞珞」並作「落落」。

朱謙之曰：「琭琭」，或作「碌碌」，或作「渌渌」，又作「祿祿」，又作「鹿鹿」。「落落」，或作「珞珞」，或作「硌硌」，蓋皆一聲之轉，與傳寫之異，古人通用。其義則後漢書馮衍傳曾言之謂：「可貴可賤，皆非道眞，玉貌珞珞，爲人所貴；石形落落，爲人所賤；賤既失矣，貴亦未得，言當處才不才之間。」此蓋以莊子義釋老。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琭琭」並作「祿祿」；道德眞經註本作「碌碌」。「落落」斯坦因三九二六作「硌硌」。

注：琭琭喻少，落落喻多，玉少故見貴，石多故見賤。言不欲如玉，爲人所貴；如石，爲人所賤；當處其中也。琭並音祿。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琭琭」作「碌碌」。斯坦因三九二六「落落」作「硌硌」。道德眞經註本並無「見」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無「言」字，疑非。道德眞經註本「言」下有「人」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李霖本「也」作「爾」。世德堂本「琭並音祿」作「琭音祿」，無「並」字。

去用第四十

反者，道之動；

注：反，本也。本者，道所以動，動生萬物，背之則亡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反，本也。本者」誤作「反者反本」。強本無「本者」二字，疑非。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道」下並有「之」字，是也，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動生萬物」並奪「動」作「生萬物」，非，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亡」下並無「也」字。顧本闕注。

弱者，道之用。

注：柔弱者，道之所常用，故能長久。

謹案：陳本「所」下有「以」字。道德眞經註本「用」下有「也」字，疑非。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長久」並作「久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句末並有

「也」字。斯坦因三九二六脫「故能長久」四字，顧本闕注。

天下萬物生於有，

馬敘倫曰：弼注曰：「天下之物皆有以爲生，」是王亦作「之物」。今作「萬物」者，後人據河上本改也。

朱謙之曰：首章「无名，天地始；有名，萬物母」；以「无名」與「有名」對，「天地」與「萬物」對，「始」與「母」對。此章亦言有無，則「天下万物」，當作「天地万物」，於義爲優。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作「天地之物生於有」。天文鈔本作「天下之物生於有」。古鈔本、陳本並作「天下之萬物生於有」。道德眞經註本作「天下萬物生之於有」。

注：萬物皆從天地生，天地有形位，故言生於有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萬物」上並有「天下」二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有」下並無「也」字。

有生於無。

謹案：天文鈔本無「於」字，疑非。

注：天地神明，蜎飛蠕動，皆從道生，道无形，故言生於无。此言，本勝於華，弱勝於強，謙虛勝盈滿也。

謹案：李霖本脫「蜎飛蠕動」四字。顧本「道无形」作「道無形象」。天文鈔本、古鈔本、強

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故言生於无」下並有「也」字。疑是。斯坦因三九二六「強」作「彊」。道德眞經註本「謙」作「與」，非，蓋傳鈔者譌也。道德眞經註本「盈滿」上有「於」字，疑是。歸有光本「盈滿」上亦有「于」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盈滿」誤倒作「滿盈」。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句末並無「也」字。李霖本脫「此言，本勝於華……盈滿也」十七字。

同異第四十一

上士聞道，勤而行之；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勤而行之」並作「懃能行」；中村不折藏本作「懃能行之」。王師曰：『「懃」與「勤」同，古本多如此作。莊子寓言篇：「孔子勤志服知也？」日本古鈔卷子本「勤」作「懃」，亦同例。「而」之作「能」，古聲近通用。』

注：上士聞道，自勤苦竭力而行之。

謹案：強本、顧本並無「自」字。疑非。古鈔本「竭」下有「心」字，「心」字疑是衍文。道德眞經註本無「而」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之」並作「也」。道德眞經註本「行之」下有「也」字。

中士聞道，若存若亡；

謹案：中村不折藏本「中」作「忠」。

注：中士聞道，治身以長存，治國以太平，欣然而存之。退見財色榮譽，或於情欲，而復亡之也。

謹案：古鈔本「聞」作「開」，蓋形近而譌也。顧本「長存」作「長生」；歸有光本作「常存」。集注本「太平」誤作「未平」。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或」並作「惑」，「惑」、「或」古通。顧本「欲」作「慾」。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而復亡之也」作「而復亡也」。道德眞經註本「也」作「矣」。

下士聞道，大笑之。

俞樾曰：按王氏念孫讀書雜誌曰：『「大笑之」本作「大而笑之」，猶言迂而笑之也。牟子引老子，正作「大而笑之」。抱朴子微旨篇亦云：「大而笑之。」其來久矣，是牟、葛所見本皆作「大而笑之」。』今按王說是也。「下士聞道，大而笑之」，與上文「上士聞道，勤而行之」兩句相對。

蔣錫昌曰：按唐強思齊道德眞經玄德纂疏引河上公注云：「故大而笑之也，」似古本河上亦作「大而笑之」，今本河注作「故大笑之」，蓋脫「而」字。「大」下當增「而」字。「大而笑之」與上文「勤而行之」文例一律，王、俞二說是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河上公注亦云：「故大而笑之。」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中村不折藏本「笑」並作「咲」。下同。

注：下士貪狼多欲，見道柔弱，謂之恐懼。見道質朴，謂之鄙陋，故大笑之。

謹案：柰卷「狼」作「很」；古鈔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皆作「狠」，疑非，當據正。顧本、陳本「欲」皆作「慾」。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大」下均有「而」字。顧本「故大笑」下無「之」字，疑非。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笑之」下並有「也」字；道德眞經註本有「矣」字。

不笑不足以爲道。

謹案：宋鸞本「道」下有「也」字。

注：不爲下士所笑，不足以名爲道。

謹案：顧本「不爲」作「下爲」，非，蓋傳寫者涉下文「下士」而誤也；「笑」下有「者」字；並脫「以」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不足以名爲道」並作「不足名以爲道」。道德眞經註本「名」作「多」，蓋形近而譌。強本無「名」字，非，當據補。顧本「名」下有「之」字，「之」字疑係衍文。古鈔本、陳本「道」下並有「也」字。

故建言有之：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故」並作「是以」。斯坦因三九二六、古鈔本、陳本咸無「故」字。

注：建，設也。設言以有道，當如下句。

謹案：「建，設也」天文鈔本作「建，設之道」；顧本作「設之道也」。強本「設言」上有「道」字，「道」字疑係衍文。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以」字，非，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強

本、顧本、陳本「以」均作「已」。顧本「當如下句」作「當如下六句」。柰卷、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句」下有「也」字。天文鈔本、古鈔本有「之也」二字。

明道若昧，

注：明道之人，若闇昧无所見。昧，梅對反。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闇」並作「暗」。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所見」下並有「知也」二字。柰卷、天文鈔本、強本、陳本「見」下有「也」字。「昧，梅對反」疑當作「昧，悔對反」，釋文正作「昧，悔對反」，可證。世德堂本作「昧，音妹」。

進道若退，

注：進取道者，若退不及。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不及」下並有「也」字。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類」作「纇」。志本「進道若退」「夷道若類」二句互錯。

夷道若類；

注：夷，平也。大道之人，不自別殊，若多比類也。類，雷對反。

謹案：強本、道德眞經註本「別殊」並作「殊別」。集注本「類」作「纇」。古鈔本「比類」下有「之」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比類」下無「也」字。世德堂本「類，雷對反」作「類，音類」。

上德若谷，

成玄英曰：「谷」本亦作「俗」字者，言亦能忘德不異囂俗也。

馬敍倫曰：各本作「谷」，「俗」之省也。言高上之德反如流俗，卽和光同塵之義。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谷」亦作「俗」。中村不折藏本作「佁」，「佁」疑係「俗」之別構。

注：上德之人，若深谷不恥垢濁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校本、世德堂本、陳本「恥」並作「耻」。互注本作「取」，蓋形近而誤也。顧本「垢濁」作「濁辱」。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濁」下無「也」字。

大白若辱，

注：大潔白之人，若汙辱不自彰顯。

謹案：集注本「大」作「夫」，非，蓋形近而誤也。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潔」並作「潔」。互注本「潔」作「絜」，「絜」、「潔」古通。天文鈔本、顧本、集注本「汙」皆作「汚」。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校本、歸有光本「顯」並作「顯」。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句末咸有「也」字。

廣德若不足，

注：德行廣大之人，若愚須不足也。

謹案：「須」當作「頑」，蓋形近而誤也。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集注本、互注本、陳本「須」並作「頑」，是也，當據正。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愚須」

亦皆作「頑愚」。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不足」下並無「也」字。

建德若偷，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偷」並作「揄」。「偷」與「揄」古通。朱謙之云：『荀子脩身「偷儒轉脫」，非十二子「偷儒而罔」注「當爲輸，苟避於事也，又爲揄」。』

注：建設道德之人，若可偷引，使空虛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偷」並作「揄」。斯坦因三九二六「空虛」下無「也」字。

質眞若渝，

劉師培曰：案上文言「廣德若不足，建德若偷」。此與並文，疑「眞」亦當作「德」。蓋「德」字正文作「悳」。與「眞」相似也。「質德」與「廣德」、「建德」一律。「廣德」爲廣大之德，與「不足」相反；「建德」爲剛健之德，與「偷」相反；「質德」爲質樸之德，與「渝」相反；三語乃並文也。

王師曰：竊疑此文本作「質直」，論語顏淵篇：「質直而好義。」淮南子原道篇：「質直皓白。」崔駰杖賦：「合天生之質直。」抱朴子內篇明本：「摛華騁豔，質直所不尙。」鍾嶸詩品中評陶潛詩：「世嘆其質直。」皆以「質直」連文，與此同例。

嚴師曰：「眞」疑係「道」字之形誤，因「道」闕壞爲「首」；「首」譌爲「直」，「直」

再誤爲「眞」。作「貞」亦然。莊子天運篇云：「是以道不渝。」刻意篇云：「純素之道，唯神是守，守而勿失，與神爲一。」此文似當作「質道若渝」。猶云：質樸之道，久而不渝也。

謹案：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眞」並作「直」。

注：質朴之人，若五色，有渝淺不明。

謹案：顧本無「渝」字，疑非。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不明」下並有「也」字。

大方無隅，

注：大方正之人，无委曲廉隅。

謹案：互注本「大方」誤作「大古」。柰卷、古鈔本、顧本、陳本「隅」下並有「也」字。

大器晚成，

注：大器之人，若九鼎瑚璉，不可卒成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鼎」作「鼑」。天文鈔本作「鼒」。「鼑」、「鼒」疑係「鼎」之別構。顧本「不可卒成也」作「不可倉卒而成也」。斯坦因三九二六「卒」作「卆」，「卆」疑係「卒」之別構。

大音希聲，

謹案：志本「大」作「太」。

注：大音猶雷霆，待時而動。喻常愛氣希言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猶」作「獨」，非，蓋形近而譌也。斯坦因三九二六「霆」作「霆」。柰卷、陳景元本「喻」並作「諭」。「喻」與「諭」古通。顧本「常」作「當」。陳景元本脫「常」字。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校本、世德堂本、陳本「愛」並作「愛」。強本「氣」作「炁」。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希言」下皆無「也」字。

大象無形，

注：大法象之人，質朴无形容。

謹案：陳景元本「朴」作「樸」。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形容」下並有「也」字。

道隱無名。

謹案：校本脫此句。

注：道潛隱，使人无能指名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使」作「伏」，蓋形近而誤也。天文鈔本、古鈔本「指名」下並有「者」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名」下皆無「也」字。

夫唯道，善貸且成。

注：成，就也。言道善稟貸人精氣，且成就之也。貸，吐代反。

謹案：柰卷「且成就之也」作「且成就也」。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之」下並無

「也」字。世德堂本「貸，吐代反」作「貸，音態」。

道化第四十二

道生一，

注：道始所生者。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者」下並有「一也」二字，是也，有「一也」二字，文義始完好，當據補。集注本、校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者」下亦皆有「一」字。

一生二，

注：一生陰與陽也。

謹案：顧本無「與」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陽」下並有「也」字。

二生三，

注：陰陽生，和氣濁，三氣分爲天地人也。

謹案：「和氣濁」，疑當作「和氣清濁」，柰卷、道德眞經註本皆作「和氣清濁」，是也，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奪「氣」作「和清濁」，並非，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三生萬物。

注：天地共生萬物也。天施地化，人長養之也。

謹案：陳本「天地」上衍「此三」二字。「天地」疑當作「天地人」，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皆作「天地人」，是也，今本脫「人」字，非，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萬物」下無「也」字。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人長養之」下並無「也」字。斯坦因三九二六、脫「天施地化，人長養之也」九字。

萬物負陰而抱陽，

注：萬物无不負陰而向陽，廻心而就日。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負」作「背」，義同。柰卷、天文鈔本、陳本「而就日」作「如就日」，「如」猶「而」也。古鈔本作「始就日」，「始」字疑係「如」之誤。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廻」並作「囘」，「囘」與「廻」古通。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日」下並有「也」字。道德眞經註本「日」下有「者也」二字。

冲氣以爲和。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中村不折藏本、天文鈔本、古鈔本、志本「冲」並作「沖」。

注：萬物中皆有元氣，得以和柔。若胷中有藏，骨中有髓，草木中有空虛，與氣通，故得久生也。

謹案：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萬物」下並有「之」字。斯坦因三九二六「胷」作「匈」，柰卷

作「胸」，歸有光本作「胸」。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藏」並作「蔵」，范本作「臟」。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草木」下並有「之」字。范本「草木中有空虛」奪「有」作「草木中空虛」，非，當據補。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與氣通」並作「和氣潛通」，疑非。「久生」並作「長生」，義同。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生」下皆無「也」字。

人之所惡，唯孤寡不轂，而王公以爲稱。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三九二六「寡」並作「寘」。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並作「宜」。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道德眞經註本、許本「轂」皆作「穀」，中村不折藏本亦同。斯坦因三九二六作「轚」。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爲稱」均作「自名」。

注：孤寡不轂者，不祥之名，而王公以爲稱者，處謙卑，法虛空和柔。惡，烏路反。稱，尺證反。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寡」作「寘」。古鈔本「轂」作「穀」；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作「穀」。斯坦因三九二六亦作「轚」。集注本「不祥」作「不神」，非，蓋形近而譌也。道德眞經註本「不祥之名」下有「也」字，「以爲稱」下無「者」字，疑非。陳本脫「卑」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虛空」並作「空虛」。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和柔」下皆有「也」字。世德堂本「惡，烏路反」作「惡，去聲」；「稱，尺證反」作「稱，去聲」。

故物，或損之而益，

謹案：意林引無「故」字。

注：引之不得，推之必還。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強本、顧本、陳本「推之」並作「推讓」。柰卷「推」下有「讓」字。顧本「必」作「心」，非，「心」疑係「必」之壞字。天文鈔本、陳本「還」下並有「也」字。集注本闕注。

或益之而損。

謹案：意林、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志本並無「或」字。

注：夫增高者崩，貪富者致患。

謹案：天文鈔本脫「者」字。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崩」上並有「致」字，是也，「致崩」與「致患」相對，當據補。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皆作「速崩」。古鈔本「貪」上有「故」字，「故」字疑係衍文。強本、道德眞經註本「富」下並有「貴」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致患」下皆有「也」字。

人之所教，

注：謂衆人所以教，去弱爲強，去柔爲剛。

謹案：李霖本脫「謂」字。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所」下並無「以」字。顧本「教」下有「我」字，蓋涉下文注「言我教衆人」而衍。斯坦因三九二六「強」作「彊」；「剛」作「剄」。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剛」下並有「也」字。

我亦教之。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范本並作「亦我義教之」。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皆作「我亦教人」。

注：言我教衆人，使去強爲弱，去剛爲柔。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無「教」字，非，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並無「使」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強」作「彊」；「剛」作「剄」。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剛」下並有「也」字。

強梁者不得其死，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強」並作「彊」。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古鈔本、陳本「梁」皆作「粱」。「粱」，俗「梁」字。

注：強梁謂不信玄妙，背叛道德，不從經教，尙勢任力也。不得其死者，爲天所絕，兵刃所伐，王法所殺，不得以壽命死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梁」並作「粱」。斯坦因三九二六「強」作「彊」。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范本、陳本「強梁」下並有「者」字，是也，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范本「謂」均作「爲」。強本、道德眞經註本「背叛」並作「皆叛」，非，蓋形近而譌也。范本「背叛道德」作「背道叛德」；並脫「不從經教」四字。強本「尙勢任力」下無「也」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同。道德眞經註

本「不得其死者」上衍「云」字。范本「死」下脫「者」字。道德眞經註本「爲」作「謂」。天文鈔本「爲天所絕」作「爲天地所絕」，「地」字疑係衍文。強本「天」下有「之」字；顧本「天」下有「命」字，並非，當刪。陳本「絕」作「施」，蓋形近而誤也。范本脫「爲天所絕」四字。古鈔本「兵刃所伐」上衍「爲」字。世德堂本「刃」作「刀」，「刀」疑係「刃」之壞字。道德眞經註本「伐」作「加」。古鈔本「殺」作「煞」。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范本、陳本並脫「壽」字。強本「命死」作「命終」，疑非。顧本「壽命死也」作「壽終而死也」，疑是，當據正。集注本、李霖本「命」下亦皆有「而」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死」下並無「也」字。

吾將以爲教父。

范應元曰：音辯云：「古本作學父，河上公作教父。」按尙書「惟斆學半」，古本並作「學」字，則「學」宜音「斆」，亦教也，義同。「父」，始也。今並從古本。

馬敍倫曰：弘明集六釋慧通駁顧道士夷夏論並作「學父」。成疏曰：「將爲學道之先，父亦本也。」是成亦作「學父」。臧疏引顧歡曰：「其斆學之本父也，」則顧本作「斆」。「學」爲「斆」省。說文曰：「斆，覺悟也。」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敎」並作「學」。「學」猶「敎」也，廣雅釋詁卷四：「學，敎也。」

注：父，始也。老子以強梁之人，爲敎戒之始也。

謹案：顧本「老子」作「老君」。斯坦因三九二六「強」作「彊」；「梁」作「梁」。柰卷「梁」亦作「梁」。顧本「爲」上有「以」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戒」作「戒」；「始」下無「也」字。

徧用第四十三

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

羅振玉曰：敦煌本無「騁」字。

彭耜曰：葉夢得無「騁」字，達眞子「堅」作「剛」。

謹案：古鈔本重「馳」字。疑傳鈔者誤增。天文鈔本亦無「騁」字。

注：至柔者水，至堅金石，水能貫堅入剛，无所不通。騁，敕領反。

謹案：天文鈔本「至柔者水」作「至柔水也」。斯坦因三九二六、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陳本「至柔者水」下並有「也」字，疑是。道德眞經註本「至堅」作「至剛」。斯坦因三九二六、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金石」上並有「者」字，是也，當據補。柰卷並同。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陳本「石」下均有「也」字，疑是。斯坦因三九二六「剛」作「剛」。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不通」下皆有「也」字。世德堂本「騁，敕領反」作「騁，音逞」。

無有入無間。

嚴可均曰：御注、河上、王弼無「於」字，傅奕、淮南子作「出於無有，入於無間」。陶紹學曰：王弼於上句注曰：「氣無所不入，水無所不出於經。」「出於」二字，應是經文誤入注中者。

劉師培曰：案淮南原道訓引作「出於無有，入於無間」；此老子古本也。王本亦有「出於」二字。王弼上文注云：「氣無所不入，水無所不出於經；」注文「無所不出於經」，當作「無所不經」，與上「無所不入」對立。「出於」二字必「無有」上之正文。蓋王本亦作「出於無有，入於無間」，而「出於」二字誤入注文也。傅奕本與淮南同。

謹案：劉說是也。河上公注云：「故能出入无間。」似古本河上亦有「出」字。羣書治要、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入」下並有「於」字。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並作「无」；「間」並作「閒」。

注：無有謂道也。道無形質，故能出入无間，通神羣生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無有謂道也」上有「夫」字，道德眞經註本有「夫言」二字。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謂」並作「者」，斯坦因三九二六「間」作「閒」。「通神羣生」，此注不可通，當有脫文，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並作「通於神明，濟於羣生」，是也，當據補。強本、顧本、亦均作「通神明，濟羣生」。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世德堂本、陳本「羣」並作「群」，「羣」、「群」正俗字。斯坦因三九二六亦誤作「通養羣生」。「生」下並無「也」字。強本、李霖本「生」下亦皆無「也」字。

吾是以知無爲之有益。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並作「是以知无爲有益」。世德堂本、歸有光本「是以」並作「以是」。天文鈔本「有益」下有「也」字。「也」字疑係衍文。

注：吾見道无爲，而萬物自化成，是以知无爲之有益於人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道」下有「之」字；「自化成」下有「也」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人」下並無「也」字。

不言之教，

注：法道不言，師之以身。

謹案：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法道」作「道法」，疑是。天文鈔本、古鈔本、集注本「師」並作「帥」，「帥」與「師」古通。道德眞經註本「以」作「於」。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身」下並有「也」字。

無爲之益，

注：法道无爲，治身則有益精神。治國則有益萬民，不勞煩也。

謹案：顧本「治身」下脫「則」字。道德眞經註本「有益」下並有「於」字。柰卷、天文鈔本「萬民」上皆有「於」字。顧本「有益萬民」作「有益於人」；「勞煩」作「煩勞」。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煩」下並無「也」字。

天下希及之。

謹案：斯坦因六四五三「希」作「帣」，「帣」疑係「希」之別構。陳本「之」作「此」。

注：天下，人主也。希能有及道无爲之，治身治國也。

謹案：顧本「天下」下有「者」字，疑是。強本、集注本「天下，人主也」作「天下，謂人主也」。互注本「主」作「王」，「王」疑係「主」之壞字。集注本無「有」字。「希能有及道无爲之，治身治國也」，此注義頗難通，疑當作「希能有及道之無爲之治，無爲之治，治身治國者同也」。天文鈔本、古鈔本「希能有及道无爲之」正作「希能有及道之无爲之治，无爲之治」；強本「治身治國也」亦正作「治身治國者同」，並是其證，當據補正。奈卷、陳本「道无爲之」並作「道無爲之治，無爲之治」；道德眞經註本作「道之無爲，無爲之治」；顧本作「道之无爲」。強本「之」下有「治」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治身治國也」作「治身治國者」；奈卷、天文鈔本並作「治身治國者也」。

立戒第四十四

名與身孰親？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孰」並作「熟」。「孰」、「熟」正俗字。

注：名遂則身退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則身退」誤倒作「身則退」。道德眞經註本此句作「名遂身必

退也」。斯坦因三九二六「退」下無「也」字。

身與貨孰多？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孰」並作「熟」。

注：財多則害身也。

謹案：強本作「財多則害己身也」。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身」下並無「也」字。

得與亡孰病？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孰」並作「熟」。

注：好得利則病於行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好得利」作「好於利」。斯坦因三九二六脫「則」字；「行」下無「也」字。

甚愛必大費，

嚴可均曰：「是故甚愛」河上無「是故」。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志本並作「是故甚愛必大費」。

注：甚愛色，費精神；甚愛財，遇禍患；所愛者少，所亡者多，故言大費。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道德眞經註本「色」下並有「者」字。道德眞經註本「神」下有「也」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財」下皆有「者」字。道德眞經註本「患」下有「也」字。顧本「所愛者少」作「所愛甚少」，蓋傳鈔者誤也。宗卷、

強本、陳本「大費」下並有「也」字。天文鈔本、古鈔本有「之也」二字。道德眞經註本亦有「者也」二字。

多藏必厚亡。

謹案：柰卷「藏」作「蔵」。

注：生多藏於府庫，死多藏於丘墓。生有攻刧之憂，死有掘冢探柩之患。

謹案：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藏」並作「蔵」。強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刧」並作「刼」，「刼」與「刧」通。「死有掘冢探柩之患」，天文鈔本作「死有發拙塚之患也」；古鈔本作「死有發堀之患也」；道德眞經註本作「死有掘發之患」；陳本作「死有發堀之患也」，並無「探柩」二字，疑非。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冢」並作「塚」，「冢」、「塚」正俗字。顧本「探柩」作「剖棺」。集注本闕注。

知足不辱，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中村不折藏本「知」上有「故」字。

注：知足之人，絕利去欲，不辱於身。

謹案：集注本「絕」作「給」，蓋形近而譌也。柰卷、顧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於」下有「其」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重「於」字，非，蓋傳鈔者誤益也。

知止不殆，

注：知可止，則財利不累身，聲色不亂於耳目，則身不危殆也。

謹案：「知可止，則財利不累身」，道德眞經註本作「知可止，則須止，乃財利不累於身心」，是也，今本脫「須止乃」及「於」、「心」五字，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並作「知可止，則止，財利不累於身」。顧本作「知可止，則止，財利不累於身心。」集注本「不累」下亦有「於」字。顧本「則身不危殆也」作「終身不危殆也」。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則身不危殆」作「則終身不危殆」，是也，有「終」字於義較勝，當據補。世德堂本、歸有光本「殆」皆作「怠」。「殆」、「怠」正假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殆」下並無「也」字。

可以長久。

注：人能知止足，則福祿在己。治身者，神不勞；治國者，民不擾。故可長久。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知」下有「於」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知止足」作「知止知足」，疑下「知」字係衍文。顧本「則福祿在己」作「則福祿常在於己」；道德眞經註本「在」下亦有「於」字。顧本二「者」字並作「則」。校本「治身者」作「治身有」，蓋形近而譌。道德眞經註本「故可長久」作「故能長久」，義同。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長久」下並有「也」字。

洪德第四十五

大成若缺，

謹案：意林「𦈢」作「鈌」。羣書治要、杂卷、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志本、陳本並作「缺」。「缺」、「鈌」、「𦈢」古通，當以「缺」爲正。

注：謂道德大成之君。若𦈢者，滅名藏譽，如毀𦈢不備也。𦈢，窺忼反。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謂」上有「大成者」三字，疑是。陳本有「大成」二字。杂卷、顧本、陳本「君」下並有「也」字。杂卷「若𦈢者」脫「若」字。杂卷、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𦈢」並作「缺」；陳本作「鈌」。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校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滅」並作「滅」。「滅」、「滅」正、俗字。杂卷、天文鈔本、古鈔本「藏」並作「藏」。校本「譽」作「誉」。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不備」下無「也」字。世德堂本「𦈢，窺忼反」作「𦈢音缺」。

共用不弊。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杂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弊」並作「獘」；斯坦因三九二六亦作「敝」。

注：其用心如是，則无弊盡時。

謹案：顧本無「如」字，非，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是」作「此」，「此」猶「是」也。斯坦因三九二六「弊」作「敝」；杂卷、古鈔本、陳本皆作「獘」。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盡」下並有「之」字，疑是。杂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時」下均有「也」

字。

大盈若冲，

馬敍倫曰：一切經音義五一，文選贈陸機出爲吳王郎中令詩引並作「滿」。各本作「盈」，「盈」字是故書。

蔣錫昌曰：按范謂王弼同古本，則范見王本作「大滿若盅」。「滿」字以漢惠帝諱而改，馬謂「盈」字是故書，是也。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盈」並作「滿」，中村不折藏本並同。羣書治要、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中村不折藏本、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志本、世德堂本、陳本「冲」皆作「沖」。

注：謂道德大盈滿之君也。如冲者，貴不敢驕也，富不敢奢也。

謹案：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三「也」字並無。顧本「如」作「若」，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歸有光本「冲」並作「沖」。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驕」下並無「也」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驕」下、「奢」下皆無「也」字。

其用不窮。

注：其用心如是，則无窮盡時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是」作「此」。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強本並無「時」字，疑非，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皆無「也」字。

大直若屈，

注：大直謂修道法度，正直如一也，不與俗人爭，如可屈折。屈，丘勿反。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謂」作「若」。強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修」並作「脩」。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如一」下並無「也」字。顧本「如屈者」作「若屈者」。道德眞經註本「可」作「何」。奈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屈折」下並有「也」字。「屈，丘勿反」經典釋文作「屈，丘物反」。世德堂本無此四字。

大巧若拙，

注：大巧謂多才術也，如拙者，亦不敢見其能。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大巧謂多才術也」作「大巧者謂多才術」。顧本「如拙者」作「若拙者」。陳本「拙」作「堀」。集注本無「如拙者」三字，非，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亦」並作「示」，蓋形近而誤也。斯坦因三九二六脫「亦」字。天文鈔本「其能」下有「之也」二字。古鈔本、顧本、陳本並有「也」字。

大辯若訥。

謹案：天文鈔本「辯」作「辨」。伯希和二四一七、中村不折藏本並作「吶」。「吶」與「訥」古通。

注：大辯者，智無疑，如訥者，口无辞。訥，奴忽反。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智」上無「者」字。強本二「者」字並無。斯坦因三九二六「智」

上有「言」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智」並作「知」。顧本「疑」作「凝」,「凝」與「疑」古通。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疑」下皆有「也」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口无」並作「无口」;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亦皆作「無口」。斯坦因三九二六「辝」作「辤」;古鈔本作「辞」;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並作「辭」。天文鈔本作「乱」,蓋形近而譌也。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句末並有「也」字。世德堂本無「訥,奴忽反」句。

躁勝寒,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中村不折藏本「躁」並作「趮」。

注:勝,極也。春夏陽氣躁,疾於上。萬物盛大極則寒,寒則零落死亡也。言人不當剛躁也。躁,則到反。

謹案:柰卷「躁」作「跢」。「萬物盛大極則寒」,「大」字疑係衍文,顧本正無「大」字,是其證。斯坦因三九二六「寒則零落死亡也」誤作「則寒零死落亡」。道德眞經註本「死亡」作「散亡」。斯坦因三九二六「剛」作「剄」。「躁」下亦無「也」字。世德堂本「躁,則到反」作「躁,音竈」。

靜勝熱,

謹案:柰卷、古鈔本、陳本「熱」並作「埶」。

注:秋冬萬物靜,於黃泉之下,極則熱,熱者生之源。

謹案：顧本「源」作「原」。「原」與「源」古通。漢書食貨志：「猶塞川原爲潢洿也。」注曰：「師古曰原謂水泉之本也。」柰卷、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源」下並有「也」字。天文鈔本有「之也」二字。

清靜爲天下正。

謹案：志本「靜」作「淨」。羣書治要、道德眞經註本並作「淸靜以爲天下正」。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正」並作「政」。

注：能淸靜則爲天下長，持正則無終已時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能淸靜」並作「能淸能靜」。校本「靜」作「淨」。道德眞經註本「天下」下有「之」字。強本「持」下有「身」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正」下脫「則」字。「已」誤作「己」。柰卷、古鈔本「已」亦並作「己」。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儉欲第四十六

天下有道，

注：謂人主有道也。

謹案：陳本無「謂」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並無「有」字。

却走馬以糞；

謹案：羣書治要、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中村不折藏本、柰卷、古鈔本、校本、志本、世德堂本「刦」並作「却」。「却」、「刦」俗「卻」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糞」作「糞」。「糞」字疑係「糞」之別構。

注：糞者，糞田也。兵甲不用，却走馬治農田，治身者，却陽精以糞其身。糞，弗問反。

謹案：顧本脫「糞者」二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糞田」並作「治田」，義同。斯坦因三九二六「糞」作「糞」；「兵甲」上有「治國者」三字。疑是。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強本、顧本、集注本、校本、互注本、世德堂本、陳本「刦」並作「却」，道德眞經註本、歸有光本「刦」均作「卻」。「却走馬治農田」疑當作「却走馬以治農田」，文義始完好，且與下文「却陽精以糞其身」句法一律。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馬」下並有「以」字，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治農田」作「糞農田」，義同。顧本「農田」誤倒作「田農」。「農」下並有「也」字。道德眞經註本「農田」下亦有「也」字。柰卷無「以」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其身」下皆有「也」字。

天下無道，

注：謂人主無道也。

謹案：陳本無「謂」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並無「也」字。

戎馬生於郊。

注：戰伐不止，戎馬生於郊境之上，久不還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皆無「也」字。

罪莫大於可欲，

注：好淫色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淫色」並作「色淫」，柰卷同。顧本作「好色慾也」。道德眞經註本作「好色淫欲」。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禍莫大於不知足，

注：富貴不能自禁止也。

謹案：古鈔本、陳本「富貴」下並衍「而」字。陳本「不能自禁止」作「不能知自禁止」，「知自」疑係「自知」之倒誤。道德眞經註本此句正作「富貴不能自知禁止」。是也，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皆無「也」字。集注本闕注。

咎莫大於欲得。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中村不折藏本「大」並作「甚」。斯坦因六四五三此句作「咎莫大甚於欲得」。

注：欲得人物，利且貪也。咎，其久反。

謹案：強本「物利」誤倒作「利物」。世德堂本、歸有光本「利」並作「村」，蓋形近而誤也。校本「貪」誤作「貧」。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世德堂本「咎，其久反」作「咎，音

曰」。

故知足之足，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並無「故」字。

注：守眞根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常足。

謹案：羣書治要、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志本、陳本並作「常足矣」。

注：无欲心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作「謂無有欲心」。強本「欲」作「慾」。顧本無「心」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鑒遠第四十七

不出戶，知天下。

謹案：羣書治要、意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知」上並有「以」字。

注：聖人不出戶，以知天下者，以已身知人身，以已家知人家，所以見天下也。

謹案：「已」當作「己」，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校本「已」並作「己」，是其證。斯坦因三九二六「也」作「矣」。強本「也」下有「矣」字。

不窺牖，見天道。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中村不折藏本「窺」並作「闚」。天文鈔本、陳本皆作「闚」。斯坦因六四五三「牖」作「牗」。中村不折藏本作「牖」。羣書治要、意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見」上均有「以」字。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見」皆作「知」。王師謂：『「牗」乃「牖」之誤，非別體也。晏子春秋內篇諫下第二：「兆在路寢之臺牗下。」御覽五五五引「牗」作「牖」，亦二字相亂之例。「知」與「見」同義，呂氏春秋自知篇：「知於顏色。」高誘注：「知猶見也。」史記黥布列傳：「勝敗之數，未可知也。」荀悅漢紀四知作見。並其證。』

注：天道與人道同，大人相通，精氣相貫，人君淸淨，天氣自正，人君多欲，天氣煩濁，吉凶利害，皆由於已。窺，起規反。牖，音酉。

謹案：「大人相通」當作「天人相通」，「大」疑係「天」之壞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皆作「天人相通」，是其證。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淨」並作「靜」。柰卷「皆由」作「皆出」。「已」字疑係「己」之誤，天文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已」皆作「己」，是其證。斯坦因三九二六亦並作「己」。

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己」下咸有「也」字。道德眞經註本有「者也」二字。世德堂本無「窺，起規反」句。

其出彌遠，其知彌少。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中村不折藏本、天文鈔本「彌」並作「弥」。「弥」與「彌」同。

注：謂去其家，觀人家；去其身，觀人身；所觀益遠，所見益少也。

謹案：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見」並作「知」，義同，詳見前。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均無「也」字。

是以聖人不行而知，

注：聖人不上天，不入淵，能知天地，以心知之。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淵」並作「渕」。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地」並作「下」。「能知天地」下當有「者」字，文意較完。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有「者」字，是其證。當據補。柰卷「之」作「也」。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以心知之」下皆有「也」字。

不見而名，

注：上好道，下好德，上好武，下好力。聖人原小知大，察內知外。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小」下有「而」字。強本、顧本「小」下亦並有「以」字。道德眞經註

本「內」下有「而」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內」下皆有「以」字。奈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知外」下並有「也」字。

無爲而成。

謹案：羣書治要、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中村不折藏本、奈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許本、歸有光本「無爲」並作「不爲」。朱謙之謂：『以上「不行」、「不見」二連語證之，作「不爲」是。』

注：上无所爲，則下無事，家給人足，萬物自化就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上无所爲」作「上好無爲」。強本「自化」下有「而成」二字。世德堂本、歸有光本「就」並作「成」。「就」字疑係衍文，道德眞經註本正無「就」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忘知第四十八

爲學日益，

注：學謂政教禮樂之學也。日益者，情欲文飾，日以益多。

謹案：強本、道德眞經註本「謂」上並無「學」字。顧本「謂」上有「者」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飾」並作「餝」。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范本、陳本「益多」下皆有「也」字。

為道日損，

注：道謂自然之道也。日損者，情欲文飾，日以消損。

謹案：陳本「謂」上無「道」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范本並無「也」字。顧本「情欲」上有「使」字。疑非。天文鈔本、古鈔本「飾」並作「餝」。道德眞經註本「消」作「銷」。「銷」與「消」古通。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范本「消損」下並有「也」字，陳本脫「日損者，情欲文飾，日以消損」十一字。

損之又損，

謹案：羣書治要、意林、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作「損之又損之」。

注：損情欲。又損之，所以漸去。

謹案：顧本「損情」上有「損之者」三字，疑是；道德眞經註本有「損之」二字。陳本「損情欲」誤作「損者情欲」。顧本「欲」作「慾」。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欲」下並有「也」字。疑是；「又損之」下皆有「者」字，是也，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漸去」下有「之」字。柰卷、顧本並有「也」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均有「之也」二字。

以至於無為。

謹案：意林「於」作「于」。

注：當恬惔如孾兒，无所造爲。

謹案：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惔」並作「淡」。「淡」、「惔」正、假字。詳見前。強本「恬惔」作「恬然」。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皆無「惔」字。疑非。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孾」並作「嬰」；古鈔本作「䁝」，詳見前。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陳本「造爲」下並有「也」字。

無爲而無不爲。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並無「而」字。許本句末有「矣」字。

注：情欲断絕，德與道合，則无所不施，无所不爲也。

謹案：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断」並作「斷」，「斷」、「断」正、俗字。斯坦因三九二六作「㫁」，疑係俗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強本闕注。

取天下常以無事，

俞樾曰：按「常」乃「當」字之誤。河上公注曰：「取，治也；治天下常當以無事；」疑河上原注作「治天下當以無事」。後人因經文譌作「常」，因於注文增入「常」字耳。

王師曰：俞氏疑河上原注作「治天下當以無事」，是也。惟正文「常」非「當」之誤，「常」、「當」古通。河上注正以「當」釋「常」。今本注文「當」上有「常」字，蓋涉正文而衍。

謹案：志本、許本「取」上並有「故」字。許本「天下」下有「者」字。

注：取，治也。治天下常當以无事，不當煩勞也。

謹案：王師云「常」字涉正文而衍，是也。道德眞經註本正無「常」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常當」作「當常」。世德堂本、歸有光本「當」並作「畜」，蓋形近而譌也。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煩勞」並作「勞煩」。天文鈔本亦作「勞煩」，惟「煩」下有「民」字，蓋涉下注「則政教煩，民不安」而衍。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不當煩勞」下並無「也」字。集注本闕注。

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不足」作「不可」。

注：及其好有事，則政教煩，民不安，故不足以治天下也。

謹案：強本「煩」下有「也」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天下」下並無「也」字。強本「天下也」下有「取，治也」，此三字疑係旁記之詞，傳鈔者誤入注文。

任德第四十九

聖人無常心，

嚴師曰：張純一曰：『當作「常無心」。』張說是也。河上公注云：『聖人重改更，貴因循，若自「無心」。』嚴遵曰：『「無心」之心，心之主也。』劉進喜曰：『聖人「無心」，有感

斯應。』李榮注曰：『聖人「無心」與天地合德。』王安石曰：『聖人無心，故無思無爲。』王雱注原第二章云：『夫聖人「無心」，以百姓心爲心。』正引此章經文。是臨川王氏父子，俱作「無心」矣。疑古本當作『無心』。按莊子齊物論篇云：『心固可使爲死灰乎？』郭象注：『夫任自然而忘是非者，其體中獨任天眞而已；又何有哉？』又注云：『其於「無心」而自得。』達生篇云：『知忘是非，心之適也。』山木篇云：『純純常常，乃此於狂。』文子道原篇云：『恬然無思，淡然無慮。』又郭象莊子序云：『夫寂然不動，不得已而後起者，固有間矣；斯可謂知「無心」者也。』又注德充符篇云：『嫌未能遺心而自得。』抱朴子暢玄篇云：『常「無心」於衆煩，而未始與物雜也。』詰鮑篇云：『機心不動，譬夫嬰孩。』張湛注列子力命篇『言迎天意』句云：『夫順天理而「無心」者，則鬼神不能犯；人事不能干。』釋德淸曰：『無是無心，渾然不見善惡之跡。』以其『常無心』。故下文云：『爲天下「渾其心」，聖人皆孩子。』五十五章所謂『含德之厚，比於赤子』也。若作：『無常心』，是謂其心無常，則大謬不然者矣；作『常無心』於義爲長。又：顧歡本、景龍本均無『常』字；正作『無心』。

謹案：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亦皆無「常」字。

注：聖人重改更，貴因循，若自无心。

謹案：顧本「聖人」下有「不」字。集注本「貴」作「眞」，蓋形近而譌也。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自」並作「似」。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心」

下並有「也」字。

以百姓心爲心。

注：百姓心之所便，因而從之。

謹案：強本「百姓」上有「以」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因」上有「聖人」二字，是也，當據補。集注本「從之」作「從心」，蓋涉經文「爲心」而誤。天文鈔本、陳本「從之」下並有也字。

善者吾善之，

謹案：陳本作「善者吾亦善之」，「亦」字疑涉下文而衍。

注：百姓爲善，聖人因而善之。

謹案：斯坦因三九三六、桼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校本、互注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善」並作「善」，疑「善」，俗「善」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爲善」下有「者」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之」下並有「也」字。

不善者吾亦善之，

注：百姓雖有不善者，聖人化之使善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桼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互注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善」並作「善」。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顧本「使」下並有「爲」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天文鈔本、古鈔本「使善也」並作「使善之

也」。

德善。

謹案：意林無「德善」二字。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德」並作「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古鈔本、陳本並作「德善矣」。天文鈔本作「德善善矣」。李道純曰：『「德善」、「德信」下，或加「矣」字者，非。』

注：百姓德化聖人爲善。

謹案：「百姓德化，聖人爲善」，疑當作「聖人德化，百姓爲善」，顧本正作「聖人德化，百姓爲善」，是其證，今本「聖人」、「百姓」互錯，非也，當據正。斯坦因三九二六「德」作「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互注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善」並作「善」。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善」下並有「也」字。顧本有「矣」字。強本闕注。

信者吾信之，

謹案：陳本作「信者吾亦信之」，「亦」字疑涉下文而衍。

注：百姓爲信，聖人因而信之。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百姓爲信」下有「者」字。天文鈔本、古鈔本「之」下並有「也」字。陳本「聖人因而信之」誤作「聖人化之使信也」。

不信者吾亦信之，

注：百姓爲不信，聖人化之，使信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不信」下有「者」字；「使信也」作「使爲信」。天文鈔本、古鈔本「使信也」並作「使信之也」。

德信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中村不折藏本「德」並作「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信」下並「矣」字。

注：百姓德化，聖人爲信。

謹案：此注疑當作「聖人德化，百姓爲信」，顧本正作「聖人德化，百姓爲信」，是也，當據正。斯坦因三九二六「德」作「得」。柰卷「信」下有「之」字；顧本有「矣」字；陳本有「也」字。天文鈔本、古鈔本並有「之也」二字。

聖人在天下，怵怵；

畢沅曰：河上公作「怵怵」，王弼作「歙歙」，蘇靈芝書明皇注本作「惵惵」，陸德明曰：「一本作惵惵，河上本作淡淡，簡文云：河上本作怵怵」；今案河上公作怵怵，與簡文所見之本同。古無「惵」字，作「怵怵」是，「歙」、「怵」聲義相近。

朱謙之曰：玉篇「惵，徒頰切，恐懼也。」「怵，恥律切，懼也。」又說文「怵，恐也。」廣雅釋詁二「怵，懼也。」釋訓「怵惕，恐懼也。」禮記祭統「心怵而奉之以禮。」孟子「皆有怵惕惻隱之心。」是「惵惵」與「怵怵」均爲恐懼之貌，義通。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聖人」上皆有「故」字。陳本「人」下有「之」字。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怵怵」並作「惵惵」。奈卷、天文鈔本皆作「怵怵」。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怵怵」下並有「焉」字。

注：聖人在天下怵怵，常恐怖富貴，不敢驕奢。

謹案：顧本「怵怵常恐怖」作「常怵怵恐懼」。疑是。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怖」並作「懼」。斯坦因三九二六「驕」作「憍」，「憍」字疑係「憍」之別構，「驕」與「憍」通。奈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奢」下並有「也」字。

爲天下，渾其心。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渾其心」並作「混心」。中村不折藏本「渾」作「混」。「混」、「渾」古通。

注：言聖人爲天下百姓渾濁其心，若愚闇不通也。渾，胡本反。

謹案：顧本、陳本並無「言」字。古鈔本重「渾」字，非，當刪。顧本「渾」作「混」。斯坦因三九二六無「濁」字。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闇」並作「暗」。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道德眞經註本皆無「也」字。世德堂本「渾，胡本反」作「渾，音混」。

百姓皆注其耳目，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百姓」上並有「而」字。志本無「皆」字。

注：注，用也。百姓皆用其耳目，爲聖人視聽也。

謹案：古鈔本無「其」字，疑非，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顧本「視聽」下並無「也」字。

聖人皆孩之。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孩」並作「恔」。高亨謂：『孩借爲閡。說文：「閡，外閉也。」漢書律曆志：「閡藏萬物。」顧注引晉灼曰：「外閉曰閡。」聖人皆孩之者，言聖人皆閉百姓之耳目也。上文云：「歙歙爲天下渾其心。」即謂使天下人心胥渾渾噩噩，而無識無知也。此文云：「百姓皆注其耳目，聖人皆閡之。」即謂閉塞百姓耳目之聰明，使無聞無見也，此老子之愚民政策耳。「孩」、「咳」一字，因其爲借字，故亦作「駭」、作「恔」。晏子外篇第八：「頸尾咳于天地乎。」孫星衍曰：「咳與閡同。」亦以咳爲閡。』

注：聖人愛念百姓，如孩孾赤子，長養之，而不責望其報。孩，胡來反。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聖人」上有「言」字。「孩孾」疑「孾孩」之倒誤，柰卷正作「孾孩」；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亦皆作「嬰孩」，是其證。斯坦因三九二六「孩孾」作「孩兒」。顧本「如孩孾赤子」作「如育赤子」。陳本誤作「如孩育赤子」。天文鈔本、古鈔本「孩孾」並作「蠕蟲」。柰卷「長養」作「養長」，非。強本並作「養之長之」。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報」下皆有「也」字。

貴生第五十

出生入死，

注：出生，謂情欲出无內，魂定魄靜，故生也。入死，謂情欲入於胷臆，精神勞惑，故死。

謹案：校本「謂情欲」作「入情欲」，非，蓋傳鈔者誤也。「出无內」，義頗難通，且與下文「入於胷臆」句法不一律。疑此文本作「出於五內」，今本「出」下脫「於」字，「五」字又因形近而誤爲「无」耳。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作「出於五內」，是也，當據補正。集注本奪「於」作「出五內」，世德堂本奪「五」作「出於內」，歸有光本亦奪「五」作「出于內」，並非，當據補。校本作「出無內」，與今本同。天文鈔本「魂定魄靜」奪「定魄」作「魂靜」，非，當據補。校本「魂」作「䰟」，「魄」作「𩲡」。強本「故生也」作「故出生」，「出」字疑涉上文「出生」而衍。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集注本、陳本並無「也」字。道德眞經註本「入於胷臆」脫「於」字。斯坦因三九二六、「胷」作「匈」；強本作「胷」；陳本作「胸」。詳見前。柰卷「惑」作「感」，蓋形近而譌也。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故死」下並有「也」字，疑是。

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十」並作「什」。「什」與「十」

通。

注：言生死之類，各有十三，謂九竅四關也。其生也，目不妄視，耳不妄聽，鼻不妄香臭，口不妄言味，手不妄持，足不妄行，精神不妄施。其死也，及是也。

謹案：陳本「言生死之類」，作「夫生死之類」。世德堂本、歸有光本「生死」誤倒作「死生」。道德眞經註本「各有十三」作「各十有三」。「香」字疑係衍文，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並無「香」字，是也，當據刪。「臭」，字書無此字，疑係「臭」之俗體。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校本、歸有光本、陳本「臭」並作「臭」。是其證。顧本作「嗅」，「臭」與「嗅」通。集注本、世德堂本並作「臭」，「臭」俗「臭」字。顧本、集注本「口不妄言」下並有「舌不妄」，非，蓋淺人妄添。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無「味」字，是也，當據正。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均無「神」字，是也，當據刪。集注本「施」誤作「搖」；「其死」上並無衍「於」字。道德眞經註本「其死」與「是」下並無「也」字。「及」當作「反」，蓋形近而誤也。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皆作「反」，是也，當據正。斯坦因因三九二六、強本、顧本、集注本「是」下並無「也」字。

人之生，動之死地，十有三。

劉師培曰：王本「人之生」以下脫「生而動」三字。「之死地」上文脫「皆」字。老子此旨

蓋言民生則思動，動則皆趨死地也。趨，往也。「民」字作「人」，係避唐諱改。傅奕本與韓非子同，此爲古本。惟韓非子「十有三」上之「之」字，誼不可通。傅本作「亦」，當從之。

謹案：志本、許本「人」並作「民」。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動之死地」皆作「動皆之死地」，並有「皆」字。志本「十」上有「亦」字，與傅本同。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十」並作「什」。

注：人之求生，動作反之，十三死也。

謹案：「人之求生」顧本作「人欲求生」。強本「之」下衍「欲」字。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十」下並有「有」字，是也，當據補。「死」下疑當有「地」字，經文「動之死地」，「死」下並有「地」字，今脫「地」字，乃與經文不合。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正有「地」字，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集注本並無「也」字。

夫何故？

注：問何故，動之死地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故」下並有「哉」字。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問」下並有「之」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以其生生之厚。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厚」下並有「也」字。

注：所以動之死地者，以其求生活之事太厚，違道忤天，妄行失紀。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所以」上有「言人」二字。天文鈔本有「言」字。道德眞經註本「死地者」作「死地也」。又無「活之事」三字，疑非。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太厚」並作「大厚」。道德眞經註本「妄行失紀」作「妄行於己」。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失紀」下並有「也」字。

蓋聞善攝生者，

謹案：意林引無「蓋聞」二字。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三九二六、中村不折藏本「蓋」並作「盖」。

注：攝，養也。

陸行不遇兕虎，

謹案：斯坦因六四五三「遇」作「愚」，蓋形近而誤也。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兕虎」並作「𠒋帍」；中村不折藏本「兕」作「𠒋」，天文鈔本作「㒼」，下並同。「𠒋帍」乃「兕虎」之別構。

注：自然遠避，害不干也。兕，徐履反。

謹案：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干」作「于」，蓋形近而譌。

入軍不避甲兵。

俞樾曰：按「被」河上公本作「避」，據韓非子解老篇云：「入山不恃備以救害，故曰入軍不備甲兵。」則甲兵以在己者言，自當以作「被」爲長。

劉師培曰：按韓非子解老篇云：「聖人之遊世也，無害人之心，則必無人害；無人害，則不備人；故曰陸行不遇兕虎，入山不恃備以救害。故曰入軍不備甲兵。」（顧千里識誤曰：「入山」當爲「入世」。）老子古本「被」當作「備」，言不恃甲兵之備也。「備」、「被」音近，後人改「備」爲「被」，非古本矣。俞說非。

朱謙之曰：作「被」是也。韓非解老本亦作「被」。盧文弨曰：「張凌本作被。」顧廣圻曰：「藏本作被，備、被義同。」王先愼曰：『廣雅釋詁「備，具也。」史記絳侯世家集解引張揖注「被，具也。」故本書作「備」，王弼本作「被」，甲兵以在己者言，明作備、作被二字並通。河上本作避，聲之誤。』

謹案：意林、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中村不折藏本、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志本、許本、陳本「避」亦皆作「被」。

注：不好戰以殺人。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古鈔本「殺」並作「煞」。顧本脫「人」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句下並有「也」字。

兕無投其角，虎無所措爪，兵無所容其刃。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中村不折藏本「兕」並作「光」。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中村不折藏本、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兕無」下並有「所」字，疑是。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投」並作「駐」。蔣錫昌曰：『「駐」蓋與「注」通。莊子達生：「以瓦注者巧。」釋文引李注：「注，擊也。」「駐」、「注」均爲「投」之假。說文：「投，擿也。」「兕無所投其角」，言善攝生者既不爲兕所遇，故兕亦無所擿其角也。』蔣說是也。斯坦因三九二六「虎」並作「虒」。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措」並作「錯」，「錯」與「措」古通。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中村不折藏本、宗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許本、歸有光本、陳本「爪」上並有「其」字。疑是。陳本「刃」誤作「刅」。

注：養生之人，虎兕无由傷，兵刃無從加之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虎兕」作「光虒」。顧本作「兕虎」。陳本「刃」誤作「刅」。顧本「從」作「由」。「由」猶「從」也。詩國風君子陽陽篇：「右招我由房。」注：「由，從也。」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加」下並無「之」字。斯坦因三九二六並無「之也」二字。

夫何故？

注：問虎兕兵甲，何故不害之。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宗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故」下並有「哉」字。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問」作「聞」。「聞」與「問」古通。斯坦因三九二六「虎兕」作「光虎」。顧本作「兕虎」。天文鈔本「兕」作「光」。強本「不」下有「傷」字。陳本「害」下有「人」字。天文鈔本、古鈔本「之」作「也」。強本、陳本並無「之」字。柰卷、顧本、陳本「之」下並有「也」字。

以其無死地。

注：以其不犯十三之死地。言神明營護之，此物不敢害。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不犯」下並有「上」字。「上」字疑係衍文。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死地」下並有「也」字。互注本「死地」作「死也」，疑脫「地」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神」下並無「明」字，非，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此物」作「兵兕」。顧本「物」下有「自然」二字，疑係旁記之詞，傳鈔者譌入注文耳。柰卷「害」下有「人之也」三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有「人也」二字。強本有「之」字。顧本有「也」字。

養德第五十一

道生之，

注：道生萬物。

謹案：柰卷、古鈔本、陳本「萬物」下並有「也」字。天文鈔本有「之也」二字。

德畜之，

注：德，一也。一主布氣而畜養。

謹案：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主」並作「生」，蓋形近而誤也。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氣」並作「炁」。斯坦因三九二六「畜養」下有「之」字。疑是。柰卷、陳本有「也」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皆有「之也」二字。強本闕注。

物形之，

謹案：天文鈔本無此句。

注：一爲萬物設形象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古鈔本、強本、陳本「象」並作「像」。「像」與「象」古通。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形象」下並無「也」字。

勢成之。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勢」並作「埶」，疑非。

注：一爲萬物作寒暑之，勢以成之。

謹案：「暑」下「之」字，疑係衍文。顧本「寒暑之」作「寒暑炁」。陳本「勢」作「勢」。「勢」，俗「勢」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成之」下皆有「也」字。

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並作「是以萬物尊道貴德」。

注：道德所爲，無不盡驚動而尊敬。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上有「万物」二字，此二字疑涉經文而衍。道德眞經註本「無」作「莫」。強本「驚」作「敬」，「敬」疑係「驚」之壞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無「而」字，非，當據補。集注本「敬」作「教」，蓋形近而譌也。斯坦因三九二六「敬」下有「之」字。宗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並有「之也」二字。

道之尊，德之貴，夫莫之命，而常自然。

嚴師曰：王注云：『「命」並作「爵」。』是王所見古本有作「爵」者。按：傅奕本、范應元本、寇才質本及衆本亦多作「爵」。作「命」者，因校者不察，據原三十二章，『民莫之令而自均』句，誤以「命」、「令」義近而傅會之耳。竊謂作「爵」，無義。疑「爵」字乃「爲」之訛，形近誤也。孟子萬章篇云：『「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莊子田子方篇云：『無爲而才自然矣。』繕性篇云：『「莫之爲」而常自然』，疑即引用此文。王一清曰：『道之尊，德之貴，莫之爲而爲之，莫之致而致之者，自然而然，理之常也。』下云：『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上云：『生之……長之』，獨無「爲之」字句；似不相應。此句若作「夫莫之爲而常自然。」則上下義一貫矣。陸佃曰：『夫物莫能使之然，亦莫能使之不然者，謂之「自然」。』「莫能使之」，即「莫之爲」也。因據莊子文改「命」作「爲」。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道之尊，德之貴」並作「道尊，德貴」。「命」亦皆作「爵」。

注：道一不命召萬物，而常自然，應之如影響。

謹案：柰卷無「而」字。校本「而」作「布」，蓋傳鈔者誤也。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影響」下皆有「也」字。

故道生之，德畜之，長之育之，成之孰之，養之覆之。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中村不折藏本、許本皆無「德」字。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中村不折藏本、柰卷、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志本、世德堂本、許本、歸有光本、陳本「孰」均作「熟」。

注：道之於萬物，非但生之而已，乃復長養成孰，覆育全於性命，人君治國治身，亦當如是也。

謹案：顧本「道」上有「言」字。道德眞經註本「道之於萬物」作「道生於萬物」；「生」下並無「之」字。疑並非。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長養」誤倒作「養長」。天文鈔本「乃復長養成孰，覆育全於性命」誤作「乃復養長育成孰，覆全其性命」。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孰」並作「熟」，「孰」、「熟」古今字。道德眞經註本「成孰」作「成就」。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全於性命」並作「全其性命」是也，作「全其性命」於義爲長。斯坦因三九二六「治國治身」誤作「治國身」。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如是」並作「如之」。顧本作「如此」。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皆無「也」字。

生而不有，

注：道生萬物，不有所取，以爲利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不有所取」奪「所」作「不有取」，非，當據補。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利」下並有「用」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古鈔本、陳本皆無「也」字。

爲而不恃，

注：道所施爲，不恃望其報也。

謹案：強本「所」誤作「可」。天文鈔本無「不」字，非，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並無「也」字。

長而不宰。

注：道長養萬物，不宰割，以爲利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利」下並有「器用」二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集注本有「用」字；陳本有「養」字；疑並非。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皆無「也」字。

是謂玄德。

注：道之所行恩德，玄闇不可得見。

謹案：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闇」並作「暗」。天文鈔本「闇」作「晴」，非，當據正。柰卷、顧本、歸有光本、陳本「見」下並有「也」字。天文鈔本、古鈔本皆有「之也」二字。

歸元第五十二

天下有始，

注：始有道也。

謹案：「有」當作「者」，形近而誤也。柰卷正作「者」，是也，當據正。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並無「有」字。

以爲天下母。

注：道爲天下萬物之母。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陳本並無「之」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母」下均有「也」字。

既知其母，復知其子。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中村不折藏本、志本、許本「既知其母」並作「既得其母」。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中村不折藏本「復」並作「以」。天文鈔本、古鈔本、志本、許本、陳本「復知其子」皆作「又以知其子」。王師謂：『蓋由「又」一本作「以」，寫者誤合之耳。』

注：子，一也。既知道已，當復知一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知道」作「得道」。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知道」並作「知得道」。「得」字疑係衍文。顧本「已」作「以」。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古鈔本「已」誤作「己」。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知一」下並無「也」字。

既知其子，復守其母。

注：已知一，當復守道，反無爲。

謹案：顧本「已」作「以」。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已」並作「既」。柰卷、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知」下並有「其」字，疑是。天文鈔本、古鈔本並同。李霖本無「已知一」句。惟於「當」上有「既知天下萬物之理」八字，此八字疑係旁記之詞、傳寫者誤入注文也。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無爲」下皆有「也」字。

沒身不殆。

謹案：柰卷「沒」作「歿」。「歿」、「沒」古今字。

注：不危殆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塞其兌，

注：兌，目也。目不妄視也。兌，徒外反。

謹案：「目不妄視」上疑當有「使」字，文義始完好，且與下注「使口不妄言」句法一律。顧本正有「使」字，是也，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視」下並無

「也」字。世德堂本無「兊，徒外反」句。

閉其門，

謹案：意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志本、世德堂本、許本、陳本「閇」皆作「閉」；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中村不折藏本並作「閇」。詳見前。

注：門，口也。使口不妄言。

謹案：柰卷、古鈔本、陳本並無「使」字，疑非。強本「使」下脫「口」字；「言」下有「說非也」三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言」下亦皆有「說是非也」四字，並非，蓋傳鈔者誤添。柰卷「言」下有「也」字。

終身不勤。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勤」並作「懃」。

注：人當塞目不妄視，閇口不妄言，則終身不勤苦。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閇」作「閇」。柰卷、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陳本「閇」並作「閉」。天文鈔本作「闭」。道德眞經註本脫「終」字。集注本無「苦」字，非，當據補。句末有「矣」字。柰卷、天文鈔本、顧本、陳本「苦」下並有「也」字。古鈔本有「之也」二字。

開其兊，

注：開目視情欲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作「開其目視情欲」。斯坦因三九二六、亦無「也」字。

濟其事，

注：濟，益也。益情欲之事。

謹案：天文鈔本「情欲」上無「益」字，非，當據補。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事」下並有「也」字。

終身不救，

注：禍亂成也。

見小曰明，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重「曰」字。斯坦因六四五三作「見小日日明」。

注：萌牙未動，禍亂未見爲小，昭然獨見爲明。

謹案：強本、顧本、世德堂本、陳本「牙」並作「芽」。「芽」與「牙」古通。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爲明」下並有「也」字。

守柔日強。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作「用柔曰彊」。朱謙之謂涉下文「用」字而誤。道德眞經註本、志本、許本「日」並作「曰」。斯坦因六四五三「強」作「彊」。

注：守柔弱日以強大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道德眞經註本「日」誤作「曰」。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以」並作「已」。斯坦因三九二六「強」作「彊」。「大」下並無「也」字。顧本亦無「也」字。

用其光，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皆作「目用其光」。疑涉注文「目」字而衍。

注：用其目光於外，視時世之利害。

謹案：柰卷、天文鈔本「用」上並衍「開」字。李霖本脫「目」字。陳本「用其目光」誤作「目用其光」。集注本「世」作「出」，蓋形近而誤也。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利害」下並有「也」字。李霖本無「視時世之利害」六字，非，當據補。

復歸其明，

謹案：斯坦因六四五三「復」作「復」。

注：復當反其光明於內，無使精神泄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復」上有「言」字。「復當」疑係「當復」之倒誤。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並作「當復」可證。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無「當」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泄」並作「洩」。斯坦因三九二六並同。「洩」與「泄」同。玉篇：『洩同泄。』顧本「泄」下有「於外」二字，疑是。天文鈔本、陳本亦皆有「外」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無遺身殃，

注：內視存神，不爲漏失。遺，唯季反。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存神」作「全神」。古鈔本、強本、陳本「漏失」下並有「也」字。世德堂本「遺，唯季反」作「遺，去聲」。

是謂習常。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志本、許本「習」並作「襲」。馬敘倫謂：『「襲」、「習」古通。周禮胥師注曰：「故書襲爲習」，是其例證。』

注：人能行此，是謂習修常道。

謹案：顧本「謂」作「爲」。強本無「習」字，非，當據補。世德堂本「修」並作「脩」。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集注本、歸有光本、陳本「常道」下皆有「也」字。

益證第五十三

使我介然有知，行於大道，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介」並作「爪」，蓋形近而誤。

注：介，大也。老子疾時，王不行大道，故設此言，使我介然有知於政事，我則行於大道，躬无爲之化。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脫「介，大也」三字。顧本「老子」作「老君」；「王」作「主」。柰卷、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並無「此」字，疑非。天文鈔本「知」下有「躬」字，蓋涉

下文「躬」字而衍。天文鈔本、強本皆脫「躬」字。「躬」下疑有「行」字，文義始完好。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正有「行」字，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之化」下並有「也」字，柰卷同。

唯施是畏，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是」並作「甚」。蓋涉下文「甚」字而誤。

注：唯，獨也。獨畏有所施爲，失道意；欲賞善，恐僞善生；欲信忠，恐詐忠起。

謹案：「失道意」疑當作「恐失道意」，文義始完好，且與下文「恐僞善生」，「恐詐忠起」句法一律，顧本正有「恐」字，當據補。互注本「失」作「大」，「大」疑係「失」之壞字。范本作「殊」，蓋音近而譌也。「恐僞善生」道德眞經註本奪「恐」作「僞善生」，范本奪「善」作「恐僞生」，並非，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信」作「性」，蓋音近而誤也。斯坦因三九二六「詐」作「作」，歸有光本作「許」，並非，形近而譌也。范本「詐」下脫「忠」字。柰卷、天文鈔本、道德眞經註本、范本、陳本「起」下並有「也」字。

大道甚夷，

注：夷，平易也。

謹案：柰卷作「夷，平也，易也。」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並作「夷，平也；大，易也。」疑並非，當據正。

而民好徑。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作「民甚好俓」。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志本、世德堂本「俓」並作「徑」，「徑」、「俓」正、俗字。

注：俓，邪、不平正也。大道世平易，而民好從邪俓也。好，呼報反。

謹案：柰卷、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陳本「俓」並作「徑」。斯坦因三九二六「邪」均作「耶」。顧本「平」下無「正」字；「大」作「夫」。並非，當據正。「世」當作「甚」，蓋形近而誤也。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世」並作「甚」，是也，當據正。強本、顧本「邪俓」誤作「徑邪」。天文鈔本、古鈔本「而民好從邪俓也」作「而民好從邪不平正也」，非，「不平正」三字，蓋係傳鈔者誤增。柰卷、強本「邪俓」下亦皆有「不平正」，並非。當刪。斯坦因三九二六「俓」下無「也」字；強本並同。陳本脫「大道甚平易，而民好從邪俓也」十二字。世德堂本「好，呼報反」作「好，去聲」。

朝甚除，

注：高臺榭，宮室修。

謹案：柰卷、古鈔本、陳本並無「高」字，非，當據補。「宮室修」疑當作「修宮室」，乃與上文「高臺榭」相對。強本、顧本正作「修宮室」，是其證。天文鈔本「修」作「循」，蓋形近而誤也。古鈔本、陳本「修」下並有「也」字。

田甚蕪，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蕪」並作「苗」。

注：農事廢，不耕治。蕪音無。

謹案：天文鈔本「廢」作「癈」。強本「不」誤作「業」。斯坦因三九二六「耕」作「⿰禾井」。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治」下皆有「失時也」；強本有「失時」；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並有「而失時也」，疑此皆爲傳鈔者誤增。

倉甚虛，

注：五穀傷害，國無儲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穀」作「糓」。古鈔本作「縠」。斯坦因三九二六無「害」字。

服文綵，

謹案：羣書治要、志本、許本「綵」並作「采」。古鈔本、陳本並作「繡」。道德眞經註本作「彩」。

注：好飾僞，貴內華。

謹案：「飾僞」疑「僞飾」之倒誤，道德眞經註本正作「僞飾」，可證。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飾」並作「餝」。天文鈔本脫「貴」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直經註本、李霖本、陳本「內」並作「外」，是也，當據正。世德堂本、歸有光本「外華」皆誤作「尚華」。柰卷「華」作「花」，「花」與「華」通。陳本作「事」，蓋形近而誤也。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句末並有「也」字。

帶利劒，

謹案：羣書治要「劒」作「劍」。

注：尙剛、強、武、且奢。

謹案：顧本「尙」作「上」。斯坦因三九二六「剛強」作「剛彊」。強本脫「剛」字。陳本「奢」作「奪」，蓋形近而譌也。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句末並有「也」字。

厭飮食，財貨有餘，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厭」作「饜」。斯坦因三九二六作「𩟄」。「財貨有餘」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資貨有餘」。許本作「資財有餘」。

注：多嗜欲，無足時。

謹案：顧本、歸有光本「欲」並作「慾」。集注本「無足時」作「無定時」，疑非。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時」下並有「也」字。

是謂盜夸。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歸有光本「盜」並作「盗」。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道德眞經註本、志本、許本「夸」並作「誇」。斯坦因三九二六作「夰」。伯希和二四一七、道德眞經註本「盜夸」下復有「盜誇」二字。王師謂：『夸、誇古通，夰、夲並夸之俗變。』

注：百姓而君有餘者，是由劫盜，以爲服飾，持行夸人，不知身死家破，親戚幷隨也。

謹案：「百姓而君有餘者」，此注疑有脫文，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

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陳本「百姓」下並有「不足」二字，是也，今本脫「不足」，則文不成義，當據補。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盜」作「盗」。斯坦因三九二六、奈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由」並作「猶」。強本「由」下衍「致」字。道德眞經註本「以爲服飾」作「以致服飾」。斯坦因三九二六「服飾」作「肺服」。天文鈔本「飾」作「餝」。陳本作「餙」。斯坦因三九二六「夸」作「𡗜」。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並作「誇」。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隨」下並有「之」字，天文鈔本「隨」下亦無「也」字。

非道哉！

謹案：羣書治要、斯坦因三九二六、奈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志本、陳本皆作「非道也哉」。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均作「非道」。今本注曰：『復言「也哉」者，痛傷之辭。』是今本「哉」上亦有「也」字。

注：人君所行如是，此非道也。復言也哉者，痛傷之辭。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君」上無「人」字。顧本「此」作「死」，蓋音近而譌也。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道」下並無「也」字。世德堂本、歸有光本「復言」下均無「也」字。道德眞經註本「痛傷」作「傷痛」。斯坦因三九二六、校本、互注本「辭」並作「辞」。奈卷、古鈔本皆作「辝」。天文鈔本作「辤」。奈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句末並有「也」字。

修觀第五十四

善建者不拔，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者」字。

注：建，立也。善以道立身立國者，不可得引而拔也。拔，皮八反。

謹案：天文鈔本「拔」作「援」。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互注本、校本、歸有光本並作「拔」。「援」、「拔」俗「拔」字。顧本「拔」下有「之」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拔也」並作「拔之」。世德堂本無「拔，皮八反」句。

善抱者不脫，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者」字。

注：善以道抱精神者，終不可援引解脫。

謹案：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互注本、校本、歸有光本「援」並作「拔」。斯坦因三九二六無「援引」二字；強本無「脫」字。疑並非。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句末並有「也」字。

子孩祭祀不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子孫」下並有「以」字。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輟」均作「醊」。

注：爲人子孫，能修道如是，長生不死，世世以久，祭祀先祖宗廟，无絕時。輟，張劣反。

謹案：強本「爲人子孫」上有「輟，絕也。」柰卷、歸有光本「修」並作「脩」。斯坦因三九二六「如是」下有「則」字，疑是。無「則」字，於文義未足，當據補。柰卷「世世以久」作「世以久」；強本無「久」字。並非。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並脫「宗廟」二字。天文鈔本「廟」作「庿」。「庿」、「廟」古、今字。說文：『庿，古文。』斯坦因三九二六「无」下有「有」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時」下並有「也」字。世德堂本無「輟，張劣反」句。顧本闕注。

修之於身，其德乃眞；

謹案：羣書治要、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歸有光本「修」並作「脩」。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於」字，「乃」皆作「能」。「乃」、「能」義同。

注：修道於身，愛氣養神，益壽延年，其德如是，乃爲眞人。

謹案：柰卷、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人」下皆有「也」字。

修之於家，其德有餘，

謹案：羣書治要、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歸有光本「修」並作「脩」。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於」字，「有」上並有「能」字。羣書治要、道德眞經註本、志本、許本「有」皆作「乃」。天文鈔本、古鈔本「其德有餘」並作「其德乃有餘」。

注：修道於家，父慈子孝，兄友弟順，夫信妻貞，其德如是，乃有餘慶，乃於來世子孫。

謹案：李霖本「修道於家」作「修道之家」，疑非。道德眞經註本「貞」作「正」。強本「兄友弟順」作「兄友弟恭」。李霖本「餘」下有「也」字，並脫「慶，乃於來世子孫」七字，並非，當據補正。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子孫」下並有「也」字。

修之於鄉，其德乃長；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歸有光本「修」並作「脩」。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於」字。陳本「鄉」作「卿」，蓋形近而誤也。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乃」皆作「能」。

注：修道於鄉，尊敬長老，愛養幼小，教誨愚鄙，其德如是，乃無不覆及也。

謹案：陳本「鄉」誤作「卿」。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幼小」並作「幼少」。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修之於國，其德乃豐；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歸有光本「修」並作「脩」。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無「於」字；「乃」並作「能」。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豐」並作「豊」。

注：修道於國，則君信臣忠，仁義自生，禮樂自興，政平無私，其德如是，乃爲豐厚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君信」作「君聖」。斯坦因三九二六「政」作「正」。道德眞經註本「無私」作「無修」，疑非。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互注本、陳本

「豐」並作「豊」。「豐」、「豊」正、俗字。集注本「豐厚」誤作「人厚」。斯坦因三九二六「厚」下無「也」字。

修之於天下，其德乃普。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歸有光本「修」並作「脩」。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於」字，「乃」皆作「能」。

注：人主修道於天下，不言而化，不教而治，下之應上，信如影響，其德如是，乃爲普傳。

謹案：強本脫「主」字。道德眞經註本無「信」字，疑非。陳本脫「乃」字。道德眞經註本「乃」下有「可以」二字。「傳」當作「博」，蓋形近而誤也。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互注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皆作「博」，是也。當據正。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博」下皆有「也」字。

故以身觀身，

注：以修道之身，觀不修道之身，孰亡孰存也。

謹案：天文鈔本「以修道之身」奪「之」作「以修道身」，非，當據補。柰卷、天文鈔本、陳本「觀不修道之身」並作「觀不修道之人」，非，當據正。趙至堅本二「之」字並無。斯坦因三九二六「孰」作「熟」，並脫「孰亡」二字。顧本「孰」作「誰」，「孰」與「誰」同義。柰卷、天文鈔本、堅本、陳本「孰亡孰存」並作「孰存孰亡」。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堅

本並無「也」字。

以家觀家，

注：以修道之家，觀不修道之家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以鄉觀鄉，

注：以修道之鄉，觀不修道之鄉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

以國觀國，

注：以修道之國，觀不修道之國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道德眞經註本「國」下並無「也」字。

以天下觀天下。

注：以修道之主，觀不修道之主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何以知天下之然哉？以此。

謹案：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校本、世德堂本、許本、歸有光本「何以」上有「吾」字。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

「哉」字。

注：老子言，吾何知天下，修道者昌，背道者亡，以此五事，觀而知之也。

謹案：顧本「老子」作「老君」。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吾」並作「我」。天文鈔本無「吾」字，疑非。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陳本「何知天下」並作「何以知天下」，是也。有「以」字，文義始完好。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道」下並無「者」字。強本「五事」作「五者」。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並無「五事」二字，疑非。顧本「觀而知之也」作「觀之而知也」。柰卷「之」下有「矣」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之」下並無「也」字。

玄符第五十五

含德之厚，

注：謂含懷道德之厚也。

謹案：集注本「含」作「舍」，蓋形近而誤也。道德眞經註本「道德」誤作「進德」。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厚」下並有「者」字。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也」皆作「者」。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比於赤子，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作「比之於赤子」。

注：神明保祐，含德之人，若父母之於赤子也。

謹案：集注本「人」作「久」，蓋形近而誤也。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若」上並有「比」字。非也，河上注以「若」釋「比」，有「比」者，蓋涉經文而衍。天文鈔本「赤子」下有「者」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陳本皆無「也」字。

毒蟲不螫，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陳本「蟲」並作「虫」；斯坦因三九二六作「蟲」，天文鈔本、古鈔本並作「虫」，世德堂本作「蟲」。「蟲」爲本字，「虫」、「蟲」、「虫」、「蟲」均爲俗字。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螫」並作「螫」。「螫」與「螫」同。玉篇：『螫，式亦切，蟲行毒。螫，同上。』

注：蜂蠆蛇虺不螫。螫，音適。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蜂」作「蠭」。「蠭」、「蜂」古今字。廣韻：『蠭，古文。』「蠆蛇虺不螫」斯坦因三九二六作「蠇虺虵不螫」。天文鈔本、古鈔本「蠆」並作「蠇」，陳本作「虿」；「蠆」與「蠇」同，「虿」，俗「蠆」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蛇」並作「虵」，「蛇」、「虵」正俗字。道德眞經註本「虺」作「虬」。柰卷「螫」下有「之」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並有「也」字。顧本有「之也」二字。

猛獸不據，攫鳥不搏。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此二句作「鸜鳥猛狩不溥」，斯坦因六四五三亦作「鸜鳥猛狩不獡」。斯坦因三九二六「獸」作「狩」。柰卷、天文鈔本「據」並作「摝」。斯坦因三九二六、古鈔本、志本、許本「玃」皆作「攫」。斯坦因三九二六「搏」作「愽」。志本作「摶」，王師曰：『攫之作鸜，蓋因鳥字聯想而誤。獸、狩正、假字。搏、獡正、俗字。』

注：赤鳥不害於物，物亦不害之。故太平之世，人無貴賤仁心，有刺之物，還反其本，有毒之蟲，不傷於人。玃，居縛反。搏，音愽。

謹案：「赤鳥」當作「赤子」，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范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皆作「赤子」，是也，今本誤，當據正。顧本「不害」下無「於」字。道德眞經註本無「亦」字，疑非。范本「不害之」作「不害赤子」，「赤子」疑係旁記「之」字，傳鈔者誤入注文，而刪「之」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不害之」下並有「也」字。「人無貴賤仁心」，義頗難通，疑有脫文，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作「人無貴賤，皆有仁心」，是也，今本脫「皆有」二字，則文不成義，當據補。世德堂本、歸有光本「仁心」並作「之心」，蓋傳鈔者不明文義而妄改。斯坦因三九二六「刺」作「剌」。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反」並作「返」。強本「本」作「木」，「木」疑係「本」之壞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蟲」皆作「虫」。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歸有光本、陳本「不傷於人」下並有「也」字。世德堂

本「玃，居縛反」作「玃，音矍」。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䈥」並作「觔」。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志本、許本、陳本「䈥」並作「筋」。「筋」爲本字，「䈥」、「觔」均爲俗字。

骨弱䈥柔而握固。

注：赤子䈥骨柔弱，而持物堅固，以其意心不移也。䈥，居勤反。

謹案：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范本、陳本「䈥」並作「筋」。「持物堅固」，李霖本脫「持物」二字；強本、李霖本、范本「堅」並作「握」；疑並非，當據正。強本「固」下有「者」字。「以其意心不移」，義頗難通，疑當作「以其專心不移也」；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范本「意」下皆有「專」字。「意」字疑係旁記「專」字，傳鈔者譌入注文，今本脫「專」字，誤作「以其意心不移也」耳。道德眞經註本、范本「心」上並有「而」字。斯坦因三九二六、范本皆無「也」字。世德堂本「䈥，居勤反」作「筋，音斤」。

未知牝牡之合而峻作，精之至也。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峻」並作「酸」；並無「也」字。斯坦因三九二六亦無「也」字。

注：赤子未知男女之合會，而陰作怒者，由精氣多之所致也。牝，頻忍反。峻，子和，子垂二反。

謹案：范本脫「會」字。校本「陰」下衍「陽」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無「由」字，疑非。范本亦脫「多」字，「致」並作「至」。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皆無「也」字。世德堂本無「牝，頻忍反」句；「峻，子和、子垂二反」作「峻，音韵」。校本作「峻，子和反；又子垂反」。

終日號而不啞。和之至也。

謹案：「號」天文鈔本作「謕」，「謕」疑係「號」之別構。道德眞經註本、許本「而」下並有「嗌」字。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許本「啞」並作「嗄」。「嗄」、「啞」正、假字。章炳麟曰：『司馬彪曰：「楚人謂嗁極無聲曰嗄。」今通謂不能言者爲「嗄」，嗁極無聲亦曰「嗄」，通借「啞」字爲之。「啞」本訓「笑」，易言：「笑言啞啞。」然史記刺客列傳已云：「呑炭爲啞。」其假借久矣。』是其證。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均無「也」字。

注：赤子從朝至暮啼號，聲不変易者，和氣多之所致。

謹案：范本「赤子從朝至暮啼號」作「赤子終日啼哭」。斯坦因三九二六脫「啼」字。天文鈔本「號」作「謕」。柰卷、范本「聲」上並有「而」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范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変」皆作「變」，「變」、「変」正、俗字。范本脫「多」字。天文鈔本、道德眞經註本「多」下並無「之」字。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范本、歸有光本、陳本「所致」下皆有「也」字，天文鈔本有「

也之」二字，「之」字疑係衍文。世德堂本「號，戶毛反」作「號，平聲」。

知和曰常，

謹案：斯坦因六四五三「曰」作「日」。

注：人能知和氣之柔弱，有益於人者，則爲知道之常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和氣」下無「之」字，疑非。柰卷脫「則」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知常曰明，

謹案：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曰」並作「日」。今本注云：「人能知道之常行，則日以明達於玄妙也。」是河上本「曰」原作「日」。

注：人能知道之常行，則日以明達於玄妙也。

謹案：強本、集注本「日」並誤作「曰」。強本、歸有光本「達」並作「逵」。顧本、道德眞經註本「玄妙」下皆無「也」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無「於玄妙也」四字，非，當據補。

益生曰祥，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志本、許本「曰」並作「日」。伯希和二四一七「祥」作「詳」。「詳」、「祥」古通。

注：祥，長也。言益生欲自生，日以長大。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祥，長也」作「祥，道也」，疑非。世德堂本、歸有光本「言益生欲自

生」誤作「益生言欲自生」。斯坦因三九二六「益」下脫「生」字。強本「長大」作「長久」。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句末並有「也」字。

心使氣日強。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志本、許本「日」並作「曰」。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強」並作「彊」。

注：心當專一和氣，而氣實內，故形柔，而反使妄有所爲，和氣去於中，故形體日以剛強也。

謹案：顧本「當」作「常」。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專一」下並有「爲」字，「爲」字疑係衍文。顧本「而氣實內」作「故神氣實內」。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氣」上亦皆有「神」字，疑是。顧本「故形柔」作「而形柔」。強本作「故形德柔弱」，非，蓋傳鈔者妄加。顧本「而反使妄有所爲」作「若反使妄有所爲」。強本「妄」作「安」，蓋形近而譌也。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和氣」上並有「則」字，疑是。當據補。集注本「日」誤作「自」。柰卷、天文鈔本、校本、互注本「體」皆作「躰」；陳本作「体」。斯坦因三九二六、「剛強」作「剄彊」。柰卷誤倒作「強剛」。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

物壯將老，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壯」作「牡」。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

本、古鈔本、志本、歸有光本「將」並作「則」。王師曰：『將與則同義，史記楚世家：「三年不蜚，蜚將沖天；三年不鳴，鳴將驚人。」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兩「將」字，並作「則」，卽其比。』

注：萬物壯極，則枯老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並無「也」字。

謂之不道，

謹案：志本、許本並作「是謂不道」。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不」皆作「非」。王師曰：『非與不同義，管子國蓄篇：「然則人君非能散積聚。」通典十二引「非」作「不」，莊子讓王篇：「先生不受，豈不命邪？」呂氏春秋觀世篇下「不」字作「非」，淮南子齊俗篇：「然非待古之英俊而人自足者。」治要引「非」作「不」，皆其比。』

注：老不得道。

謹案：顧本「老」上有「枯」字，「枯」字疑涉上注「則枯老也」而衍。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老」下並有「則」字，疑是。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道」下皆有「者也」二字。强本有「者」文。顧本有「矣」字。道德眞經註本有「也」字。

不道早已。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不」並作「非」。古鈔本「已」作「己」。

注：不得道者，早已死也。

謹案：強本無「者」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早已死也」作「早死」。顧本作「早已者死也」。道德眞經註本作「早已死亡」。

玄德第五十六

知者不言，

注：知者貴行，不貴言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作「知者貴於行道，不貴於言」。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皆無「也」字。

言者不知。

注：駟不及舌，多言多患。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作「多言多患，駟不及舌」。天文鈔本、陳本「患」下並有「也」字。

塞其兌，閉其門，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閉」並作「閇」。世德堂本、歸有光本作「閇」。詳見前。

注：塞門之者，欲絕其源。

謹案：「門」當作「閉」，柰卷、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互注本、陳本「門」皆作「閉」，是也，「門」者蓋「閉」之壞字。斯坦因三九二六亦作「閇」。天文鈔本作「闭」。世德堂本、歸有光本亦皆作「閇」。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源」下並有

「也」字。

挫其銳，

注：情欲有所銳爲，當念道無爲，以挫止之。挫，子臥反。

謹案：顧本「情」上衍「人」字；「欲」並作「慾」。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銳爲」下並有「者」字。疑是。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之」下並有「也」字。

解其紛，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紛」並作「忿」。

注：紛，結恨不休，當念道無爲，以挫止之。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紛」作「言」。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紛」並作「忿」。顧本「休」下有「者」字。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有「也」字。道德眞經註本「道」下有「之」字，疑非。「無爲」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作「恬怕」；強本作「恬泊」，顧本作「惔怕」；道德眞經註本作「淡薄」。「挫止」疑當作「解釋」，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皆作「解釋」，柰卷與顧本並同。是也。蓋涉上注而誤耳，今本「解釋」誤作「挫止」，非也，當據正。集注本奪「解」字作「以釋之」，非，當據補。互注本誤作「解脫」。柰卷「之」作「也」。

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之」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之」下並有「也」字。

和其光，

注：雖有獨見之明，當和之，使闇昧，不使曜亂。

謹案：古鈔本「有」作「存」，非，蓋形近而誤也。強本「闇」上脫「使」字。天文鈔本「闇」作「暗」。顧本「曜」作「耀」，「耀」與「曜」通。世德堂本、歸有光本「亂」並作「眩」。義同。斯坦因三九二六「亂」下有「人」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皆有「人也」二字。「人」字疑係衍文。

同其塵，

注：不當自別殊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別殊」作「殊別」，「殊別」疑係「別殊」之倒誤。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是謂玄同。

注：玄，天也。人能行此上事，是謂與天同道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道」下並無「也」字。

故不可得而親，

謹案：柰卷、許本並無「故」字。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無「而」字。

注：不以榮譽爲樂，獨立爲哀。

謹案：校本、互注本「譽」並作「誉」。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獨」上並衍「以」字。道德眞經註本「獨」作「同」，非，蓋傳鈔者誤也。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哀」下並有「也」字。

亦不可得而疏；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亦」及「而」字。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許本、陳本「疏」並作「疏」。「疏」與「疏」同。

注：志靜無故，與人無怨。

謹案：「故」疑當作「欲」，斯坦因三九二六、奈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作「欲」，是其證。今本「欲」誤作「故」，非，當據正。斯坦因三九二六、古鈔本「怨」並作「怨」。奈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怨」下並有「也」字。

不可得而利，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而」字。

注：身不欲富貴，口不欲五味。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味」下並有「也」字。

亦不可得而害。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作「不可得害」。

注：不與貪爭利，不與勇爭氣。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氣」下並有「也」字。

不可得而貴，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天文鈔本並無「而」字。

注：不爲亂世主，不處暗君位。

謹案：陳本「爲」作「事」，疑非。斯坦因三九二六、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暗」皆作「闇」。天文鈔本作「闇」。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位」下並有「也」字。

亦不可得而賤；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不可得賤」。古鈔本、陳本皆無「亦」字。

注：不可乘權故驕，不以失志故屈。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故驕」作「而驕」。斯坦因三九二六「驕」作「鷮」。道德眞經註本「故屈」作「爲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屈」下並有「也」字。

故爲天下貴。

注：其德如此，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屈。與世沉浮，容身避害，故爲天下貴也。

謹案：柰卷「諸侯不得屈」奪「得」作「諸侯不屈」，非，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歸有光本「沉浮」並作「浮沉」。道德眞經註本「故爲天下貴也」作「故爲天下之貴」。斯坦因三九二六「貴」下無「也」字。

淳風第五十七

以正治國，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正」並作「政」。「政」、「正」古通。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治」並作「之」，「治」作「之」，疑係避唐高宗諱改。

注：以，至也。天使正身之人，使至有國也。

謹案：「以，至也。」疑當作「治，至也。」觀下文「使至有國也」釋正文「治國」，是以「至」釋「治」也。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皆作「之，至也」。「治」作「之」，蓋唐人避高宗諱改。馬敘倫曰：『論河上注曰：「以，至也。」似以「至」釋句首「以」字。「以」字古無「至」訓。柰卷引河上注曰：「之，至也。」則「以」爲「之」字之譌，是河上「治」作「之」。今作「治」者，後人據別本改也。』馬氏之說是也，惟言「治」爲「之」字之誤，非也。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至」上並無「使」字，疑非。強本「使至」作「使正」，「正」疑係「至」之壞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國」下並無「也」字。

以奇用兵，

注：奇，詐也。天使詐僞之人，使用兵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爲」並作「僞」。「僞」、「爲」古通。左氏定十二年傳：「子爲不知。」釋文：「一本爲作僞。」斯坦因三九二六「使用兵也」作「令用兵」；顧本亦作「令其用兵也」。「令」猶「使」也。廣雅釋詁卷一：「令，使也。」柰卷「兵」下有「之」字。

以無事取天下。

注：以無事無爲之人，使取天下爲之主。

謹案：天文鈔本、強本、陳本「主」下並有「也」字。

吾何以知其然哉？以此。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其然哉」並作「天下之然」。斯坦因六四五三作「天下之後」。道德眞經註本作「天下之然哉」。

注：此，今也。老子言，我何以知天意然哉，以今日所見知。

謹案：顧本「老子」作「老君」。道德眞經註本無「我」字。非，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古鈔本、強本、陳本均無「然」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知」下並有「之」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有「之也」二字。

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民」作「𠃛」。「民」作「𠃛」，蓋避唐太宗諱而缺筆。許本作「人」。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互注本「彌」並作「弥」。

注：天下謂人主也。忌諱者，防禁也。令煩則姦生，禁多則下詐，相殆故貧。

謹案：顧本「者」作「謂」。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古鈔本、強本、顧本、校本、陳本「姦」並作「姧」。天文鈔本、世德堂本作「奸」。集注本「詐」作「作」，蓋形近而誤也。強本「詐」下有「姧詭」二字，此二字疑係旁記「詐」，傳鈔者誤入注文。「殆」斯坦因三九二六作「紿」。顧本「相殆」作「共相欺紿」。天文鈔本「故」下有「多」字，「多」字疑係衍文。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貧」下並有「也」字。

民多利器，國家滋昬。

謹案：許本「民」作「人」。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志本、許本、歸有光本、陳本「昬」並作「昏」。

注：利器者，權也。民多權，則視者眩於目；聽者惑於耳；上下不親，故國家昏亂。

謹案：集注本「眩」作「眇」，蓋形近而譌也。斯坦因三九二六「惑」作「或」，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集注本「昏」並作「昬」。斯坦因三九二六「亂」上有「親」字。非也，蓋涉上文「上下不親」而衍。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亂」下並有「也」字。顧本有「矣」字。

人多伎巧，奇物滋起。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人」作「𡰥」。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志本、許本「人」並作「民」。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伎巧」皆作「知巧」。斯坦因三九二六、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許本、陳本「伎」並作「技」，「技」、「伎」正、假字。

注：人謂人君，百里諸侯也。多知伎巧，謂刻畫宮觀，彫琢服章。奇物滋起，下則化上，飾金鏤玉，文繡綵色，日以滋甚。

謹案：「多知伎巧」疑當作「多伎巧」，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皆無「知」字，是其證。斯坦因三九二六、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伎」並作「技」。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刻畫」上並無「謂」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宮」並作「官」，蓋形近而誤也。強本、顧本「觀」並作「宇」。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彫」並作「雕」。斯坦因三九二六「琢」作「瑑」。「服章」疑係「章服」之倒誤。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作「章服」，是也。當據正。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飾」並作「餝」。集注本「鏤」誤作「鐵」。校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繡」並作「綉」。道德眞經註本「綵」作「采」。斯坦因三九二六「以」作「已」。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滋甚」並作「滋起」。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句末並有「也」字。天文鈔本有「之也」二字。

法物滋彰，盜賊多有。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彰」作「鄣」。許本作「章」。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志本、歸有光本「盜」並作「盜」。

注：法物，好物也。珎好之物，滋生彰著，則農事廢，飢寒並至，故盜賊多有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法物，好物也」並作「法，好也」。斯坦因三九二六「好物」下無「也」字。柰卷、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歸有光本「珎」並作「珍」，「珍」、「珎」正、俗字。天文鈔本「廢」作「癈」。歸有光本「並」作「竝」。「竝」與「並」同。道德眞經註本誤作「近」。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歸有光本「盜」並作「盜」。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有」下並無「也」字。

故聖人云：

注：謂下事也。

謹案：李霖本「下事」作「下文」。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道德眞經註本無註。

我無爲而民自化，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而」字。

注：聖人言：我修道承天无所改作，而民自化成也。

謹案：世德堂本、歸有光本「改作」並作「作爲」。強本無「成」字，疑非。古鈔本「成」下有「之」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無「也」字。

我好靜而民自正，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而」字。伯希和二四一七「正」作「政」。

注：聖人言我好靜，不言不教，民皆自忠正也。

謹案：柰卷「我好靜」作「我好清靜」，道德眞經註本作「我好安靜」。校本「教」作「語」。疑非。古鈔本「正」下有「之」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我無事而民自富，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而」字。伯希和二三四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強本、顧本、志本「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二句互錯。

注：我無徭役徵召之事，民安其業，故皆自富。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無「我」字，疑非，當據補。「徭役」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並作「傜役」。古鈔本「徭」作「傜」。「徭役」與「傜役」同。陳本「徭」誤作「倕」。斯坦因三九二六「徵」作「徵」。歸有光本「徵」作「征」。「征」與「徵」通。柰卷、古鈔本、強本、陳本「民」上並有「使」字。天文鈔本「民安其業」作「使安其業」，非。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陳本「富」下並有「也」字。

我無欲而民自朴。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而」字。羣書治要、伯希和二四一七、道德眞經註本、許本「朴」並作「樸」。斯坦因六四五三作「樸」。道德眞經註

本此句下有「我無情而民自淸」，其注云：「聖人言，我修道眞絕去六情，而民隨我而淸。」

注：我常無欲，去華文、徵服飾。民則隨我爲多質朴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欲」下有「心」字，「心」字疑係衍文。「去華文，徵服飾」疑當作「去華文，微服飾」。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徵」皆作「微」，是其證。「微」作「徵」者，蓋形近而譌也。強本誤作「去華服實」。世德堂本、歸有光本亦皆誤作「去華飾」。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飾」並作「餝」。「民則隨我爲多質朴也」疑當作「民則隨我以爲質朴也」，顧本「爲」上有「以」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陳本皆無「多」字，是其證。今本脫「以」字，衍「多」字，非也，當據正。顧本無「則」字。道德眞經註本作「民則隨我質樸」。集注本「朴」作「樸」。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顧本皆無「也」字。

順化第五十八

其政悶悶，

注：其政教寬大，悶悶昧昧，似若不明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其政教寬大」作「其政弘大」。強本「悶悶昧昧」作「悶昧」。疑非。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

其民醇醇。

謹案：意林「醇醇」作「淳淳」。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作「蠢蠢」。志本作「諄諄」。王師曰：『蠢即蠢之俗省。醇、蠢並惇之借字，說文：「惇，厚也。」』「醇」、「淳」、「諄」古亦通。馬敍倫曰：『莊子繕性篇「澆淳散樸」，釋文「淳本亦作醇」，是其證。』

注：政教寬大，故民醇醇，富厚相親睦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寬」作「弘」。李霖本脫「政教寬大」四字。強本、集注本、李霖本「醇醇」並作「淳淳」。世德堂本、歸有光本「富厚」並作「富貴」，非也，蓋傳鈔者妄改耳。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皆無「也」字。

其政察察。

注：其政教急疾，言決於口，聽決於耳也。

謹案：顧本無「其」字。天文鈔本、強本並脫「教」字。道德眞經註本無「急」字，疑非；「疾」上並衍「隱」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校本、世德堂本、陳本「決」並作「决」，「決」、「决」正、俗字。強本「口」作「曰」，蓋形近而譌也。斯坦因三九二六「聽決」作「聽斷」，「断」，俗「斷」字。斷，猶決也。廣韻：『斷，決斷。』強本「於耳」作「其耳」。非也，當據正。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並無「也」字。

其民𦈢𦈢。

謹案：羣書治要、意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志本「𦈢𦈢」並作「缺缺」。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並作「𦈢𦈢」。

陳本作「鈌鈌」。

注：政教急，民不聊生，故䟴䟴日以踈薄。

謹案：集注本無「教」字，疑非。道德眞經註本「急」作「煩」。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急」下並有「疾」字。是也，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不」作「无」，「无」、「不」同義。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䟴」並作「缺」，陳本作「鈌」，「鈌鈌」下並有「然」字，「然」字疑係衍文。又「日」誤作「月」。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踈」並作「疏」。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薄」下並有「也」字。

禍兮，福之所倚；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兮」字。

注：倚，因也。夫禍因福而生，天遭禍而能悔過責己，修善行道，則禍去而福來。

謹案：「夫禍因福而生」疑係「夫福因禍而生」之誤。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並作「夫福因禍而生」，是其證，今本誤，當據正。顧本「生」下有「也」字。「天」疑當作「人」，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校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天」皆作「人」，是也，當據正。斯坦因三九二六「遭」上有「能」字，「遭禍」下無「而能」二字；道德眞經註本「遭」上亦有「能」字，「而」下無「能」字，疑並非。集注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己」並作「已」。斯坦因三九二六、強

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禍去而福來」並作「禍去福來」。顧本作「福來禍去」。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來」下並有「也」字。

福兮，禍之所伏；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兮」字。

注：禍伏匿於福中，人得福而爲驕恣，則福去禍來。

謹案：顧本「禍伏匿於福中」誤作「福伏匿於禍中」。天文鈔本「福中」亦誤作「禍中」。天文鈔本「則福去禍來」誤作「則禍去福來」。柰卷、古鈔本「福去」下並有「而」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集注本、陳本「來」下皆有「也」字。

孰知其極？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孰」並作「孰」。

注：禍福更相生，誰能知其窮極時。

謹案：集注本「禍福更相生」奪「更」作「禍福相生」，非，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脫「生」字。柰卷「誰能」作「无能」；強本作「無能」，疑並非。道德眞經註本「誰」作「孰」。顧本「誰」下無「能」字。道德眞經註本「極時」作「極也」，李霖本亦無「時」字。疑非。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時」下並有「也」字。

其無正，

蔣錫昌曰：唐明皇、河上公、王弼、王雱道德眞經集註云：『明皇、王弼二本「正」下有

「邪」字。』當據補正。

嚴師曰：『「其無邪正」句，原無「邪」字，作「其無正」。林希逸本、范應元本、王道本、焦竑本均有「邪」字；作「其無正邪」。蘇轍本「邪」作「耶」。疑當作「其無「邪」、「正」？」而校者誤以「邪」字作疑問詞解，遂倒置之，作「正邪」矣。危大有集義引李道純曰：「禍福自倚，正倚相待，善訞相反，理之然也，不可戒諸？修福不如避禍，用正不若閑邪。」是李本作「邪」、「正」解。源東菴曰：「「知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之至極，則何爲「正」？何爲「邪」？何爲奇？何爲善妖乎？「正」者「邪」之根，「邪」者「正」之葉；正變爲奇，奇變爲正，善復爲妖，妖復爲善；知其極者是也。」王一淸曰：「戒愼恐懼，邪自化爲正；妖必化爲詳。……縱欲不反，正必化爲邪，善自化爲惡。」考上，下文「禍」、「福」，「邪」、「正」，「正」、「奇」，「善」、「妖」，均係對文。五十七章「以「正」治國，以「奇」用兵」；更可作爲「正」、「奇」對文之證。孫子兵勢篇云：「奇、正之變，不可勝窮也。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哉？」下文「正」復爲「奇」句，正承此文，因據林本及老子文例補正。』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正」並作「政」。志本「正」下有「邪」字。

注：无，不也。謂人君不正其身，其无國也。

謹案：顧本「其无國也」作「而無國也」。道德眞經註本「國」作「正」，疑非，當據正。

正復爲奇，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正」並作「政」。

注：奇，詐也。人君不正，下雖正，復化上爲詐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下雖正，復化上爲詐也」作「雖正，復化下爲詐」，疑非，當據補正。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復化上爲詐」下亦皆無「也」字。

善復爲訞。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復」作「伏」。柰卷、古鈔本、志本、許本、陳本「訞」並作「妖」。天文鈔本作「祅」。

注：善人皆復化上爲訞祥也。

謹案：柰卷「上」誤作「正」。柰卷、古鈔本、集注本、陳本「訞」並作「妖」。強本、顧本並作「祅」。「祅」、「妖」與「訞」古通。天文鈔本誤作「⿰禾夭」。斯坦因三九二六「祥」作「詳」。「詳」與「祥」通。並無「也」字。

人之迷，其日固久。

謹案：志本、世德堂本、許本、歸有光本「人」並作「民」。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久」下並有「矣」字。

注：言人君迷惑失正以來，其日已固久。

謹案：陳本無「言」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惑」作「或」，「失」下並脫「正」字。顧本「以」作「已」。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日」

下並無「已」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久」下皆有「也」字。顧本有「矣」字。

是以聖人方而不割，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脫「是以聖人」四字。斯坦因三九二六亦脫「人」字。

注：聖人行方正者，欲以率下，不以割截人也。

謹案：顧本「正」作「止」，非也，「止」疑係「正」之壞字。宗卷「率」誤作「卒」。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率」並作「𧗿」，「𧗿」、「率」古今字也。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

廉而不害；

嚴可均曰：「廉而不害」御注作「不穢」，王弼作「不劌」。

朱謙之曰：案作「劌」是也。傅、范本均作「劌」，淮南道應訓引亦作「劌」。景龍本作「害」，乃涉上文「割」字而誤。「劌」莊子釋文『居衞反，司馬云，「傷也」；』傷、害、義同。「廉而不劌」與上文「方而不割」對文。……「廉而不劌」一語，荀子中數見。法行云：「廉而不劌，行也。」榮辱云：「廉而不見貴者，劌也。」又禮聘義：「廉而不劌。」疏：「廉，稜也。」皆與此同。

王師曰：「劌」、「穢」正、假字。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害」並作「穢」。許本、陳本皆

作「劌」。

注：聖人廉清，欲以化民，不以傷害人也。今則不然，正己以害人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聖人」誤倒作「人聖」。顧本「聖人」下有「行」字；「不以傷害人也」作「不以傷害民也」。斯坦因三九二六「害人」下並無「也」字；「正己」作「清己」。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己」皆作「已」。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正己以害人也」並作「正己以割人」。「割人」下復有「清己以害人也」七字；柰卷亦於「正己以害人」下有「清己以害人」。「今則不然，正己以害人也」與「今則不然，正己以割人，清己以害人也」，疑並係旁記之詞，傳鈔者誤入注文。

直而不肆，

注：肆，申也。聖人雖直，曲己從人，不自申之也。

謹案：顧本無「直」字，疑非。天文鈔本、強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己」皆作「已」。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之也」二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陳本並無「之」字。

光而不曜。

謹案：意林、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道德眞經註本、志本、許本「曜」並作「耀」。

注：聖人雖有獨知之明，常如闇昧，不以曜亂人也。

謹案：顧本、道德眞經註本「知」作「見」。歸有光本「如」誤作「人」。天文鈔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闇」並作「暗」。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曜」並作「耀」。世德堂本、歸有光本「亂」皆作「眩」。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

守道第五十九

治人，

注：謂人君欲治理人民。

謹案：強本無「欲治」二字，非，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人民」下並有「也」字。

事天，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事」作「及」。

注：事，用也。當用天道，順四時。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四時」下並有「也」字。

莫若嗇。

謹案：許本「若」作「如」。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嗇」並作

「式」。斯坦因三九二六作「啬」。

注：嗇，貪也。治國者，當愛民則不爲奢泰；治身者，當愛精氣不放逸。嗇，生力反。

謹案：「貪」疑當作「愛」。玉篇：「嗇，使力切，愛也。」天文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作「愛」，是也，當據正。強本作「儉」，顧本作「嗇，愛惜也。」強本「治國」下無「者」字；「愛」下並有「惜字」。顧本「治國」、「治身」下皆無「者」字。「當愛民則不爲奢泰」，義頗難通，疑有誤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則」皆作「財」，是也，今本「財」誤作「則」，非，當據正。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泰」並作「泰」。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當愛精氣」奪「當」作「愛精氣」，疑非，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精氣」下有「而」字。「當愛精氣，不放逸」疑當作「當愛精氣，不爲放逸」，乃與上文「當愛民財，不爲奢泰」句法一律，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有「爲」字，當據補。天文鈔本「放逸」下有「之也」二字。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並有「也」字。世德堂本「嗇，生力反」作「嗇，音色」。

夫唯嗇，是謂早服。

謹案：世德堂本、許本、歸有光本「唯」並作「惟」。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嗇」皆作「式」；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並作「啬」。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是謂早服」並作「是以早伏」。志本作「復」。王師謂：

『以與謂同義。服、伏古通。』嚴師云：『服與復通。』

注：早，先也。服，得也。夫獨愛民財，愛精氣，則能先得天道也。

謹案：強本「先」下無「也」字，疑非，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集注本「服，得也」並作「服，德也」。「德」與「得」古通。強本「獨」作「能」，顧本作「儉」。強本、顧本二「愛」下皆有「惜」字。顧本「民財」下有「則人安」，此三字疑係衍文。強本脫「則」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天道」下皆無「也」字。

早服謂之重積德。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服」並作「伏」。志本作「復」。

注：先得天道，是謂重積德於己也。重，直容反。

謹案：集注本「天」作「大」，「大」疑係「天」之壞字。世德堂本、陳本「己」並作「已」。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世德堂本「重，直容反」作「重，平聲」。

重積德則無不剋，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剋」並作「尅」。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志本、許本並作「克」。詳見前。

注：剋，勝也。重積德於己，則无不勝。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顧本、集注本「剋」皆作「克」。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均作「尅」。顧本脫「重」字。集注本、世德堂本、陳本「己」並作「已」。強本「不勝」作

「不服」，非也，蓋形近而誤也。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不勝」下並有「也」字。

無不剋則莫知其極。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顧本、集注本「剋」皆作「克」。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作「尅」。伯希和二三四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均無「則」字。

注：無不剋勝，則莫有知己德之窮極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脫「剋」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剋」並作「尅」。強本、顧本、集注本咸作「克」。顧本無「有」字。集注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己」並作「已」。陳本「德之」下衍「所」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皆無「也」字。

莫知其極，可以有國。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莫」並作「能」。斯坦因三九二六「極」下有「則」字。

注：莫知己德有極，則可以有社稷，爲民致福。

謹案：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己」並作「已」。陳本「社稷」下有「而」字。天文鈔本「致福」下有「之也」二字。古鈔本、陳本並有「也」字。

有國之母，可以長久。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脫「有國」二字。

注：國，身同也。母，道也。人能保身中之道，使精氣不勞，五神不苦，則可以長久。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母」作「毋」，蓋形近而譌也。古鈔本「人」下有「常」字，「常」字疑係衍文。斯坦因三九二六、歸有光本「長久」並作「長生」。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長久」下皆有「也」字。

是謂深根，固蔕，

謹案：意林無「是謂」二字。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謂」並作「以」。許本「固蔕」作「固柢」。

注：人能以氣爲根，以精爲蔕，如樹根不深則枝蔕，不堅則落。言當深藏其氣，固守其精，使無漏泏。蔕，丁計反。

謹案：天文鈔本無「樹」字，疑非。顧本「樹」下衍「木」字。「如樹根不深則枝蔕」，注不可通，當有誤文，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枝」皆作「拔」，是也，當據正。歸有光本誤作「枯」。天文鈔本脫「言」字。強本「言」下有「人」字，疑是。世德堂本、歸有光本皆無「當」字，非也，當據補。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藏」並作「藏」。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使無」皆作「无使」；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亦皆作「無使」。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校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泏」並作「泄」，是也，「泄」與「泏」，蓋形近而譌也，當據正。柰卷、強本、顧本、古鈔本、陳本「漏泄」並倒作「泄

漏」。天文鈔本作「洩漏」。「洩」與「泄」同。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句末並有「也」字。世德堂本「蔕，丁計反」作「蔕，音帝」。

長生，久視之道。

謹案：陳本「道」下有「也」字。疑涉注文而衍。

注：深根固蔕者，乃長生久視之道。

謹案：顧本「固」誤作「堅」。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道」下並有「也」字。

老子河上公注斠理　卷四（據宋建安虞氏家塾本）

居位第六十

治大國若烹小鮮，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烹」作「亨」。斯坦因三九二六作「享」。「享」、「亨」、「烹」古通。孔廣森詩聲類三「亨」字下曰：『案「亨」、「烹」、「享」三字，後人所別，古人皆祇作「亨」字，而隨義用之，其讀似亦祇有亨音。』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鮮」並作「腥」。朱謙之曰：『又「腥」字，成玄英疏：「腥，魚也；河上公作鮮字，亦魚也。」唯腥有臭義，楚辭涉江：「腥臊並御。」注：「臭也。」又「肉則靡腥」，疏：「生肉也，又爲鮏；」通俗文「魚臭曰腥」，作「腥」義短，仍從碑本作「亨小鮮」爲是。』

注：鮮，魚。烹小魚，不去腸，不去鱗，不敢撓，恐其糜也。治國煩則下亂，治身煩則精散。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鮮，魚」並作「鮮，魚也」，疑是。斯坦因三九二六「烹」作「亨」。古鈔本、陳本皆作「烹」。顧本「烹小魚」下有「者」字。世德堂本「腸」作「膓」。「膓」、俗「腸」字。顧本「不去鱗」作「不削鱗」，「削」、「去」義同。斯坦因三九二六「糜」下無「也」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精散」並作「精氣散去」，「治身煩則精散」與上句「治國煩則下亂」句法一律，

作「治身煩則精氣散去」者，疑係傳鈔者益增。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句末並有「也」字。陳本「精散」作「精散去也」。強本闕注。

以道莅天下，其鬼不神。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莅」作「蒞」。「莅」、「蒞」並「竦」俗字。羣書治要、意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天下」下皆有「者」字。

注：以道德居位治天下，則鬼不敢見其精神以犯人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治」作「蒞」。斯坦因三九二六「天下」下有「者」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鬼」下並有「神」字，「神」字疑係衍文。危本「見」作「現」。「現」、「見」古通。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強本闕注。

非其鬼不神，其神不傷人。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無此兩句。

注：其鬼非無精神也，非不入正，不能傷自然之人。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柰卷、古鈔本、強本、集注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非不入正」並作「邪不入正」。是也，今本作「非」，蓋涉上文「非无」而誤也。當據正。斯坦因三九二六作「耶不入正」。「耶」與「邪」通。危本脫「邪不入正」四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陳本「人」皆作「民」。古鈔本、強本、顧本、危本、陳本句末並有「也」字。天文鈔本闕注。

非其神不傷人，聖人亦不傷。

陶鴻慶曰：「非其」二字，蓋涉上文「非其鬼不神」而誤衍也。王注云：『道洽，則神不傷人；神不傷人，則不知神之爲神。道洽，則聖人亦不傷人。聖人不傷人，則不知聖之爲聖也。猶云不知神之爲神，亦不知聖人之爲聖也。』是其所見經文，本作「神不傷人，聖人亦不傷人。」下文注所謂「神聖合道」，是也。下文注又云：『神不傷人，聖人亦不傷人；聖人不傷人，神亦不傷人，故曰「兩不相傷」也。』尤「神」、「聖」對舉之明證。

嚴師曰：陶謂衍「非其」二字，未得。蓋「非」字衍文，「其」字則未衍也。「其神不傷人」，與上文疊句；正與前段：「早服」、「重積德」、「無不克」、「莫知其極」、「有國」諸疊句之詞例一律也。王注正無「非」字，因據删。

劉師培曰：韓非子解老篇……「聖人亦不傷人」句，「人」字作「民」，蓋古本作「民」，唐避諱改爲「人」。河上本無「人」字，非是。

謹案：天文鈔本脫「非其神不傷人」六字。羣書治要、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許本、歸有光本、陳本「聖人亦不傷」並作「聖人亦不傷人」。

注：非鬼神不能傷害人，以聖人在位，不傷害人，故鬼不敢干之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非」下皆有「其」字。柰卷、古鈔本「神」上無「鬼」字，疑非，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不能傷害人」作「不能傷害於人」。「不傷害人」作「不敢傷

人」，「敢」字蓋涉下文「不敢干」而衍。天文鈔本「不傷害」下亦衍「干」字。強本「故鬼」下有「亦」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鬼」下有「神」字。天文鈔本「不敢干」下有「人」字。古鈔本、陳本「之」並作「人」。宗卷、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之」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皆無「之也」二字。

夫兩不相傷，

注：鬼與聖人俱，兩不相傷也。

謹案：顧本「俱兩」誤倒作「兩俱」。古鈔本、陳本「俱」下並有「而」字。強本、道德眞經註本並無「兩」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道德眞經註本皆無「也」字。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德」並作「得」。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無「焉」字。

故德交歸焉。

注：夫兩不相傷，人得治於陽，鬼得治於陰，人得全其性命，鬼得保其精神，故德交歸焉。

謹案：互注本「夫」作「天」，「天」疑係「夫」之壞字。顧本脫「兩」字。「相傷」下有「者」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宗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人得治於陽」上並有「則」字。疑是，道德眞經註本「人得全其性命」作「人得全人性命」，義同。斯坦因三九二六、校本「德」並作「得」。道德眞經註本無「德」字，非，當據補。天文鈔本、校本、互注本「歸」並作「帰」。古鈔本作「皈」。斯坦因三九二六無「焉」字。強本「焉」

作「也」。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焉」皆作「之也」。

謙德第六十一

大國者下流，

注：治大國，當如居下流，不逆細微。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李霖本「治大國」下並有「者」字。「當如居下流」疑有脫文，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如」下皆有「江海」二字，是也。脫「江海」二字，則文義頗難通，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誤作「如江海者下流」。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逆」下有「於」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李霖本、陳本「細微」下並有「也」字。

天下之交，

朱謙之曰：「天下之交」敦煌辛本及遂州本「交」作「郊」，成玄英曰：「郊，郊外也。」……又案「交」字卽六十章「故得交歸」之「交」。吳澄曰：『交，會也；大國者諸小國之交會，如水之下流，爲天下衆水之交會也。』可見遂州本以「交」爲「郊」，與磻溪，諸本以「交牝」連文，均誤。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交」並作「郊」。

注：大國，天下士民之所交會。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國」下並有「者」字。道德眞經註本「天下」下衍「之」字。天文鈔本「會」下有「之也」二字。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陳本皆有「也」字。

天下之牝。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牝」皆作「郊」。

嚴可均曰：「天下之牝」御注作「之交」，高翿作「之交牝」。

注：牝者，陰類也。柔謙和而不昌也。牝，頻忍反。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無「者」字。古鈔本、陳本並脫「謙」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強本、顧本「昌」並作「唱」，古鈔本同。天文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作「倡」。「倡」、「唱」、「昌」古通，詳見前。集注本「昌」作「慍」，蓋形近而譌也。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不昌」下並無「也」字。世德堂無「牝，頻忍反」句。

牝常以靜勝牡，

謹案：天文鈔本「以」下有「其」字。

注：女所以勝屈於男，陰勝陽，以安盡不先求之也。

謹案：「女所以勝屈於男」疑當作「女所以能屈男」，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勝」皆作「能」。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並無「於」字，是其證。集注本作「女所以屈於男」，非，當據

正。顧本「男」下有「者」字。李霖本脫「女所以能屈男」句，顧本「陽」下有「也」字，李霖本「陽」下有「者」字。**道德眞經註本**「陰勝陽」誤作「勝陽陰」。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安」上並有「其」字。「安盡」疑當作「安靜」，蓋音近而誤也。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盡」皆作「靜」，是也，當據正。集注本「不」作「下」，蓋形近而譌也。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李霖本、陳本並無「之」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之也」二字。道德眞經註本無「也」字。

以靜爲下。

嚴師曰：『以其靜，故能爲下』二句，原作『以靜爲下』。焦竑曰：『古本作「以其靜，故爲之下也。」司馬作「以其靜，爲之下。」』次解本、杜光庭本均無此一句。馬敍倫曰：『論弼注曰：「以其靜，故能爲下也。牝，雌也。雄躁動貪欲，雌常以靜，故能勝雄也。以其靜，復能爲下，故物歸之也。」蓋「以其靜，故能爲下也」八字，本經文。「牝，雌也」以下，乃注也。自經文誤入注，後人以他本作「以靜爲下」者補之；故今王本亦作「以靜爲下」。』馬說是也；因據王注補正。惟「也」字疑係注疏者所加，以足語氣者；故未據增耳。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無此句，與次解本、杜光庭本合。

注：陰道以安靜為謙下。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脫「靜為謙下」四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謙下」下並有「也」字。

故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

注：能謙下之，則常有之。

謹案：古鈔本「取」下有「於」字。

注：能謙下之，則常有之。下，遐嫁反。取，七喻反；又七愉反。

謹案：顧本「能謙下之」下有「者」字，「有」作「取」，疑涉經文而誤。古鈔本、強本、陳本「有之」下並有「也」。世德堂本「下，遐嫁反」作「下，去聲」。「取，七喻反；又七愉反」經典釋文作「取，七榆反；又七喻反」。校本作「取，七榆反，又七喻反」與釋文同。世德堂本作「取，平聲，又去聲」。

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道德眞經註本「取」並作「聚」。「聚」與「取」古通。易萃卦彖：「聚以正也。」釋文：「荀作取。」

注：此言國无大小，能執謙畜人，則无過失也。

謹案：顧本「大小」作「小大」。道德眞經註本「失」作「生」，蓋形近而誤也。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道德眞經註本皆無「也」字。

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

俞樾曰：古「以」字與「而」字通。……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兩句文義無別，疑有奪誤。

王師曰：下「取」字與「聚」同，則兩句文義有別，無奪誤。

謹案：志本無「故」字。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或」並作「惑」，「惑」、「或」古通。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以」並作「而」。道德眞經註本「而」作「以」，「取」作「聚」。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取」亦皆作「聚」。

注：下者謂大國以下小國，小國以下大國，更以義相取。

謹案：強本「義」下有「讓」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取」下並有「也」字。

大國不過欲兼畜人，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大國」上並有「夫」字。

注：大國不可失，則兼幷人國，而牧畜之。過，古和反；又古臥反。

謹案：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大國不可失，則兼幷人國」皆作「大國不失下，則兼幷小國」，是也，當據正。強本「人國」亦作「小國」。顧本「牧畜」作「取畜」，疑非。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之」下並有「也」字。世德堂本「過，古和反；又古臥反」作「過平聲；又去聲。」

小國不過欲入事人。

謹案：志本「入」誤作「人」。

注：使爲臣僕。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使」作「入」。道德眞經註本作「欲」。疑作「欲」字，於義較勝。世德堂本「僕」作「僕」。「僕」、「僕」本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句末並有「也」字。

夫兩者各得其所欲，大者宜爲下。

謹案：志本「夫」作「此」。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陳本並無「夫兩者」三字。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七三、道德眞經註本「大者」上皆有「故」字。

注：大國小國，各欲得其所。大國又宜爲謙下。

謹案：「各欲得其所」，疑當作「各欲得其所欲」，文義始完好，天文鈔本、道德眞經註「所」下正有「欲」字，是也，當據補。古鈔本脫「得」字。道德眞經註本「大國又宜爲謙下」作「大國尤宜謙下也」，「尤」與「又」，義同。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謙下」下亦皆有「也」字。

爲道第六十二

道者，萬物之奧。

朱謙之曰：彭、傅本下有「也」字，後漢書馮衍傳注，引亦有「也」字。

謹案：天文鈔本亦有「也」字，與傅本合。

注：奧，藏也。道爲萬物之藏，無所不容也。奧，於六反，又烏報反。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爲」作「以」，「以」猶「爲」也。玉篇曰：「以，爲也。」天文鈔本、古鈔本「藏」並作「藏」，柰卷同。柰卷無「所」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容」下無「也」字。世德堂本「奧，於六反，又烏報反」作「奧音懊，又音僄」。

善，人之寶；

謹案：羣書治要、柰卷、天文鈔本「寶」下並有「也」字。

注：善人以道爲身寶，不敢違。

謹案：校本「善」作「善」。柰卷無「道」字，疑非，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身」下有「之」字。柰卷、顧本「不」上並有「故」字，疑是。天文鈔本、顧本、陳本「違」下並有「失也」二字。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皆有「也」字。

不善，人之所保。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不善，人所不保」。

注：道者，不善人之保倚也。遭患逢急，猶自知悔卑下。

謹案：「之」下疑當有「所」字，乃與經文「不善人之所保」合。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

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之」下亦皆有「所」字，是也。當據補。陳本奪「之」作「不善人所保倚」，非也。斯坦因三九二六、古鈔本、陳本皆無「也」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遭」上並有「謂」字。陳本「猶」下有「如」字，「如」字疑係衍文。「自知」疑「知自」之倒誤。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作「知自」，是其證。今本誤作「自知」，非也，當據正。道德眞經註本「猶」下有「能」字。「下」作「柔」，「柔」字恐係傳鈔誤也。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句末並有「也」字。

美言可以市，

注：美言者，獨可於市耳。夫市交易而退，不相宜。善言美語，求者欲疾得，賣者欲疾售也。

謹案：柰卷、道德眞經註本「美言者」並作「美言」。斯坦因三九二六脫「獨」字。道德眞經註本「獨可於市耳」作「可以市者」，非也。天文鈔本「獨」下衍「以」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古鈔本「可」下並有「以」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均無「耳」字。集注本「夫」作「大」。「大」疑係「夫」之壞字。斯坦因三九二六脫「夫市」二字。「不相宜」，義頗難通。疑當作「不相與」，謂不相交往也。「與」、「宜」，以音近而誤耳。「相與」即史記滑稽傳所謂：「歡然道故，私情『相與』。」呂氏春秋愼行篇所謂：「爲義者，始而『相與』，久而相信，卒而相親。」是也。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不」下並有「以」字，「以」字疑係衍文。道德眞經註本「宜」下有「售」字。蓋涉下文「欲疾售」而衍。顧本

「善言美語」作「善美言美語」。斯坦因三九二六「欲疾得」誤作「疾欲得」。集注本「售」作「賈」。「賈」、「售」義同。說文：「賈，市也。一日坐賣售也。」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無「也」字。

尊行可以加人。

注：加，別也。人有尊貴之行，可以凡異於凡人，未足以尊道。行，下孟反。

謹案：天文鈔本脫「之」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以」下皆有「自」字。「可以凡異於凡人」，此注不可通，疑有誤文，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校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凡異」皆作「別異」。是也，當據正。互注本「凡人」誤作「別人」。世德堂本「行，下孟反」作「行，去聲」。

人之不善，何棄之有？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脫「人」字。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何」並作「奚」。柰卷「棄」作「弃」。

注：人雖不善，當以道化之，盖三皇之前，無有棄民，德化淳也。

謹案：柰卷「人」下有「有」字。天文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歸有光本、陳本「盖」並作「蓋」，「蓋」、「盖」正、俗字。顧本「前」作「時」。集注本「無有」作「何有」，柰卷、互注本「棄」並作「弃」。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故立天子，置三公，

注：欲使教化不善之人。

謹案：陳本脫「欲使教」三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並無「之」字。疑非。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人」下皆有「也」字。

雖有拱璧以先駟馬，不如坐進此道。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拱」作「供」，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拱」亦作「供」，「璧」上並有「之」字；「駟」皆作「四」；「坐」均作「㘴」。斯坦因三九二六「坐」亦作「㘴」。王師曰：『「拱」、「供」古通，「之」字蓋涉上下文而衍，「四」、「駟」古通。』

注：雖有美璧，先駟馬而至，故不如坐進此道。拱，居勇反。先，悉薦反。

謹案：強本「美」作「拱」。道德眞經註本「璧」作「玉」。「先」上疑當有「以」字，乃與經文合。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有「以」字。是也。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無「故」字，疑是。柰卷、古鈔本、陳本「坐」並作「㘴」。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道」下均有「也」字。世德堂本無「拱，居勇反」句；「先，悉薦反」作「先，去聲」。

古之所以貴此道者何？不日以求得，

兪樾曰：唐景龍碑及傅奕本並作「求以得」，正與「有罪以免」相對成文，當從之。「古之所以貴此道者何」九字爲句，乃設爲問辭以曉人也。「不日求以得，有罪以免邪？」言人能

修道則所求者可以得，有罪者可以免也，「不曰」字「邪」字相應，猶言豈不以此邪，謙不敢質言也。下云「故爲天下貴」，則自問還自答也。河上公本「不曰」誤作「不日」，因曲爲之說曰「不日日遠行求索，近得之於身」；失其義矣。』

朱謙之曰：羅卷、傅、范、彭、王羲之、趙孟頫均作「曰」，御注、磻溪、景福、樓正、室町、柰卷、顧歡作「日」，作「日」譌。

嚴師曰：「以求得」三字，蘇轍本、林希逸本、范應元本、王道本、焦竑本均作「求以得」；陳象古本作「求而得」。陳碧虛曰：『古本作「不曰以求得」；嚴君平本作「不求而自得」。』范應元曰：『「何」字，「得」字絕句。』俞樾曰：『唐景龍碑及傅奕本並作「求以得」，正與「有罪以免」相對成文；當從之。』俞說是，惟「不」、「曰」兩字，亦疑倒誤；似當作「曰」、「不」，「不」字連下文讀。又「以」字當從陳本改作「而」。荀子天論篇云：「不爲而成，不求而得。」又云：「故大巧在所不爲；大智在所不慮。」（按：墨子經上云：『「慮」，求也。』）淮南子原道訓亦云：「不慮而得，不爲而成。」是句當作：「不求而得」，正對下文：「有罪以免」。「曰」字乃上文「何」字之答語，上文問云：「古之所以貴此道者何邪？」下文答云：『曰：「不求而得，有罪以免；故爲天下貴」也。』因據荀子文改正。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所」下無「以」字。天文鈔本、許本「何」下均有「也」字。志本「者」字、「邪」字絕句，「不」並作「必」。陳本「不日」下有「遠行」二字，此二字蓋涉注文而衍。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

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以求得」均作「求以得」。

注：古之所以貴此道者，不日日遠行求索，近得之於身。

謹案：柰卷「不日日」上有「以其」二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不日日」作「不日」，非也，當據補。集注本作「不曰」，亦非。天文鈔本「索」作「素」，蓋形近而譌也。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身」下並有「也」字。

有罪以免耶，

嚴師曰：「有罪以免」句下，原有一「邪」字；嚴遵本、景龍本、次解本均無此一字。按此下「邪」字，義不可通，當係衍文；因據嚴本刪。又疑此「邪」字，乃在上文「何」字之下，句作：「古之所以貴此道者何邪？」亦通。此句「邪」字因脫落而誤入於下文「免」字之下也。姑備此說。

謹案：古鈔本、志本、許本、陳本「耶」並作「邪」。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無「耶」字。

注：有罪，謂遭亂世闇君，妄行刑誅。修道則可以解死，免於衆耶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有罪」下有「者」字。天文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闇」並作「暗」。集注本「妄」作「安」。蓋形近而譌也。天文鈔本「刑」作「形」。「形」與「刑」古通。作「形」是故書。陳本「誅」下有「也」字。顧本無「則」字。「解死」作「解怨」。強本「死」下有「也」字。道德眞經註本「免」上衍「厄」字。歸有光本「衆」作「罪」，蓋形

近而誤也。古鈔本、顧本、陳本「耶」並作「邪」。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道德眞經註本、校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並無「也」字。

故爲天下貴。

注：道德洞遠，无不覆濟，全身治國，恬然无爲，故可爲天下貴也。

謹案：柰卷「濟」作「淊」。斯坦因三九二六、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校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濟」並作「濟」。「濟」、「濟」正、俗字。道德眞經註本「可」下有「以」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道德眞經註本「貴」下並無「也」字。

恩始第六十三

爲無爲，

注：因成脩，故無所造作。

謹案：「因成脩」義頗難通，疑有脫誤，顧本作「因循而成」，是也，當據補正。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脩」並作「循」。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互注本「脩」並作「修」。強本「修」下有「之」字。道德眞經註本「造」作「改」。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作」下並有「也」字。

事無事，

注：豫有備，除煩省事也。

謹案：顧本句首有「上」字，「上」字疑係衍文。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豫」作「預」。「預」、「豫」同。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有」並作「設」，是也，當據正。校本「備」作「葡」。世德堂本作「俻」。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皆無「也」字。

味無味。

注：深思遠慮，味道意也。

謹案：顧本「道」下有「之」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大小多少，

謹案：校本「小」作「少」，蓋形近而譌也。

注：陳其戒令也。欲大反小，欲多反少，自然之道也。

謹案：柰卷「戒」作「惑」，作「惑」者，誤字也。斯坦因三九二六「令」下、「道」下，並無「也」字。柰卷、強本並無「之」字，疑非，當據補。

報怨以德。

注：脩道行善，絕禍於未生也。

謹案：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校本、世德堂本、陳本「脩」並作「修」。道德眞經註本「生」作「萌」。義同。周禮占夢篇：『乃舍萌于四方。』注：『萌，菜始生也。』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圖難於其易，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伯希和二三四七、柰卷、古鈔本「圖」並作「啚」。意林「於」作「于」。意林、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校本均無「其」字。

注：欲圖難事，當於易時，未及成也。易，以豉反。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脫「欲圖」二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圖」並作「啚」。「圖」、「啚」正、俗字。集注本「圖」作「同」，蓋形近而誤也。世德堂本、歸有光本「當」皆作「先」，疑非。天文鈔本「於」下衍「大」字。歸有光本「時」作「者」，蓋淺人妄改也。柰卷「及」作「時」，作「時」者，蓋涉上文而誤也。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世德堂本「易，以豉反」。作「易，去聲」。

爲大於其細。

謹案：意林「於」作「于」。意林、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無其「字」。

注：欲爲大事，必作於小，禍亂從小來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必作於小」作「必作於細」。「來」下並無「也」字。

天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大事，必作於細。是以聖人終不爲大。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天下大事，必作於細」均作「大

事必作於小」。亦並無「是以聖人終不爲大」八字。道德眞經註本「聖」作「大」。

注：處謙虛也。

謹案：強本脫「虛」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闕注。集注本經文「天下之難事，必作於易」下有「河曰從易生難」，「天下之大事，必作於細」下有「河曰從細生著」。顧本經文「天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大事必作於細」下有「注明上文所預圖」。

故能成其大。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無此句。

注：天下共歸之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夫輕諾必寡信，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斯坦因三九二六「寡」並作「宜」。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作「寔」。柰卷作「寘」。

注：不重言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天文鈔本「也」作「之」。

多易必多難；

注：不愼患也。難，乃旦反。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世德堂本「難，乃旦反」作「難，去聲」。

是以聖人猶難之，

注：聖人動作舉事，猶進退重難之，欲塞其源。

謹案：校本、互注本「舉」並作「挙」。斯坦因三九二六重「猶」字，非也。道德眞經註本「其」下有「故」字，「故」字疑係衍文。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源」下並有「也」字。

故終無難。

注：聖人終身无患難之事，猶避害深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猶」並作「由」，「由」與「猶」通，詳見前。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守微第六十四

其安易持，

注：治身治國安靜者，易守持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皆無「也」字。

其未兆易謀，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兆」作「兆」。

注：情欲禍患，未有形兆時，易謀正也。

謹案：顧本「兆」下有「之」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正」皆作「止」，是也。「止」與「正」，蓋形近而譌也，當據正。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其脆易破，

陸德明曰：「脆」，河上本作「膬」。

畢沅曰：說文無「脆」字，有「脃」字，云：「小耎易斷也。」「膬」字云：「耎易破也。」是「脃」、「膬」同義。

朱謙之曰：「脆」字，敦、遂二本作「毳」。釋文曰：『河上本作膬。』又七十六章「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遂本作「柔毳」。「脆」卽說文「脃」字。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說文「脃」作「小耎易斷也」，卷三十二引作「少肉耎易斷也」與二徐本及玉篇引均合。惟卷三引有「或作膬」三字，田潛說文箋卷四以爲是「膬」爲「脃」之或體。二徐本「膬」訓「耎易破也」，別爲一字。周禮釋文謂字書無「脃」字，但有「膬」字。李善於魏都七發分引此二字，固可證有「脃」字。慧琳引「或作膬」尤足證「脃」、「膬」爲一字。玉篇脃、膬音訓相同，亦是一證。惟「脆」當從范本作「脃」，作「脆」俗。「毳」當從古文作「膬」。夏竦古文四聲韻卷五引古老子正作「脃」。

謹案：羣書治要「脆」作「脃」。伯希和二三四七作「晚」。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作「毳」。王師曰：『晚蓋脃之誤，膬、毳正、假字。脃與膬同。』

注：禍亂未動於朝，情欲未見於色。如脆弱易破除。脆，七歲反。

謹案：強本「朝」作「萌」。道德眞經註本「禍亂未動於朝」作「禍亂未至萌」。顧本「朝」下有「夕」字，「色」上有「形」字，蓋淺人妄增也。歸有光本「破除」誤倒作「除破」。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破除」下並有「也」字。

其微易散。

注：其未彰著，微小易散去也。

謹案：強本、顧本「其」下均有「事」字。天文鈔本、陳本「小」下衍「時」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爲之於未有，

謹案：意林「於」作「于」。

注：欲有所爲，當於未有、萌牙之時，塞其端也。

謹案：集注本「欲有所爲」奪「所」作「欲有爲」，非也，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於」作「以」。「以」猶「於」也。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牙」並作「芽」。「芽」與「牙」通。斯坦因三九二六「塞」上有「豫」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皆無「也」字。

治之於未亂。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柰卷、古鈔本「亂」並作「乱」。

注：治身治國於未亂之時，當豫閉其門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國」下有「當」字，蓋涉下文而衍也；「豫」作「豫」。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豫」並作「預」。集注本「豫」作「塞」，作「塞」者，蓋涉上注「塞其端」而誤也。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閉」皆作「閇」。歸有光本作「閇」。

合抱之木，生於毫末；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毫」並作「豪」。「豪」、「毫」正、俗字。

注：從小成大。

謹案：強本「小」下有「以」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大」下並有「也」字。

九層之臺，起於累土；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層」並作「重」。「重」猶「層」也。說文：『層，重屋也。』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土」並作「主」。

注：從卑至高。

謹案：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集注本、陳本「至」並作「立」。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高」下並有「也」字。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四五三並作「百刃之高，起於足下」。

注：從近至遠。

謹案：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句末並有「也」字。

爲者敗之，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者」並作「則」。蓋音近而誤也。

注：有爲於事，廢於自然；有爲於義，反於仁；有爲於色，廢於精神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陳本「廢」並作「癈」。「反」並作「癈」。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反」亦皆作「廢」。是也。今本誤作「反」，當據正。強本「仁」下有「者」字。顧本「仁」上有「慈」字。疑是。陳本「仁」下有「恩」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執者失之。

注：執利遇患，執道全身，堅持不得，推讓反還。

謹案：顧本「執道全身」作「執敵失身」。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堅持」作「妄持」，作「妄」者，誤字也。柰卷「堅」下有「妄」字，「妄」字疑係傍記之字，傳鈔者誤羼注文。陳本「讓」作「攘」，「攘」與「讓」通。顧本「反」作「返」。道德眞經註本「反還」誤作「還及」。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還」下並有「也」字。陳本有「之也」二字。強本闕注。

聖人無爲，故無敗；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古鈔本「聖人」上並有「是以」二字。

注：聖人不爲華文，不爲色利，不爲殘賊，故无壞敗。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華文」作「文華」。強本「文」下有「故無敗」三字。蓋涉下文而衍也。道德眞經註本「色」作「己」，「己」疑係「色」之壞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色利」皆作「利色」。柰卷「不爲色利」作「不爲色利害」，「害」疑係衍文。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賊」並作「害」，義同。古鈔本作「賤」，蓋形近而譌也。柰卷、天文鈔本、強本皆無「不爲殘賊」，疑非。歸有光本「故无」誤倒作「無故」。古鈔本「壞」誤作「懷」。顧本、集注本「壞敗」均作「敗壞」，疑是。強本脫「敗」字。天文鈔本、強本、集注本、陳本句末並有「也」字。

无執，故無失。

謹案：柰卷作「聖人无執，故無失」。天文鈔本作「聖人無執無失」。

注：聖人有德以敎愚，有財以與貧，无所執藏，故无所失於人也。

謹案：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藏」並作「藏」。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

民之從事，常於幾成而敗之。

注：從，爲也。民人爲事，常於功德幾成，而貪位好名，奢泰盈滿，而自敗也。

謹案：柰卷、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人」並作「之」。是也。「之」與「人」蓋形近而譌也。當據正。古鈔本、陳本皆脫「常」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強本「於」下皆有「其」字。柰卷「而貪位好名」作「而於貪位好名」，「於」字疑涉上文「常於功德幾成」而衍。強本奪「而」作「貪位好名」，非，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奢泰」上衍「而」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皆無「自」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敗」下均有「之」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句末並無「也」字。

愼終如始，則無敗事。

注：終當如始，不當懈怠。

謹案：「不當懈怠」顧本作「不終懈怠」。道德眞經註本作「不致懈怠」，並非，當據正。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怠」下皆有「也」字。

是以聖人欲不欲，

注：聖人欲人所不欲：人欲彰顯，聖人欲伏光；人欲文飾，聖人欲質朴；人欲色，聖人欲於德也。

謹案：顧本「不欲」下有「者」字。道德眞經註本有「也」字。斯坦因三九二六「人欲彰顯」奪「欲」作「人彰顯」，非，當據補。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伏」並作「韜」。「韜」與

「伏」義同。廣韻：「韜，藏也。」又「伏，匿藏也。」是其證。柰卷「伏」下有「藏」字。「藏」字疑係傍記「伏」字，傳寫者譌入注文。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飾」並作「餝」。「人欲色」當作「人欲於色」，乃與「聖人欲於德」句法一律。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有「於」字，當據補。顧本「人欲色」作「衆人欲於財色」，蓋淺人妄增也。顧本「德」上並有「道」字。天文鈔本「德」下有「之」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

不貴難得之貨；

注：聖人不眩爲服，不賤石而貴玉。

謹案：柰卷「聖人不眩爲服」作「聖人玄眩晃不爲服」。疑非。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眩」下並有「晃」字，是也，當據補。陳本「聖人不」下衍「欲」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爲」上有「以」字，「以」字疑係衍文。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服」下並有「玩」字。天文鈔本重「石」字，非，當刪。道德眞經註本脫「而」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貴玉」下皆有「也」字。

學不學，

注：聖人學人所不能學，人學智詐，聖人學自然；人學治世，聖人學治身；守道眞也。

謹案：「能」字疑係衍文，前注文「聖人欲人所不欲」與此句相對，並無「能」字。古鈔本、陳本正無「能」字，當據正。斯坦因三九二六「能學」誤倒作「學能」。顧本「學」下有

「者」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校本皆無「也」字。

復衆人之所過。

馬敍倫曰：諭弼注曰：「故學不學以復衆人之所過也。」是王有「以」字。

蔣錫昌曰：顧本成疏：『河上本作「復」，諸家作「備」，「備」，防也。』強本榮注引經文云：『學不學，備衆人之所過。』是榮亦作「備」。

朱謙之曰：羅卷壬本作「復」，遂州作「備」，諸王本、宋河上本、傅、范本均作「復」。傅本「復」上有「以」字，諭王注亦有「以」字。

謹案：天文鈔本「復」上有「以」字，與傅本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復」並作「備」。

注：衆人學問反，過本爲末，過實爲華，復之者，使反本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反」作「皆反也」。疑是。顧本「反」下亦有「也」字。道德眞經註本「末」作「實」。顧本「末」誤作「末」。陳本脫「之」字。柰卷、顧本「使反本也」作「使反本實也」，是也，今本脫「實」字，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作「使反本實者也」。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以輔萬物之自然，

注：教人反本實者，欲以輔助萬物，自然之性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無「性也」二字，非也，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顧本並無「也」

字。

而不敢爲。

謹案：羣書治要、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爲」下皆有「焉」字。

注：聖人動作因循，不敢有所造爲，恐遠本也。

謹案：顧本「聖人」上有「言」字。「遠」作「離」。道德眞經註本「遠」亦作「離」。「離」猶「遠」也，廣雅釋詁卷一：「離，遠也。」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集注本闕注。

淳德第六十五

古之善爲道者，

注：治古之善，以道治身及治國者。

謹案：「治古之善」義頗難通，顧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治」皆作「謂」，是也，當據正。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作「說」。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者」並作「也」。柰卷「者」下有「也」字。

非以明民，

注：不以道教民，明智巧詐也。

謹案：天文鈔本、強本、陳本「明」上並有「使」字，是也，無「使」字，於文義未足，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世德堂本、陳本「智」皆作「知」。柰卷、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

「巧詐」並作「姧巧」。天文鈔本作「奸巧」。斯坦因三九二六脫此注，而將下注誤置於此。

將以愚之。

朱謙之曰：「愚」字武內敦本作「娛」，說文：「娛，樂也。」詩出其東門：「聊可與娛。」張景陽詠史詩：「朝野多歡娛。」「娛」字義長。又壬本作「遇」，「愚」、「遇」古可通用。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愚」亦皆作「娛」。斯坦因三九二六脫此句，然有注文，惟將此注文誤置於正文「非以明民」下。

注：將以道德教民，使朴質不詐僞。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將」作「不」，作「不」者，誤字也。強本、集注本、「朴」並作「樸」。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朴質」並作「質朴」，是也。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僞」下皆有「也」字。

民之難治，以其智多。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智」皆作「知」。伯希和二三四七、天文鈔本、古鈔本「智多」並作「多智」。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均脫「多」字。

注：以其智多，故爲巧僞。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以」上有「民之所以難治者」七字，是也。以「民之所以難治者」釋經文「民之難治」；「以其智多，故爲巧僞」釋「以其智多」。今本脫此七字，當據補。道

德眞經註本「以」上亦有「民之不可治理者」；強本有「民不可治理者」。柰卷「智」作「知」。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智」下並有「太」字。天文鈔本、古鈔本皆有「大」字。「大」、「太」古通。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故」均作「而」。道德眞經註本作「必」。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巧僞」下皆有「也」字。

以智治國，國之賊；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志本「以」上並有「故」字。柰卷「智」作「知」。並誤重「治」字也。

注：使智惠之人，治國之政事，必遠道德，妄作威福，爲國之賊。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惠」並作「慧」。道德眞經註本「治」作「理」。「理」猶「治」也。廣雅釋詁卷三：「理，治也。」顧本「治國之政事」作「治國政之事」。斯坦因三九二六「政」作「正」。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皆無「之政事」三字。顧本「妄」作「忘」。校本作「交」。道德眞經註本「威福」作「禍福」，疑非。「爲」上有「而」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賊」下有「也」字。柰卷誤重「也」字。

不以智治國，國之福。

易順鼎曰：文子道原篇引「不以智治國，國之德」；或後人不知此「賊」與「福」爲韻而改

之。

謹案：柰卷「智」作「知」。並誤重「知」字。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福」並作「德」。

注：不使智惠之人，知國之政事，則民守正直，不爲邪飾，上下相親，君臣同力，故爲國之福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強本、顧本、集注本「惠」並作「慧」。「知」當作「治」，蓋音近而譌也。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歸有光本皆作「治」，是也，當據正。斯坦因三九二六「民」作「人」。「邪」作「耶」。天文鈔本「邪飾」作「耶餝」。古鈔本、陳本「飾」亦並作「餝」。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知此兩者，亦楷式。

嚴可均曰：「亦楷式」河上作「楷」，王弼作「稽」，下句亦然。

謹案：斯坦因六四五三、古鈔本、陳本「楷」並作「揩」。王師曰「楷」、「揩」正、俗字。

注：兩者謂智與不智者，常能智者爲賊，不智者能爲福，是治身治國之法式也。

謹案：「兩者謂智與不智者」斯坦因並無二「者」字；柰卷二「智」字並作「知」。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第二「者」並作「也」。「也」猶「者」。「常能」下疑有脫文，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陳本「常能」下皆有「知」字，是也。脫「知」字，則文義不完。當據補。世

德堂本、歸有光本「常能智者爲賊」均作「當知智者爲賊」。疑「知」上脫「能」字。集注本脫「常能」。顧本「常能知智」下無「者」字。道德眞經註本「賊」上無「爲」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李霖本「能爲福」並作「爲福」，無「能」字，疑是。顧本「不智者能爲福」作「不智爲福」。道德眞經註本作「不智者福」。柰卷「法式也」作「法式者也」。天文鈔本作「法式之也」。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李霖本皆無「也」字。

常知楷式，是謂玄德

謹案：許本「常」作「能」。斯坦因六四五三、古鈔本、陳本「楷」並作「揩」。

注：玄，天也。能知治身及治國之法式，是謂與天同德也。

謹案：陳本「天也」作「元也」，蓋形近而誤也。斯坦因三九二六「能」上有「常」字。並無「及」字。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亦皆無「及」字。顧本「治身」、「治國」二句互錯。斯坦因三九二六「德」下無「也」字。

玄德深矣！遠矣！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均作「玄德深矣」。

注：玄德之人，深不可則，遠不可極也。

謹案：柰卷「玄德」上有「言」字。「則」當作「測」。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互注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皆作「測」，是也。「則」者，蓋「測」之壞字耳，當據正。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與物反矣！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無「矣」字。互注本「矣」誤作「天」。

注：玄德之人，與萬物反異。萬物欲益已，玄德施與人也。

謹案：歸有光本「益」作「一」，蓋音近而譌也。顧本「益」下有「於」字。「已」當作「己」，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校本並作「己」，是也，當據正。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施」上並有「欲」字，是也，當據補。強本「施與人」作「施人」。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並無「也」字。

乃至於大順。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作「然後迺至大順」，惟斯坦因六四五三「順」誤作「愼」。道德眞經註本、志本「乃」上皆有「然後」。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無「於」字。

注：玄德與萬物反異，故能至大順，順天理也。

謹案：「玄德」下當有「之人」二字。上注均作「玄德之人」，並有「之人」二字，今本脫此二字，乃與上文不一律。顧本正有「之人」二字，當據補。陳本「至」誤作「立」。「故能至大順，順天理也」道德眞經註本作「故能至大順，大順者，順天理也」。是也，有「大順者」文義乃足，當據補。柰卷作「故能至大順之理也」。天文鈔本作「故能至乎大順，順天理

也」。古鈔本「天理」下有「之」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後己第六十六

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

謹案：羣書治要引無「者」字。世德堂本、歸有光本並無「其」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之」下皆有「故」字。

注：江海以卑，故衆流歸之，若民歸就王。下，去聲。

謹案：「江海以卑」下疑有脫文，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作「江海以卑下」，是也。脫「下」字，則文義不完。今本脫「下」字，非，當據補。柰卷、顧本「流」下並有「共」字。顧本「若」下有「人」字。強本「民」作「人」。道德眞經註本「就」下有「於」字。疑是。斯坦因三九二六「王」下有「者」字，強本同。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皆有「者也」二字。道德眞經註本有「也」字。

故能爲百谷王。

注：以卑下，故能爲百谷王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以卑下」作「直以就下」。顧本作「以其卑下」，斯坦因三九二六、道

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陳本闕注。

是以聖人欲上民，

謹案：羣書治要、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民」皆作「人」。

注：欲在民上。

謹案：李霖本作「欲在人之上」。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民」下並有「之」字。是也，有「之」字，文義始完好。當據補。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上」下皆有「也」字。

必以言下之；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必以」皆作「以其」。

注：法江海，處謙虛。下，去聲。

謹案：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虛」下並有「也」字。

欲先民，

注：欲在民之前也。

謹案：柰卷、李霖本「民」並作「人」。斯坦因三九二六、李霖本並無「也」字。

必以身後之。

注：先人而後己也。

謹案：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己」均誤作「已」。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是以聖人處上而民不重，

嚴師曰：「是以處上而民不重」句，「是以」下原有「聖人」二字。次解本及各本多無此二字，且與上文「是以聖人欲上民」句，字義重複，因據次解本刪。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亦皆無「聖人」二字。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而」並作「其」。道德眞經註本「處上而民不重」作「處民上而不重」。

注：聖人在民上爲主，不以尊貴虛下，故民戴而不爲重。

謹案：李霖本「主」作「王」，「王」疑係「主」之壞字。斯坦因三九二六脫「以」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虛」並作「虐」。是也。「虐」與「虛」，蓋形近而譌也。當據正。集注本作「謔」。古鈔本「戴」作「載」。「載」與「戴」古通。「故民戴而不爲重」疑當作「故民戴仰而不以爲重」。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陳本「戴」下並有「仰」字。「不」下皆有「以」字。是其證。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無「而」字。古鈔本「而」作「作」，「作」字疑係「仰」字之誤。「不」下亦有「以」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重」下均有「也」字。

處前而民不害，

注：聖人在民前，不以光明蔽後，民親之若父母，無有欲害之心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無有欲害之心也」作「無有傷害之心」。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並作「無有欲害之者」。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皆作「無有欲害之者也」。

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厭」作「饜」。伯希和二四一七作「饜」。斯坦因六四五三、柰卷皆作「厭」。斯坦因三九二六亦作「猒」。詳見前。

注：聖人恩深愛厚，視民如赤子，故天下樂推進以爲主，無有厭也。厭，於豔反。

謹案：柰卷「聖人」下有「有」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如」並作「若」。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樂」下皆有「共」字，是也，有「共」字，於義更勝，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厭」並作「猒」。柰卷、古鈔本、陳本「厭」下並有「之者」二字。斯坦因三九二六「也」作「之者」。天文鈔本「厭」下有「足者」，「足」字疑係「之」字之誤。並無「也」字。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厭」下有「之」字。強本「也」作「者」。世德堂本「厭，於豔反」作「厭，去聲」。

以其不爭，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作「非以其不爭」。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不」並作「无」。「无」與「不」同義。

注：天下無厭聖人時，是由聖人不與人爭先後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顧本「厭」並作「猒」。道德眞經註本「時」上有「之」字。陳本脫「時」字。宗卷「是由聖人」誤作「是聖人由」。斯坦因三九二六「由」亦誤作「非」。天文鈔本、古鈔本「人爭」並作「民爭」。斯坦因三九二六「先後也」作「之所致」，非，蓋傳鈔者妄改也。強本無「也」字。

故天下莫能與之爭。

注：言人皆有爲，無爭與吾爭無爲。

謹案：此注疑當作「言人皆爭有爲，無與吾爭無爲。」斯坦因三九二六、宗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陳本「皆」下並有「爭」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陳本「與」上皆無「爭」字，是其證。今本「爭」字誤置「與」上，非也，當據正。陳本無「言」字。顧本「皆」下有「爭於」二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宗卷「無爭」並作「无有」。顧本亦作「無有」。集注本「有」誤作「自」。道德眞經註本作「言人皆爭於有爲，無有爭於無爲」。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無爲」下並有「者」字。宗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皆有「者也」二字。

三寶第六十七

天下皆謂我大，似不肖。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謂」作「以」。「以」與「謂」義同。志本「我」下有「道」字。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無「似」字。柰卷「肖」下有「傾」字。「傾」字恐是衍文。伯希和二三四七「肖」作「唆」。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唉」。王師謂：『唉，俗笑字；唆又唉之俗變也。』

注：老子言：天下謂我德大，我則佯愚似不肖。

謹案：集注本「老子」作「老君」。「天下」下當有「皆」字，乃與經文合。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並有「皆」字，是也，當據補。強本、顧本「德」並作「道」，疑非。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佯」均作「詳」。「詳」與「佯」通。斯坦因三九二六「似」下有「若」字。顧本「似」下有「於」字。柰卷、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不肖」下有「也」字。天文鈔本有「者也」二字。

夫唯大，故似不肖。

謹案：柰卷無「夫唯」二字。伯希和二三四七此句作「夫大故不唆」。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似」字。伯希和二四一七「肖」作「唉」。斯坦因六四五三作「咲」。

注：唯獨名德大者，爲身害，故佯愚似若不肖，无所分別，無所割截，不賤人而自貴。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唯」皆作「夫」，是也。河上以「獨」釋「唯」，今本注文「獨」上有「唯」字，蓋涉經文而衍。當據正。道德眞經註本「獨」作「自」。「自」與「獨」義同。莊子人間世篇：「其行獨。」

釋文引崔注云：「獨，自專也。」顧本「爲」上有「則」字。道德眞經註本「身」下有「之」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佯」並作「詳」。斯坦因三九二六無「若」字。強本「自貴」下有「之也」二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並有「也」字。柰卷闕注。

若肖，久矣！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肖」作「唆」。伯希和二四一七作「唉」。斯坦因六四五三作「唉」。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無「矣」字。

注：肖，善也。謂辨惠也。若大辨惠之人，身高自貴，行察察之政，所從來久矣。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善」下無「也」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辨」皆作「辯」。互注本作「卞」。蓋音近而誤也。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古鈔本、強本「惠」並作「慧」。斯坦因三九二六「慧」下無「也」字。柰卷無「謂辨惠也」四字，非也，當據補。柰卷、世德堂本、歸有光本「大」並作「夫」。蓋形近而誤也。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身高自貴」並作「身自高貴」。疑非。柰卷「身高自貴」奪「貴」作「身高自」，非也，當據補。天文鈔本「矣」作「也」。斯坦因三九二六無「矣」字。

其細。

謹案：柰卷作「久其細也」。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細」並作「小」。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志本、陳本皆作「其細也」。

注：言辨惠者，唯如小人也，非長者。

謹案：強本「言」上有「夫」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辨」並作「辯」。互注本誤作「下」。斯坦因三九二六、奈卷、古鈔本、強本「惠」並作「慧」。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人」下均無「也」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者」下皆有「矣」字。奈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亦並有「也」字。

夫我有三寶，持而寶之：

謹案：羣書治要，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均無「夫」字。羣書治要、奈卷、道德眞經註本二「寶」並作「保」，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持而寶之」皆作「寶而持之」。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寶之」並作「保之」。

注：老子言，我有三寶，抱持而保倚。

謹案：強本「老子」作「老君」。互注本「寶」作「宝」。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倚」下並有「之」字。天文鈔本有「也」字。奈卷、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亦皆有「之也」二字。

一曰慈，

注：愛百姓若赤子。

謹案：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若」並作「如」。奈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赤子」下皆有「也」字。

二曰儉，

注：賦儉若取之於己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儉」並作「斂」。強本、集注本皆作「歛」。顧本作「歛」。道德眞經註本作「歛」。「歛」與「歛」同。說文：「歛，收也。」廣雅釋詁卷三：「歛，收也。」「儉」與「歛」、「歛」通。「斂」，俗「歛」字。「斂」，字書無此字，疑係「歛」之別構。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己」並作「已」。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皆無「也」字。

三曰不敢爲天下先。

注：執謙退，不爲倡始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宋卷、古鈔本、強本、顧本「倡」並作「唱」。「唱」與「倡」通。世德堂本「爲」作「敢」，蓋涉經文而誤也。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皆無「也」字。

慈故能勇，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道德眞經註本均作「夫慈故能勇」。

注：以爲仁，故能勇於忠孝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以」上有「先」字，蓋涉上經文「三曰不敢爲天下先」而衍。斯坦因三九二六、宋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以爲仁」並作「以慈仁」，是也，作「爲」者，誤字也。當據正。道德眞經註本「慈仁」倒作「仁慈」。道德眞經註本「能」作

「乃」，「乃」與「能」義同。歸有光本「忠」下有「與」字。「與」字疑係衍文。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

儉故能廣，

注：天子身能節儉，故民日用廣矣。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無「天子」二字。天文鈔本、古鈔本「身」並作「躬」。「躬」猶「身」也。易艮卦：「艮其身止諸躬也。」疏：「躬，猶身也。」是其證。古鈔本「節」作「節」。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日用」並誤倒作「用日」。陳本「日」誤作「曰」，並脫「用」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廣」上並有「寬」字。疑是。顧本「廣」下有「大」字。柰卷、天文鈔本、陳本「矣」皆作「也」。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顧本並無「矣」字。

不敢爲天下先，

注：不爲天下首先。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不」下並有「敢」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下」字，非，當據補。柰卷、天文鈔本、強本、陳本「首先」下皆有「也」字。道德眞經註本闕注。

故能成器長。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長」作「成」。作「成」者誤字也。

注：成器長，謂得道人也，我能爲道人之長也。長，張丈反。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脫「成器」二字；並無二「也」字，又脫「之」字。強本「長」下無「也」字。世德堂本「長，張丈反」作「長，上聲」。

今捨慈且勇，

謹案：羣書治要、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捨」並作「舍」。伯希和二三四七「捨」下有「其」字。伯希和二四一七此句作「今赦其慈且廣」。斯坦因六四五三作「今赦其慈且勇」。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皆作「今舍其慈且勇」。

注：今世人舍慈仁，但爲勇武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世」下並有「之」字。顧本無「人」字，疑非。強本、顧本、陳本「舍」皆作「捨」。「捨」與「舍」通。斯坦因三九二六「舍」下有「其」字。顧本「但爲勇武也」奪「但」作「爲勇武也」，非，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勇武」誤倒作「武勇」。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皆無「也」字。

舍儉且廣，

謹案：志本「舍」作「捨」。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此句並作「赦其儉且廣」。斯坦因六四五三作「赦其儉且廣」。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均作「舍其儉且廣」。

注：舍其儉約，但爲奢泰。

謹案：強本、顧本、陳本「舍」並作「捨」。斯坦因三九二六無「爲」字，非，當據補。集注

本「泰」作「華」。宗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泰」下並有「也」字。

舍後且先，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並作「赦其後且先」。斯坦因六四五三作「赦其後且先」。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道德眞經註本並作「舍其後且先」。志本作「捨後且先者」。

注：舍其後己，但爲人先。

謹案：強本、顧本、陳本「舍」並作「捨」。天文鈔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己」誤作「已」。道德眞經註本「但爲人先」作「但務先人」，非也。蓋傳鈔者改矣。宗卷、陳本「先」下並有「也」字。

死矣。

注：所行如此，動入死地。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宗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地」並作「道」。義同。宗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句末並有「也」字。

夫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

馬敍倫曰：諭弼注上文「一曰慈」曰：「夫慈，以陳則勝。」是王作「以陳則勝」，當從之。

蔣錫昌曰：馬說是。八十章：「雖有甲兵，無所陳之。」「陳」字文誼，並與此同，亦其例也。「戰」當改「陳」。道德眞經註本引王弼注：「相慜而不避於難，故正也。」據此，則

王「勝」作「正」。今注作「勝」，實非弼注之眞。

嚴師曰：馬、蔣二說並是。惟下「勝」字亦係誤字。彭耜曰：『邵若愚本作「以戰則正」。』焦竑曰：『一本作「以陳則正」。』傅奕本正作『以陳則正』。是『勝』當作『正』。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無「夫」字。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戰」正作「陳」。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勝」皆作「政」。古鈔本、陳本「勝」下並有「仁」字。「仁」字疑涉注文「夫慈仁者」而衍。

注：夫慈仁者，百姓親附，並心一意，故以戰則勝敵，以守衞則堅固。

謹案：集注本「仁」作「人」。「人」猶「仁」也。釋名：「人，仁也。」強本、顧本「并」皆作「併」。「併」與「并」通。禮記王制：「輕任并。」釋名：「并本作併。」強本「守」上無「以」字，疑非。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堅固」下並有「也」字。

天將救之，以慈衞之。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天將救之」下有「以善」二字。斯坦因三九二六脫此八字。

注：天將救助善人，必與慈仁之性，使能自當助也。

謹案：互注本「天」作「夫」，「夫」疑是「天」之壞字。集注本「仁」作「人」。斯坦因三九二六無「能」字，疑非。「使能自當助也」，此注不可通，疑有誤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當」並作「營」。是也。「營」與「當」，蓋形近而誤也。當據正。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配天第六十八

善爲士者不武，

嚴可均曰：「古之善爲士者」，各本無「古之」。

蔣錫昌曰：按顧本成疏，「言古者善修道之士」，是成上有「古之」二字。御覽兵部引同此。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善」上並有「古之」二字。

注：言貴道德，不好武力。

謹案：陳本脫「言」字。顧本「好」作「尙」。集注本作「貴」。強本「武力」作「武功」。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力」下並有「也」字。

善戰者不怒，

注：善以道戰者，禁邪於胷心，絕禍於未萌，無所誅怒也。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者」字。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邪」並作「耶」。斯坦因三九二六「胷」作「匈」。天文鈔本、陳本並作「胸」，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胷心」皆作「心胷」。顧本作「胷中」。天文鈔本「未」作「来」。蓋形近而誤也。陳本「萌」誤作「萠」。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怒」下均無「也」字。

善勝戰者不與，

武內義雄曰：敦、遂、景三本「與」作「爭」，按此「爭」字與下「不爭之德」相對，作「爭」是也。

陶鴻慶曰：王氏引之經義述聞謂古者相當相敵，皆謂之與，疏證最詳。當與敵，並與爭義近。疑注文本作「與，爭也。」後人不達其義，肊增「不」字耳。

蔣錫昌曰：強本成疏：「既不喜怒，何所爭乎」；又榮注：「無心自然受推，故言不爭」；是成榮並作「爭」。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戰」並作「敵」。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無「者」字；「與」並作「爭」。志本「與」亦作「爭」。道德眞經註本「與」下有「爭」字。

注：善以道勝敵者，附近以仁，來遠以德，不與敵爭，而敵自服也。

謹案：顧本「來」作「求」，「求」疑係「來」之壞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爭」並作「戰」。顧本「服」作「伏」。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並無「也」字。

善用人者爲下。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者」字。天文鈔本、古鈔

本、陳本「爲」下皆有「之」字。

注：善用人自輔佐者，常爲人執謙下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無「佐」字，非也，當據補；「常」並作「當」。李霖本「常」亦作「當」。「當」與「常」通。顧本脫「下」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皆無「也」字。集注本闕注。

是謂不爭之德，

注：謂上爲之下也，是乃不與人爭之道德也。

謹案：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上」下並有「文」字，「文」字疑係衍文。斯坦因三九二六、衆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爭」下皆有「鬪」字，疑是。強本「爭」下亦有「鬪」字；「道」上並脫「之」字。道德眞經註本「是乃不與人爭之道德也」作「是乃不與人爭鬪，乃是道德」。「乃是」二字恐係衍文。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下亦無「也」字。

是謂用人之力，

注：能身爲人下，是謂用人臣之力。

謹案：強本、顧本「能身」作「身能」，疑非。顧本「人下」作「人之下者」，「之」字疑是衍文。斯坦因三九二六「人下」下有「者」字。道德眞經註本脫「臣」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力」下皆有「也」字。衆卷重「也」字，非，蓋傳鈔者誤增耳。

是謂配天，

注：能行此者，德配天地。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互注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地」並作「也」。是也。「也」與「地」，蓋形近而譌也。當據正。柰卷此注作「能行此者，德配天；能行此德，是爲与天相配也。」

古之極。

注：是乃古之極要道也。

謹案：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極」下皆有「也」字。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極」下皆有「約」字，疑係衍文。柰卷無「要」字。強本「道」下有「者」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皆無「也」字。

玄用第六十九

用兵有言：

注：陳用兵之道，老子疾時用兵，故託己設其義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校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己」並誤作「已」。集注本「己」作「此」，疑非。天文鈔本「設」作「說」。蓋形近而誤也。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道德眞經註本皆無「也」字，柰卷重「義也」二字，蓋傳鈔者誤增。

吾不敢爲主，

注：主，先也。不敢先舉兵。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不」上並有「我」字。疑是。強本無「不敢」二字，非也，當據補。顧本「舉」作「興」。「興」猶「舉」也。周禮夏官司馬：「進賢興功，以作邦國。」注：「興猶舉也。」是其證。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兵」下並有「也」字。

而爲客，

注：客者，和而不倡，用兵當承天，而後動。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古鈔本、強本、顧本「倡」並作「唱」。道德眞經註本無「用」字，非也，當據補。強本「當」作「常」，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承」並作「羕」。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皆作「承」。「承」、「承」正、俗字。「羕」疑是「承」之別構。柰卷「天」下有「命」字，「命」字疑係衍文。柰卷、強本、陳本「動」下均有「也」字。天文鈔本、古鈔本皆有「之也」二字。

不敢進寸而退尺。

注：侵人境界，利人財寶爲進，閉門守城爲退。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界」並作「堺」。「堺」與「界」同。互注本「寶」作「宝」。柰卷「進」下有「寸」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陳本「閉」並作「閇」。顧本「城」下衍「池」

字。柰卷「退」下有「尺也」二字。天文鈔本有「之也」二字。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有「也」字。

是謂行無行，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並作「无」，下三句並同。

注：彼遂不止，爲天下賊，雖行，誅之；不行，執也。無行，戶剛反。

謹案：互注本「止」作「正」。蓋形近而譌也，天文鈔本脫「雖」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執」作「報」，非也，蓋形近而誤。世德堂本、歸有光本「執」並作「誅」，非也，蓋涉上文「誅之」而誤。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執」下皆有「者」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世德堂本「無行，戶剛反」作「無行，音杭」。

攘無臂，

注：雖欲大怒，若無臂可攘也。攘，若羊反。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皆無「雖欲」二字。非也，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欲」作「有」，非，蓋傳鈔者誤也。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欲」下並有「攘臂」二字，疑是。強本「大」作「不」，蓋形近而譌也。道德眞經註本「怒」下有「者」字；並無「若」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道德眞經註本皆無「也」字。世德堂本「攘，若羊反」作「攘，音禳」。

仍無敵，

注：雖欲仍引之心，若無敵可仍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欲」下衍「行」字。「心」字疑不當有，乃與下注「雖欲執持之」句法一律。陳本正無「心」字，可證。斯坦因三九二六「也」作「引」，蓋涉上文「仍引之」而誤也。道德眞經註本無「也」字。

執無兵，

陶方琦曰：「執無兵」句應在「扔無敵」句上。弼注曰：「猶行無行，攘無臂，執無兵，扔無敵也；」是王同此。

馬敍倫曰：陶說是。「行」、「兵」、「臂」、「敵」相間爲韵。

蔣錫昌曰：陶說是，當從之。強本榮注：「內亡智慧，執無兵也；外絕情欲，仍無敵也；」是榮「執無兵」句在「仍無敵」句前。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執無兵」句亦皆在「仍無敵」句上。

注：雖欲執持之，若無兵刃可持用也。何者，傷彼之民，罹罪於天，遭不道之君，愍忍丧之痛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持」作「治」，蓋音近而誤也；「用」下無「也」字；「民」下有「无辜」二字，此二字疑係讀者旁記之詞，傳鈔者誤入注文；「罹」作「羅」。「羅」與「罹」

通。書湯誥：「罹其凶害。」釋文：「罹本亦作羅。」陳本「罹」亦作「羅」。道德眞經註本「遭」下有「於」字。斯坦因三九二六「不」作「无」。義同。柰卷「君」下有「也」字。顧本脫「慼」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忍」上皆有「不」字，疑涉上文「遭不道之君」而衍。道德眞經註本「丧」上衍「傷」字。強本「丧」作「哀」。天文鈔本「痛」上無「之」字，疑非。顧本脫「痛」字。柰卷無「慼忍丧之痛也」六字。非也，當據補。

禍莫大於輕敵，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輕敵」並作「侮敵」。斯坦因六四五三作「侮敵」。

注：夫禍亂之害，莫大於欺輕敵家，侵取不休，輕戰貪財。

謹案：互注本「夫」作「天」，蓋形近而誤也。斯坦因三九二六「夫禍亂之害」誤作「夫禍之乱害」，「欺輕」誤倒作「輕欺」。集注本「家」作「人」。天文鈔本「取」誤作「耴」。古鈔本無「輕戰」二字，非，當據補。強本「輕戰貪財」作「輕戰則敗亡也」。「則敗亡」三字，疑係旁記之詞，傳鈔者誤入注文，而脫「貪財」二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財」下並有「也」字。

輕敵幾丧吾寶。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輕敵」並作「侮敵」。斯坦因六四五三作「侮敵」。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幾」上皆有「則」字；「丧」並作「亡」。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丧」亦咸作「亡」。

注：幾，近也。寶，身也。欺輕敵者，近喪身也。幾，音祈，音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欺輕」誤倒作「輕欺」。「者」疑當作「家」，上文「莫大於欺輕敵家」，「者」並作「家」，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者」亦皆作「家」，是其證。集注本「者」作「人」。柰卷「喪」下有「吾」字，疑是。斯坦因三九二六、古鈔本「喪」下並有「於」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句末並無「也」字。柰卷「喪身」下誤重「也」字。

故抗兵相加，

勞健曰：「抗兵相如」，敦煌唐寫本如此。范與開元、河上、諸王本皆譌作「相加」。王弼注：「抗，舉也；加，當也。」按戰國策「夫宋之不如梁也」，高注：「如，當也。」證王注「加」字，同是「如」之形誤。禮記曾子問「如爵弁而用布」；又「如有兄弟」；釋文並云：「如本作加。」蓋二字自古常互譌。……「加」字形誤所由，當作「如」。今注家多循譌文，解成相交之義，失其旨矣。

蔣錫昌曰：道德眞經集註引王弼注：「抗，舉也；若，當也。」是王本作「若」，當據改正。顧本成疏：「若，當也。」是成作「若」。強本榮注：「兩邊舉衆，名曰抗兵；多少均齊，故云相若；」是榮作「若」。

朱謙之曰：「加」疑形似「如」字而譌。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抗」作「杭」；「加」並作「若」。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

三「加」亦皆作「若」。

注：兩敵戰也。

謹案：強本「敵」下有「相」字。柰卷「戰」作「對」。天文鈔本「戰」下衍「則」字。

哀者勝矣。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則哀者勝」。道德眞經註本作「則哀勝也已」。

注：哀者，慈仁士卒，不遠於死。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仁」作「人」。強本「遠」誤作「近」。道德眞經註本「死」作「已」。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死」下皆有「也」字。顧本「不遠於死」作「必遠於輕敵也」。

知難第七十

吾言甚易知，甚易行。

注：老子言，吾所言，省而易知，約而易行。易，並以豉反。

謹案：強本「老子」作「老君」。柰卷、顧本「吾」並作「我」。道德眞經註本「吾所言」奪「言」作「吾所」，非也，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易行」下並有「也」字。世德堂本「易，並以豉反」作「易，並去聲」。

天下莫能知，莫能行。

注：人惡柔弱，好剛強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人」上有「天下」二字，此二字疑涉經文而衍。強本脫「人」字。天文鈔本、古鈔本「人惡」誤倒作「惡人」。柰卷「惡」作「慈」，蓋形近而誤也。道德眞經註本「惡」作「不好」；「弱」下有「而」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剛」並作「㓻」。柰卷「強」作「彊」。天文鈔本「強」誤作「弱」；「也」上有「之」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皆無「也」字。

言有宗，事有君。

注：我所言，有宗祖根本，事有君臣天下。世人不知者，非我之無德不，與我反。

謹案：陳本「我所言」作「老子所言」。柰卷無「事」字，非也，當據補。「事有君臣天下」，義頗難通，疑有誤文，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陳本「天」皆作「上」，是也。今本「上下」誤作「天下」，非也，當據正。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非我之無德不」並作「非我之無德心」，是也。「心」與「不」，蓋形近而譌也，當據正。強本脫「心」字。顧本「反」作「返」。柰卷、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反」下並有「也」字。天文鈔本有「之也」二字。

夫唯無知，是以不我知。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作「夫唯无知，是以不吾知。」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亦作「无」。天文鈔本「知」下有「也」字。

注：夫惟聖人也，是我德之暗。不見於外，窮極微妙，故无知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惟」並作「唯」，「唯」與「惟」通。「夫惟聖人也，是我德之暗」。義頗難通，疑當作「夫惟世人之無知也，是我德之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陳本「聖人」皆作「世人」；道德眞經註本「人」下正有「之無知」。是其證。今本「世人」誤作「聖人」並脫「之無知」三字，非也，當據補正。強本、顧本並奪「之」、「也」作「夫唯世人無知」，非也，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也」作「者」。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是我德之暗」皆作「是我道德之暗昧」。唯顧本「暗」作「闇」。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集注本「暗」亦並作「闇」。天文鈔本脫「於」字。柰卷「不見於外」作「不見於世」。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窮極微妙」皆作「窮微極妙」。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知」下並無「也」字。

蔣錫昌曰：按道德眞經集註引王弼注：「故曰，知我者希，則我貴也。」是王本作「則我貴矣」，當據改正。今本經注「貴」上並衍「者」字，誼不可說。蜀志秦宓傳與漢書揚雄傳顏

知我者希，則我者貴。

注均作「知我者希，則我貴矣。」

謹案：羣書治要「希」作「稀」。羣書治要、柰卷、古鈔本「則我者貴」並作「則我貴矣」。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許本、陳本「貴」下皆有「矣」字。

注：希，少也。惟達道者，乃能知我，故爲貴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陳本「惟」均作「唯」。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歸有光本「達」並作「達」。強本「道」下無「者」字。陳本「故」作「則知我者」。此四字疑係傍記之詞，傳寫者誤入注文也。強本「貴」下有「之」字。斯坦因三九二六「貴也」作「貴矣」。

是以聖人被褐懷玉。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被」作「拔」。「拔」與「被」古通。斯坦因三九二六、古鈔本、校本、許本「被」並作「被」。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柰卷、道德眞經註本、許本、世德堂本、志本、歸有光本「褐」並作「褐」。

注：被褐者，薄外；懷玉者，厚內；匿寶藏懷，不以示人也。褐，戶葛反。

謹案：柰卷、天文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被褐」並作「被褐」。是也，當據正。道德眞經註本「外」下有「也」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內」下皆有「也」字。「匿寶藏懷」。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

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作「匿寶藏德」。是也，「懷」字疑係「德」之壞字，當據正。強本「不」下無「以」字，疑非。顧本、道德眞經註本「示」下並有「於」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世德堂本「褐，戶葛反」作「褐，音曷」。

知病第七十一

知，不知上；

注：知道言不知，是乃德之上。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知道」下有「而」字。強本「言不」誤倒作「不言」。道德眞經註本無「是乃」二字，疑非。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上」下並有「也」字。

不知知，病。

謹案：天文鈔本「病」下有「矣」字。

注：不知道言知，是乃德之病。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道」下有「而」字；並無「是乃」二字。世德堂本脫「乃」字。柰卷「病」作「上」，非也，蓋涉上注「上」字而誤。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句末並有「也」字。

夫唯病病，是以不病。

謹案：校本無「夫」字。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此二句。

注：夫唯能病苦衆人，有強知之病，是以不自病也。

謹案：強本無「能」字，疑非。柰卷、顧本「有」下並有「此」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強」作「彊」。柰卷作「彊」。天文鈔本「是以」誤倒作「以是」。柰卷、古鈔本、強本、顧本「是以」並作「是乃」。天文鈔本「不」上亦有「乃」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集注本皆無「也」字。道德眞經註本闕此注，而置下注於此。

聖人不病，以其病病，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聖人」上並有「是以」二字。

注：聖人無此強知之病者，以其常苦衆人，有此病。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強」作「彊」。柰卷作「彊」。道德眞經註本無「常」字。強本、集注本、陳本「苦」作「若」。蓋形近而誤也。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集注本、歸有光本、陳本句末並有「也」字。

是以不病。

注：以比非人也，故不自病。夫聖人懷通達之知，託於不知者，欲使天下質朴忠正，各守純性，小人不知道意，而妄行強知之爭，以自顯著，內傷精神，減壽消年也。

謹案：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比」並作「此」，是也。「比」疑係「此」之壞字，當據正。顧本無「此」字，疑非。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非」並作「悲」。道德眞經註本「人」下無「也」字。「夫」作「云」。

天文鈔本「夫」下有「唯」字。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歸有光本、陳本「達」並作「達」。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之知」皆作「之智」。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不知者」咸作「不智者」。道德眞經註本「忠」作「中」。斯坦因三九二六「強」作「彊」。柰卷作「㩡」。「強知之爭」，疑當作「強知之事」，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爭」正皆作「事」。「事」與「爭」，蓋形近而誤也。當據正。歸有光本「爭」上並誤重「之」字。天文鈔本「著」作「着」。集注本「滅」誤作「滅」。天文鈔本、校本作「減」。強本「消年也」作「消年矣」。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年」下皆無「也」字。柰卷並誤重「也」字。

愛己第七十二

民不畏威，大威至矣。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大威至矣」並作「則大威至」。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大」上亦皆有「則」字。

注：威，害也。人不畏小害，則大害至，謂死亡也。畏之者，當愛精神，承天順地也。

謹案：「謂死亡也」上疑有脫文，顧本作「大害，謂死亡也」。是也。脫「大害」二字，則文義不完，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亦有「大害者」三字。斯坦因三九二六「謂」作「諸」，

蓋形近而誤也。道德眞經註本「謂」作「畏」，蓋音近而譌也。斯坦因三九二六「亡」下無「也」字。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愛」皆作「保」。道德眞經註本「精」上並有「養」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李霖本、陳本「精」下並有「養」字。疑是。古鈔本、陳本「承」並作「羕」。斯坦因三九二六「承天順地」作「順地承天」。顧本作「順也，承天也」。「順也」疑係「順地」之誤。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句末皆無「也」字。危本此注誤作「威，害也；人不可不畏小害，不畏小害，大害至矣」。

無狹其所居，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並作「无」。古鈔本「狹」作「挾」。

注：謂心居神，當寬柔；不當急狹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謂心居神」作「謂人心藏神」。顧本、道德眞經註本「當」下並有「常」字。「常」字疑係衍文。道德眞經註本「寬」作「安」。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危本皆無「也」字。

無厭其所生。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並作「无」。伯希和二三四七「厭」作「饜」。伯希和二四一七作「猒」。斯坦因六四五三作

「獺」。天文鈔本「生」下有「之」字。

注：人所以生者，爲有精神，託空虛，喜淸淨，飲食不節，忽道念色，邪僻滿腹，爲伐本厭神。

厭，於艷反。

謹案：古鈔本、陳本「人」下皆有「之」字。「之」字疑係衍文。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陳本「爲有」並作「以有」。「以」猶「爲」也。論語爲政：「視其所以。」注：「以，爲也。」陳本「精神」下有「也」字。「精神」二字疑當疊，其文云：「人所以生者，爲有精神，精神託空虛。」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李霖本、陳本「託」上皆有「精神」二字，是也，當據補。顧本「託」、「喜」二字下皆有「於」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陳本「淨」並作「靜」。「靜」與「淨」通。天文鈔本、顧本、歸有光本「淨」並作「凈」。顧本、危本「飲」上並有「若」字。是也。有「若」字，文義始完好，當據補。陳本有「而」字。古鈔本「節」作「莭」，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邪」並作「耶」。顧本、李霖本「僻」並作「辟」。「辟」與「僻」通。天文鈔本「腹」作「膓」，蓋形近而譌也。道德眞經註本「伐」上有「此」字。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伐本厭神」並作「伐命散神」。作「伐命散神」者，疑係傳鈔者妄改耳。斯坦因三九二六「厭」作「猒」。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句末並有「也」字。世德堂本「厭，於艷反」作「厭，去聲」。危本此注誤作「人所以生

者，爲有精神，若忽其道，好其色，是謂伐本厭神。」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厭」並作「饜」。伯希和二四一七上「厭」作「癮」；下「厭」作「癮」。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癮」。斯坦因三九二六皆作「猒」。柰卷均作「厭」。

夫唯不厭，是以不厭。

注：夫唯獨不厭精神之人，洗心濯垢，恬泊無欲，則精神居之不厭也。

謹案：危本「唯」作「惟」，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厭」並作「猒」。「濯垢」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陳本並作「垢濁」；集注本、校本皆作「濁垢」。並非。「濯」與「濁」，蓋音近而誤耳，後又倒作「垢濁」。各本皆誤，當從今本。危本「濯」作「滌」，同義。詩大雅泂酌篇：「可以濯罍。」注：「濯，滌也。」顧本「恬泊」作「淡泊」。危本「恬」作「澹」。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泊」皆作「怕」。柰卷、集注本「泊」並作「怡」。李霖本作「淡」。陳本誤作「怛」。顧本「則」作「卽」。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居」下咸有「而」字，疑是。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均無「也」字。

是以聖人自知，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是以」並作「故」。

注：自知己之得失。

謹案：危本「自」上有「自知者」三字；「自知」作「自見」，蓋涉下經文「不自見」而誤。

集注本、陳本「己」誤作「已」。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失」下並有「也」字。

不自見，

注：不自顯見，德美於外，藏之於內。見，賢遍反。

謹案：危本「不」上有「不自見者」四字。「見」作「露」。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外」下有「而」字。集注本「藏」誤作「故」。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危本、陳本「內」下並有「也」字。世德堂本「見，賢遍反」作「見，音現」。

自愛，

注：自愛其身，以保精氣也。

謹案：危本「自」上有「自愛者」三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危本「氣」下皆無「也」字。

不自貴。

注：不自貴高，榮名於世。

謹案：危本「不」上有「不自貴者」四字。顧本「貴高」作「高貴」。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危本、陳本「世」下並有「也」字。

故去彼取此。

注：去彼，自見，自貴；取此，自知，自愛。去，羌呂反。

謹案：危本「去」上有「去彼者」三字；「貴」下有「也」字；「取」上有「取此者」三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危本、陳本「愛」下並有「也」字。世德堂本「去，羌呂反」作「去，上聲」。

任爲第七十三

勇於敢則殺，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古鈔本「殺」並作「煞」。

注：勇敢有爲，卽殺身也。

謹案：「勇」下當有「於」字，乃與經文合。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勇」下正有「於」字，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卽」並作「則」。「殺」下當有「其」字，乃與下注「則活其身」句法一律。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殺」下皆有「其」字。是也。當據補。顧本「也」作「矣」。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勇於不敢則活；

注：勇於不敢有爲，則活其身。

謹案：陳本「有」誤作「無」。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身」下皆有「也」字。疑是。

強本「身」下有「者也」二字。

此兩者，

嚴可均曰：「知此兩者」河上，王弼無「知」字。

謹案：柰卷、道德眞經註本「此」上並有「知」字。天文鈔本有「常知」二字。

注：謂敢與不敢也。

謹案：李霖本、陳本「謂」上皆有「兩者」二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或利或害。

注：活身爲利，殺身爲害。

謹案：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害」下並有「也」字。

天之所惡，

注：惡有爲也。惡，烏路反。

謹案：世德堂本「惡，烏路反」作「惡，去聲」。

孰知其故？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孰」作「熟」。斯坦因六四五三作「熟」。

注：誰能知天意之，故而不犯。

謹案：柰卷「意之」誤倒作「之意」。「而」字疑係衍文。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無「而」字，是其證。顧本此注作「誰能知天意，天故不敢犯

也」。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犯」下並有「之」字。天文鈔本、古鈔本皆有「也」字。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均有「之也」二字。柰卷有「之由」二字。非。

是以聖人猶難之。

謹案：柰卷「猶」下有「以」字。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無此句。

注：言聖人之明德，猶難於勇敢，況无聖人之德，而欲行之乎。難，乃旦反。

謹案：陳本無「言」字。道德眞經註本「明」上脫「之」字。天文鈔本「於」作「以」，「以」猶「於」也。集注本作「者」。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況」皆作「況」。斯坦因三九二六無「而」字。顧本「欲」作「敢」。疑非。道德眞經註本脫「欲」字。世德堂本「難，乃旦反」作「難，去聲」。

天之道，不爭而善勝，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天」上並有「故」字。羣書治要、柰卷皆無「之」字。

注：天不與人爭貴賤，而人自畏之。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自」作「皆」。疑非。強本無「自」字，非也。當據補。柰卷、古鈔本、強本、陳本「之」下並有「也」字。

不言而善應，

注：天不言，萬物自動應以時。

謹案：顧本「言」下有「而」字。「應以」疑係「以應」之倒誤。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作「以應」，是也，當據正。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時」下並有「也」字。

不召而自來，

注：天不呼召，萬物皆負陰而向陽。

謹案：陳本「召」誤作「吸」。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並重「萬物」二字。道德眞經註本「皆」下有「自」字，疑係衍文。顧本「負」作「召」，作「召」者，誤字也。柰卷、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陽」下皆有「也」字。

繟然而善謀。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繟然」並作「不言」。疑涉上文「不言而善應」而誤。柰卷無「而」字。羣書治要「善謀」作「謀善」。

注：繟，寬也。天道雖寬博，善謀慮人事，修善行惡，各蒙其報也。

謹案：顧本「繟，寬也」作「繟然，寬大也」。校本「寬」作「寬」。「寬」、「寬」正、俗字。天文鈔本「博」誤作「繟」。陳本「謀」下有「修」字，蓋涉下文「修善行惡」而衍。天文鈔本「慮」作「盧」。蓋形近而誤也。陳本「事」下衍「故」字。「報」下有「者」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報」下皆無「也」字。世德堂本句末並有「繟，音

闡」。

天網恢恢，踈而不失。

謹案：柰卷「網」作「網」。羣書治要、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柰卷、古鈔本、「踈」並作「疏」。

注：天所網羅，恢恢甚大，雖踈遠，司察人善惡，無有所失。

謹案：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危本「所」並作「之」。「之」與「所」通。韓非子十過篇：『平公曰：「寡人之好者，音也」。』史記樂書「之」作「所」。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網羅」並倒作「羅網」，疑非。集注本「甚」作「其」，「其」疑是「甚」之壞字。世德堂本「大」作「太」。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雖」下並有「則」字。危本有「日」字。疑並非。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踈」並作「疏」。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司」上並有「若」字。天文鈔本「司」作「伺」。「伺」與「司」通。危本「司」作「而」，非也。「人」下衍「之」字。道德眞經註本無「有」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皆無「也」字。

制惑第七十四

民不畏死，

注：治國者，刑罰酷深，民不聊生，故不畏死也。治身者，嗜欲傷神，貪財殺身，民不知畏之

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罰」並作「罸」。「罰」、「罸」正、俗字。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酷深」並作「深酷」。斯坦因三九二六「民不」作「民无」，道德眞經註本作「民無」。「無」與「不」同義。作「无」是古書。道德眞經註本「聊」作「卽」。「卽」疑係「聊」之壞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死」下無「也」字。古鈔本「治身」作「活身」，「活」與「治」蓋形近而譌也。道德眞經註本「嗜」上有「若」字。疑係衍文。天文鈔本「嗜」作「耆」。「耆」與「嗜」同。荀子非十二子篇：「無廉恥而耆飲食。」楊注：「耆與嗜同。」顧本「欲」作「慾」。道德眞經註本「殺身」作「喪身」。顧本「民不知畏之也」作「而民不知畏也」。道德眞經註本作「民不知所畏也」。陳本脫「知」字。斯坦因三九二六「之」下無「也」字。

柰何以死懼之？

注：人君不寬刑罰，教民去情欲；柰何設刑法，以死懼之。

謹案：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不」並作「當」，非也，蓋涉下注「當除己之所殘剋」而誤。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寬」下皆有「其」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罰」並作「罸」。道德眞經註本無「教」字，非也。當據補。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民」均作「人」。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去」下並有「其」字。強本「欲」作「慾」。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柰何設刑法」皆作「柰何設刑罰法」，唯天文鈔本「罰」作「罸」。「罰」字疑涉上文「不寬刑罰」而衍，

強本「法」作「罰」。疑係音近而僞。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之」下並有「也」字。顧本有「乎」字。

若使民常畏死，

謹案：柰卷「民」作「人」。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無「民」字。「常」下並有「不」字。「不」字疑涉上文「民不畏死」而衍。

注：當除己之所殘剋，教民去利欲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脫「所」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剋」並作「尅」。柰卷、道德眞經註本皆作「刻」。詳見前。顧本「教民去利欲也」作「而教人去其利欲之心也」。「之心」二字疑係衍文。道德眞經註本「民」下有「之」字。「之」字疑涉上文而衍。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

而爲奇者，吾得執而殺之，孰敢？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無「爲」字。伯希和二三四七、斯坦因三九二六「得執」並作「執得」。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得執」均作「誠得」。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殺」咸作「煞」。伯希和二四一七「孰」作「熟」。斯坦因六四五三作「𡙇」。羣書治要、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敢」下並有「矣」字。

注：以道教化而民不從，反爲奇巧，乃應王法執而殺之，誰敢有犯者。老子傷時，王不先道德化

之，而先刑罰。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教」下無「化」字，非也。集注本「教化」作「教民」，「民」字疑涉下文「民不從」而誤。道德眞經註本「從」作「徒」，蓋形近而譌也。顧本「巧」下有「詐僞」二字。此二字疑係後人旁記「奇巧」，傳鈔者誤入注文。李霖本「應」下有「以」字。古鈔本「乃應王法」作「乃應乎法」。「乎」字疑係「王」之壞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法」下有「吾」字；「執」下有「得」字，並非。顧本「誰」作「孰」。「王」作「主」。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王不先道德化之」並作「王不先以道德化人」。危本「之」作「民」。陳本「先」上脫「而」字。道德眞經註本「而先刑罰」作「而先以刑罰者也」。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罰」並作「罸」。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句末並有「也」字。

常有司殺者，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常有司煞者」。志本「者」下亦有「殺」字。

注：司殺者天，居高臨下，司察人過，天網恢恢，踈而不失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天居」上有「謂」字。校本「居」作「凥」。「凥」、「居」古今字。柰卷「天居高臨下」奪「高」作「天居臨下」，非也，當據補。「察」作「寮」，蓋形近而誤也。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人過」作「人之過」。柰卷脫「恢恢」二字；「疏」上有「故」

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奈卷「踈」並作「疏」。斯坦因三九二六、奈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失」下有「者是」二字。疑是。道德眞經註本並同，唯無「也」字。

夫代司殺者，是謂代大匠斲。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殺」並作「煞」。志本「者」下有「殺」字。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無「謂」字。「匠」並作「近」，王師曰：『近，俗匠字。』伯希和二三四七「斲」作「劉」。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奈卷、天文鈔本並作「斵」。斯坦因三九二六作「劉」。志本、世德堂本、許本、歸有光本、陳本皆作「斮」。王師曰：『斮、斵、劉，並俗斲字。』

注：天道至明，司殺者常，猶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斗杓運移，以節度行之。人君欲代殺之，是猶拙夫代大匠斲木，勞而無功也。斲，陟角反。

謹案：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司殺」並作「司察」。非也。「殺」與「察」，蓋音近而誤也，「天道至明，司殺者常」，義頗難通，疑有誤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奈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者」並作「有」。是也。「有」與「者」，蓋形近而譌也。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秋收」皆作「秋成」。天文鈔本「杓」作「枸」；顧本、陳本均作「柄」。作「枸」者，誤字也。「柄」與「杓」同。說文：「杓，斗柄也。」道德眞經註本無「移」字，非，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節」並作「莭」。道德眞經註本脫「度」字。李霖本脫「天道至明，司殺有

常，猶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斗杓運移，以節度行之」二十六字。柰卷「殺之」誤倒作「之殺」。斯坦因三九二六「斲」作「斵」。天文鈔本作「斲」。柰卷並同。顧本、集注本、互注本、世德堂本並作「斵」。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勞」上皆有「乃」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功」下並無「也」字。世德堂本「斵，陟角反」作「斲，音卓」。

夫代大匠斲者，希有不傷手矣。

謹案：意林引無「夫」字。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匠」並作「近」。伯希和二三四七「斲」作「斵」，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柰卷皆作「斵」。志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斲」均作「斵」。天文鈔本誤作「劉」。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皆無「者」字。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希有不傷手矣」並作「希不傷其手」。柰卷「不」下有「復」字。意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傷」下並有「其」字。志本有「乎」字。世德堂本、歸有光本「手」下皆有「者」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無「矣」字。

注：人君行刑罰，猶拙人代大匠斲，則方圓不得其理，還自傷；代天殺者，失紀綱，不得其紀綱，還受其殃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罰」並作「罸」。「猶拙人代大匠斲」，文義不完，疑當作「猶拙夫代大匠斲木」，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人」皆作「夫」。李霖本

並同。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陳本「斲」下並有「木」字。是其證。唯柰卷、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木」下均有「也」字。柰卷「猶拙夫代」誤作「猶代拙夫」。斯坦因三九二六「斲」作「斵」。天文鈔本作「剅」。柰卷作「斵」。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則」作「必」，義同。顧本脫「則」字。天文鈔本、互注本「圓」並作「員」。「員」與「圓」通。易繫辭：「圓而神。」釋文云：「圓本又作員。」柰卷「其理」作「其得理」，「得」字蓋涉上「得」字而衍。道德眞經註本「還自傷」奪「還」作「自傷」，非，當據補。柰卷脫「自傷」二字。天文鈔本「傷」下有「也」字。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傷」下並有「其手」二字。疑是。陳本「代天殺者」上衍「夫」字。強本、集注本「失」並作「夫」。「夫」疑係「失」之壞字。顧本、李霖本「失」下並有「其」字。道德眞經註本「失紀綱，不得其紀綱」作「不得其理」，非也，蓋涉上文「不得其理」而誤。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不得其紀綱」五字，疑非。顧本「不得其紀綱，還受其殃也」作「不得其紀綱，則反受其殃矣」。道德眞經註本「還受」亦作「反受」，李霖本作「則反受」。「還」猶「反」也。廣韻：「還，反也。」天文鈔本、古鈔本「殃」下並有「之」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皆無「也」字。

貪損第七十五

民之飢，以其上食稅之多，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民」並作「人」。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飢」並作「饑」。朱謙之謂：『字林「飢，餓也」。「饑，穀不熟」。「民之飢」。正作飢餓解，宜作「飢」，不作「饑」。』

注：人民所以飢深者，以其君上稅食下太多。

謹案：顧本無「人」字。天文鈔本、顧本「民」下並有「之」字，疑是。有「之」字乃與經文合。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飢」並作「饑」。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深」並作「寒」。是也。當據正。顧本、道德眞經註本「稅食」並作「食稅」。顧本、世德堂本「太」並作「大」。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多」下皆有「也」字。

是以飢。

謹案：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飢」並作「饑」。注並同。

注：民皆化上爲矣，叛道違德故飢。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強本、顧本「民」上皆有「是以」二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民」並作「人」。古鈔本「上」下衍「生」字。「民皆化上爲矣」，此注不可通，疑有誤文，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校本、互注本、陳本「矣」並作「貪」，是也。當據正。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飢」下皆有「也」字。

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百姓之難治，以其上有爲」。

注：民之不可治者，以其君上多欲，好有爲也。

謹案：柰卷「之」下有「所以」二字。集注本無「其」字，非也，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皆無「也」字。

是以難治。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三九二六「難」並作「不」。

注：是以其民化上有爲，情僞難治。

謹案：天文鈔本脫「有」字。句末有「也」字。古鈔本、強本、顧本「治」下並有「也」字。陳本有「者也」二字。

民之輕死，以其求生之厚。

易順鼎曰：按「求生之厚」當作「生生之厚」。文選魏都賦：「生生之所常厚。」張載注引老子曰：「人之輕死，以其生生之厚也。」謂通生生之情以自厚也。足證古本原作「生生」。淮南精神訓，文選鵩鵩賦注，容齋續筆並引作「生生之厚」。皆其證。五十章云：「夫何故，以其生生之厚。」又其證之見於本書者矣。

蔣錫昌曰：易說是。「求生」當作「生生」。強本成疏引經文云：「以其生生之厚。」是成作「生生」。莊子大宗師：「生生者不生。」蓋本老子。「生生」與七十一章「病病」詞例

一律。

謹案：羣書治要、斯坦因三九二六、宋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民」並作「人」。伯希和二三四七「民之輕死」作「民輕死」，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以其求生之厚」正皆作「以其生生之厚」。宋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厚」下均有「也」字。

注：人民輕犯死者，以其求生活之道太厚，貪利以自危。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人民」作「人之」。宋卷「人民輕犯死者」作「人之所以輕犯死者」。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民」下亦並有「所以」二字。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道」並作「事」。宋卷、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危」下並有「也」字。天文鈔本有「治也」二字，「治」字恐是衍文。

是以輕死。

謹案：天文鈔本闕此句。

注：以求生太厚之，故輕入死地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以」上有「是以」二字。顧本「以」下有「其」字。道德眞經註本「厚」作「過」。義同。周禮考工記弓人：「是故厚其液而節其帤。」鄭注：「厚，猶多也。」呂氏春秋貴當篇：「田獵之獲，常過人矣。」高注：「過，猶多也。」可證。顧本、道德眞經註本皆無「之」字。道德眞經註本無「輕」字，非也。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

字。強本「河上公」曰誤作「嚴曰」。

夫唯無以生爲者，是賢於貴生。

謹案：陳本「夫」作「天」，「天」疑係「夫」之壞字。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並作「无」。羣書治要、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貴生」下皆有「也」字。

注：夫唯獨無以生爲務者，爵祿不干於意，財利不入於身，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使，則賢於貴生也。

謹案：顧本「身」作「心」，疑非；「使」作「友」。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貴生也」皆作「貴生者也」。斯坦因三九二六「生」下無「也」字。

戒强第七十六

人之生也柔弱，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人」作「毛」。王師曰：『毛』字疑涉下文『柔毳』字而誤。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無「也」字。斯坦因六四五三無「柔」字。

注：人生含和氣，抱精神，故柔弱也。

謹案：強本脫「人」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均無「也」字。

其死也堅強。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也」字。「強」並作「彊」。斯坦因三九二六亦作「彊」。柰卷作「㯖」。

注：人死和氣竭，精神亡，欲堅強也。強，其兩反；舊其良反。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死」下有「則」字。「欲堅強也」義頗難通，疑有誤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欲」並作「故」，是也，當據正。斯坦因三九二六「強」作「彊」。柰卷作「㯖」。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並無「也」字。世德堂本「強，其兩反」作「強，上聲」；「舊其良反」作「舊平聲」。

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萬」作「万」。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之生也」並作「生之」。古鈔本「也」作「之」。道德眞經註本無「也」字。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脆」並作「毳」。詳見第六十四章。

注：和氣存也。脆，七歲反。

謹案：陳本「存」下有「故」字。疑係衍文。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世德堂本無「脆，七歲反」句。

其死也枯槁。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無「也」字。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此句作「其死枯熇」，

亦並無「也」字。

注：和氣去也。槁，苦老反。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去」並作「散」。陳本「去」下有「故」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世德堂本無「槁，苦老反」句。

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強」並作「彊」。柰卷作「𤾪」。

注：以其上二事觀知之，知堅強者死，柔弱者生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以其上二事，觀知之」作「以上二事，觀而知之」。強本、顧本、集注本、李霖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觀」下並無「知」字。是也，「知」字蓋涉下「知」而衍。當據刪。顧本、李霖本「知堅強者死」皆作「則知堅強者死」。道德眞經註本奪「知」作「堅強者死」，非，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強」作「彊」。柰卷作「㣈」。斯坦因三九二六、李霖本皆無「也」字。

是以兵強則不勝，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強」作「弱」。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強」並作「彊」。柰卷作「𤾪」。

注：強大之兵，輕戰樂殺，毒流怨結，衆弱爲一強，故不勝。

謹案：顧本「強大之兵」作「雖強大之兵」。斯坦因三九二六「強」作「彊」。奈卷作「𢐉」。強本「爲」作「共」。奈卷、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勝」下並有「也」字。

木強則共。

謹案：希伯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強」並作「彊」。奈卷作「彊」。

注：木強大，枝弱共生其上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強」作「彊」。「大」下有「者」。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大」下亦並有「則」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奈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弱」並作「葉」，是也。今本「枝葉」誤作「枝弱」，當據正。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均無「也」字。

強大處下，柔弱處上。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強大處下」作「故堅強居下」。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故堅彊居下」。斯坦因三九二六作「故彊大處下」。奈卷「強」作「彊」。

注：興物造功，大木處下，小物處上，大道抑強扶弱，自然之效。

謹案：互注本「興」作「兴」。「興」、「兴」正、俗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物」作「木」，疑非。歸有光本「處」下並有「于」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小物處上」作「小物在上」。義同。「大道」疑當作「天道」，「大」疑係「天」之壞字。奈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

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正皆作「天道」，是其證。斯坦因三九二六「強」作「疆」。道德眞經註本無「之」字，非也。柰卷、天文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效」下並有「也」字。

天道第七十七

天之道，其猶張弓乎？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古鈔本皆無「乎」字。

注：天道暗昧，舉物類以爲喻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集注本「暗」並作「闇」。強本「暗昧」作「孔明」，顧本作「杳邈」，疑並非。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道德眞經註本皆無「也」字。

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與之。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抑」作「枊」。「與」作「興」。作「興」者，疑係誤字。

注：言張弓和調之，如是乃可用，夫抑高舉下，損強益弱，天之道也。

謹案：陳本無「言」字。顧本「和調之」下衍「義」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用」下並有「耳」字。道德眞經註本有「也」字。顧本「夫」作「天」，蓋形近而譌也。道德眞經註本「舉」作「與」。「與」、「舉」古通。斯坦因三九二六「強」作「彊」。「弜」當作「弱」。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校本、

互注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弜」皆作「弱」，是也。「弜」者，蓋「弱」之壞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天」下並有「地」字，疑是衍文。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道德眞經註本皆無「也」字。天文鈔本「也」下有「矣」字。

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而」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足」下皆有「也」字。伯希和二三四七「而補不足」至下文「孰能有餘」二十一字並脫。

注：天道損有餘而益謙，常以中和爲上。

謹案：強本「天道」作「天之道」。道德眞經註本「有餘而」作「盈」。疑非。柰卷「常」上有「天道」二字；強本有「天」字，顧本有「言天道」三字。疑此皆爲旁記之詞，傳鈔者誤入注文耳。道德眞經註本脫「常」字，「以」上亦衍「天道」二字。強本「以」誤作「尙」。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集注本、陳本「上」下並有「也」字。

人之道，則不然，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皆無「之」字。

注：人道則與天道反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人」下有「之」字。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並無「則」字，疑非。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道德眞經註本皆無「也」字。

損不足，以奉有餘。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無「以」字。

注：世俗之人，損貧以奉富，奪弱以益強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損貧以奉富」並作「損貧益富」；「奪弱以益強也」皆作「奪弱與強」。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亦均無「也」字。

孰能有餘，以奉天下，唯有道者。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孰」作「熟」。斯坦因六四五三「孰」作「[孰夊]」。道德眞經註本無「孰」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能」下並有「以」字；「奉」上皆無「以」字。伯希和二三四七無「者」字。柰卷「者」下有「乎」字。

注：言誰能居有餘之位，自省爵祿，以奉天下不足者乎，唯有道之君，能行也。

謹案：李霖本、陳本並無「言」字。道德眞經註本「誰」下無「能」字。非也，當據補。強本、陳本「餘」下皆脫「之」字。強本「足」下無「者」字。道德眞經註本無「乎」字；「唯有道之君，能行也」作「唯有道德之君，而能行之也」。「德」字疑係衍文。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顧本「行」下亦皆有「之」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行」下並有「之耳」二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古鈔本、強本、陳本均無「也」字。

是以聖人爲而不恃，

謹案：柰卷無「而」字。

注：聖人爲德，施不恃其報也。

謹案：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施」下並有「惠」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恃」下皆有「望」字，是也，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報」下皆無「也」字。

功成而不處，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作「成功不處」。

注：功成事就，不處其位。

謹案：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位』下皆有「也」字。陳本闕注。

其不欲見賢。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作「斯不貴賢」。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見」並作「示」。

注：不欲使人知己之賢，匿功不居榮，畏天損有餘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無「使」字，疑非。集注本、互注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己」並作「已」。顧本「居」下有「其」字。「匿功不居榮」，文義不完，疑有誤脫。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榮」下並有「名」字，是也。當據補。強本「榮名」誤作「榮曰」。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餘」下咸無「也」字。

任信第七十八

天下柔弱莫過於水，

注：圓中則圓，方中則方，擁之則止，決之則行。

謹案：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圓中則圓」句上並有「言水柔弱」四字，疑是。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亦皆有「水」字。強本「圓中則圓，方中則方」作「在圓中則圓，在方中則方」。「在」字疑係衍文。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擁」並作「壅」。「壅」、「擁」正、假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歸有光本「決」並作「決」。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行」下並有「也」字。

而攻堅強者，莫知能勝，

朱謙之曰：世德堂河上公本作「莫知能勝」，「知」字誤。又「而攻堅」句，與四十二章「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語意正同。堅與先叶。水能懷山襄陵，磨鐵銷銅，故曰攻堅也。**舊說堅強二字連，則無韻**。又「強」下從各本有「者」字。「先」字嚴、彭、傅、范同此石。

王師曰：白帖二八引「而攻堅強」作「而能攻堅」，堅，先爲韻。諸本「強」字疑涉下文「弱勝強」而衍，朱氏以「強」字屬下讀，頗牽強。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三九二六、斯坦因六四五三「強」並作「彊」。柰卷作「𢐀」。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德本、陳本「知」並作「之」，是也。當據正。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

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勝」皆作「先」。

注：水能懷山襄陵，磨鐵消銅，莫能勝水而成功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陳本「懷山襄陵」誤作「壞陵壞山」。顧本「懷」亦作「壞」，蓋形近而誤也。「襄」作「推」，疑非。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磨」並作「摩」。「摩」與「磨」古通。天文鈔本「鐵」作「銕」。「銕」字疑係「鐵」之別構。強本、道德眞經註本「鐵」誤作「水」；「消」作「銷」。強本「消」亦作「銷」。「銷」與「消」通。道德眞經註本「成」下有「其」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其無以易之。

謹案：天文鈔本作「以其無以能易之也」。道德眞經註本作「以其無能易之」。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並作「无」。古鈔本、陳本「易」上並有「能」字。

注：夫攻堅強者，無以易於水。易，入聲。

謹案：集注本無「者」字，疑非。斯坦因三九二六「強」作「彊」；柰卷作「㢾」。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水」下並有「也」字。

弱之勝強，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作「故柔勝剄」。道德眞經註本作「故柔勝剛」。志本作「故柔之勝剛」。斯坦因三九二六「強」作「彊」。柰卷作「㢾」。

注：水能滅火，陰陽消陽。

謹案：「陰陽消陽」，此注不可通，當有誤文，斯坦因三九二六、奈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校本、互注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並作「陰能消陽」，是也，當據正。顧本「消」作「銷」。奈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消陽」下皆有「也」字。

柔之勝剛，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作「弱勝彊」。道德眞經註本作「弱勝強」。志本作「弱之勝強」。斯坦因三九二六、奈卷「剛」並作「剄」。

注：舌柔齒剛，齒先舌亡。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奈卷「剛」並作「剄」。斯坦因三九二六「齒先舌亡」奪「齒」作「先舌亡」，非，當據補。奈卷、古鈔本、陳本「亡」下並有「也」字。天文鈔本有「之」字。

天下莫不知，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志本「不」並作「能」。王師謂：『能字涉下文「莫能行」而誤。』

注：知柔弱者長久，剛強者折傷也。

謹案：陳本「知」上有「茲」字，疑係衍文。斯坦因三九二六、奈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長久」並作「久長」。斯坦因三九二六「剛強」作「剄

彊」。柰卷作「劃旟」。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並無「也」字。

莫能行。

謹案：天文鈔本作「而莫之能行」。

注：恥謙卑，好強梁。

謹案：天文鈔本、校本、世德堂本、陳本「恥」並作「耻」。顧本「謙卑」作「卑謙」。斯坦因三九二六「強」作「彊」。柰卷作「旟」。斯坦因三九二六、古鈔本「梁」皆作「粱」。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句末並有「也」字。

故聖人云：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此句皆作「是以聖人言」。斯坦因三九二六「人」下有「言」字。

注：謂下事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道德眞經註本闕注。

受國之垢，是謂社稷主。

謹案：志本「謂」作「爲」。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稷」下並有「之」字。

注：君能愛國垢濁者，若江海不逆小流，則能長保其社稷，爲一國君主也。垢，古口反。

謹案：「君能愛國垢濁者」，義頗難通，疑有脫誤。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

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作「人君能受國之垢濁者」，是也，今本誤，當據補。集注本亦作「君能受國之垢濁者」。世德堂本、歸有光本「愛」並作「受」。斯坦因三九二六「逆」作「逆」。柰卷、顧本「小」並作「細」。顧本「則」作「卽」。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無「其」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一國」下並有「之」字，疑是。斯坦因三九二六「君主」作「君之主」。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世德堂本「垢，古口反」作「垢，音苟」。

受國之不詳，是謂天下王。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並無「之」字。天文鈔本、古鈔本、校本、世德堂本「詳」皆作「祥」。「祥」與「詳」古通。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是謂天下王」並作「是謂天下之王」。

注：君能引過自與，代民受不祥之殃，則可以王有天下。

謹案：顧本「君」上有「人」字。道德眞經註本「自與」作「歸己」；「代民受不祥之殃」作「代民不祥」，非也，當據補。強本脫「則」字。顧本、道德眞經註本皆無「有」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天下」下均有「也」字。

正言若反。

注：此乃正直之言，世人不知，以爲反言。

謹案：強本「乃」下有「爲」字。陳本「以」下衍「所」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句末並有「也」字。

任契第七十九

和大怨，

注：殺人者死，傷人者刑，以相和報。

謹案：天文鈔本「怨」下有「者」字。

謹案：天文鈔本「殺」作「煞」。柰卷、天文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報」下並有「也」字。

必有餘怨，

注：任刑者失人情，必有怨及於良人也。

謹案：集注本「失」作「夫」，「夫」疑係「失」之壞字。顧本「人情」作「人之情」。「必有怨」疑當作「必有餘怨」乃與經文合。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有」下皆有「餘」字，是也，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良人」並作「良民」。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道德眞經註本均無「也」字。

安可以爲善。

注：言一人吁嗟，則失天心，安可以和怨爲善也。

謹案：強本、陳本並無「言」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集注本「吁」皆作「呼」。顧本並同。「呼」與「吁」通。禮記檀弓篇：「曾子聞之，瞿然曰『呼』」，釋文「呼」作「吁」。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強本、顧本皆無「也」字。

是以聖人執左契，

謹案：天文鈔本「契」作「㓞」。「㓞」疑係「契」之別構。注並同。

注：古者聖人執左契，合符信也。無文書法律，刻契合符，以爲信也。

謹案：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合符信」下皆無「也」字。古鈔本、陳本「書」並作「字」。義同。強本無「書」字，非，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刻」上衍「刑」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以爲信」下並無「也」字。

而不責於人。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無「而」字。伯希和二三四七「責」作「貴」，作「貴」者，疑係誤字。

注：但刻契之信，不責人以他事也。

謹案：「但刻契之信」文義不完，疑有誤脫，陳本「但」下有「執」字，是也，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刻」作「剋」。柰卷、顧本、道德眞經註本「之」並作「爲」，「爲」猶「之」也。集注本「不」作「下」，蓋形近而譌也。天文鈔本、古鈔本「責」下並有「於」字。道

德眞經註本「以」作「於」。義同。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有德司契，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志本「有」上並有「故」字。

注：有德之君，司察契信而已。

謹案：陳本脫「之」字。柰卷「察」作「容」，蓋形近而譌也，陳本「已」下有「也」字。

無德司徹。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並作「无」。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徹」並作「撤」，「徹」、「撤」正、俗字。

注：無德之君，背其契言，司人所失。

謹案：陳本脫「之」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歸有光本、陳本「言」並作「信」，是也。「言」者，蓋「信」之壞字耳。顧本「人」作「民」。強本「司人」誤作「司之」。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失」下並有「也」字。

天道無親，常與善人。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斯坦因三九二六、古鈔本「無」並作「无」。天文鈔本「人」下有「也」字。

注：天道無有親踈，唯與善人，則與司契者也。

謹案：柰卷、古鈔本「踈」並作「疏」。強本「則」下無「與」字，非也，當據補。柰卷「則與」下有「之」字。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者」並作「同」，非也，蓋傳鈔者妄改也。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獨立第八十

小國寡民，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斯坦因三九二六「寡」並作「寘」。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作「寘」。柰卷作「寮」。

注：聖人雖治大國，猶以爲小，儉約不奢泰，民雖衆，猶若寡少，不敢勞之也。

謹案：陳本「猶以爲小」作「獨以爲小」，非，「猶」與「獨」蓋形近而譌也。道德眞經註本「小」下有「國」字。顧本「儉」上有「示以」二字。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儉」上並有「示」字，「示以」與「示」，疑係讀者旁記之字，傳鈔者誤入注文耳。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不奢」並作「不爲奢」。是也。當據補。柰卷「泰」下有「也」字。顧本「民」上有「人」字，疑非。強本「猶若」作「由若」，義同。李霖本「猶若寡少」奪「猶」作「若寡少」，非也，當據補。斯坦因三九二六「寡」作「寘」。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寡少」並作「寡之」，非，「之」字蓋涉下文「不敢勞之也」而誤。顧本、道德眞經註本「少」並作「乏」，蓋形近而誤也。陳本作「小」，「小」疑是「少」

之壞字。顧本「勞」下有「役」字。疑是衍文。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李霖本、陳本並無「之」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皆無「之也」二字。

使有什伯，

劉師培曰：案河上本作「使有什伯人之器而不用也」。傅奕本作「使民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也」。當以傅本爲是。此文「使民」與下「使民重死」一律。河上本蓋亦有「民」字，易「民」爲「人」，又訛書入于「什伯」之下，遂誤讀「使有什伯」爲句，以人屬下別爲句，非也。王本亦有「民」字，觀王注「言使民」三字，可見。傅本「也」字衍。

蔣錫昌曰：劉說是也。「使」下當據諸本增一「民」字。強本河注引經文云：「使民有什伯。」是古河本亦有「民」字。惟河於「伯」字絕句，斯與他本不同耳。

謹案：柰卷「使」下有「將」字。天文鈔本「使」下正有「民」字。觀河上公注「使民各有部曲」，是河上公本亦有「民」字。

注：使民各有部曲什伯，貴賤不相犯也。

謹案：校本「民」作「人」。集注本「有」作「長」，疑非。顧本「什伯貴賤不相犯也」作「什百貧富貴賤不相侵犯」。疑係淺人妄增也。斯坦因三九二六「不相犯也」作「不相侵暴」。

人之器而不用。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並無「人」字。志本「人」作

「民」。天文鈔本「用」下有「也」字。

注：器謂農人之器，而不用，不徵召奪人良時也。

謹案：柰卷「農人」作「農民」。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農人之器」並作「農器」。顧本「農人之器」下有「也」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用」下並有「者」字。集注本「徵」上無「不」字，非也，當據補。道德眞經註本「徵召」誤作「徵實」。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奪人」並作「奪民」。道德眞經註本「奪人良時也」作「奪民之時」，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使民重死，

注：君能爲民興利除害，各得其所，則民重死而貪生也。

謹案：顧本「君」上有「人」字。陳本「興」作「與」，蓋形近而譌也。天文鈔本「得」下衍「而」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則」下有「使」字。柰卷「則民」作「則人」。強本無「而」字。顧本「貪」作「貴」。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顧本皆無「也」字。

而不遠徙，

謹案：古鈔本、陳本「徙」並作「徒」，作「徒」者，疑係誤字。

注：政令不煩，則安其業，故不遠遷徙，離其常處。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集注本、陳本「則」下並有「民」字。疑

是。顧本「則」下有「民各」二字。校本、互注本「遷」並作「迁」。「遷」、「迁」正、俗字。古鈔本「徙」誤作「徒」。道德眞經註本「故不遠遷徙，離其常處」作「故不遠遷其常處」，疑非。斯坦因三九二六作「故不遠遷，以離其常」；強本「離其常處」作「離其常也」，並非。當據補正。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歸有光本、陳本「處」下皆有「也」字。

雖有舟轝，無所乘之。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作「有舟轝，无所乘之」。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作「有舟與，无所乘之」。斯坦因三九二六作「雖有舟輿，无所乘之」。羣書治要、道德眞經註本「轝」並作「輿」。志本作「車」。

注：清靜無爲，不作煩華，不好出入游娛也。

謹案：強本、顧本、互注本、歸有光本、陳本「靜」並作「淨」。世德堂本作「凈」。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煩」作「繁」，義同。釋名釋言語：「煩，繁也。」陳本「華」作「花」。校本「入」作「大」，蓋形近而誤也。道德眞經註本無「入」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游」並作「遊」，「遊」與「游」通。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

雖有甲兵，無所陳之。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皆無「雖」字，「無」並作「无」。

伯希和二三四七「甲」作「鉀」。「甲」、「鉀」正、俗字。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亦作「无」。

注：無怨惡於天下。

謹案：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陳本句末並有「也」字。

使民復結繩而用之。

注：去文反質，信無欺也。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復」並作「澓」。

謹案：顧本「去」作「弃」。「弃」猶「去」也。戰國策秦策：「故子棄寡人，事楚王。」高注：「棄，去也。」柰卷「反」誤作「及」。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信」下並有「而」字。顧本「無」作「不」。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甘其食，

注：甘其蔬食，不漁食百姓也。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蔬」作「疏」，柰卷並同。「疏」與「蔬」通。禮記曲禮：「稻曰嘉蔬。」釋文「蔬」作「疏」。陳本作「踈」。「踈」與「疏」同。顧本「蔬食」作「蔬餐」。「餐」猶「食」也。說文：『餐，呑也。』段注：『鄭風曰，「使我不能餐兮。」魏風曰，「彼君子兮不素餐兮。」是則餐猶食也。』道德眞經註本「漁」作「魚」。「魚」與「漁」通。周易繫辭下：「以佃以漁。」釋文：「漁，音魚，本亦作魚。」集注本「漁」誤作「思」。「姓」亦誤作「牲」。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均無「也」字。

美其服，

注：美其惡衣不貴五色。

謹案：陳本脫「其」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色」下並有「也」字。

安其居，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居」並作「處」。

注：安其茅茨，不好文飾之屋。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安其」誤倒作「其安」；「茅」作「茾」，「茾」疑是「茅」之壞字。顧本「茨」下有「之居」，此二字疑係傍記之詞，傳鈔者誤入注文。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飾」並作「餝」。柰卷「屋」作「居」。「居」字疑涉經文「安其居」而誤。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陳本「屋」下並有「也」字。

樂其俗。

注：樂其質朴之俗，不轉移也。樂，音洛。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道德眞經註本「移」下並無「也」字。

鄰國相望，雞狗之聲相聞，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鄰」並作「隣」。意林、道德眞經註本、志本「狗」並作「犬」。

注：相去近也。

謹案：強本脫「相」字。

民至老，不相往來。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民」上有「使」字。羣書治要、意林、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道德眞經註本、互注本、志本、許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老」下並有「死」字。天文鈔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陳本「往」皆作「徃」。

注：其無情欲。

謹案：顧本「欲」作「慾」。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句末並有「也」字。

顯質第八十一

信言不美，

注：信者，如其實；不美者，朴且質也。

謹案：「信」下疑當有「言」字，乃與經文合。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信」下皆有「言」字，並其證。顧本「信者，如其實」作「信言者，實言也」。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實」下並有「也」字，疑是。道德眞經註本「朴」作「樸」。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質」下皆無

「也」字。

美言不信。

注：滋美之言者，孳孳華詞。不信者，飾僞多空虛也。

謹案：「滋美之言者」，疑當作「美言者」，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滋美之言者」，正皆作「美言者」，是其證。今本「美言者」誤作「滋美之言者」，蓋讀者旁記之詞也，傳鈔者誤入注文耳。當據正。顧本、李霖本「滋美之言者，孳孳華詞」並作「美言者，滋美之華辭」。疑並非。道德眞經註本「孳孳」下有「之」字。「華」作「美」。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詞」並作「辞」。強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李霖本、陳本「詞」並作「辭」。斯坦因三九二六「詞」作「辞」。陳本「辭」下有「也」字。古鈔本「不信」下無「者」字。陳本「餝」上衍「好」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飾」皆作「餝」。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李霖本「虛」下皆無「也」字。

善者不辯，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志本、陳本「辯」並作「辨」。

注：善者，以道修身，不綵文也。

謹案：柰卷、集注本、歸有光本「修」並作「脩」。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身」下並有「也」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不」上並有「不辯者」三字，是也，當據補。天文鈔本、古鈔本並同，唯「辯」作「辨」。斯坦因三

九二六、柰卷、強本「綵」皆作「采」。「綵文」疑係「文綵」之倒誤。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並作「文采」。顧本、道德眞經註本皆作「文彩」，是其證。「彩」、「采」、「綵」並通。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辯者不善，

謹案：天文鈔本、古鈔本、志本、陳本「辯」並作「辨」。

注：辯者，謂巧言也；不善者，舌致患也。山有玉，掘其山；水有珠，濁其淵；辯口多言，亡其身。

謹案：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辯」並作「辨」。集注本無「謂」字。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顧本、陳本「謂巧言」下並無「也」字。斯坦因三九二六「言」下，「患」下皆無「也」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天文鈔本、古鈔本、顧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山有玉」皆作「土有玉」，是也，「土」與「山」蓋形近而譌也，當據正。古鈔本「掘」作「堀」。「堀」與「掘」通。斯坦因三九二六「掘其山」作「掘於山」，疑非。強本「濁」作「竭」。顧本「淵」作「泉」。道德眞經註本「多言」下有「者」字。天文鈔本、古鈔本、強本、道德眞經註本、陳本「身」下並有「也」字。

知者不博，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知者不博，博者不知」並在「善者不辯」上。天文鈔本、古鈔本、校本、陳本「博」皆作「愽」。下並同。

注：知者，謂知道之士。不博者，守一元也。

謹案：陳本「守」下有「其」字。斯坦因三九二六、強本「元」下並無「也」字。

博者不知。

注：博者，多見聞；不知者，失要眞也。

謹案：陳本「多」上有「謂」字。顧本「聞」下有「也」字。天文鈔本「不知」下無「者」字。顧本、集注本「要眞」並作「眞要」，疑非。斯坦因三九二六無「也」字。

聖人不積，

謹案：伯希和二四一七、斯坦因六四五三「不」並作「无」。

注：聖人積德不積財，有德以教愚，有財以與貧也。

謹案：顧本「與」作「施」。義同。斯坦因三九二六、顧本並無「也」字。集注本闕注。

既以爲人，己愈有；

謹案：伯希和二三四七、斯坦因三九二六「爲」並作「與」。王師謂：『爲猶與也。莊子田子方篇：「既以與人己愈有。」即本此文。』

注：既以爲人，施設德化，己愈有德。

謹案：天文鈔本、集注本、道德眞經註本、世德堂本、歸有光本、陳本「己」並誤作「已」。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句末並有「也」字。顧本闕注。

既以與人，己愈多。

注：既以財賄布施與人，而財益多，如日月之光，無有盡時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財賄」作「財貨」；無「布施與」三字，非也，當據補。強本「而」作「已」。疑涉經文「已愈多」而誤。斯坦因三九二六、柰卷、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皆無「而」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並無「也」字。

天之道，利而不害。

注：天生萬物，愛育之令長大，無所傷害也。

謹案：道德眞經註本「長大」作「長天」，蓋形近而誤也。斯坦因三九二六脫「所」字。天文鈔本、古鈔本、陳本「害」下並有「之」字。顧本「害」下有「其生」二字，此二字疑係旁記之詞，傳寫者誤入注文耳。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皆無「也」字。

聖人之道，爲而不爭。

注：聖人法天所施爲，化成事就，不與下爭功名，故能全其聖功也。

謹案：斯坦因三九二六「天」下有「无」字；顧本有「無」字，是也，當據補。天文鈔本「無」誤作「有」。道德眞經註本「成」上有「功」字。「功」字疑係衍文。顧本、道德眞經註本「與」下有「天」字。強本「下」作「人」。天文鈔本「也」上有「之」字。斯坦因三九二六、道德眞經註本皆無「也」字。

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初版

老子河上公注斠理（全一冊）

精裝基本定價七元正

（郵運滙費另加）

著者　鄭成海

發行人　臺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劉克寰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

印刷者　臺灣中華書局印刷廠

臺北市雙園街六〇巷九〇號

發行處　臺灣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

郵政劃撥帳戶：三九四二號

Chung Hwa Book Company, Ltd.
94, Section 1, South Chungki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臺總）庚華

No. 8278　　臺專（鄭・廠）